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Quanyuantang Pharmacy Chain Joint Stock Co., Ltd.

成都泉源堂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engdu Quanyuantang Pharmacy Chain Joint Stock Co., Ltd.

成都泉源堂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0.00015%（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以字母排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磋商協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加上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0.00015%（如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大多數業務均設於中國。潛在[編纂]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有關[編纂]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編纂]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H股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相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倘於H股開始在[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編纂](1)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編纂]及(2)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重要通知

本文件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編纂]。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可依賴本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36
行業詞彙.....	49
前瞻性陳述.....	52
風險因素.....	5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8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5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1
公司資料	107
行業概覽	109
監管概覽	124
歷史及公司架構	145
業務	17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7
關連交易	25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2
主要股東	295
股本	297
財務資料	30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70
[編纂]	376
[編纂]的架構	389
如何申請[編纂]	40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	II-1
附錄二A — 虧損估計	IIA-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目 錄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由於純屬摘要，所以並未列出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我們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我們的[編纂]於主板[編纂]。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為中國快速增長的全渠道零售藥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的收入計，市場份額約0.8%¹。我們已於線下、O2O及B2C渠道發展均衡且全面的零售藥房業務，令我們抓住更多銷售機會，拓寬深化業務佈局且實現渠道協同，從而推動我們發展。我們是在電商平台上運營線上藥房、將線上及線下零售藥房以及線上處方藥銷售進行整合的新銷售渠道先行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按每月每間藥房平均訂單數計，我們於中國所有自營線上到線下(O2O)及線下零售藥房中排名第一。

我們主要經營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並為客戶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主要包括：(i)新零售業務，包括線下零售藥房及O2O零售業務(即我們向通過我們於O2O平台的線上零售藥房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銷售及配送醫藥產品)；及(ii)B2C零售業務(即我們在B2C電商平台運營線上藥房)。其次，我們亦向行業客戶(包括零售藥房客戶及上游製藥企業)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賦能零售藥房行業的參與者實現線上運營。憑藉我們獲知名製藥公司授予的於特定地區若干產品的獨家分銷權，我們亦從事供應鏈業務，於該業務下，我們作為醫藥批發商向其他行業客戶(包括零售藥房客戶、醫療機構及藥品批發商)銷售醫藥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橫跨中國15座城市(包括成都、重慶、廣州、上海、深圳、鄭州及西安等一線及新一線醫藥消費市場)，已設立471間線下零售藥房。通過線下零售藥房網絡，我們能夠直接接觸終端消費者並提供量身定制的專業服務。

¹ 於2020年，按總收入計，中國五大全渠道零售藥房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為59.7%。按2020年的總收入計，全渠道零售藥房市場的市場規模佔中國整體院外零售藥房產業的17.4%。

概 要

我們亦深耕第三方電商平台線上藥房運營，佈局主流O2O消費平台。通過線上及線下一體化模式，我們能夠將線上消費者需求與我們於線下零售藥房所提供醫藥產品進行精準匹配，從而將線上流量轉化為線下銷售，此進而提升了線下零售藥房的運營效率並擴大了線下零售藥房的經營半徑、加快了存貨周轉及提高了產品銷量。

我們已與領先的製藥企業維持長期合作，其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醫藥產品供應來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逾1,000家製藥企業開展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覆蓋了50家以上的中國前100強製藥企業及15家全球前20強製藥企業。得益於我們與包括我們股東中國生物製藥（中國最大型處方藥生產商及肝膽用藥生產商）在內的業內知名品牌的深度合作，我們能夠擴展直接面向患者（DTP）醫藥產品資源。自我們於2020年開始DTP業務以來，我們自銷售DTP藥品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快速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7百萬元。此外，多品類處方藥及優質服務令我們的處方藥銷售得以迅速擴展，其收入於2020年達人民幣476.8百萬元，佔我們同期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總收入的47.3%。通過提供覆蓋藥物及非藥物保健品的全品類產品，我們能夠提供全週期、一站式醫療保健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藥房的SKU數量超過30,000種，涵蓋五大類最暢銷非處方藥及處方藥。全品類的產品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對於心腦血管、糖尿病、風濕骨科及肝膽等主要慢性病的用藥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設有規模化藥學服務團隊的線上零售藥房，擁有逾200名執業藥師、健康顧問及慢性病專家等專業人員。

我們為零售藥房行業價值鏈中以技術驅動的參與者。我們專注於為零售藥房行業參與者開發SaaS解決方案，從而促進行業技術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快速發展的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服務零售藥房行業參與者，按2020年的總收入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為1.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向其他零售藥房客戶賦能，在所覆蓋的城市數量上，我們已於中國全渠道零售藥房中建立起第三大零售藥房網絡。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我們亦為零售藥房行業內可向專業零售藥房提供SaaS解決方案的極少數者之一。

概 要

憑藉數據分析能力及在全國多座城市的線上運營經驗，我們形成了成熟的單店運營模式及城市業務模式。我們的單店運營模式乃根據我們現有藥房的表現及市場洞察力，概述了各藥房於其投資期間實現銷售額增長及盈利能力的方式，從而為藥房的開設及運營提供指引的模式。我們的城市業務模式能夠分析市場需求、競爭格局及銷售渠道分佈，該模式能讓我們於新城市高效複製單店運營並迅速獲取市場份額，可迅速進入新城市並搶佔市場。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將業務擴張至新城市方面所積累的數據和豐富經驗，我們將能夠在目標城市利用全渠道零售藥房的優勢，在線上線下藥房繼續深化佈局。此外，我們於多年的運營中已積累專業的技術能力及豐富的運營經驗，成功將應用程序工具及線上運營基礎設施整合至相關數據分析系統。以提供有效的運營及穩定且智能化的支持的業務戰略為導向，我們應用結構化數據來支持業務發展及智能化業務運營。

於2015年8月5日，本公司的股份以股份代號833409在新三板掛牌及上市。為實現我們發展國際融資平台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整體戰略目標，我們於2018年6月尋求股份自願從新三板摘牌。於2018年7月，我們的摘牌申請獲新三板批准，我們的股份於2018年7月13日停止在新三板掛牌。

本公司緊接於新三板摘牌前的市值為人民幣408.74百萬元，此後估值大幅增加乃由於(i)中國生物製藥作為戰略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ii)與中國生物製藥的合作將擴大；及(iii)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模式與新三板摘牌時存在重大差異，彼時本公司的業務主要專注於B2B及B2C，並無從事SaaS業務，並旨在發展新零售業務。

概 要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										
新零售業務										
— 線下零售藥房 ⁽¹⁾	48,101	8.3	200,792	23.4	365,166	29.2	259,577	29.8	406,326	31.7
— O2O零售業務	34,066	5.9	103,326	12.0	221,430	17.7	151,493	17.3	279,993	21.9
B2C零售業務	379,484	65.9	378,359	44.1	421,523	33.8	305,260	34.9	337,365	26.3
小計	461,651	80.1	682,477	79.5	1,008,119	80.7	716,330	82.0	1,023,684	79.9
供應鏈業務	114,840	19.9	175,302	20.4	225,685	18.1	150,132	17.2	229,664	17.9
SaaS解決方案服務	-	-	406	0.1	15,438	1.2	7,146	0.8	27,805	2.2
總計	576,491	100.0	858,185	100.0	1,249,242	100.0	873,608	100.0	1,281,153	100.0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於成都、重慶、西安、廣州、宜賓、雅安、德陽及遂寧醫院附近的線下零售藥房開展DTP零售藥房業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DTP藥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59.7百萬元。

概 要

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我們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的收入來自(i)新零售業務的產品銷售，包括通過線下零售藥房進行的線下產品銷售以及通過O2O平台進行的線上產品銷售，及(ii)B2C電商平台線上藥房的產品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選定城市的新零售業務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運營數據，包括線下零售藥房及O2O零售業務的線下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年／期初的零售藥房數目					
一線城市	–	10	40	40	44
新一線城市	24	75	129	129	209
其他 ⁽¹⁾	–	–	–	–	–
<i>總計</i>	24	85	169	169	253
截至年／期末的零售藥房數目					
一線城市	10	40	44	37	62
新一線城市	75	129	209	175	355
其他 ⁽¹⁾	–	–	–	–	9
<i>總計</i>	85	169	253	212	42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每店日平均銷售額⁽¹⁾(人民幣元)					
一線城市	1,251	5,720	7,310	6,286	8,364
— 線下	801	4,776	4,906	4,455	4,232
— O2O	450	943	2,404	1,831	4,133
新一線城市	4,578	4,945	7,997	8,033	7,497
— 線下	3,022	3,154	5,117	5,149	4,613
— O2O	1,556	1,791	2,880	2,884	2,883
其他 ⁽¹⁾	—	—	—	—	1,684
— 線下	—	—	—	—	1,341
— O2O	—	—	—	—	343
總計	4,322	5,139	7,863	7,635	7,575
— 線下	2,851	3,560	5,076	4,991	4,535
— O2O	1,471	1,579	2,787	2,644	3,040
截至年／期末成長藥房⁽¹⁾的					
每店日平均銷售額⁽¹⁾(人民幣元)					
一線城市	—	2,807	7,499	6,349	10,639
— 線下	—	1,766	5,071	4,524	5,622
— O2O	—	1,041	2,428	1,825	5,017
新一線城市	6,099	5,814	8,885	8,865	10,080
— 線下	4,364	3,597	5,621	5,605	6,017
— O2O	1,735	2,217	3,264	3,260	4,063
其他 ⁽¹⁾	—	—	—	—	—
— 線下	—	—	—	—	—
— O2O	—	—	—	—	—
總計	6,099	5,508	8,575	8,221	10,167
— 線下	4,364	3,411	5,498	5,328	5,955
— O2O	1,735	2,097	3,077	2,893	4,212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每店日平均訂單數					
一線城市	43	115	144	123	200
－線下	29	85	79	69	72
－O2O	14	30	66	53	127
新一線城市	105	107	142	136	141
－線下	60	55	62	63	50
－O2O	45	51	80	73	90
其他 ⁽¹⁾	－	－	－	－	23
－線下	－	－	－	－	16
－O2O	－	－	－	－	7
總計	100	109	142	133	148
－線下	58	63	65	64	53
－O2O	43	46	77	69	95
每單平均銷售額(人民幣元)					
一線城市	29	50	51	51	42
－線下	28	56	62	64	58
－O2O	31	31	37	35	32
新一線城市	44	46	56	59	53
－線下	50	57	83	82	92
－O2O	35	35	36	39	32
其他 ⁽¹⁾	－	－	－	－	72
－線下	－	－	－	－	84
－O2O	－	－	－	－	47
總計	43	47	55	58	51
－線下	49	57	78	78	85
－O2O	35	34	36	39	32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每店平均面積(平方米)					
一線城市	113	130	127	133	124
新一線城市	141	136	130	131	124
其他 ⁽¹⁾	–	–	–	–	176
<i>總計</i>	138	135	130	131	125
平均日效率⁽¹⁾(銷售額人民幣元／					
平方米)					
一線城市	11	44	58	47	68
– 線下	7	37	39	34	35
– O2O	4	7	19	14	34
新一線城市	32	36	61	61	60
– 線下	21	23	39	39	37
– O2O	11	13	22	22	23
其他 ⁽¹⁾	–	–	–	–	10
– 線下	–	–	–	–	8
– O2O	–	–	–	–	2
<i>總計</i>	31	38	61	58	61
– 線下	21	26	39	38	36
– O2O	11	12	21	20	24

附註：

(1)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新零售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零售業務的同店銷售額及同店盈利能力的衡量指標，該等指標包括同店毛利及履約費用以及分配至同店的銷售與營銷費用（為管理層於評估新零售業務表現時所關注的重要指標）。我們將同店定義為於2018年及2019年，或於2019年及2020年開設至少300天，或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開設至少225天的線下零售藥房（視情況而定）。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同店數目						
一線城市	– ⁽¹⁾		27		33	
新一線城市	27		90		127	
其他	– ⁽¹⁾		– ⁽¹⁾		– ⁽¹⁾	
總計	27		117		160	
同店銷售額⁽¹⁾						
(人民幣千元)						
一線城市	– ⁽¹⁾	– ⁽¹⁾	69,640	84,888	69,685	86,267
新一線城市	58,575	70,757	196,805	351,862	318,916	402,192
其他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總計	58,575	70,757	266,445	436,750	388,601	488,459
同店毛利(人民幣千元)						
一線城市	– ⁽¹⁾	– ⁽¹⁾	22,625	23,884	19,690	21,957
新一線城市	13,466	21,245	59,630	95,125	86,121	98,208
其他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總計	13,466	21,245	82,255	119,009	105,811	120,165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同店毛利率(%)						
一線城市	— ⁽¹⁾	— ⁽¹⁾	32.5	28.1	28.3	25.5
新一線城市	23.0	30.0	30.3	27.0	27.0	24.4
其他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總計	<u>23.0</u>	<u>30.0</u>	<u>30.9</u>	<u>27.2</u>	<u>27.2</u>	<u>24.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同店履約費用 (人民幣千元)						
一線城市	— ⁽¹⁾	— ⁽¹⁾	29,807	33,610	28,591	33,421
新一線城市	17,442	19,248	69,104	86,443	80,679	98,765
其他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總計	<u>17,442</u>	<u>19,248</u>	<u>98,912</u>	<u>120,054</u>	<u>109,270</u>	<u>132,18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同店銷售與營銷費用 (人民幣千元)						
一線城市	— ⁽¹⁾	— ⁽¹⁾	610	436	372	412
新一線城市	—	72	516	556	759	867
其他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總計	<u>—</u>	<u>72</u>	<u>1,126</u>	<u>992</u>	<u>1,131</u>	<u>1,279</u>

附註：

(1)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新零售業務」。

概 要

我們並無擁有物業，而是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線下零售藥房。我們線下零售藥房的租期通常介乎一至十年之間。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線下零售藥房租賃協議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未償還	租賃協議		未償還	租賃協議		未償還	租賃協議	
	面積	租賃負債	數目	面積	租賃負債	數目	面積	租賃負債	數目
平方米	人民幣		平方米	人民幣		平方米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	808	16,762	7	2,522	38,193	19	3,426	51,378	26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到期	1,815	15,365	14	3,201	32,326	24	4,155	48,175	37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到期	13,790	29,470	106	18,294	53,049	150	27,376	82,302	229
於五年後到期	667	250	7	596	3,994	7	882	3,753	8
總計	17,080	61,847	134	24,613	127,562	200	35,839	185,608	300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面積	未償還	租賃協議	面積	未償還	租賃協議
	平方米	租賃負債	數目	平方米	租賃負債	數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	2,543	43,810	19	4,008	53,186	35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到期	3,298	38,747	28	7,208	48,220	56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到期	20,832	65,255	176	39,632	81,936	374
於五年後到期	632	3,383	5	3,766	2,216	29
總計	27,305	151,195	228	54,614	185,558	494

概 要

一般而言，我們就全部現有租賃協議擁有合約及法律上的優先重續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及時重續租賃方面面對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通常於屆滿一個月內磋商租賃重續。除我們決定不續新現有租賃協議及其後因搬遷及其他戰略及商業考慮關閉相關線下零售藥房的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將到期的租賃協議已根據類似現有條款及時重續。未免產生疑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無法根據類似現有條款重續相關租賃協議而關閉我們的線下零售藥房。我們亦認為，中國的物業供應充足且我們的業務經營並無依賴現有租賃。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總是以有利條款及時重續有關租賃協議，或根本無法重續有關租賃協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租約意外終止、未能續簽我們現有物業的租約或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續簽相關租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O2O零售業務的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期內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4.1	103.3	221.4	151.5	280.0
客戶數(千人)	424.2	2,108.8	4,210.8	2,769.8	6,391.3
訂單數(百萬)	0.9	2.8	5.9	3.7	8.7
每單平均銷售額(人民幣元)	39.4	36.6	37.3	40.6	30.5
常客 ⁽¹⁾ 數(千人)	24.3	379.7	912.0	599.2	1,615.3
常客 ⁽¹⁾ 貢獻的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4.6	40.1	103.5	68.0	144.1

附註：

(1) 常客指同年度或期間作出一次以上購買的客戶。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B2C零售業務的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期內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79.5	378.4	421.5	305.3	337.4
客戶數(千人)	2,550.2	2,820.3	3,792.0	2,729.8	不適用 ⁽²⁾
訂單數(百萬)	3.7	3.9	5.2	3.7	5.1
每單平均銷售額(人民幣元)	102.9	95.9	81.2	83.4	66.0
常客 ⁽¹⁾ 數(千人)	553.7	577.4	761.4	529.1	不適用 ⁽²⁾
常客 ⁽¹⁾ 貢獻的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14.7	206.8	212.5	145.1	不適用 ⁽²⁾

附註：

- (1) 常客指同年度或期間作出一次以上購買的客戶。
- (2) 自2021年9月起，若干領先B2C平台已收緊對客戶數據管理的控制，以響應近期更嚴格的個人數據保護監管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再取得客戶統計數據所需的有關資料，且無法於該等B2C平台獲得客戶統計數據。

SaaS解決方案服務。作為科技賦能型全渠道醫藥零售服務提供商，我們已開發專有的SaaS解決方案以管理業務運營。為緊跟線上運營的行業趨勢，變現對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自2019年5月起，我們一直向零售藥房行業參與者提供專有的SaaS解決方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服務了0家、118家、523家及1,866家SaaS解決方案服務客戶，實現收入零、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

概 要

供應鏈業務。得益於我們的全渠道優勢，我們能夠獲得若干知名醫藥產品的區域代理權（包括獨家及非獨家區域分銷權，來自獨家區域分銷權的收入貢獻2018年至2020年各年供應鏈業務收入超過40%），並將該等產品售予行業客戶（包括零售藥房、醫療機構及醫藥批發商），尤其是我們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供應鏈業務的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期內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14.8	175.3	225.7	150.1	229.7
客戶數	1,792	1,224	1,231	1,084	1,282
訂單數	18,734	17,426	15,913	11,926	14,722
每單平均銷售額（人民幣元）	6,130	10,060	14,182	12,589	15,600
常客 ⁽¹⁾ 數	1,380	998	910	798	1,072
常客 ⁽¹⁾ 貢獻的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13.8	171.6	223.4	145.5	224.7

附註：

(1) 常客指同年度或期間作出一次以上購買的客戶。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全渠道零售										
藥房業務										
新零售業務										
— 線下										
零售藥房	14,007	29.1	70,144	34.9	108,386	29.7	73,284	28.2	109,903	27.0
— O2O零售										
業務	3,814	11.2	22,735	22.0	55,894	25.2	38,238	25.2	59,930	21.4
B2C零售業務	27,461	7.2	26,635	7.0	32,072	7.6	23,529	7.7	33,109	9.8
小計	45,282	9.8	119,514	17.5	196,352	19.5	135,051	18.9	202,942	19.8
供應鏈業務	32,098	28.0	46,680	26.6	50,476	22.4	32,343	21.5	36,341	15.8
SaaS解決										
方案服務	—	—	237	58.4	12,551	81.3	5,042	70.6	25,777	92.7
總計	77,380	13.4	166,431	19.4	259,379	20.8	172,436	19.7	265,060	20.7

競爭優勢及業務戰略

我們認為以下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編纂]亮點：(i)中國均衡發展的全渠道零售藥房及全渠道醫藥零售模式的開拓者；(ii)全品類、一站式、高複購且優質的醫藥零售產品及服務；(iii)快速發展的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賦能零售藥房行業價值鏈參與者；(iv)擁有高效的單店運營模式及可複製的城市業務模式；(v)內部研發團隊運用線上及線下一體化運營專長構築專業的數據分析能力及專有智能技術；及(vi)富有遠見卓識及經驗的管理團隊以及股東的大力支持。

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戰略：(i)於已覆蓋城市鞏固我們的地位，通過複製城市業務模式於選定城市擴大佔有率；(ii)持續投資技術創新及開發，以增強我們的技術開發能力，從而持續拓展SaaS服務；(iii)持續深化與上游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及DTP業務合作，

概 要

最大程度實現互惠互利；(iv)擴大處方藥的銷售網絡及擴展藥學諮詢服務；(v)有選擇地進行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及(vi)豐富及完善專業化人才隊伍。

競爭

中國院外零售藥房行業及全渠道零售藥房行業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中國整體院外零售藥房產業及全渠道零售藥房行業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0.4%及59.7%。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市場份額，我們於業務的各個方面面臨與領先市場參與者日益激烈的競爭，包括市場份額、產品供應、產品質量、消費者體驗、品牌知名度及客戶留存。我們認為我們能夠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原因為：(i)我們不同的銷售渠道發展相對均衡；(ii)透過我們成熟的線下藥房以及我們擴大及複製單店運營的能力，我們能夠脫穎而出並與其他B2C競爭對手競爭；(iii)透過我們成熟的O2O及B2C運營帶來的較高的單店銷售及效率，我們能夠脫穎而出並與其他傳統線下藥房競爭；(iv)我們採納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戰略方法，輔以我們的大數據能力開設新藥店；(v)我們獲得戰略合作夥伴及股東中國生物製藥的支持，以把握處方外流的商機；及(vi)我們能夠向零售藥房行業的參與者提供SaaS解決方案。儘管我們認為我們能夠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但我們可能無法與領先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或可能被超越，因為彼等目前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及更穩固的市場地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在零售藥房行業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來自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的個人消費者；及(ii)來自SaaS解決方案服務(包括零售藥房客戶)及供應鏈業務(包括零售藥房客戶、醫療機構及藥品批發商)的行業客戶。作為一家基於零售的全渠道零售藥房，我們的客戶群高度多元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6%、5.8%、4.8%及5.3%。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概 要

供應商

我們一般向製藥企業及批發商採購我們供應的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34.3%、32.1%、38.1%及33.7%。我們的五大供應商通常為藥品批發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採購」。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編纂]存在若干風險，且其中諸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認為我們所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過去已產生虧損淨額，且未來可能無法實現盈利能力；(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iii)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在經營業績不理想或無法及時進行股權融資的情況下錄得流動資產淨值；(iv)倘我們無法在零售藥房行業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適應並應對零售藥房行業快速變化的市場趨勢；(vi)我們須遵守廣泛且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倘違反相關規定，或其有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i)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ii)我們可能會遭到產品責任索賠，倘不在承保範圍內，這可能會令我們招致巨額開支，並將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ix)租約意外終止、未能續簽我們現有物業的租約或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續簽相關租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x)我們對供應商的控制有限，倘我們的供應商無法滿足相關質量規定或倘彼等未能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方式持續經營其業務，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xi)我們線下零售藥房及O2O零售業務過往的經營及業績高度集中於有限幾個城市，因此，倘我們在該等城市的競爭中失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xii)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我們的業務增長、擴張計劃及運營，亦可能無法及時或在預算內實施或可能根本無法實施業務策略。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於決定[編纂]之前閣下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

概 要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生物製藥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分別於本公司持有16.72%及16.67%權益的QYT及裕勢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合共33.39%權益。為進一步加強李先生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於2020年11月13日，李先生與QYT訂立不可撤銷一致行動契據（「**QYT一致行動契據**」），據此，QYT同意按照李先生的最終決定進行投票，惟該決定不會損害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為進一步明確QYT一致行動契據所載實際委託安排，於2021年4月13日，QYT提供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權書，據此，QYT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李先生授予其所持股份隨附的所有投票權，期限為兩年以上，直至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雙方以書面協議形式終止；(ii)本公司未能在2022年4月12日前在聯交所完成上市；(iii) QYT出售其所有股份；或(iv) QYT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的股份少於李先生及李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股份。QYT一致行動契據於授權書生效日期終止。緊接[編纂]前，中國生物製藥將有權控制本公司股份隨附之約15.83%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生物製藥並非為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連同成都創拓（由李先生擁有99%的權益及陳楊擁有1%的權益）、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由李先生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有權通過其直接持股及一系列代理協議以及其作為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25%隨附的投票權。有關該等投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協議及授權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先生、成都創拓、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一起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隨附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李先生、成都創拓、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將繼續為我們的唯一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進行四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生物製藥通過QYT及裕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3.39%的股權。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76,491	100.0	858,185	100.0	1,249,242	100.0	873,608	100.0	1,281,153	100.0
收入成本	(499,111)	(86.6)	(691,754)	(80.6)	(989,863)	(79.2)	(701,172)	(80.3)	(1,016,093)	(79.3)
毛利	77,380	13.4	166,431	19.4	259,379	20.8	172,436	19.7	265,060	20.7
其他收入	3,798	0.7	11,766	1.4	12,717	1.0	2,237	0.3	12,666	1.0
履約費用	(114,422)	(19.9)	(228,060)	(26.6)	(291,708)	(23.4)	(196,854)	(22.5)	(332,080)	(25.9)
銷售與營銷費用	(26,763)	(4.6)	(40,977)	(4.8)	(41,328)	(3.3)	(28,802)	(3.3)	(47,898)	(3.7)
研發費用	(2,073)	(0.4)	(3,797)	(0.4)	(7,027)	(0.6)	(4,810)	(0.6)	(9,137)	(0.7)
行政費用	(17,886)	(3.1)	(38,489)	(4.5)	(34,855)	(2.8)	(26,891)	(3.1)	(75,377)	(6.0)
其他費用	(3,471)	(0.6)	(3,930)	(0.5)	(3,384)	(0.2)	(2,149)	(0.2)	(1,504)	(0.1)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3,437)	(14.5)	(137,056)	(16.0)	(106,206)	(8.5)	(84,833)	(9.7)	(188,270)	(14.7)
財務成本	(7,676)	(1.3)	(26,756)	(3.1)	(43,217)	(3.5)	(26,755)	(3.1)	(32,954)	(2.6)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利潤	(209)	(0.1)	36	0.0	-	-	-	-	-	-
稅前虧損	(91,322)	(15.9)	(163,776)	(19.1)	(149,423)	(12.0)	(111,588)	(12.8)	(221,224)	(17.3)
所得稅	(100)	(0.0)	(20)	(0.0)	(4,002)	(0.3)	(1)	(0.0)	(608)	(0.1)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 /期間虧損	(91,422)	(15.9)	(163,796)	(19.1)	(153,425)	(12.3)	(111,589)	(12.8)	(221,832)	(17.4)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終止經營業務 ⁽¹⁾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 /期間虧損(稅後)	(2,009)	(0.3)	(2,293)	(0.3)	(1,687)	(0.1)	(1,631)	(0.2)	(541)	(0.0)
年度/期間虧損	(93,431)	(16.2)	(166,089)	(19.4)	(155,112)	(12.4)	(113,220)	(13.0)	(222,373)	(17.4)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	(93,431)	(16.2)	(166,089)	(19.4)	(155,112)	(12.4)	(113,220)	(13.0)	(222,373)	(17.4)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92,027)	(16.0)	(162,990)	(19.0)	(152,484)	(12.2)	(111,518)	(12.8)	(216,599)	(16.9)
非控股權益	(1,404)	(0.2)	(3,099)	(0.4)	(2,628)	(0.2)	(1,702)	(0.2)	(5,774)	(0.5)

- (1)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出售蒲江申通的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於2021年4月26日完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蒲江申通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我們並無盈利並產生淨虧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人民幣91.4百萬元、人民幣163.8百萬元、人民幣153.4百萬元及人民幣221.8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張我們的線下零售藥房網絡。在藥房層面，零售藥房的開業與實現盈利之間存在時滯。新零售藥房在產生利潤之前會產生租賃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投資成本。

概 要

收入成本及履約費用佔我們成本及開支總額的絕大部分，這主要包括產品成本、物流成本以及與我們線下藥房有關的員工成本及租賃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99.1百萬元、人民幣691.8百萬元、人民幣98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86.6%、80.6%、79.2%及79.3%。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履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228.1百萬元、人民幣291.7百萬元及人民幣332.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9.9%、26.6%、23.4%及25.9%。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1,917	301,098	370,517	537,001
流動資產總值	315,324	413,716	723,964	734,906
流動負債總額	432,405	534,593	596,338	1,031,75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7,081)	(120,877)	127,626	(296,8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441	352,308	451,650	399,306
(負債)/資產淨額	(33,605)	(172,087)	46,493	(159,15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虧絀)/權益總額	(35,873)	(176,575)	44,870	(158,794)
非控股權益	2,268	4,488	1,623	(361)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於截至同日錄得淨負債，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相對較高，其乃由於我們於各期間持續開設新藥房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隨之產生的虧損淨額。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亦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預計我們將於不遠將來持續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儘管存在以上情況，但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編纂]的估計[編纂]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銀行融資人民幣628.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0.2百萬元尚未動用。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於擴張過程中完成若干收購而擁有大量商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及人民幣86.0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69,195)	(81,966)	(35,961)	(35,851)	(102,696)
營運資金總變動	75,764	702	(98,553)	41,845	98,254
所得稅(支出)/收入	(102)	(38)	99	(1)	(1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467	(81,302)	(134,415)	5,993	(4,45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3,227)	(58,908)	(94,538)	(49,549)	3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1,301	107,072	321,263	45,709	(12,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					
加/(減少)淨額	34,541	(33,138)	92,310	2,153	(16,294)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336	41,877	8,739	8,739	101,049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41,877</u>	<u>8,739</u>	<u>101,049</u>	<u>10,892</u>	<u>84,755</u>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3百萬元、人民幣134.4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張線下零售藥房網絡導致運營產生稅前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新藥房在開業後約12個月開始產生穩定收入。我們認為當新零售業務逐漸實現收支平衡及有關藥房佔總藥房數量比重逐漸上升時，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於近期將有所改善。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綜合運用銀行餘額及現金、[編纂]、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來滿足。

為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未來通過尋求以下方式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持續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尤其是我們的新藥房業務以驅動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ii)提高藥房及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iii)通過提高我們的整體經營效益控制我們的成本及開支。

主要財務比率⁽¹⁾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	13.4%	19.4%	20.8%	20.7%
淨虧損率	(16.2)%	(19.4)%	(12.4)%	(17.4)%
流動比率	0.7	0.8	1.2	0.7
速動比率	0.5	0.6	0.9	0.4
負債總額對資產 總值的比率	1.1	1.2	1.0	1.1

附註：

(1) 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盈利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紮根成都為起點，致力於擴張及發展藥房業務。本公司於2012年註冊成立。我們於2014年開展B2C零售業務。在我們的B2C零售業務發展初期，我們主要專注於拓展在B2C平台的佈局。在我們的運營過程中，我們的管理層抓

概 要

住O2O零售藥房帶來的機遇，搶先發展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零售藥房經營模式。於2017年，我們於成都所運營O2O零售藥房的試點藥房獲得成功，並隨後於2018年擴大新零售業務的拓展範圍。自2018年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透過在選定城市複製我們的單店運營模式，以在中國更多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擴展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下零售藥房由截至2018年年初的24間持續增長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426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15座城市設立471間線下零售藥房。同時，我們來自新零售業務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18年的14.3%持續升至2019年的35.4%、2020年的47.0%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6%。

於發展該等業務的初始階段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i)我們尚未實現規模效益而產生虧損；及(ii)我們對新零售業務的初始投資導致產生重大履約、銷售及行政費用。

過往財務表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91.4百萬元、人民幣163.8百萬元、人民幣153.4百萬元、人民幣111.6百萬元及人民幣22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展線下零售藥房網絡。同期，我們的淨虧損率分別為16.2%、19.4%、12.4%、13.0%及17.4%。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比率分別為1.1、1.2、1.0及1.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業務層面的盈利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估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的百分比 (%)	估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的百分比 (%)	估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的百分比 (%)	估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的百分比 (%)	估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的百分比 (%)
毛利										
新零售業務	17,821	21.7	92,879	30.5	164,280	28.0	111,522	27.1	169,833	24.7
B2C零售業務	27,461	7.2	26,635	7.0	32,072	7.6	23,529	7.7	33,109	9.8
供應鏈業務	32,098	28.0	46,680	26.6	50,476	22.4	32,343	21.5	36,341	15.8
SaaS解決方案 服務	-	-	237	58.4	12,551	81.3	5,042	70.6	25,777	92.7
總計	77,380	13.4	166,431	19.4	259,379	20.8	172,436	19.7	265,060	20.7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估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的百分比 (%)	估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的百分比 (%)	估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的百分比 (%)	估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的百分比 (%)	估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的百分比 (%)
履約費用										
新零售業務	43,751	53.2	160,426	52.8	219,500	37.4	149,887	36.5	273,083	39.8
B2C零售業務	60,094	15.8	51,588	13.6	43,092	10.2	30,667	10.0	29,522	8.8
供應鏈業務	10,577	9.2	15,240	8.7	19,456	8.6	11,977	8.0	15,017	6.5
SaaS解決方案 服務	-	-	806	198.5	9,660	62.6	4,323	60.5	14,458	52.0
總計	114,422	19.9	228,060	26.6	291,708	23.4	196,854	22.5	332,080	25.9
銷售與營銷費用										
新零售業務	5	0.0	1,967	0.6	2,013	0.3	3,440	0.8	11,290	1.6
B2C零售業務	5,810	1.5	8,878	2.3	7,562	1.8	5,334	1.7	6,961	2.1
供應鏈業務	20,948	18.2	30,132	17.2	29,262	13.0	19,342	12.9	18,884	8.2
SaaS解決方案 服務	-	-	-	-	2,491	16.1	686	9.6	10,763	38.7
總計	26,763	4.6	40,977	4.8	41,328	3.3	28,802	3.3	47,898	3.7

新零售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成都及重慶為起點，在全國市場擴大我們的業務。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持續擴張業務，分別開設62家、96家、95家及181家新零售藥房。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新藥房比例（即我們於各期間末經營時間少於12個月的藥房數目佔藥房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72.9%、56.8%、37.5%及57.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成長藥房產生穩定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持續迅速擴展，且新藥房在可以產生盈利前一般會經歷虧損期，因此我們的新藥房於各期間末的佔比相對較高，導致整體虧損。

概 要

此外，為奠定我們的增長基礎，我們仍在向其他新城市擴展我們的新零售業務，因此我們產生高額收入成本、履約費用以及銷售與營銷費用。例如，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履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228.1百萬元、人民幣291.7百萬元、人民幣196.9百萬元及人民幣332.1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9.9%、26.6%、23.4%、22.5%及25.9%。特別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即因擴張零售藥房網絡產生的直接開支）佔履約費用的49.6%、65.6%、59.9%及60.8%。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與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47.9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6%、4.8%、3.3%、3.3%及3.7%。

由於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開設新藥房並增加對新藥房的投資令使用權資產增加及存貨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7.1百萬元、人民幣120.9百萬元及人民幣296.9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1.3百萬元、人民幣134.4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B2C零售業務

我們的B2C零售業務可追溯至2014年，當年我們於天貓開設首間線上旗艦藥房。於開發B2C零售業務的早期，我們主要集中於我們業務在B2C平台的拓展，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開發基礎設施及運營管理系統（如物流及倉庫系統以及供應鏈系統）。為了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及縮短物流時間，我們於2019年開始於廣州新租一間倉庫，這導致我們B2C零售業務的成本增加。

過去，我們B2C零售業務的主要產品供應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家庭健康產品及隱形眼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76.0%、77.5%、74.8%及63.3%的B2C零售業務銷售額來自處方藥的銷售額，其毛利率相對較低，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5.9%、5.6%、5.1%及7.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優化產品供應，逐漸提高我們B2C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

概 要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通過以下方式確保業務的可持續性：(i)注重實現及維持現有藥房門店層面的盈利能力；(ii)根據我們的整體財務及現金狀況策略性地開設新藥房；(iii)控制門店層面的成本及開支；(iv)實現及維持我們B2C零售業務、供應鏈業務及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盈利能力；及(v)控制集團層面的成本及開支。

持續擴大新零售業務的業務規模

我們認為，隨著零售藥房網絡擴張期間我們新零售藥房實現收支平衡，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在不久的將來有所改善。

實現及維持現有藥房門店層面的盈利能力的措施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初期，我們成長藥房的門店層面的盈利能力持續提升。我們認為，鑒於(i)現有藥房的銷售額預計將繼續增長；(ii)我們預計將降低經營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不斷改善的規模效益中持續受益；及(iii)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強及業務規模擴大，我們預計將以有利的條件進行採購，從而提高我們現有藥房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現有藥房的門店層面的盈利能力將於不久將來繼續增長。隨著我們成長藥房的增長，我們預期將主要通過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包括存貨管理效率)，在我們數據分析能力的支持下減少物流成本及門店層面的租賃開支，從而控制現有藥房的成本及開支。因此，我們相信，透過降低經營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我們將能夠享有經改善的規模效益。

策略性開設新藥房，推動收入持續增長

為推動收入持續增長，並最終實現可持續的規模化盈利能力，我們審慎管理新藥房數量及現金資源的動態平衡。根據可用的資本資源，我們計劃於2021年及2022年主要在中國人口眾多的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分別開設約220家及300家新零售藥房。為降低我們的現有藥房和新藥房可能互相蠶食的風險，我們利用數據分析能力為每間即將開設的新藥房進行策略性選址。我們計劃設定新藥房與現有藥房之間的實際距離一般為超過1千米或超過12至15分鐘步程。我們新藥房的地址預期主要為線上及線下流量較高但我們現有藥房尚未覆蓋的城市或地區。基於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及於不同城市的過往線上運營經驗，我們能夠識別附近客戶的偏好及熱銷產品，因此，我們亦能為每間新藥房提供差異化的產品供應，以滿足附近各類客戶的需求。基於預計將開設的新零售藥房數量，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新藥房佔比將分別為

概 要

46.5%及38.8%。我們預期新藥房佔比於不遠將來將降低，原因為成長藥房將逐步超過新藥房佔比。在門店層面，根據2018年及之後已開設藥房的過往平均門店層面的收支平衡期，預期我們新藥房一般會經歷約13至14個月的平均門店層面的收支平衡期。考慮到(i)每間新藥房的估計投資成本(不包括門店存貨的初始庫存成本)；(ii)達到初始收支平衡後，估計年度門店利潤金額加折舊及攤銷(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i)平均門店層面的收支平衡期(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預期我們新藥房一般會經歷35個月的平均門店層面的回本期。

基於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編纂]估計[編纂]以及現有及估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我們的擴張計劃及估計現有藥房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控制門店層面的成本及開支的措施

在門店層面，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投資成本，每間新藥房的投資成本(包括開設一間新藥房的初始一次性開支(如於建設、傢具、裝修及門店層面資產的投資)、門店存貨的初始庫存成本及達到首次收支平衡前的估計門店層面虧損加折舊及攤銷(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估計平均約為人民幣780,000元。

我們將通過以下方式控制門店層面的成本及開支：(i)通過優化建設及裝修計劃及與供應商協商控制我們的固定開支，尤其是我們於建設、傢具及裝修的投資；(ii)利用我們日益增強的議價能力、經擴大業務規模及數據分析能力以更有利的條件進行採購；(iii)審慎及策略性地規劃我們零售藥房的位置，並改善我們新零售藥房的營運效率及營運半徑。

下文載列我們於門店層面產生的主要成本及開支的分析：

履約費用

我們認為，我們能通過以下方式於門店層面控制並管理履約費用：(i)通過優化門店佈局以最大限度地利用空間，從而控制租賃費用以及逐漸減少每間新藥房的面積；(ii)透過集中採購供應品，從而減少裝修費用；(iii)優化店內員工配置並鼓勵現有員工

概 要

成為執業藥師，從而管理員工成本；及(iv)利用我們增強的議價能力及供應商管理能力與供應商協商優惠價格，從而控制物流及包裝費用。我們認為，由於零售藥房網絡的密集度增加，我們新藥房的物流費用也將逐漸減少。我們亦將考慮於若干情況下向我們的O2O客戶收取快遞費用（例如：自午夜十二時正至上午七時正下達的O2O訂單）。因此，我們預計未來履約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逐漸下降。

銷售與營銷費用

我們認為，鑒於(i)新藥房的銷售額預計將保持增長；(ii)我們預計將降低經營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不斷改善的規模效益中受益；及(iii)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強及業務規模擴大，我們預計將以有利的條件進行採購，從而提高我們新藥房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新藥房的財務表現預計將隨著其發展而得到改善。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通過以下方式控制並管理我們的銷售與營銷費用：(i)提升營銷效率並升級我們的運營管理系統，從而控制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及(ii)基於行業數據分析實行嚴格的預算管理，從而降低我們的營銷費用。

實現並維持B2C零售業務、供應鏈業務及SaaS解決方案服務盈利能力的措施

過去，我們專注於B2C平台建立我們的品牌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B2C零售業務的主要產品供應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家庭健康產品及隱形眼鏡。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2C零售業務銷售額的76.0%、77.5%、74.8%及63.3%都來自處方藥的銷售額，其毛利率相對較低，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5.9%、5.6%、5.1%及7.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優化產品供應，逐漸提高我們B2C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i)促進毛利率高的產品的銷售（例如：非處方藥，毛利率較高，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3.7%、13.3%、14.8%及15.4%）；(ii)憑藉擴大零售藥房網絡提高了我們的議價能力並增加對有關產品的批量購買，與供應商協商更有利價格，提高非處方藥及隱形眼鏡的毛利率，不斷優化產品供應。就我們的B2C零售業務而言，我們計劃從以下幾個方面來提高盈利能力：(i)優化產品供應；(ii)提高線上營運效率，降低員工成本；及(iii)提高存貨管理效率及與供應商磋商，減少倉儲及物流開支。

概 要

就我們的供應鏈業務而言，我們計劃使我們具有獨家分銷權的產品組合多元化，並控制我們的產品採購成本，從而提高我們供應鏈業務的毛利率。

就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計劃通過提供高質量SaaS解決方案服務來維持我們現有的客戶並吸引新客戶，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從而維持盈利能力。

控制總部層面的成本及開支

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成熟並達到一定規模，我們正逐漸獲得早期投資的利益並享受規模效益。我們以往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費用分別佔總收入的0.4%、0.4%、0.6%、0.6%及0.7%。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行政費用分別佔總收入的3.1%、4.5%、2.8%、3.1%及3.9%（不包括[編纂]）。隨著我們持續擴大規模，我們預期總部層面的成本及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因規模效益下降。我們將通過利用我們不斷提高的議價能力、經擴大業務規模及數據分析能力以更有利的條件採購貨品及服務，從而控制總部層面的成本及開支。特別是，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通過以下方式控制並管理我們的行政費用：(i)發展並升級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從而提升我們的存貨管理效率；及(ii)透過增強技術能力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來提升整體經營效率。

計及(i)成長藥房的過往門店層面的盈利能力；(ii)新藥房的平均門店層面的收支平衡期；(iii)我們的擴張計劃；(iv)我們實現並維持B2C零售業務、供應鏈業務及SaaS解決方案服務盈利能力的措施；(v)我們控制店面層面及總部層面的成本及開支的措施；及(vi)我們成長藥房的比例將逐步超過我們的新藥房比例，且我們現有的藥房預期持續發展，我們預期我們將於2023年實現收支平衡。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可持續業務。我們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上述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或會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出入。有關相關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官方政府來源或其他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概 要

[編纂]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可能相關的因
素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以及派發股息的金額。任何股息分派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批准。根據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一般準備金須於每年年底按稅後利潤的10%撥
出，直至餘額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鑒於我們的積累虧損，根據中國法
律顧問的建議，按照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稅後利潤彌補累計
虧損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提取足夠的法定公積金之前，我們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
數），在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自[編纂]獲得
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目的，惟可根據我們業務需求的演變及市況變動
而予以變更：(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其中約[編
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兩年發展我們的新藥房業務，及約[編纂]%或[編纂]

概 要

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三年為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服務提供資金；(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的技術開發能力，其中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於未來五年資助我們系統的相關技術和基礎設施的升級，從而提高我們SaaS產品的功能和性能，及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提高我們的技術開發能力；(i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的投資及收購機會；(iv)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根據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的基準，且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董事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估計綜合虧損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虧損⁽¹⁾..... 不超過人民幣[編纂]百萬
元

(1) 編製上述估計的基準乃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編纂]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編纂]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編纂]百萬港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為[編纂]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入賬列作上市時從權益中扣除的款項。於2021年9月30日後，預計約[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預計約[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入賬列作[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的款項。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出入。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

概 要

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的[編纂]佔[編纂]總額的百分比為[編纂]%。董事預估該等[編纂]不會對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持續增長。自2021年9月30日起，我們已開設45家新線下零售藥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線下零售藥房的市場覆蓋已擴展至15座城市。根據我們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收入及毛利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均有所增加。我們預計，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將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預計持續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尤其是我們的收入成本及履約費用，原因是於2021年，我們將進一步加速拓展我們的零售藥房網絡；(ii)於2021年我們將產生[編纂]；(iii)我們預期繼續在改進倉儲物流系統及引進IT人員方面投資；及(iv)自2021年6月我們將產生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股份獎勵開支。

監管政策更新

2021年10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其中載列一系列基於現有法律法規的更為詳盡的線上醫療諮詢監管規例，要求就互聯網醫療機構實行更嚴格指引。具體而言，徵求意見稿就下列事項訂明更為嚴格或更為詳細的規定(其中包括)：(i)互聯網醫療機構資質，(ii)互聯網醫療機構診療活動，(iii)互聯網醫療機構醫務人員，(iv)電子處方，(v)患者信息保護。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徵求意見稿旨在建立更規範及規管的線上醫療諮詢系統(包括電子處方機制)，並非限制或抑制線上醫療諮詢或電子處方活動。具體而言，徵求意見稿要求互聯網醫療機構更嚴格遵守現有電子處方規定。

我們根據合作的第三方持證健康護理服務提供商、互聯網醫療機構的醫生發出的電子處方進行若干處方藥銷售。倘電子處方活動受到影響，患者仍能選擇於線下獲取處方，並下達訂單向我們購買處方藥。此外，我們當前與九家互聯網醫療機構合作進

概 要

行電子處方及處方藥的銷售。倘我們合作的任何該等互聯網醫療機構違反徵求意見稿中訂明的相關規定，並因此受到法律或監管行動及後果，我們可選擇在需要時與其他合資格互聯網醫療機構合作從而代替他們。總之，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相信徵求意見稿（倘按當前版本實行）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甚微。

於2021年11月14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早在2021年7月10日，網信辦開始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兩份徵求意見稿規定需要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若干情形。目前，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尚未明確。倘相關監管變動實施，我們可能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或可能在應對監管要求方面面臨挑戰。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相信上述監管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在香港[編纂]造成即時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COVID-19病例復發

於2021年11月，中國發生COVID-19病例復發情況，於該過程中，我們遭受了若干負面影響。於該期間，退熱、鎮咳、抗病毒及抗生素產品的銷售受到監控，因此銷量有限。因此，我們的線下及O2O銷售均受到影響。舉例而言，我們於成都2021年11月的相關銷售收入較上一個月略有減少。然而，COVID-19病例復發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21年11月底開始，我們的相關業務運營隨後逐步恢復正常。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底以及2020年初以來，COVID-19在全球迅速蔓延。世衛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COVID-19疫情為全球性大流行疾病。自此，COVID-19病例報告數量大幅增加，導致世界各國政府紛紛採取前所未有的措施，例如封城、限制旅行、隔離及關停業務。2020年1月下旬至4月初（即中國報告的COVID-19感染新病例高峰期）中國強制性關停及限制經營命令生效。然而，作為獲准於疫情期維持營運的零售藥房，我們的線下零售藥房僅經歷了短期的小規模關停，其中四家成都線下零售藥房關停時間少於一個月。隨著中國政府迅速應對疫情，我們的線下業務在2020年上半年很快恢復正常。隨著疫情升級以及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產品銷售並未遭遇障礙，因此

概 要

於疫情高峰期，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並未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反，於疫情期間，我們增加出售用於防護COVID-19疫情的產品（包括消毒劑及口罩），抵銷了疫情對我們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目前，隨著中國政府採取有效的防疫政策，中國內地的COVID-19疫情已基本平息，日常生活恢復正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內地絕大部分城市均已放寬或取消國內旅行限制，並已恢復正常的社交活動、商業、工作及生產。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據其所知，我們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申請在聯交所[編纂]

我們正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編纂]，並通過市值／收益測試（其中包括），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1,249.2百萬元，遠遠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根據[編纂]範圍的下限）將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規定的40億港元。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於本文件「行業詞彙」一節中說明。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創拓」	指	成都創拓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釋 義

「成都華茂力」	指	成都華茂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成都勁草」	指	成都勁草中藥飲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3年9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都夢茂」	指	成都夢茂醫藥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都泉蓓」	指	成都泉蓓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
「成都泉鴻」	指	成都泉鴻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
「成都泉雪」	指	成都泉雪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成都泉昭」	指	成都泉昭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成都神鶴」	指	成都神鶴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1年6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成都源環」	指	成都源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0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成都泉源堂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9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4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李先生、成都創拓、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而彼等各為一名「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的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由全國人大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持股平台」	指	成都泉鴻、成都泉雪、成都泉蓓及成都泉昭，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極端情況」	指	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香港政府所宣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我們委託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財務匯報局」	指	財務匯報局
「方正和生投資」	指	方正和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0年8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	---	-------------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和亞投資」 指 重慶和亞化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或多方
---------	---	--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KIP」 指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一間於1986年11月25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1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燦先生，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亦稱新三板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3年至2018年）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2003年至2013年）

釋 義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如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指並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於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所載[編纂]前投資者，各為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釋 義

[編纂]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蒲江申通」	指	蒲江申通快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QYT」	指	QYT Pharmacy Limited，中國生物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3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
「四川泉源堂」	指	四川泉源堂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全資附屬公司
「海納華」	指	海納華（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2年3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中國生物製藥」	指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為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含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指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編纂]普通股，每股名義價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行指明外，本文件的所有金額均不包括增值稅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與夢同行」 指 成都與夢同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文件中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在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面數字的算術之和。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文件，而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用於識別目的。

行業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平均門店層面的收支平衡期」	指	直至我們的新藥房實現門店層面的利潤的首月期間
「平均門店層面的回本期」	指	收回開設新藥房的資本開支所需的平均時間。其按每間新藥房的平均投資成本（不包括門店存貨的初始庫存成本）除以達到初始收支平衡後該藥房錄得的門店層面年度利潤加回折舊及攤銷（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乘以每年12個月及加平均門店層面的收支平衡期的總額計算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中國領先的B2C平台包括天貓、京東、拼多多及唯品會等大型電商平台
「客戶留存率」	指	來自上一年度且於當前年度仍與我們保持合作的客戶所佔百分比
「連鎖藥房」	指	擁有十間以上連鎖藥房的藥房
「成長藥房」	指	運營時間超過12個月的藥店
「DTP」	指	直接面向患者

行業詞彙

「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	指	於本文件而言，中國主流媒體第一財經發佈2020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根據商業資源聚集度、城市樞紐性、城鎮居民活躍度、生活方式多樣性及未來可塑性等指數對中國城市進行排名，其中北京、上海、深圳、廣州、成都、重慶、杭州、武漢、西安、天津、蘇州、南京、鄭州、長沙、東莞、瀋陽、青島、合肥、佛山上榜
「GFA」	指	建築面積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GSP」	指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淨收入留存率」	指	按指定期間自現有已付款客戶所得總收入除以緊接上一年度同期自該等客戶所得總收入計算的淨收入留存率
「新型專科藥品」	指	通常於某些嚴重的疾病治療中昂貴、有療效且必不可少的高新新藥或專科藥，並有明確的說明及嚴格的臨床治療規範
「O2O」	指	線上線下，中國領先的O2O平台包括美團外賣及餓了麼等大型平台
「常客」	指	同年度或期間作出一次以上購買的客戶

行業詞彙

「兩票制」	指	於2017年1月9日正式發佈的《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中訂明的制度，其旨在精簡藥品採購流程，強調原則上，醫藥產品生產商在產品進入公立醫療機構前僅能進行委託分銷
「線上複購率」	指	於一個歷年內購買一次以上的客戶所佔百分比
「非處方藥」	指	非處方藥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二線城市」	指	於本文件而言，中國主流媒體第一財經發佈2020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根據商業資源聚集度、城市樞紐性、城鎮居民活躍度、生活方式多樣性及未來可塑性等指數對中國城市進行排名，其中寧波、昆明、福州、無錫、廈門、濟南、大連、哈爾濱、溫州、石家莊、泉州、南寧、長春、南昌、貴陽、金華、常州、惠州、嘉興、南通、徐州、太原、珠海、中山、保定、蘭州、台州、紹興、煙台、廊坊上榜
「SKU」	指	庫存量單位
「SPU」	指	標準化產品單元
「三級甲等醫院」	指	中國最高級別醫院。在醫院級別中，三級甲等醫院屬最高級別，通常擁有超過500張病床，為多個地區提供高水平的專科性醫療及醫療保健服務，並開展先進的教學及研究任務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想」、「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當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與表現；
- 行業趨勢及競爭性；
- 正在開發或計劃中的我們的在研產品；
- 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吸引客戶及打造品牌形象的能力；
- 總體政治及經濟情況；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變化；
- 我們的估計成本、開支、未來收入、利潤、虧損、資本支出及我們額外融資的需求；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前瞻性陳述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我們並無且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納入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就完成或實現我們的計劃及目標作出的陳述。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未來的發展而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為中國公司，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而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編纂]相關的風險有別於[編纂]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及／或在香港或美國從事業務的公司股本證券的典型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我們目前未知或並無於下文表達或隱含或我們視為不重要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去已產生虧損淨額，且未來可能無法實現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大量履約費用、銷售與營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乃主要由於我們線下零售藥房網絡的擴張。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155.1百萬元及人民幣222.4百萬元。隨著我們擴大業務經營，我們的零售藥房租賃增加，並維持更大的員工規模，但新零售藥房通常在開始盈利之前會經歷一段虧損期。此外，我們日後將產生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股份獎勵開支。我們無法盈利並保持盈利將降低本公司的價值，並可能削弱我們籌集資金、擴展業務或繼續運營的能力。未能盈利並保持盈利亦可能對[編纂]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價值的下跌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人民幣81.3百萬元、人民幣134.4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日後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現金流量淨額的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則我們可能需要通過

風險因素

我們可用的其他債務或股權融資方式進一步籌資。倘我們尋求其他融資活動以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於需要時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無法及時取得充足資金，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在經營業績不理想或無法及時進行股權融資的情況下錄得流動資產淨值。

由於我們於運營及擴張中投入了大量現金資源，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7.1百萬元、人民幣120.9百萬元及人民幣296.9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亦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17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9.2百萬元。過往，我們主要倚賴股東的注資及銀行貸款來開展業務，而非倚賴業務盈餘。我們仍處於將業務擴展到更多城市的過程中。因此，我們因運營及擴張活動可能會繼續產生很少甚至沒有盈餘，且我們仍可能倚賴對我們的資本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編纂]後成功進行股權融資或債務融資。此外，倘我們在缺乏流動資金的情況下無法進行融資，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在零售藥房行業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零售藥房行業競爭激烈。中國全渠道零售藥房市場相對集中於小群體領先參與者，按2020年收入計，五個最大參與者約佔市場份額59.7%，其餘市場分散。按2020年收入計，我們於中國全渠道零售藥房市場中約佔0.8%的市場份額。由於領先參與者持續增加其市場份額，我們或會面臨愈發激烈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遠超過我們的財務、營銷、分銷、零售或其他資源。彼等亦可能有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大的客戶群或更廣泛、更深入的市場覆蓋範圍。同時，我們的市場份額較領先參與者屬有限。我們的業務機遇可能僅存在於未被領先參與者佔有且相對有限的市場份額中，此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此外，當我們進軍我們的業務目前尚未覆蓋的中國其他城市時，我們將面臨來自在該等城市經營的競爭對手的競爭，而該等競爭對手亦可能會進入我們目前經營的城市。此外，競爭的任何大幅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將我們的服務從競爭對手的服務中脫穎而出，亦無法保證能夠增加甚至維持我們現有的市場份額。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明顯惡化。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適應並應對零售藥房行業快速變化的市場趨勢。

中國零售藥房行業發展迅速。近年來，中國零售藥房行業的重心已從線下零售業務迅速擴展至線上B2C業務，隨後再擴展至O2O業務。該行業可能繼續以如此迅速及劇烈的方式演變及發展。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行業日後可能面對的市場趨勢，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有效地應對新的市場趨勢。倘我們未能緊貼市場趨勢，則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廣泛且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倘違反相關規定，或其有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受中國醫藥流通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要求規管。中國醫藥流通行業受廣泛的政府法規監管，以及受到多個政府機構的監督。若干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影響醫藥產品的定價、需求及分銷，(其中包括)例如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對藥品採購、處方及配藥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與零售藥房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與政府對私人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財政支持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及與藥品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這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此外，中國的醫藥製造、醫藥分銷、醫藥零售、醫療服務及醫療器械行業均須符合廣泛且不斷變化的政府法規並受其監管。該等行業內的任何不利監管變化均亦可能直接或間接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及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應對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並及時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適應可能不時生效的新法律及法規或我們日後將不會在滿足及時為我們的經營取得及／或重續所有必要證書、許可或備案的必要條件方面面臨重大延誤或困難，或根本無法取得／重續。

風險因素

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多個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督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藥監局、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各地方分局。上述政府部門頒佈並執行的法律法規涵蓋我們的經營所涉及的各種業務活動。該等法規從總體上規範了相關業務活動的准入、允許範圍以及批准、執照、備案及許可證。除了獲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批准、執照和許可證外，我們開展經營活動須遵守各類法律、條例及法規，如果我們違反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處以罰款。

此外，我們的業務受到各種複雜的法律法規、廣泛的政府條例限制和監督。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充分了解相關法律法規下的所有新要求。即使我們了解到新法律法規、政策或其他政府規定，由於其解釋和實施中的不確定性，我們亦很難確定哪些行為或疏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由於我們業務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獲得或及時申請在中國開展業務和所有活動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證、備案及執照，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或及時更新現有批准、許可證、備案和執照，或在任何未來法律或法規要求的情況下獲得任何新的批准、許可證、備案和執照。倘若未能獲得並保持業務所需的批准、執照、備案或許可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責任、罰款、處罰和運營中斷，或者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調整業務模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繼續吸引並留住客戶，或提供滿意的客戶體驗，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客戶的接受度。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提供滿意的客戶體驗的能力，這有賴於我們不斷保持服務及產品質量（包括提供及時可靠的配送、靈活的支付方式及滿意的售後服務）的能力，而該能力取決於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特別是，我們依賴大量第三方（例如O2O平台、B2C電商平台及物流公司）提供服務

風險因素

及產品。倘若彼等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客戶體驗，則客戶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接受度和使用意願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流失客戶。如果我們無法向客戶提供滿意的客戶體驗，則我們的業務或無法按預期發展甚至根本無法發展，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到產品責任索賠，倘不在承保範圍內，這可能會令我們招致巨額開支，並將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

我們面臨在中國營銷、分銷及銷售醫藥和其他健康及保健品涉及的風險。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認為或被證明屬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或被發現含有違禁物質，則可能會產生索賠、客戶投訴或行政處罰。此外，如果使用或誤用我們分銷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自殺或死亡，我們或會就有關損害遭受產品責任索賠。如果我們無法就有關索賠進行辯護，我們可能因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而承擔民事責任、刑事責任以及被吊銷營業執照等。此外，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我們提供的若干醫藥產品在中國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價格限制和價格競爭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醫藥產品（如由公立醫院及公共醫療機構提供）過去受到政府的價格管控，管控形式包括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以及由發改委以及中國其他政府部門實施的定期向下調整。根據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以及中國其他五個政府機關於2015年5月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中國政府對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以外的其他醫藥產品設定的價格上限於2015年6月1日解除，且該等產品（如由公立醫院及公共醫療機構提供）須遵循將由醫療保險部門及相關機構所採納的更加市場化的定價制度。在取消政府對醫藥產品的價格管制之前，中國的處方藥價格通過集中招標程序確定，而非處方藥的價格則是由公平的商業談判和市場因素（如品牌知名度、市場競爭和消費者需求）確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採用更加市場化的定價體系會導致與政府控制定價相比更高的產品定價，原因是取消價格管控不一定導致價格上漲，反而可能會刺激市場競爭。公共門診藥房市場價格限制機制的變動已經並將繼續間接影響整個藥房市場並可能會迫使我們或我們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將銷售價格降低。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無法維持令人滿意的存貨水平和產品種類，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會增加，或者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客戶訂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維持令人滿意的存貨水平以成功及高效地經營我們的醫藥零售及供應鏈業務，從而滿足客戶需求。由於產品生命週期快速變動、消費者喜好日益改變、產品開發及推出的不確定性、製藥企業延期交貨及其他供應商相關問題以及中國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性，我們面臨存貨風險。儘管我們有專門的團隊來管理存貨水平及產品種類，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準確預測此等趨勢及事件並避免產品存貨過量或過低。此外，產品需求可能會在產品的訂購時間與其可供交付的時間之間產生顯著變動。因此，當我們決定銷售新產品時，尤其難以準確預測產品需求。我們提供廣泛的產品，並維持大量的存貨水平，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銷售足夠數量的此等存貨。存貨水平超出客戶需求會導致存貨減值、產品過期或增加存貨持有成本並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潛在不利影響。反之，如果我們低估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或提供商不及時向我們供應產品，則會導致存貨短缺而無法滿足客戶訂單，繼而可能對客戶關係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及產品種類，而未能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審查，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及挑戰。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7年頒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企業應向有效處方的消費者銷售處方藥。違反上述禁令的公司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分及／或處銷售藥品貨值金額兩倍以下但每次不超過人民幣3萬元的行政處罰。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取消了對處方藥網上銷售的限制，採取線上線下銷售保持一致的原則。於2020年11月，國家藥監局發佈了《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草案」），旨在加強對線上藥品銷售及相關平台服務的監督。辦法草案就處方藥網絡銷售作出具體和明確的規定，對包括我們在內的處方藥網絡銷售商有利好的同時，在合規方面亦帶來挑戰。辦法草案規定（其中包

風險因素

括)，處方藥網絡銷售商應(i)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的準確性及可靠性；(ii)保留任何電子處方的記錄至少五年，且不得少於處方藥到期日之後的一年；及(iii)顯示處方藥資料時應披露安全警示信息，包括「處方藥須憑處方在執業藥師指導下購買和使用」。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法草案並未獲正式採納，且正在等待最終確定並頒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辦法草案最終確定的版本不會發生任何重大改變。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處方藥經營的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違反處方藥銷售有關法律規定而受到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8,000元的18項行政處罰（主要有罰款、警告或責令改正），主要由於我們員工疏忽所致。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行政處罰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並不重大。我們相關執照及許可證的重續並未因此遭遇困難。仍不確定我們是否將完全遵守不斷發展及變化的相關法律法規。此外，由於人為錯誤、線下零售藥房的失誤或不當行為或第三方O2O及B2C平台中的錯誤有關方面的複雜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完全遵守並符合與處方藥的銷售有關的所有法律法規的要求。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約意外終止、未能續簽我們現有物業的租約或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續簽相關租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所有零售藥房租用物業。我們亦為我們的倉庫及辦公室租用物業。一般而言，出租人不可在我們並無違反租賃協議的情況下終止租賃協議。然而，中國政府擁有收購中國任何土地的法定權力。因此，我們或會面臨零售藥房所處任何物業的強制收購、關閉或拆遷。在我們的租賃遭受意外終止的情況下，我們的相關零售藥房或遭強迫暫停營業，而物色新選址及將零售藥房遷往別處將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訂立長期租約。我們的租期通常介乎一年至十年之間。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重續相關租賃協議時，不耗費大量額外成本或增加我們應付的租金成本。倘重續租賃協議時租金極大超出當前價格或出租人不再授予當前現有有利條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續簽零售藥房的租約，我們將須關

風險因素

閉或搬遷零售藥房，或會使我們承擔額外成本，包括與租賃物業裝修、搬遷相關的成本及流失現有客戶，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重新安置的零售藥房的表現可能不如現有零售藥房理想。

我們產品配送的任何失敗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利用第三方配送公司將我們的產品從我們手裡交付至客戶，或從供應商手裡交付至我們的倉庫及銷售網點。我們依賴內部配送將產品從倉庫配送至藥房。配送服務的中斷或失敗可能會令產品無法及時或妥善地交付。該等中斷可能是由於我們或該等快遞公司不可控制的事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運輸中斷或勞工騷亂。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快遞公司及時可靠地提供配送服務，或可能根本無法提供配送服務。此外，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完好交付。在此類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O2O零售業務及B2C零售業務依賴第三方O2C及B2C平台。

我們在中國領先O2C及B2C平台開展我們的O2C零售業務及B2C零售業務。我們與該等平台訂立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左右，並於屆滿時續約該等協議。然而概無法確保我們能成功續約所有該等協議。任何未能與該等O2C及B2C平台的合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合作的若干平台也在同一平台上開展零售藥房業務。該等競爭業務可能限制或影響我們於其平台的規模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的技術系統，若我們的技術系統或第三方平台的技術系統發生故障或網絡中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日常運營產生影響。

我們的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的技術平台及第三方電商平台。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未來此等技術平台不會發生以下因素導致的損害或中斷：停電、計算機病毒、硬件及軟件故障、電信故障、火災、自然災害、安全問題以及類似情況。倘我們或任何第三方未能發現任何系統錯誤或故障，未能繼續升級技術系統與網絡基礎設施，或者未能採取其他措施提高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效率，則可能會出現系統中斷或延遲。由於我們的銷售、管理及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的技術平台及第三方平台，倘我們或第三方的技術平台無法可靠運行，則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此

風險因素

外，我們利用我們的技術平台，通過向其他藥房零售商提供SaaS解決方案來為彼等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這進一步提升了我們技術平台性能的重要性。我們或第三方技術平台的缺陷及錯誤，以及倘我們或第三方未能識別及解決任何該等缺陷及錯誤，可能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損失、聲譽受損以及維護成本增加。缺陷或錯誤可能會阻礙現有或潛在客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糾正缺陷或錯誤可能屬不可能或不切實際，並可能招致巨額成本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短缺或採購價上漲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供應商穩定的產品供應。如果我們未能與我們的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穩定的產品供應，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34.3%、32.1%、38.1%及33.7%。同期，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總採購的13.9%、15.4%、20.0%及15.2%。我們最大供應商為中國領先的製藥企業及醫藥批發商。此外，我們就供應鏈業務利用獨家區域分銷權。於2018年至2020年各年，來自獨家區域分銷權的收入貢獻供應鏈業務收入超過40%。此外，我們向我們主要股東之一的中國生物製藥採購。我們已與中國生物製藥訂立了一份藥物採購框架協議。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國生物製藥藥品採購框架協議」。倘若交付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無法滿足其數量及／或質量責任或無替代供應商，可能妨礙我們的業務計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向我們銷售產品，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繼續向我們銷售。我們無法保證，當與現有供應商的協議到期或該等主要供應商可能決定自己直接銷售其產品時，我們能夠與之續簽協議。

我們對供應商的控制有限，倘我們的供應商無法滿足相關質量規定或倘彼等未能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方式持續經營其業務，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供應商（包括製造商及批發商）採購醫藥產品。醫藥產品在中國於生產及分銷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我們的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在我們所採購醫藥產品的製造和分銷過程中有意或無意作出的任何妥協可能會導致其質量上的缺陷。倘我們無法將有關責任轉移至相關供應商，我們或須承擔產品責任及受到聲譽損害。儘管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規定了彼等在保證產品質量方面的責任，但我們對供應商的控制仍然

風險因素

有限。如果供應商提供的產品不能滿足相關的質量要求，或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彼等可能無法獲得適用法律規定的必要證書、許可證及執照來進行生產或其他業務活動，這可能會影響彼等對我們的產品供應。如果對我們的產品供應出現任何中斷、終止或重大變化，而我們又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品，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因未能遵守監管規定而失去資質或資格，我們或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供應商，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供應鏈客戶的控制權有限。

我們向我們供應鏈業務的醫藥批發商及零售商客戶銷售產品。我們與我們的供應鏈客戶保持買賣雙方的關係並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對客戶的銷售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供應鏈業務項下，除非有產品質量問題，否則我們所銷售產品於配送後概不予退貨及不予退款，其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此外，我們不會控制我們供應鏈客戶的銷售活動或對其施加任何限制。因此，我們可能難以廣泛實質性地監控我們醫藥批發商及零售商客戶的銷售行為及方式或難以監控我們產品的最終零售。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供應鏈業務」。

我們所用的倉儲設施如遭受任何破壞或其運營遭受任何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個全國範圍內的倉庫。在將產品配送至我們的零售藥房或直接配送給客戶之前，我們或將產品存放在我們的倉庫中。我們就我們可能因倉庫事故（包括火災）而遭受的經濟損失投購保險。然而，倘發生該等事故（包括火災），對我們銷售的產品或我們的倉庫造成損害，我們按時向我們的零售及批發渠道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會嚴重影響我們的市場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發生任何該等事件亦可能要求我們計提重大意外資本支出並延遲配送我們的產品，而此或無法得到我們保單的保障。倘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風險出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零售藥房，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71間線下零售藥房。我們的零售藥房應按照一系列法律和法規（特別是GSP）進行運營。GSP對醫藥產品的供應規定了嚴格的要求及載有不遵守GSP的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能完全遵守GSP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阻止或及時發現違規行為。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警告甚至失去相關的執照及許可證，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接受多種支付方式，令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支付方式，包括現金付款、銀行轉賬及通過微信支付及支付寶等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進行的在線支付。我們可能須就若干支付方式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其可能隨時間增加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成本及降低利潤率。我們亦可能遭受與我們提供的多種支付方式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我們亦須遵守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其可能會變更或重新詮釋，令我們難以或未能遵守。倘若我們未能遵守此類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及高額交易費，並失去接受用戶信用卡和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在線支付的能力，而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吸引並挽留支持業務的高級管理層以及合格且技能熟練的僱員方面面臨競爭。

我們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及各個企業中的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彼等對我們目前的成就作出巨大貢獻。對該等個人的競爭可能要求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彼等，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成員維持關鍵人員保險。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並可能產生招募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開支，此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並延長我們的擴張策略及計劃。此外，倘我們的任何行政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一家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失去大量現有客戶及可能失去我們大量技術開發成就，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將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提升、激勵和留住合格和技能熟練的僱員的能力。對技能高度熟練的員工的競爭極其激烈。我們可能無法以與我們現有薪酬和工資架構一致的薪酬水平來招聘和留住該等員工。某些與我們競爭經驗豐富僱員的公司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且可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款。此外，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和開支來培訓員工，這增加了彼等對可能尋求僱用彼等的競爭對手的價值。如果我們無法留住僱員，我們可能產生招聘和培訓新僱員的重大開支，且我們的服務質量以及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可能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銷售假冒或不合格醫藥產品面臨指控、訴訟及行政處罰，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零售及批發市場上分銷或銷售的若干產品可能在製造時並無適當的執照或審批及／或錯貼成份及／或製造商的標籤。該等產品通常被視為假冒或不合格醫藥產品。中國對假冒及不合格產品的監管及執行體系目前尚不完善，不足以完全消除生產及銷售假冒醫藥產品。假冒或不合格產品的成份未必與正品相同，這可能使得假冒或不合格產品較正品效果差、完全無效或很可能造成嚴重不良副作用。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假冒或不合格產品。如果在醫藥分銷或零售業務中無意或不知情地銷售假冒或不合格產品，或第三方非法使用我們的品牌出售假冒或不合格產品，則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負面宣傳、遭受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甚至面臨有關銷售、營銷及宣傳該等產品的訴訟。

此外，假冒及不合格產品持續存在可能令消費者對分銷商及零售藥房產生整體負面印象，並可能嚴重損害包括我們自己在內的醫藥公司的聲譽及品牌。同樣，消費者可能購買與我們的醫藥零售及供應鏈業務所分銷及銷售的產品存在直接競爭關係的假冒及不合格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產品組合中有關產品的銷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藥劑師團隊未能為消費者提供充足及適當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藥劑師團隊可能會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不當處理敏感資料或作出其他不當行為，而可能使我們須承受醫療責任索賠。倘若保險未完全覆蓋任何針對我們提起的有關該等行為之索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我們可能會遭到產品責任索賠，倘不在承保範圍內，這可能會令我們招致巨額開支，並將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

倘我們未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同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或我們的僱員的行為違反了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將面臨有關風險。醫藥行業曾發生過數起腐敗行為，其中包括藥房、醫院和醫療從業人員從製造商、分銷商和零售藥房收受與醫藥產品處方有關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所得或收益。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若我們或我們的僱員違反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就我們的零售及供應鏈業務而言，所涉及的产品可能會被沒收，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倘若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與我們的解釋不同，或施行額外的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也可能要求我們對我們的業務做出變更。倘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措施，或因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令人滿意的產品退貨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除非出於質量原因，我們的大多數產品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退貨或換貨，但如果我們的產品退貨率上升或高於預期，則會對我們的收入及成本產生負面影響。就我們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項下的非藥物銷售而言，只要在我們配送的產品保持完好無損的情況下，我們制定了七天無理由產品退貨政策。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

風險因素

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互聯網上向經營者購買產品時通常有權在收到商品後的七天內無理由退還購買的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退貨及換貨訂單的相關數目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0.7%、1.5%、1.0%及0.8%。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軟件版權、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包括我們與僱員及第三方簽署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儘管採取了該等措施，但在中國可能難以執行知識產權保護。法律法規需要進行司法解釋及執法，並且可能會因缺少法律解釋的明確指引而導致其實施不一緻。另外，尋求行使知識產權的公司也可能遇到嚴重的流程障礙及延遲。此外，在法院訴訟程序中及透過行政執法獲得的補救措施通常不足以解決侵權問題或為知識產權持有人提供充分的賠償以彌補所造成的損失。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保密承諾。此外，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可能受到質疑、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相關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另外，鑒於我們品牌的知名度，我們日後或會成為此類攻擊的有吸引力的目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註冊版權及商標會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相關版權及商標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政府或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適當或以合理成本開展營銷活動，且在推廣服務及產品時受到限制。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展多種不同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增加服務及產品銷售額。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會受到好評，且未必能達致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未能改善現有營銷方式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式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推廣服務及產品方面受到若干限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線上發佈的所有包含藥物名稱、使用此類藥物治療的適用症狀（主要功能）或其他與藥物相關的內容的廣告必須經過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查。我們不得在我們的網站上發佈處方藥廣告，並且必須確保任何療法、藥物或醫療器械的廣告均不包含有關功效和安全性的任何斷言或保證，亦不包含此類療法、藥物或醫療器械的治癒率和療效的任

風險因素

何陳述。我們的營銷主管會審核我們所有擬開展的營銷活動。但是，任何違反有關廣告的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監管處罰或紀律處分，甚至停業或吊銷營業執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會生成及處理大量數據，不當使用、洩露或披露相關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成並處理大量的個人、交易、人口統計及行為數據，包括病歷及其他個人資料。我們面對處理大量數據以及獲取及保護此類數據所固有的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對與業務運營相關的許多數據相關挑戰，包括保護我們的系統中的數據及在我們系統上託管的數據，解決與隱私及共享、安全性、保障及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以及遵守與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及政府部門有關此類數據的任何要求。

中國關於此類數據保護的監管要求不斷演變，且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這使得我們於該方面的責任範圍不確定。若干規則及措施相對較新，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適用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的數據保護慣例目前或日後可能與監管要求不符。例如，2021年7月10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網信辦」）開始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兩份徵求意見稿規定需要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若干情形。然而，彼等的適用範圍尚未明確，且中國政府機構或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實施有較大酌情權。倘相關監管變動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兩份徵求意見稿獲正式採納的情形，我們可能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或可能在應對其規定以及對我們的數據處理內部政策及實踐做出必要的變動時面臨挑戰。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可能會令我們遭受政府實體或其他組織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程序或訴訟，這可能使我們受到重罰及遭負面報導、要求我們更改業務模式或慣例、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反，遵守相關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或者以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方式改變或更改我們的慣例。導致未

風險因素

經授權釋放用戶數據的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失靈，除了使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外，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

倘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未能按預期發現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建立了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監控有關業務運營的潛在風險領域。但由於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和實施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倘若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非常事件，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和預防所有風險。倘若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者暴露出弱點和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也依賴於員工的有效執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員工在執行過程中將始終按照預期的方式運作，亦不能保證相關執行不涉及任何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若我們不能及時實行政策及程序，或未能及時發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以便有足夠的時間對此類事件進行應急籌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持有政府授予的相關批文和執照方面。

我們線下零售藥房及O2O零售業務過往的經營及業績高度集中於有限幾個城市，因此，倘我們在該等城市的競爭中失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行業常規，零售藥房通常存在區域集中。與此常規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15座城市經營線下零售藥房，集中於有限的區域內。我們的競爭對手，尤其是擁有大量資本資源的競爭對手，有可能進入該等區域。彼等可能會應用低價等各種策略來削弱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可能會失去優勢，並因此失去於該等地區的部分或大部分市場份額。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我們的業務增長、擴張計劃及運營，亦可能無法及時或在預算內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維持並擴大我們在全渠道零售藥房行業的優勢。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之外，且部分未來事件可能影響擴張計劃的順利執行，如法律、規則及法規合規變動相關的成本變動及自政府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批文延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會成功。倘我們無法準確地預測實施擴張計劃所需的時間、人工及成本，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因對目標區域不熟悉及競爭而失敗。

我們未來可能進入新的地區或市場。我們在文化和習俗、法律和監管架構、競爭格局及客戶偏好與現有市場不同的新地區或市場的經營經驗可能有限或並無經驗。我們可能不熟悉新市場當地的業務及監管環境，因此，我們可能未能遵守新監管規定或吸引足夠數量的客戶實現盈利。倘我們在擴張後未能遵守新地區或市場的新監管規定或取得足夠數量的銷售訂單，甚至根本無法取得銷售訂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張未必有足夠的需求。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計劃進入或擴張線下零售藥房運營的城市將有足夠的線下零售藥房需求。中國零售藥房行業競爭激烈且現有參與者眾多。儘管我們在開設新線下零售藥房前對時間和地點進行透徹分析，但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對我們新線下零售藥房有充足的需求。此外，我們的現有及新藥房之間，或我們的藥房與其他藥房之間可能存在蠶食效應。受該等因素的影響，我們的新線下零售藥房可能不如我們現有的零售藥房成功。於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零售藥房可能會蠶食，從而對我們現有零售藥房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在我們已有業務的地區或附近開設新零售藥房可能對我們現有零售藥房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現有零售藥房亦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在同一地區或附近為新零售藥房建立消費者基礎。我們將繼續在選定的市場中聚集，並在現有零售藥房的區域內及周

風險因素

圍開設新的零售藥房，以利用運營效率並有效地服務我們的客戶。因此，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業務，我們零售藥房之間的自相蠶食在未來可能變得嚴重，這或會對我們的銷售增長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透過收購進行擴張，因此，如收購失敗及被收購的團隊及門店的管理失敗，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擴張中斷或失敗。

我們計劃同時利用本身資源及透過戰略性收購擴展我們的零售網絡。任何未來收購均可能令我們面臨運營、監管及市場風險以及與額外資本需求相關的風險。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候選目標或可能無法按商業上的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倘我們未能物色到適當候選目標或完成預期收購，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我們的發展策略。此外，我們能否自收購獲得預期利益可能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僱員、高效整合業務、了解該等零售連鎖店取得成功的因素及持續適應當地市場動態。我們能否成功整合所收購公司及其業務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難以挽留所收購公司的客戶。此外，所收購公司可能未能如預期般表現。我們在對目標進行盡職調查時亦可能無法發現潛在問題或風險或無法於收購前妥善解決該等問題或風險。倘該等風險於收購完成後出現，我們或會蒙受虧損或產生負債。倘我們無法自相關收購實現預期利益，則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發展計劃可能受阻。

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需要大量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所需資金，或根本不能取得資金。

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需要大量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為計劃的資本支出獲得足夠的額外資金。尤其是，能否獲得外部資金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其中一些因素乃我們無法控制。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的大部分租賃協議並無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當地房地產管理局登記。然而，此法律要求的執行因當地法規及慣例而有所不同。儘管未辦理登記本身不會使租賃失效，惟承租人於收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通知後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糾正該不合規事宜，可能會被處以罰款。金額由相關機關酌情判定，介乎每項未登記租賃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

風險因素

10,000元不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486項租賃物業（包括零售藥房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倘因我們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對我們處以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從出租人處收回相關損失。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租賃登記」。

我們的若干租約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關的質疑，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或物業所有人關於出租人分租物業的授權，或作商業用途的有效產權證。我們亦擁有位於劃撥地及集體土地上的若干出租物業。存在相關出租人可能並無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向我們出租或分租相關物業的權利的風險，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而我們可能被迫搬離該等物業，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並招致搬遷費用。此外，如果我們的租賃協議受到第三方的任何質疑，則即使最終判定我們勝訴，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承擔與就相關訴訟提出抗辯有關的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於中國的租賃物業－業權瑕疵」及「業務－物業－於中國的租賃物業－劃撥地」。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一旦受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經營的許多方面依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就所有產品維持良好的聲譽或品牌名譽。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譽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對我們所銷售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負面聯想，針對我們或與我們的產品或行業有關的訴訟及監管調查，我們或未獲我們授權的不當或非法行為，及與我們、我們的產品或行業有關的負面報導，無論是否有根據。我們的品牌或聲譽一旦由於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受損，則可能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產生不良印象，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為某些類型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例如我們在中國經營的所有業務的事業責任或服務中斷保險，並且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特別是與業務或運營有關的損失，儘管我們已與領先保險公司及提供商訂立合

風險因素

同，為我們的藥物存貨及僱主責任取得保險保障。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或自然災害也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資源轉移。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就損失索賠，甚至根本無法索賠。倘若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涵蓋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被有關政府部門追加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和罰款。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全部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足金額分別計提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的撥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相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清的社會保險供款，且每延遲一天則須繳納相當於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若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須繳納逾期付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補繳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無需補繳任何差額或主管部門不會對我們作出處罰或罰款。

與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有關的負面新聞、醜聞或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其他參與者所生產、分銷或銷售的醫藥產品的質量或安全性存疑的事件，已經並可能持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此類事件不僅可能損害當事方的聲譽，亦可能損害一般醫療保健行業的整體聲譽，即使該等當事方或此類事件與我們以及我們的管理層、員工、供應商或零售藥房無關。此類負面報導可能會間接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與產品質量或安全無關的事件，或涉及我們或我們員工的其他負面報導或醜聞，無論其是非曲直，也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民亂及社會混亂以及其他突發事件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特別是，在中國乃至全球爆發的COVID-19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無法控制的社會及自然災難事件的影響，例如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災難，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自2019年12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已在中國和世界各地廣泛傳播。於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為大流行病，因為其威脅已超出該組織於2020年1月宣佈的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自2020年初以來，中國和許多其他國家已採取各種限制性措施遏制病毒的傳播，例如隔離、旅行限制及在家辦公政策。

COVID-19疫情帶來的低迷及其持續時間難以評估或預測，且病毒對我們業務的全面影響將取決於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果我們的任何員工疑似感染COVID-19，我們的員工或會被隔離及／或關閉辦公室進行消毒，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中斷。如果我們的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繼續受到COVID-19的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尚不確定，我們正密切監察其對我們的影響。倘COVID-19損害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買理財產品或結構性定期存款，並將其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按我們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得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計主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理財產品的預期回報率。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動及貼現率作出估計，因此受到不確定性的影響。因此，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的有關處理可能導致我們的同比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重大波動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因收購而持有大量商譽，倘商譽發生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完成若干收購進行擴張，我們錄得大量商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及人民幣86.0百萬元。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我們會每年或當發生事件或狀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我們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因素以及我們應用該等因素評估商譽可收回程度所作判斷本身存在不明確因素。倘我們無法成功整合所收購業務與其他業務運營，可能會引發減值跡象，導致我們需要在年度評估前估計相關商譽的可收回程度。減值費用對於該等費用產生期間的已申報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此外，減值費用亦會對我們的財務比率產生負面影響，並且可能局限我們日後取得融資的能力。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獎勵開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有負面影響。

我們於2020年11月3日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合共6,485,693股股份已於2021年5月授予合共97名管理層及僱員。因此，我們自2021年6月起開始產生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獎勵開支，並將繼續產生股份獎勵開支，直至所有有關開支入賬。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盈利，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獎勵開支將進一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有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制止及阻止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該等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當局施加的處罰，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在日常運營中收取及處理現金，儘管現金金額相對有限。我們執行內部程序和政策以監察我們的運營並確保整體合規，尤其是在員工行為和現金管理方面。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結算及現金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作出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賄賂及其他不

風險因素

當行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出現任何該等情況。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有充分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但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發現或制止所有有關不當行為。損害我們利益的任何有關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未曾發現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因競爭激烈而有所下滑，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零售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大幅超過我們的財務、營銷、分銷、零售及其他資源。彼等亦可能有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大的客戶群或更廣泛、更深入的市場覆蓋範圍。此外，當我們進軍其他市場時，我們將面臨來自國內外新競爭對手的競爭，而該等競爭對手亦可能會進入我們目前運營的市場。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可能會降低產品價格以吸引客戶。我們甚至可能不得不大幅降低價格。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毛利或會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及租賃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零售商，我們的運營需要大量員工及租賃場所。自2018年至2020年，我們線下零售藥房的員工成本及租賃成本持續增長，由2018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41.5百萬元。此外，由於我們將透過增設線下零售藥房來涉足更多地區，我們將僱用更多的員工並為線下零售藥房租用更多場所，因此將承擔更多相關費用。由於新零售藥房通常在開始產生利潤之前會經歷一段虧損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因開設新零售藥房時產生的員工成本及租賃成本增加而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零售藥房開始產生利潤的時間，甚至可能無法產生利潤。在該情況下，員工成本及租賃成本的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是否良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會向公司客戶授予一至三個月的信用期，而一般不會向零售客戶授予信用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44.9天、34.4天、29.1天及26.1天。我們在收回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方面可能面臨信貸風險。倘應付我們的大筆款項未能按時結清或產生重大減值，則我們的表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客戶破產或信用狀況變差，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的停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受益於若干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於政府政策、行政決定或其他方面的變化，我們於未來可繼續獲得該等財政補貼，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通常是為了支持我們的電商業務及僱傭。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酌情向我們提供激勵措施，且可能隨時決定取消或減少該等財政補貼，並通常產生預期影響。此外，與夢同行於2020年被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20年1月1日起三年期間內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此外，有新聞報道指出，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透過擁有個人數據的公司向數據擁有人退還其由相關交易產生的若干部分收入而徵收數據稅。我們目前可獲得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的停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在政治、經濟及其他方面所採取的政策如有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量業務、資產、運營和收入均位於中國或源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該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

- 政府參與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
- 資源分配；

風險因素

- 不斷發展的監管制度；及
- 監管過程的透明度。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增長迅速，但自2008年下半年以來，其持續增長態勢有所放緩。概不保證未來增長將維持於相若水平或根本不會維持。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旨在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的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針對特定類型的零售藥房採取不同政策，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制或我們所適用稅務規定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的經濟狀況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以及醫療保健投資及支出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轉變為更加市場化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改革措施以促進市場化經濟、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並於商業企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但中國政府仍擁有中國很大部分的生產資產。中國政府繼續控制該等資產及國民經濟的其他方面這一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債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行嚴格控制。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及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開展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推行一套全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體系，以規管一般經濟事宜。過去四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加強對中國各類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建立完備的法律體系，而近期制定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或在很大程度上須由中國監管機構作出詮釋。具體而言，由於該

風險因素

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並經常賦予相關監管機構在執行方式方面的重大酌情權，且由於已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且並無約束力，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其可能不一致及不可預測。此外，中國法律體系乃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佈或未有公佈）而定。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才知悉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我們的大量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監事以及全部高級管理人員亦在中國居住，且其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向我們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另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諸多其他國家並未簽訂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亦無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取得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和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可強制執行的終審判決，要求支付款項，則任何當事人可向相關的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此外，《2006年安排》對於「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有明確規定。不符合《2006年安排》的終審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法院被認可及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生效後，即取代《2006年安排》；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一方當事人可按《2019年安排》所載之條件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的

風險因素

有效判決。儘管《2019年安排》已簽署，惟仍不清楚其何時生效，且根據《2019年安排》所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成效尚不明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2019年安排》的有效判決可於中國法院被認可和執行。

我們受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且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不可完全自由兌換。我們的部分收入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匯支付義務。例如，我們須取得外匯以支付就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及法規，於[編纂]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我們可以外匯支付股息而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決定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匯。因此，我們未必能以外匯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受諸多因素所影響，例如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等。自1994年起至2005年7月，在中國須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固定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及美元等外匯。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近十年來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允許人民幣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一攬子貨幣在受規管範圍內進行浮動。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9日宣佈，其擬通過增強人民幣匯率的彈性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在此項宣佈後，截至2015年6月15日，人民幣匯率從約人民幣6.83元兌1美元升至人民幣6.12元兌1美元。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的交易價格浮動區間提高至前一交易時段收盤價的2.0%，且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與2015年8月10日相比貶值約1.9%，於次日進一步貶值近1.6%。於2015年11月30日，國

風險因素

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構成特別提款權的一攬子貨幣的五年定期審查，並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幣被認定為可自由使用貨幣且將作為第五種貨幣納入特別提款權籃子。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宣佈進一步改革匯率制度，且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未來或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的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我們以外匯計值的H股的價值或就其派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匯計值的H股的價值或減少就其派付的股息。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我們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通過由該等股東以其他H股方式出售或轉讓而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惟按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獲得減免則除外。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我們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通過由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以其他H股方式出售或轉讓而變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按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獲得減免則除外。根據日期為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香港註冊的任何非居民企業，若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的股份，須就我們已宣派並支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

就非居民個人持有人而言，其通過轉讓財產變現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自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可豁免繳納當時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收入繼續暫時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轉批《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風險因素

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以上兩個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的稅項豁免，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應負責制定有關計劃及執行計劃的細則。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制定相關實施細則或條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從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獲得的上市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及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我們擬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的股息中預扣10.0%的稅款。該等預扣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獲減免。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否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這些不確定性，我們H股非居民持有人應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變現的股息及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請參閱「附錄三－稅務及外匯」。

風險因素

我們的任何[編纂]股份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均可能增加我們的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在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後，我們的若干[編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任何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需經類別股東表決。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在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待獲得所需批准後，目前在我們的內資股股東名冊上持有的股份經轉換後可在[編纂]一年後以H股的形式於[編纂]，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H股於市場上的供應，並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H股現時並無公開市場，且可能不會形成H股活躍的交易市場。

我們H股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供的H股的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編纂]，或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H股[編纂]將在[編纂]後上漲。

H股[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有所波動，從而對於[編纂]中[編纂]H股的[編纂]造成大幅虧損。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戰略性聯盟、關鍵人員增加或離職、訴訟、解除針對H股交易限制或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及需求變動等多個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引起我們H股[編纂]的

風險因素

[編纂]及[編纂]量突然出現重大變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這些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這些波動亦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上的供應大量增加或預期大量增加，均可能造成H股[編纂]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持有人的股權。

如果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類拋售或發行，H股的[編纂]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被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在日後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相反，若我們通過額外債務融資的方式滿足該等資金要求，則通過該等債務融資安排，我們可能會受到限制，而有關債務融資安排可能會：

- 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徵求同意以支付股息；
- 使我們更容易受到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的影響；
- 要求我們將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債務，因而減少可用於滿足資本開支、營運資金要求及其他一般公司需求的現金流量；及／或
- 限制我們針對業務及行業變化進行規劃或採取應對措施的靈活性。

由於H股[編纂]及[編纂]之間存在數日的時間間隔，H股持有人面臨H股的[編纂]在H股開始[編纂]前的期間內可能會下降的風險。

H股在[編纂]中向公眾發售的初始[編纂]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在交付前將不會在[編纂]開始[編纂]，預計H股將於[編纂]後幾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此，在此期間內[編纂]可能無法[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H股。因此，股東面臨以下風險，即

風險因素

H股在[編纂]開始時的[編纂]可能會因股份[編纂]至[編纂]開始時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的發展而低於[編纂]。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且彼等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不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表決權。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在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提交我們股東批准事項的結果時，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這種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這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在出售本公司中收取其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會導致H股的[編纂]下滑。此外，若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相衝突，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可能會處於不利境地或受損。

潛在[編纂]將因[編纂]面臨即時及大幅[編纂]。

潛在[編纂]在[編纂]中支付的H股每股[編纂]將遠遠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H股每股有形資產價值（經扣減負債總額）。因此，[編纂]中H股的[編纂]將立即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遭大幅[編纂]，而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因此，若我們於緊隨[編纂]之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潛在[編纂]收到的金額將少於其就H股而支付的金額。請參閱「附錄二—[編纂]」。

對於我們將如何使用[編纂]，我們擁有酌情決定權，而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為我們股東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有關我們[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在計劃用途的披露範圍內，對[編纂]的實際使用擁有酌情決定權。就我們使用[編纂]的具體方式而言，閣下正向我們的管理層委託閣下的資金，而且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官方政府來源或其他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或我們一般認為可信的其他第三方報告。雖然我們在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我們無法對有關來源的資料質量或可靠性作出保證。因此，我們對有關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有關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有出入。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本文件的該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與其他司法權區一致。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得出的估計及預測乃受「行業概覽」所載假設所限。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閣下依賴或重視該等事實時的權重或程度。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概不保證我們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支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我們的利潤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因此，即使在某一年份內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為有盈利，但我們未必能支付股息。董事會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董事會在此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並需要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支付。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刊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醫療設施網絡、我們所在行業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可能會有報刊及／或媒體已在本文件刊發前以及可能會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於[編纂]完成之前，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導。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上披露有關[編纂]的資料，且以上各方概不就報刊及／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H股、[編纂]、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所發表之任

風險因素

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所發表之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刊物所發表之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的相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請閣下務必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作出[編纂]決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及有關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總部及所有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故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項豁免。本公司已就與聯交所維持有效的溝通訂立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陳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張夢弛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能夠於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有關人員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與彼等聯絡；
- (ii) 當聯交所建議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有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途徑；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將出差或將暫時離開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本公司非常駐香港之各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編纂]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規定，我們應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接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應確保該等人員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與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有關的資料和協助。我們應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和有效的溝通途徑，並將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編纂]悉數知會合規顧問；
- (vi) 聯交所與董事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段內直接與董事開展。倘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vii) 我們將委聘法律顧問，就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編纂]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如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獲得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有關的經驗，與董事會有聯繫，且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便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採取必要的行動。本公司委聘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和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我們已委聘陳楊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但是，由於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資格，其不能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因此，我們就委任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為向陳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聘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張夢弛先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自[編纂]起三年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陳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基於以下條件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i)委聘張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陳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倘張先生於三年期間並未作為聯席秘書向陳先生提供協助，該項豁免將即刻予以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亦可被撤銷。我們預期陳先生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限屆滿前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我們將於該三年期限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以便評估陳先生經張先生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以令本公司無需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陳先生及張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就我們與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虧損估計載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其乃由董事根據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作出估計。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5-11第4.4(i)段規定，若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結後兩個月內刊發上市文件，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獲授第4.04(1)條豁免：(i)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ii)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書；(iii)上市文件內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其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或申請人必須提供理據說明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何不能在上市文件內載有利潤估計；及(iv)上市文件內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確認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特別表明就追加期間結束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文件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指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編纂]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較為重要[編纂]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緊接本文件[編纂]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屬不相干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適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不在本文件內載列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的財政年度的業績，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前提是：

- (a) 本文件必須在[編纂]或之前刊發；
- (b) 本公司H股將在[編纂]或之前[編纂]；
- (c) 本文件載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董事聲明，確認經進行其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的財務及[編纂]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並特別表明就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編纂]業績而言；及

- (d) 本公司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前提是(i)豁免詳情將載於本文件；(ii)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iii)本公司H股將於[編纂]或之前（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其申請理由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過於繁重，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文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核，則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方面須做大量工作，且亦須更新本文件相關章節，以包含有關新增期間；
- (b) 我們已編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儘管於本文件僅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亦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董事認為，經進行其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自2021年9月30日（即緊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9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基於聯席保薦人迄今為止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質疑董事於上文表達的觀點；
- (e) 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1)條規定的時限內分別刊發其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及
- (f) 本公司認為，涵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的其他披露已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信息，以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見解；董事確認，本文件已載列有助[編纂]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一切必要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燦先生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神仙樹南路39號 2棟3單元803號	中國
陳洲華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興民路211號 2204房	中國
王磊先生	中國遼寧省 盤錦市 興隆台區 石化社區11-17-35	中國
陳楊先生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大學路10號 6棟2單元8號	中國
于淼女士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尚博路 569弄17號 302室	中國
黃鑫先生	中國上海 閔行區 上中西路 1285弄34號 3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扈景植先生	中國上海 南京西路1468號 中欣大廈4102室	韓國
謝承潤先生	香港半山區 梅道12號嘉富麗苑 1座28樓A室	中國(香港)
李赫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惠生園18號樓 2號門403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子健先生	香港九龍 海輝道11號 維港灣2座 21樓C室	中國(香港)
胡明博士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大學路12號 30棟 2單元5樓9號	中國
曹麒麟先生	中國成都 武侯區 望江路29號 桃林公寓 2幢5樓18號	中國
朱寧先生	中國上海 徐匯區 中山南二路 950弄7號201室	中國
楊記軍博士	中國成都 青羊區 寧夏街136-1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監事		
李倩女士	中國北京 朝陽區 百子灣路32號 5號樓2單元1702室	中國
李代俊女士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錦華路二段755號 2棟3單元603室	中國
劉嬌女士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武侯大道雙楠段 12棟2單元8號	中國
杜同傑先生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世紀城路418號 9棟1單元24樓2402號	中國
金智秀女士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望京北路39號 澳洲康都 3棟3單元7B單元	韓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50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及3015-3016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關於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
B座10層

[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蒲江縣鶴山鎮 工業大道上段87號 2棟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網站	http://www.qyt1902.com
聯席公司秘書	陳楊先生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大學路10號 6棟2單元8號 張夢弛先生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 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陳楊先生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大學路10號 6棟2單元8號 張夢弛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鍾子健先生 (主席)
楊記軍博士
李赫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寧先生 (主席)
李燦先生
胡明博士
李赫先生
曹麒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燦先生 (主席)
楊記軍博士
曹麒麟先生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銀行
成都分行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航空路1號
國航世紀中心
2幢

四川天府銀行
成都錦江支行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錦江區
下東大街段258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此外，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¹⁾。我們認為，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的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所誤導。來自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信息未有出現會使本節資料存有保留意見、與本節所載資料相抵觸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本節所載資料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持續增長。中國的醫療保健支出總額穩步增長，並預期於不久的將來繼續該增長。2015年至2019年間，中國的醫療保健支出總額由人民幣40,975億元增至人民幣65,1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預期到2024年及2030年將分別達人民幣106,204億元及人民幣176,157億元，2019年至2024年及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3%及8.8%。與此同時，中國的人均醫療保健支出於近年迅速增長。於2015年至2019年，中國人均醫療保健支出由人民幣2,981元增至人民幣4,657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1.8%，預期於2024年及2030年分別達人民幣7,471元及人民幣12,191元，2019年至2024年及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9%及8.5%。

中國醫療保健市場的增長動力及未來趨勢主要包括：(i)人口老齡化及慢性病患者增加推動慢性病管理；(ii)公共醫療資源分配不均推動私營醫療保健市場；及(iii)數字

(1) 我們就[編纂]委聘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詳盡分析，並編製有關全渠道零售藥房市場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不受我們的影響而編製。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50,000元的費用，我們認為，此與市場費率一致。除另有說明外，本節的所有數據及預測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信息未有出現會使本節所披露資料存有保留意見、與本節所披露資料相抵觸或對本節所披露資料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弗若斯特沙利文利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資深人士進行深入電話或面對面訪談等。二手研究涉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內部研究、行業報告、上市公司的年報等。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亦根據過往數據、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行業相關驅動因素對預測數據進行分析，並審閱全球及中國零售藥房市場上市公司的年報。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i)於預測期間，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此將確保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可持續穩定發展；(ii)由於對醫療保健的需求及供應均有所增長，中國醫療保健市場將按預期增長；及(iii)中國政府將繼續支持醫療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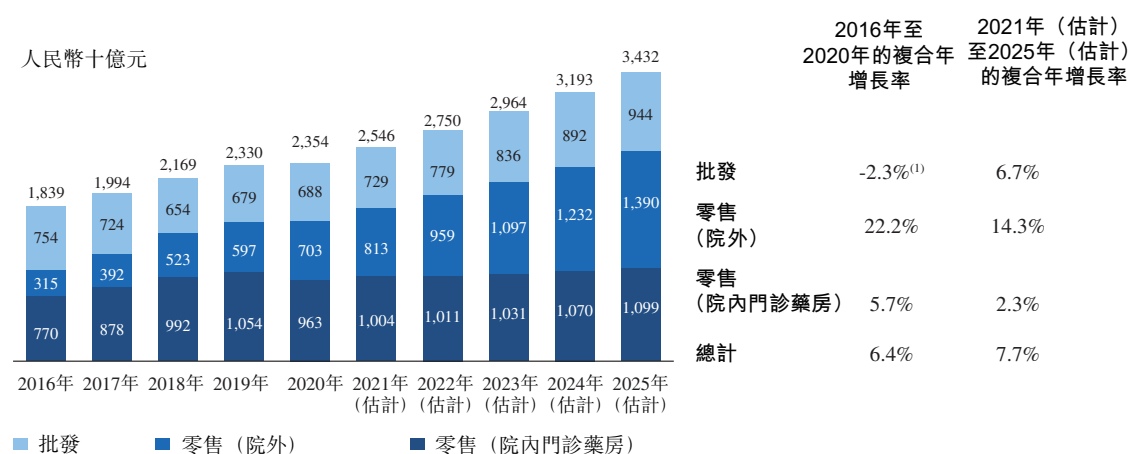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化促進以醫院為中心的醫療常規向以患者為中心的醫療常規轉變。因此，以患者為中心的私人慢性疾病管理服務將於中國醫療保健市場佔據重大份額。

中國醫藥流通行業

在中國，醫藥產品（包括藥品及醫療設備）透過醫藥流通企業分銷。醫藥產品在製造後通常會分銷予醫藥批發商，醫藥批發商進而將其分銷予藥房零售商（包括院外零售商及門診藥房），之後再到達消費者。醫藥批發商或零售商構成醫藥流通行業，作為上游製藥企業與下游消費者之間的連接。因此，中國醫藥流通市場有三個銷售渠道，即批發、院外零售及門診藥房。

按收入計按渠道劃分的中國醫藥流通市場的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5年（估計）



附註：

- (1) 暫時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實行兩票制的醫療改革，禁止大型批發商向小型批發商銷售，禁止提高藥品價格，導致2016年至2018年市場規模下降。兩票制僅允許製造商與醫院之間僅涉及一個單一批發商，並非旨在限制藥品批發行業。其只影響小微藥品批發商。相反，其加速了藥品批發商的規模經營。繼2016年至2018年兩票制帶來的市場萎縮，導致大量藥品批發商退出，2019年及2020年藥品批發市場恢復增長，預計2021至2025年將持續增長。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增長動力

有利的政策及法規。已實施大量優惠政策及法規促進醫藥流通市場。具體而言，兩票制（製藥企業與醫院之間僅允許單一批發商參與，從而加快批發商的規模營運）、4+7政策（促進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及藥品零差價政策（禁止公立醫院從藥品銷售中獲利，間接促進院外零售市場發展）在處理中國藥品定價偏高方面扮演重要角色，透過提高分銷流程的效率及促進市場參與者的擴張及升級支持醫藥流通市場的增長，亦為院外零售市場提供更多機遇。

行業概覽

提倡處方外流。隨著線上處方的出現，處方已由醫院流向院外零售市場，包括線上B2C或O2O藥房，由於其給消費者帶來的便利，吸引了大量消費者。尤其是，2020年COVID-19爆發加速了中國線上零售藥房的普及，促進了該行業的發展。請參閱「一DTP藥房」。

醫藥流通市場的未來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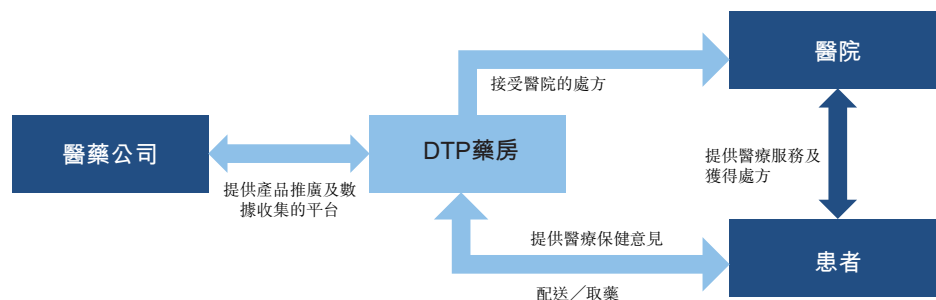
互聯網+醫藥流通。線上渠道與醫藥流通的結合顛覆了傳統的醫藥流通模式。越來越多的醫藥批發商及零售商透過互聯網醫院、線上零售藥房及其他線上平台將銷售渠道拓展至線上渠道。

連鎖藥房增加。零售藥房的連鎖率由2017年的50.4%上升至2018年的52.1%，並預期於實施兩票制及4+7政策後進一步增加。連鎖零售藥房將繼續尋求擴大規模，為非連鎖或小型連鎖零售藥房留下有限的市場份額。

發展專業藥房。由於提倡處方外流以及醫藥分離政策（該政策促進醫院配藥和開處方分離，使醫院減少藥品銷售，並向院外市場分享市場份額）等其他藥房流通政策，預期專業零售藥房將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尤其是，DTP零售藥房、慢性病藥房及「藥房+診所」將繼續發展及擴張。

DTP藥房

直接面向患者(DTP)是中國醫藥產品的新分銷渠道。DTP藥房市場由2016年的人人民幣104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人民幣1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0%，預期於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4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9%。由於藥房銷售根據或因中國政府各項政策規定與醫院分開，包括醫藥分離政策，及其他限制醫院通過售藥獲利的政策，因此製藥企業、醫藥批發商及零售商正針對用於抗腫瘤藥、血液病用藥及罕見病用藥等慢性病人的特定種類藥品（包括新型專科藥品及其他毛利率高的自費高價藥品）開發（其中包括）DTP零售藥房渠道，去取代「製藥企業→藥品批發商→醫院→患者」的傳統銷售渠道。DTP零售藥房配備執業藥師以提供專業意見及服務，構建比零售藥房更先進的模式。患者於醫院取得處方後，向從製藥企業取得分銷權的DTP零售藥房購買處方藥，同時從該等藥房獲得關於用藥的專業指引。DTP零售藥房為醫藥公司提供了一個平台，以推廣創新藥物、建立消費者數據庫及為患者進行藥物管理。下圖呈列DTP藥房零售渠道的分銷流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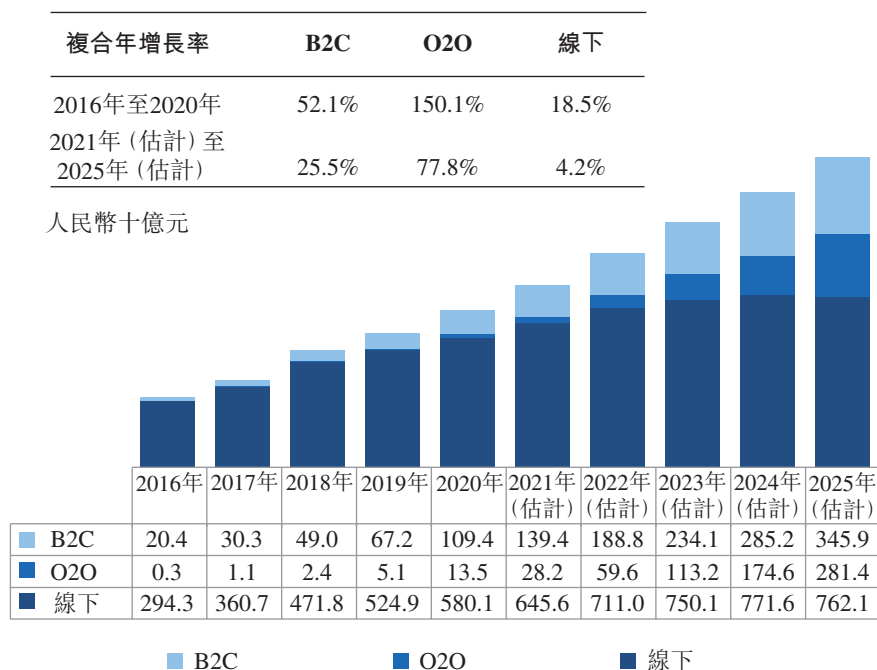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中國的相關政策已有力地促進了DTP藥房的發展。尤其是2021年5月頒佈了《關於建立完善國家醫保談判藥品「雙通道」管理機制的指導意見》以推動新藥的銷售等，新藥可獲公共醫療保險報銷，但由於其存在歷史相對較短，醫生對其仍不熟悉，仍未進入門診藥房，而是透過院外零售藥房方便患者購買。

中國院外全渠道零售藥房市場

傳統上，中國的線下院外零售藥房構成了院外零售藥業。線下院外零售藥業的特點是：(i)參與者眾多及市場份額分散；(ii)運營費用高；及(iii)處於藥品流通行業下游，而引致高昂的採購成本。隨著整個行業的發展，線下院外零售藥房正面臨線上院外零售藥房及電商平台的激烈競爭，原因是後者具有便捷的購買流程、較低的運營費用及直接接觸目標消費者的高效性。隨著技術進步及消費者行為轉變，線上零售將變得越來越重要。同時，院外全渠道零售藥房已於中國興起。

新零售概念為院外全渠道零售藥房的基礎。新零售為零售業務轉型為以互聯網為中心的生態系統的最新趨勢，其利用大數據及AI等先進技術整合線上服務、線下消費者體驗及新物流模式。零售藥業亦經歷了類似轉型，由此衍生了通過線下、B2C及O2O渠道整合線上及線下流量並向客戶提供全面產品及服務的全渠道零售藥房。下圖載列了中國院外零售藥房按渠道劃分的市場規模。

按渠道劃分的中國院外零售藥房的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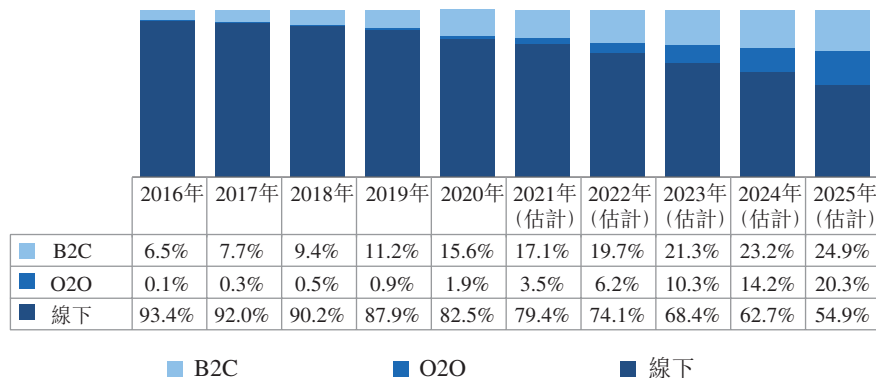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2016年至2020年，B2C及O2O銷售渠道的市場規模以較線下銷售渠道更快的速率增長。展望未來，B2C及O2O銷售渠道的市場規模預期將以較線下銷售渠道更快的速率持續增長。B2C及O2O銷售渠道（尤其是O2O銷售渠道）蘊藏著強勁的發展機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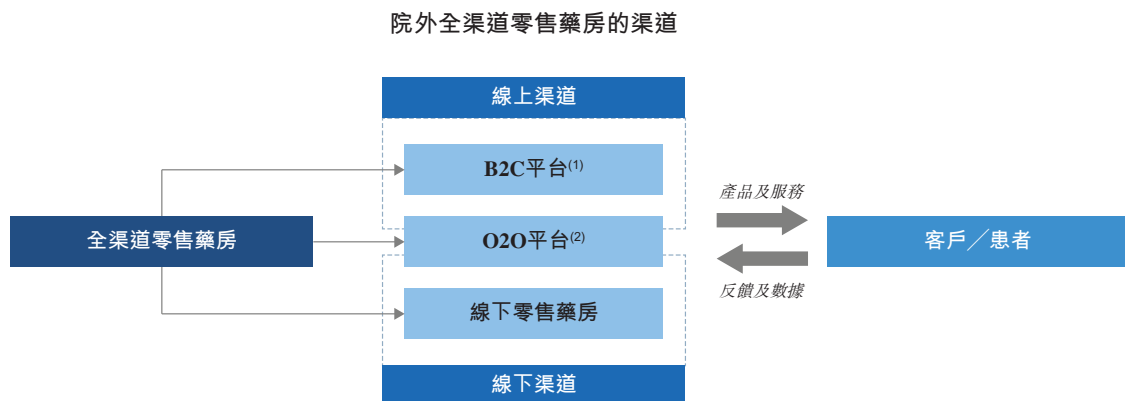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B2C及O2O銷售渠道於零售藥房市場的滲透率將繼續增長，B2C、O2O及線下銷售渠道之間的分配將逐步平衡，而倘計入非藥品銷售，則更為平衡。

中國院外零售藥房市場渠道滲透率，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渠道零售藥房有三個分銷渠道，即線下零售、O2O零售及B2C零售。線下銷售透過線下商店實現，而O2O零售則透過線下商店附近的客戶的網上訂單實現。B2C零售乃透過在電商平台開設網上商店及透過快遞向全國客戶交付產品而進行。下圖載列全渠道零售藥房的營運流程。



附註：(1) 中國領先的B2C平台包括天貓、京東、拼多多及唯品會等大型電商平台。

(2) 中國領先的O2O平台包括美團外賣及餓了麼等大型平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相較於單渠道或多渠道零售藥房，全渠道零售藥房為患者及消費者提供全面的醫藥產品，使彼等能夠進行線下及線上的溝通及訂購，滿足彼等購買醫藥產品時的獨特需求。線下渠道為患者及消費者提供傳統的線下面對面溝通。O2O渠道提供便捷及私密的網上交流及選擇產品，一般於一小時內即時交付，為患者及消費者帶來極大便利。B2C渠道以其便利性、廣泛選擇及優惠價格而著稱。全渠道零售藥房豐富了藥品購買渠道，優化了購買體驗，從而擴大了經營範圍和滿足了不同年齡段及消費偏好的消費者。

憑藉不同的經營銷售渠道，全渠道零售藥房可保持均衡及彈性增長。此外，亦可更為高效且精準地開展營銷及推廣。用戶可根據其獨特需求於不同渠道上自某個品牌購買產品，而具有數據分析能力及專有智能技術的全渠道零售藥房可利用跨渠道數據來優化其業務策略。此外，跨渠道運營帶來規模效應，此縮減了採購成本並優化了存貨周轉。

數據分析能力及專有智能技術已成全渠道零售藥房取得成功的重要突破口。隨著消費者習慣的改變，並考慮到線上購買渠道便捷性以及所提供服務品類的全面性等因素，預計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在購買醫藥產品時會選擇全渠道零售藥房。近年來，數據分析能力及專有智能技術已成全渠道零售藥房取得成功的重要突破口，因利用該等技術，全渠道零售藥房或會觸達更多消費者並能更好地為其服務。下表概述全渠道零售藥房相較於單渠道零售藥房的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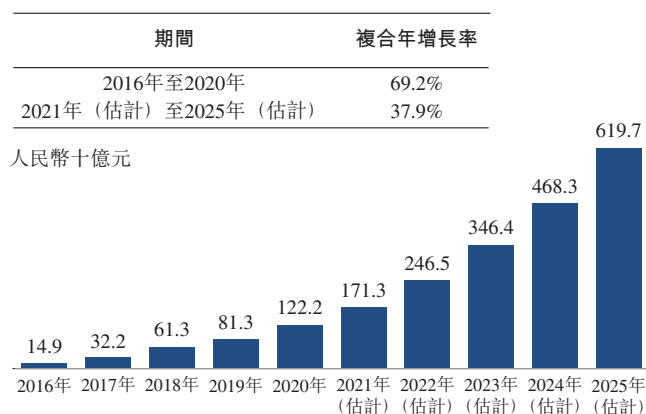
	全渠道零售藥房	傳統零售藥房	B2C零售藥房	O2O零售藥房
業務模式	以消費者為中心，以無縫且及時的方式向消費者提供一體化及靈活的藥品購買、付款方式、處方及配送服務，而不受不同銷售渠道及時間的限制。	主要銷售產品，偶爾提供簡單的諮詢及疾病診斷服務，並協助指導用藥。	藥房與消費者之間的業務活動及交易乃於互聯網進行。	向客戶同時提供線上及線下服務，包括於平台上線購買藥品，客戶可選擇到店取貨或送貨上門。
門店位置及密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不同方面的數據分析，於優越位置開設自營零售藥房 具有大量客流量的中心區及／或商業區 	大量自營／連鎖藥房，藥房密集度高，主要位於醫院周邊、街道、商業區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虛擬平台 大型倉庫，用於產品存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不同線下零售藥房（作為取貨點）合作 具有大量客流量的中心區及／或商業區
配送方式	到店取貨及／或送貨上門	到店取貨	送貨上門	到店取貨及／或送貨上門
庫存單位	超過10,000	數量有限，通常少於3,000，取決於零售藥房的規模	超過10,000	3,000至5,000
收入來源	線上渠道（B2C及O2O）及線下渠道	僅線下渠道	僅線上渠道	主要為線上渠道
數字化程度	較高	低	高	高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

全渠道零售藥房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149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2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2%，預期於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6,197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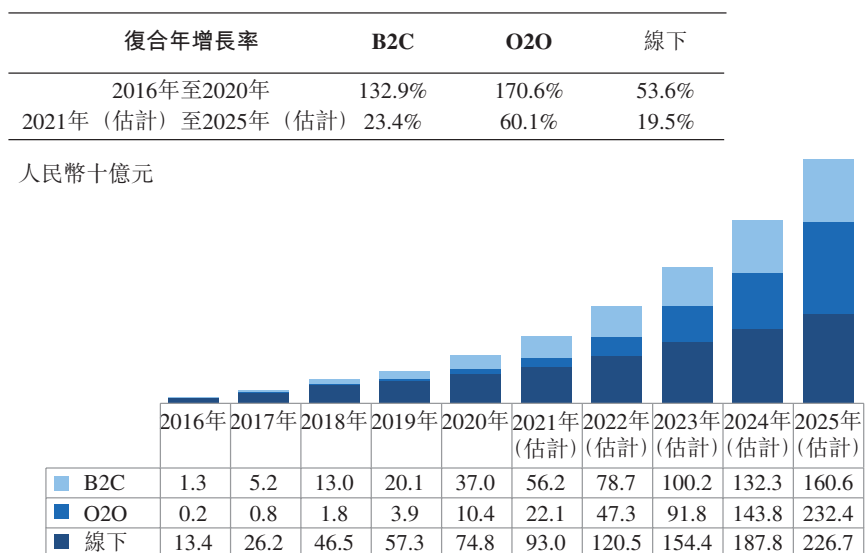
按收入計中國院外全渠道零售藥房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下圖按渠道載列了中國院外全渠道零售藥房的市場規模。

按渠道劃分的中國院外全渠道零售藥房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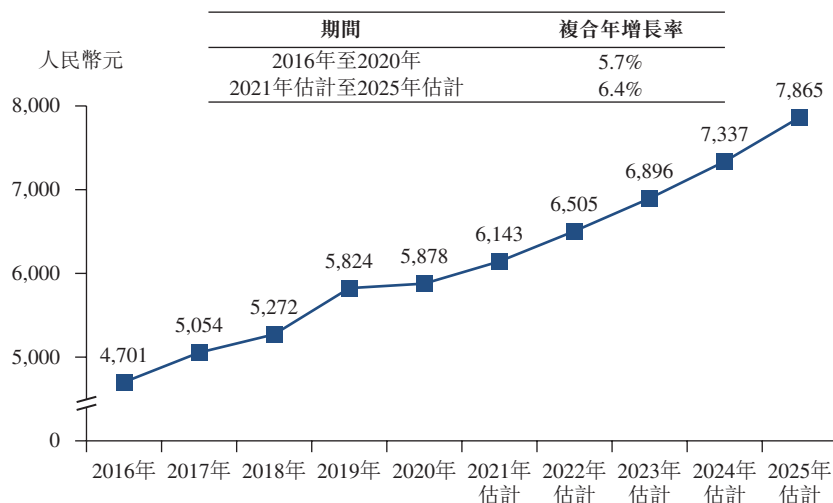
成本架構

全渠道零售藥房的主要成本除產品採購成本外，還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成本。中國零售藥房的員工月平均薪金呈穩步增長，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4,701元增至2020年的

行業概覽

5,87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展望未來，隨著零售藥房價格水平的持續提高及對執業藥師需求的增加，中國零售藥房的員工月平均薪金預計於2021年至2025年將以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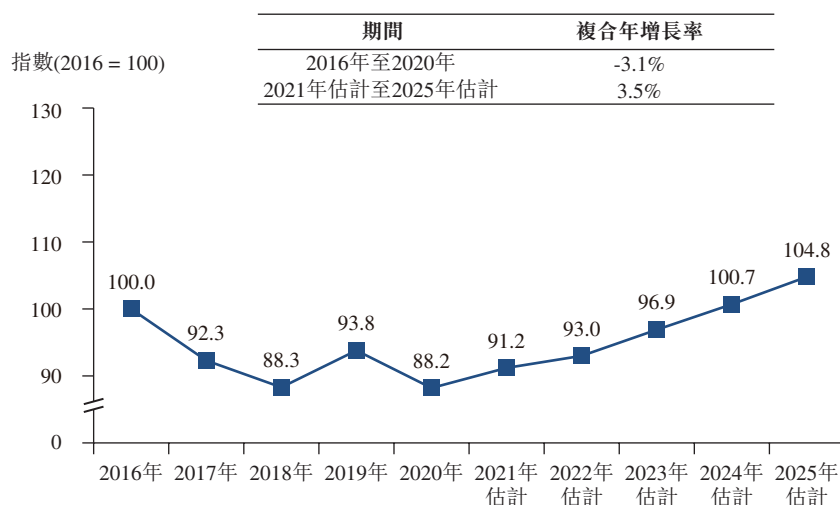
中國零售藥房員工月平均薪金，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零售藥房的租金成本指數呈現波動並錄得總體下降，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展望未來，租金成本指數預計於2021年至2025年將以3.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零售藥房月租金成本指數，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進入壁壘

運營經驗。管理多渠道運作需要豐富經驗及知識。尤其是，供應、配送及客戶服務對新入行者而言極具挑戰。

行業概覽

消費者流量。豐富的消費者流量是全渠道零售藥房的營運及盈利能力的基礎。此外，在不同銷售渠道之間轉換消費者流量的能力對全渠道零售藥房而言亦十分重要。

供應鏈能力。與B2C零售藥房不同，全渠道零售藥房主要依賴線下藥房運營，因此從採購、存貨管理到產品配送的供應鏈能力對全渠道零售藥房的成功至關重要。

數字化能力。從線下零售發展到全渠道零售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因為參與者需要為技術整合及數字化轉型分配大量資源。數字化的資本要求是新進入者的主要進入壁壘。

增長動力

跨渠道購買。消費者根據不同需求選擇線上或線下購買，正形成跨渠道醫藥產品購買行為。線下零售藥房渴望延伸至線上銷售渠道以維持盈利能力。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銷售渠道將最終合併，在線下零售延伸至線上銷售的同時，線上零售延伸至線下銷售。

優惠政策。相關優惠政策已頒佈，以刺激線上醫療保健行業以及線上線下藥房零售的融合，包括《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旨在發展線上醫療保健行業，使中國更多人受惠。

技術進步。憑藉新技術，新零售藥房積極發展及優化其服務。具有數據分析能力的全渠道零售藥房利用來自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營運數據密切關注及研究地區層面的客戶喜好及習慣，從而找出改善其服務的方法。

業務轉型。對零售藥房日益增長的需求激勵零售藥房擴大其營運規模及覆蓋水平，從而把握新商機。零售藥房可透過自營或利用合併或收購實現擴張。

未來趨勢

以消費者為中心。隨著行業的發展，零售藥房更注重滿足消費者喜好及需求。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服務的趨勢促使零售藥房優化其產品組合及以向消費者提供多元化及個性化服務的方式改善消費體驗。

線上及線下一體化。憑藉技術進步，線下零售店將以線上及線下一體化模式服務消費者，即使在消費者走出線下門店後，也會為其提供更好的服務，例如向消費者提供線上藥品諮詢或慢性疾病管理服務。

均衡發展。滿足患者不同需求的能力至關重要。零售藥房要能夠為消費者提供全面的服務。因此，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均衡發展對全渠道零售藥房至關重要。此外，消費者對線上醫療保健服務需求的快速增長，正推動全渠道零售藥房擁有數據分析能力及智能技術。

大數據分析。大數據分析將是改善服務的關鍵。透過不斷積累大數據，新零售藥房將能準確把握消費者的需求及喜好。

行業概覽

AI與新零售的結合。在AI技術的幫助下，全渠道零售藥房可以實現更高的運營自動化。此外，AI技術可有助提供卓越的消費體驗，例如透過無人值守的線下門店及智慧貨架。更多的AI解決方案將湧現以提升全渠道零售藥房的業務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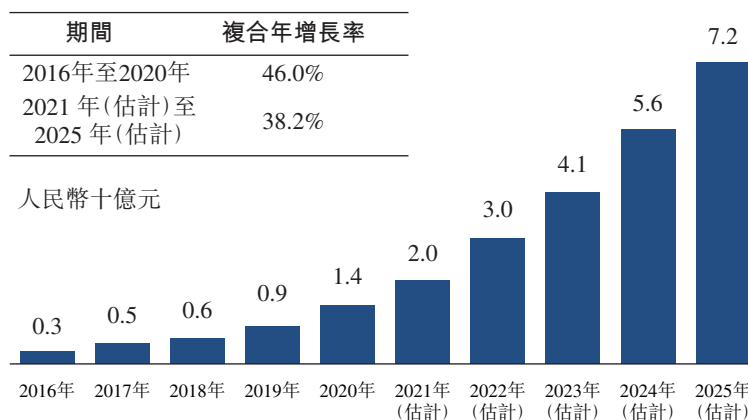
中國零售藥房SaaS解決方案服務市場

隨著行業的深入轉型，傳統零售藥房面臨嚴峻挑戰。領先傳統零售藥房正探索全渠道業務，而中小型零售藥房則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艱難維持。零售藥房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出現，提供了全面的解決方案，使傳統的中小型線下零售藥房能夠拓展線上銷售渠道並提升運營能力。此外，該服務亦透過豐富產品組合及賦能其技術系統，協助大型及連鎖零售藥房取得業務優勢，同時有助彼等更好地了解消費者行為。

零售藥房賦能服務通常涉及系統性解決方案，包括針對線下零售藥房的SaaS平台，以滿足其拓展線上銷售渠道（如O2O）的業務需求，同時透過所提供系統給予彼等的可計量指標提高其營運效率。SaaS是一種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其中軟件按訂購基準授權，並集中託管於雲平台，雲平台通常作為系統解決方案提供予企業。沒有集中管理系統的中小型零售藥房可以遠低於自主開發的成本購買SaaS。此外，SaaS可按要求提供，定制化滿足其特定需求。部分賦能服務提供商還可利用彼等本身的全渠道零售藥房營運經驗提供營運指引。

近年來，隨著O2O銷售渠道的快速增長，線上醫療保健電商的主要參與者開始利用其龐大的客戶群及物流能力向傳統零售藥房提供零售藥房SaaS解決方案服務。自2016年起，零售藥房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規模（包括就零售藥房的物流、運營及營銷提供賦能軟件、系統、數據分析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已實現速增長。與此同時，近年來，零售藥房SaaS解決方案的潛在客戶的數量迅速增加——持牌零售藥房的數量由2017年的約460,000間增至2020年的550,000間。儘管目前O2O零售藥房迅速增加，但中國絕大多數傳統零售藥房仍未接入O2O平台。因此，大量傳統線下零售藥房的數字化運營及拓展至O2O銷售渠道的業務需求反映了未來零售藥房SaaS解決方案服務擁有巨大的增長及滲透潛力。

按收入計中國零售藥房SaaS解決方案服務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進入壁壘

技術能力。傳統線下零售藥房由線下向線上轉型，是傳統線下零售藥房進退兩難的問題。業務運營的數字化需要基於SaaS的軟件等技術及具有先進智能功能的其他技術基礎設施的有力支持。技術能力對於零售藥房SaaS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至關重要。

行業專門知識。除技術能力外，零售藥房專門知識亦至關重要。零售藥房SaaS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須深入透徹了解業務運營、行業知識及具備豐富的SaaS解決方案服務經驗甚或零售藥房運營經驗，以向客戶提供有效服務。

聲譽及往績記錄。經驗豐富及信譽良好的零售藥房企業在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時更具競爭力，因為彼等可分享憑藉其良好往績積累的營運經驗。傳統零售藥房客戶因聲譽及經驗亦傾向於向該等提供商購買服務。

增長動力

消費習慣升級。消費者行為正在迅速演變。線上購買佔醫藥產品消費的比例將增加。由於傳統零售藥房普遍缺乏運營線上銷售渠道的能力，倘彼等希望拓展到線上銷售，則SaaS解決方案服務必不可少。

傳統藥房的大量需求。單一店舖的傳統零售藥房構成中國零售藥房的一半以上。面對消費者購買習慣的轉變，該等傳統零售藥房擴大銷售渠道的需求龐大，導致對使彼等能夠擁抱線上銷售渠道的零售藥房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巨大。

O2O銷售渠道的崛起。O2O零售藥房銷售渠道的市場份額越來越大。由於O2O平台旨在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該等平台傾向於與更多不同的零售藥房合作，因競爭帶來更佳的服務。該發展模式已促使更多線下零售藥房在O2O平台上營運，導致對零售藥房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增加。

未來趨勢

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改進。SaaS解決方案服務改善零售藥房營運的各個方面，例如集中管理、物流及智能營運，包括自動訂單追蹤及管理。展望未來，SaaS解決方案服務將涵蓋多渠道零售藥房營運的更多方面，以滿足零售藥房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滲透率增加。目前SaaS解決方案服務主要提供予中國主要城市的中小型零售藥房。預期位於低線城市的中小型零售藥房將日益需要SaaS解決方案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將增加零售藥房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規模。

與新醫療保健生態系統整合。傳統零售藥房利用SaaS解決方案服務所提供的技術及營運協助，可進一步將自身發展為互聯網醫院、醫療保健電商平台等新互聯網醫療保健生態系統的不同參與者，從而進一步提升彼等的SaaS解決方案服務需求。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中國院外零售藥房市場

中國院外零售藥房市場高度分散。按收入計，2020年五大市場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約為10.4%。

中國院外零售藥房的排名(2020年)

排名	市場參與者	零售藥房經營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6.8	2.4%
2	公司B	16.5	2.3%
3	公司C	13.8	2.0%
4	公司D	13.2	1.9%
5	公司E	12.7	1.8%
不適用	本集團	1.0	0.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院外全渠道零售藥房市場

2020年的市場估計約有50家大型市場參與者。按收入計，五大市場參與者佔2020年總市場份額的約59.7%。其餘市場分散。同年，按2020年總收入計，全渠道零售藥房市場佔整體院外零售藥房產業的17.4%。

中國院外全渠道零售藥房市場排名(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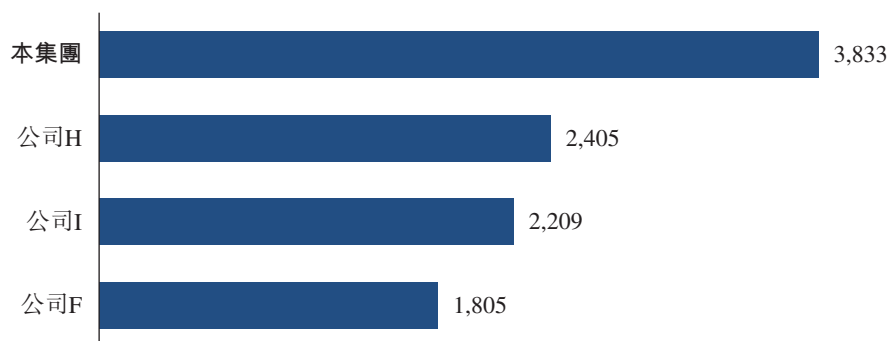
排名	市場參與者	全渠道零售藥房經營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6.8	13.7%
2	公司B	16.5	13.5%
3	公司C	13.8	11.3%
4	公司D	13.2	10.8%
5	公司E	12.7	10.4%
不適用	本集團	1.0	0.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憑藉我們專業的數據分析能力及科學的藥房運營模式，按自營O2O及線下藥房的每月每間藥房平均訂單數計我們排名第一。

按每月每間藥房平均訂單數*劃分中國O2O及線下藥房的排名(2020年)



附註：指每間自營零售藥房每月的O2O及線下銷售訂單平均總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線下院外零售藥房市場

鑒於中國零售藥房市場高度分散的性質，2020年有超過310,000家連鎖藥房及超過240,000家個體藥房。按收入計，2020年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約為11.6%。

中國線下院外零售藥房的排名(2020年)

排名	市場參與者	線下零售藥房經營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B	16.5	2.8%
2	公司C	13.8	2.4%
3	公司E	12.7	2.2%
4	公司F	12.3	2.1%
5	公司G	12.1	2.1%
不適用	本集團	0.4	0.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O2O零售藥房市場

據估計，2020年O2O零售藥房市場有逾200家市場參與者。按收入計，2020年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約為26.8%。

中國自營O2O零售藥房的排名(2020年)

排名	市場參與者	O2O零售藥房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H	1,129.0	8.5%
2	公司I	969.0	7.3%
3	公司J	950.0	7.1%
4	公司G	289.0	2.2%
5	本集團	221.0	1.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B2C零售藥房市場

據估計，2020年B2C零售藥房市場有逾1,000家市場參與者。按收入計，2020年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約為30.8%。

中國B2C零售藥房的排名(2020年)

排名	市場參與者	B2C零售藥房經營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5,431.6	14.1%
2	公司D	10,890.2	10.0%
3	公司K	3,713.9	3.4%
4	公司L	2,760.6	2.5%
5	公司M	924.5	0.8%
不適用	本集團	421.5	0.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零售藥房SaaS解決方案服務市場

零售藥房SaaS解決方案市場在服務範圍及產品種類方面相對分散。據估計，2020年零售藥房SaaS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有逾100家市場參與者。SaaS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涵蓋不同方面，涉及不同的服務或解決方案提供商，包括軟件及系統提供商及提供管理及營運服務的已開業零售藥房。尤其是，近年來，不同的軟件及系統提供商進入醫藥行業的SaaS解決方案服務市場。下表載列中國知名的零售藥房SaaS解決方案供應商。

市場參與者	SaaS產品及／或服務	零售藥房SaaS解決方案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公司N	軟件及系統	109.6	7.8%
公司O	軟件及系統	60.3	4.3%
公司P	軟件及系統	24.6	1.8%
本集團	軟件、系統；零售藥房的管理及運營服務	15.4	1.1%
公司Q	互聯網醫院的解決方案	15.1	1.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COVID-19的影響

在COVID-19爆發的情況下，多項政策已頒佈以推動線上醫療保健市場，例如《關於推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開展「互聯網+」醫保服務的指導意見》，使得合資格線上醫療服務費用可獲公共醫療保險報銷，並鼓勵指定醫療機構提供線上藥品購買服務。由於COVID-19疫情限制戶外活動，消費者於2020年進一步形成於線上購買滿足日常消費需求的習慣。雖然傳統的線下零售購買仍然是最受歡迎的購買方式，但中國的消費者線上購買藥品的情況劇增。覆蓋線上線下渠道的全渠道零售藥房為消費者提供了購買醫療保健品的靈活性。此外，疫情亦提高了人們的健康意識，導致保健品需求增加。行業發展及有利政策促使消費者於線上購買藥品，並帶動傳統零售藥房開拓不同銷售渠道及業務模式，例如全渠道零售模式。全渠道零售藥房的數目預期會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增加。

監管概覽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類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括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監管框架

藥品零售行業受國家藥監局及其地方部門的監管及監督。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1985年7月1日生效，近期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其規定了中國醫藥產品生產及銷售管理方面的法律框架，涵蓋了中國醫藥產品的製造、分銷、註冊、包裝、定價及廣告。

我們的醫療器械經營業務須遵守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及近期於2020年12月2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

我們亦須遵守有關規範醫藥產品、醫療器械及食品(保健食品)零售的其他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藥品零售行業的法規

有關藥品經營的一般性法規

於1984年9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藥品管理法》(分別於2001年、2013年、2015年及2019年修訂)，規範在中國境內從事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的所有單位或個人。根據《藥品管理法》，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不允許從事藥品經營(包括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業務)。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於2016年及2019年修訂《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提出詳細的藥品管理實施條例。國家藥監局於2004年2月頒佈《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經2017年修訂)，該辦法規定申領《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程序，以及有關藥品批發企業或藥品零售企業的管理系統、人員、設施等方面的要求和資格。《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應當在屆滿日期前六個月申請換發。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07年1月頒佈並於2007年5月生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經營企業、醫療機構應當對其生產、經營、使用的藥品質量負責。處方藥的經營受該等規則的嚴格規管。藥品零售企業憑有效處方銷售處方藥，企業違反該等限制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及／或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藥品生產、經營企業不得採用郵售、互聯網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眾銷售處方藥。企業違反相關限制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銷售藥品貨值金額二倍以下的罰款，但是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

此外，國家藥監局於2000年4月頒佈並於2012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修訂GSP，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在藥品採購、儲存、運輸、銷售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

有關處方藥經營的法規

根據國家藥品管理局（重組併入國家藥監局）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0年1月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藥物分成處方藥與非處方藥。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才可調配、購買和使用。此外，處方藥只准在專業性醫藥報刊進行廣告宣傳。另一方面，非處方藥進一步分為甲、乙兩類，不需要處方即可購買和使用，經相關政府機構審批可以在大眾傳播媒介進行廣告宣傳。銷售處方藥及／或非處方藥的批發企業和銷售處方藥及／或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企業必須具有《藥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藥品管理法》，從事藥品零售的企業應核對處方，對處方所列藥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對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劑量的處方，藥師應當拒絕調配；必要時，經處方醫師更正或者重新簽字，方可調配。

監管概覽

於2019年新修訂的《藥品管理法》廢除了網售處方藥的限制，並堅持在線線下一致的原則。為加強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規範藥品網絡銷售行為，國家藥監局於2020年11月發佈了《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以公開徵求意見。《徵求意見稿》就處方藥網絡銷售規定了明確具體的規則，對包括我們在內的處方藥網絡銷售商有利好的同時，在合規方面亦帶來挑戰。《徵求意見稿》還規定（其中包括），處方藥網絡銷售商應(i)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的準確性及可靠性；(ii)保留任何電子處方的記錄至少五年，且不得少於處方藥到期日之後的一年；及(iii)顯示處方藥資料時應披露風險警示信息，包括「處方藥須憑處方在執業藥師指導下購買和使用」。

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頒佈及實施規管網售藥的條例或實施細則，而相關條例或實施細則可能會對網售藥進一步頒佈並施加若干條件及限制。

有關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及其他服務的服務活動，而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應當向國家藥監局的地方省級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查批准後取得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資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於屆滿前至少六個月經相關部門重新審查後可予續期。根據《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分為兩類，分別是牟利服務及非牟利服務。牟利服務是指向互聯網用戶提供藥品信息以換取服務費，而非牟利服務則指向互聯網用戶提供藥品信息，而這些信息是透過互聯網免費供公眾分享及取用。

監管概覽

有關零售藥房分類分級管理的法規

於2018年11月23日，商務部發佈了《全國零售藥店分類分級管理指導意見(徵求意見稿)》，旨在進一步指導和規範零售藥房分類分級管理。該意見稿建議將零售藥房分為三類。

多個省份已經採納了零售藥房分類分級管理。例如，廣東省於2018年3月12日發佈了《藥品零售企業分級分類的管理辦法(試行)》。藥品零售企業根據其經營範圍的風險級別，並從小到大依次劃分為A級、B級、C級和D級。有關省份(包括但不限於雲南省及山東省)亦已採納藥品零售企業的分類管理。

有關醫療器械經營的法規

醫療器械經營管理

在中國從事醫療器械的研製、生產、經營、使用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應當遵守《醫療器械條例》。

醫療器械按照風險程度分類。第一類醫療器械是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醫療器械是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醫療器械是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評價醫療器械風險程度，應當考慮醫療器械的目的、結構特徵、使用方法及其他因素。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須取得註冊證。具體醫療器械的分類在國家藥監局於2017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1日實行的《醫療器械分類目錄》中訂明。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不需許可和備案，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及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許可管理。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具有與經營範圍和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和貯存條件，並具有與其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

監管概覽

應的質量控制部門或人員。此外，需要具有與其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控制制度，及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還應當具有合資格的計算機信息管理系統。

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向市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提供符合經營醫療器械相關條件的證明材料；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向市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經營許可證，並提供符合經營有關醫療器械相關條件的證明材料。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可根據有關法規續期。

有關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法規

於2017年12月20日，國家藥監局頒佈《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經營許可或者辦理備案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辦理許可或者備案的除外。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通過自建網站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及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或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保障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數據及材料的真實、完整、可追溯，例如，醫療器械銷售信息記錄應當保存至醫療器械有效期後2年；無有效期的，保存時間不得少於5年；植入類醫療器械交易信息應當永久保存。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在其主頁面顯著位置展示其醫療器械生產經營許可證件或者備案憑證；網站上發佈的醫療器械信息，應當與經註冊或者備案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此外，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經營範圍不得超出其生產經營許可或者備案的範圍。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向所在地國家藥監局省級分局備案，並對申請入駐平台的企業提供的材料進行核實。

監管概覽

有關食品經營的法規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以及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以及保護公眾的健康與生命安全，中國設立了有關食品安全風險監督、監控及評估，以及強制採納食品安全標準的體系。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企業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營業執照。此外，國務院對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嬰幼兒配方食品等特別種類的食品實施嚴格的監督管理。

由國家藥監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範食品經營許可活動，加強食品經營監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食品經營者在每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五年。

2021年11月29日，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關於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有關事項的公告》，其中規定從事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食品經營者在辦理市場主體登記註冊時，一併申請備案。備案應當在該等銷售活動開展前完成。已經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在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無需辦理備案。

有關醫藥產品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近期修訂以及於2021年4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任何醫療、藥品或醫療器械的廣告不得包含以下內容：(i)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斷言或保證；(ii)說明治癒率或有效率；(iii)就功效和安全性與其他藥品或醫療器械或其他醫療機構比較；(iv)推薦或證明；(v)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為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或食品投放廣告的企業應當申請廣告批准文號。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或食品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與

監管概覽

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最短的有效期一致。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未規定有效期的，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兩年。已經審查通過的廣告內容未經事先批准不得更改，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廣告審查。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

根據1999年6月30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診療項目管理、醫療服務設施範圍和支付標準意見〉的通知》，診斷和治療設備以及診斷測試的部分費用將通過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支付。詳細報銷範圍及比率須遵守各省地方政策。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3年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建立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意見的通知》、國務院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及2016年1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城鄉區域的所有僱員和居民將參加醫療保險計劃。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國務院計劃建立高值醫用耗材基本醫保准入制度，實行高值醫用耗材目錄管理，健全目錄動態調整機制，及時增補必要的新技術產品。此外，國務院亦計劃通過（其中包括）科學制定高值醫用耗材醫保支付標準及建立動態調整機制制定醫保支付政策。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以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明確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本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如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採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據此，生產者或銷售者因產品缺陷對他人或財產造成損害的，應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被侵權人向銷售者請求賠償的，銷售者有權在賠償後向責任生產者提起索賠。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以保護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產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利。所有經營者為消費者生產、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應當遵守本法。根據2013年10月25日的最新修訂，所有經營者須高度重視保護客戶私隱並嚴格保密在業務經營中所獲得的任何消費者資料。此外，在極端情況下，如商品或服務造成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死亡或受傷，藥品製造商及經營者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者於中國進行投資受到《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2020年)」)(二者分別由商務部及發改委頒佈及分別於2021年1月27日及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規管。目錄及負面清單(2020年)詳細規定了鼓勵類外商投資者行業、限制類外商投資行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行業分類所附帶的准入領域。目錄及負面清單(2020年)未列明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類行業，除非其他中國法律有具體限制。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企業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該法律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營運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自2020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

於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及取代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如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應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內資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22號)(「**全流通**」指引)。

監管概覽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公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為落實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清算及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程序，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頒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其中訂明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和海外集中託管等。於2020年2月，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以訂明中國結算（香港）的相關託管、保管、代理服務、結算及交收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自1990年代初以來，中國各級立法機關頒佈了有關商業賄賂的若干法律法規。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將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發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禁止商業賄賂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其中「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和《禁止商業賄賂規定》，監管機構可以根據案件的嚴重程度處以罰款，如果有違法所得，應予以沒收。

有關網上零售業務的法規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2014年1月26日頒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從事網絡商品交易及提供有關服務的經營者須依法辦理工商登記手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按照承諾或者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及時限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然而，消費者另行選擇快遞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除外。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發佈了《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5月1日生效。作為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的部門條例，《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制定了一系列具體規則，規範網上交易行為，明確平台的主要責任，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完善網上交易監管制度。

監管概覽

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亦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立即生效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i)違法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系統；(ii)傳播政治顛覆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及(v)侵犯知識產權，均屬違法。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因使用互聯網而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社會不穩定內容。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當中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有關的大部分規定與過往的規定一致，但通常更為嚴格且範圍更廣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僅可在就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收集或使用個人資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不得洩露、扭曲或破壞任何有關個人資料，或非法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有關資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網絡安全法》，該部法律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符合網絡安全分類保護系統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系統，包括聘用專職網絡安全的員工、採取技術措施防止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及入侵、採取技術措施監測並記錄網絡運行狀況及網絡安全事件及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網絡安全法》規定相對模糊但廣泛的責任，就刑事調查或出於國家安全原因，向公安及國安機構提供技術支持及協助。《網絡安全法》亦規定提供網絡接入或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或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或實時通訊服務的網絡運營者要求用戶於註冊時提供真實身份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訂有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該法明確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及個人應當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及承擔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及個人倘違反《數據安全法》，則將視乎具體情況承擔相應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於2021年7月10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網信辦」）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其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者（連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徵求意見稿」）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並無就「赴外國上市」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尚未獲正式採納。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當中規定倘(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並、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iv)開展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數據處理者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所規定用以釐定「影響或可能會影響國家安全」的監管參數仍不明確，而須待網信辦進一步解釋及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施行。

監管概覽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制訂其自身規則，以收集及使用用戶信息，且不得在未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此外，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應當嚴格保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違反相關規定，責令個人信息處理者改正或責令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或其他處分。

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

我們認為，即使《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現有形式施行，上述監管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於香港[編纂]產生即時重大不利影響，乃基於以下各項：

- 於業務過程中，我們僅需客戶有限的個人數據，旨在完成銷售訂單，且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對客戶個人數據的收集、處理、存儲及訪問進行管理。我們亦已成立技術團隊，負責保護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請參閱「業務－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數據安全問題，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問題而收到政府部門的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監管概覽

- 上述部分監管變動尚未正式採納，且其頒佈時間表、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主管部門告知或要求參與網信辦就上述監管變動及我們於香港的建議[編纂]進行的任何審查或調查；
- 我們已就本次[編纂]於中國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包括自中國證監會取得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的批文），且其後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因近期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而發出任何進一步問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經考慮上述基準，上述監管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於香港上市產生即時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不能排除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將對本集團施加額外合規要求的可能性。我們將積極監察政策變動，並不時檢討及更新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內部措施及標準，以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及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用人單位與僱員間的勞務關係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以上法律及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年期的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實施嚴格規定。如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保證僱員有權休息及有權獲收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同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規定有關社會保障的細節。

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須處理商標註冊工作，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經商標擁有人申請可再續展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同一類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如果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予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權利，任何人士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而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監管概覽

著作權法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2001年及2010年修訂，並於2020年11月11日進一步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及其相關實施條例(於2002年頒佈及於2011年及2013年修訂)為規管著作權相關事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經修訂的《著作權法》涵蓋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以及享有著作權保護的對象。著作權登記屬自願進行，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根據《著作權法》，著作權軟件的保護期限為50年。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國務院頒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軟件著作權所有人及有關軟件著作權的保護、登記、授權及轉讓等相關事宜，並規定軟件著作權所有人可向國務院轄下著作權行政機關認可的軟件登記機構取得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及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該辦法被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所取代)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者可成為域名持有者。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的發行與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並促進投資和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廢除)，其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審核，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惟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然而，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在實務上仍有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第8.2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除外)。通知取消了非投資外資企業以其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管理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利潤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須確保資金使用真實並符合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經辦銀行須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簡稱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隨後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簡稱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為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所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該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的有關所得來源於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當日生效，及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加工供應、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除另有規定外，如銷售交通運輸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為中國快速增長的全渠道零售藥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的收入計，市場份額約0.8%。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9月12日，當時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在成都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由聯合創始人李先生以自有資金出資。有關李先生的相關從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企業及業務發展的各项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2年	本公司於成都成立。
2014年	我們取得C類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 我們在天貓(www.tmall.com)開設旗艦店。
2015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完成A輪融資，籌集人民幣40.2百萬元。 我們在京東(www.JD.com)開設網店。 我們收購企業資源規劃專業公司，開發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九宮格系統。 本公司在雙11銷售活動中被阿里健康授予最佳銷售獎。 按天貓B2C雙11銷售活動中所錄得銷售收入計，我們的藥房躋身天貓醫藥館前十名。
2016年	根據搜狐網的調查，我們為2016年上半年醫藥電商業務收入排名前五的上市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p>我們完成A+輪融資，籌集人民幣80.2百萬元。</p> <p>我們於成都開設試點藥房以開展O2O業務。成都三家線下零售藥房通過醫藥電商平台展開新零售業務及SaaS解決方案服務，並隨後於中國幾個領先O2O電商平台開店。</p>
2018年	<p>本公司透過收購取得開展數據整合分析的能力。</p> <p>我們實施線上及線下一體化模式並擴展至五座城市，包括成都、重慶、廣州、佛山及西安。</p>
2019年	<p>我們在唯品會(www.vip.com)開設網店。</p> <p>我們完成B輪融資，籌集人民幣103.5百萬元。</p> <p>我們合併德酷(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與夢同行團隊以開展SaaS解決方案服務。</p> <p>我們在天貓B2C雙11銷售活動中的處方藥銷售收入排名前五。</p>
2020年	<p>我們完成C輪融資，籌集人民幣300百萬元。</p> <p>我們擴張至200家新零售藥房，年總收入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p> <p>我們於6月與SaaS解決方案服務有關的月收入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0年11月16日，SaaS解決方案服務涵蓋220座城市，日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p>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2年9月12日在成都以成都泉源堂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稱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成立時，本公司由李先生及成都神鶴（由李先生持股95%，李先生之母韓和敏女士持股5%）分別擁有10%及90%。於2013年10月24日及2015年4月27日，本公司分別更名為成都泉源堂大藥房連鎖有限責任公司及成都泉源堂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已進行一系列增資，為業務拓展籌集資金及為本公司引入新股東。

於新三板掛牌之前，本公司經歷了數輪主要的股權變動，具體如下：

1. 於2014年3月24日，成都神鶴及李先生各自同意向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注入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注資完成後，成都神鶴及李先生於本公司分別持有95.45%及4.55%股權，於2014年3月26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2. 於2014年9月26日，成都神鶴及李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4.55%股權轉讓予成都神鶴，對價為零，該轉讓已於2014年9月完成。
3. 於2014年12月25日，成都神鶴與多名投資者（包括李先生、成都創拓、陳洲華、于淼、唐雅玲、陳楊、王磊、曾鳳愉、鐵位章、楊智、李開屏、趙俊、周年文、姚冰，統稱「創始股東」）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神鶴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按總對價人民幣20百萬元轉讓予創始股東，該轉讓已於2015年1月完成。
4. 於2015年1月20日，創始股東同意按比例向本公司註冊資本額外注資人民幣3,500,000元。該注資於2015年1月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3,500,000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5. 於2015年3月18日，我們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時所有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的發起人協議，所有發起人批准按1.009043:1的比例將本公司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23,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23,500,000元，分為23,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均由當時全體現有股東按彼等於轉換前於本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認購。該轉換已於2015年4月27日完成，當時本公司取得了新的營業執照。
6. 2015年6月及前後，本公司與當時的部分股東（包括于淼、姚冰、王磊、陳洲華、陳楊）及我們的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各投資者（包括成都盈創興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陽、苟林靈、北京天星資本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北京天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楊麗霞）同意通過按每股股份人民幣3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擴增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3,350,000元的方式投資本公司。該注資於2015年6月2日經當時股東以決議案形式批准並於2015年6月結清。注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6,850,000元。

我們股份於新三板掛牌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發生下列主要變動：

1. 於2015年9月的A輪融資

2015年9月及前後，本公司與當時的部分股東及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各投資者（包括上海臻界翊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招財新三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和生新三板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星廣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成都朋錦中和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盈創興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加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通過按每股股份人民幣6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擴增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6,700,000元的方式投資本公司。該注資於2015年9月30日由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

歷史及公司架構

准。該認購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一名獨立估值師出具的審核報告中經評估的本公司每股股份公允價值人民幣6元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5年12月悉數結清。該注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3,55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2. 於2016年的股本注資及股份配發

於2016年5月18日，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33,550,000元增至人民幣67,100,000元，按比例分配予當時所有股東。認購價通過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若干投資者支付的溢價結算。

於2016年9月20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i)本公司以人民幣120,000,000元的對價購買李先生所持有的四川泉源堂藥業有限公司（前稱為四川蒲江科倫醫藥貿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對價按發行15,000,000股股份予李先生的方式結算；(ii)本公司以人民幣14,000,000元的對價購買成都朋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朋錦博懷私募投資基金（「成都朋錦」）所持有的四川紫竹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35.18%股權。該對價已按發行1,750,000股股份予成都朋錦的方式結算。該股份配發於2016年9月23日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7,100,000元增至人民幣83,850,000元。

3. 於2017年5月的A+輪融資

於2017年1月及前後，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各投資者（包括一村資本有限公司、重慶和亞化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通過按人民幣80,22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擴增的股本總額人民幣17,826,667元的方式投資本公司。該注資於2017年1月3日由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該認購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協同效應及本公司戰略和未來發展等諸多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7年5月悉數結清。該股本注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3,850,000元增至人民幣101,676,667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自願從新三板摘牌後，本公司經歷了以下主要股權變動：

1. 於2019年3月的B輪融資

於2019年3月及前後，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一系列增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各投資者（包括KIP Re-Up Fund、景誠（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華茂力）同意通過按人民幣103,50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擴增的股本總額人民幣17,250,000元的方式投資本公司。該注資於2019年3月5日由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該認購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獨立的專業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每股股份公允價值人民幣4.5元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9年3月悉數結清。該股本注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1,676,667元增至人民幣118,926,667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2. 於2019年的股本注資及股份轉讓

於2019年4月22日，我們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i)吉安市井開區鳳翔傳說貿易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購買李先生所持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ii)陳洲華先生購買成都創拓所持本公司520,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890,000元；(iii)四川省量弘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購買成都創拓所持本公司500,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iv) Itochu Logistics Corp.購買李先生所持本公司1,189,267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4,162,435元；及(v)陳洲華先生購買姚冰所持本公司100,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350,000元。上述認購價乃經各方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的本公司每股股份公允價值人民幣4.5元以及本公司當時的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轉讓已於2019年5月20日完成。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9月10日，我們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i)成都創拓購買成都朋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朋錦博懷私募投資基金所持本公司750,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3,487,500元；(ii)成都創拓購買成都朋錦中和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所持1,000,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4,650,000元；及(iii)成都創拓購買上海臻界翊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本公司2,600,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9,100,000元。上述認購價乃經各方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的本公司每股股份公允價值人民幣4.5元以及本公司當時的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轉讓已於2019年8月27日完成。

於2019年12月11日，本公司及成都創拓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成都創拓同意按人民幣34,100,000元的對價認購5,683,333股股份。該認購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的本公司每股股份公允價值人民幣4.5元以及本公司當時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9年1月悉數結清。該股本注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18,926,667元增至人民幣124,610,000元。

於2019年10月30日，成都創拓及成都華蓉美迦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華蓉美迦」)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創拓同意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5,083,333股股份轉讓予華蓉美迦，對價為人民幣30,500,000元，該對價乃經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的本公司每股股份公允價值人民幣4.5元以及本公司當時的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轉讓於2019年12月完成。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華蓉美迦持有約4.08%。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於2020年11月的股份回購、股份轉讓及C輪融資以及於2021年1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0年11月3日，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並舉行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批准本公司自成都華茂力購回6,485,693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以用作股權激勵計劃。各項股份轉讓的對價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根據業務前景釐定。同日，本公司亦批准下文向成都創拓作出的股份轉讓：

賣方名稱	購買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購買價	對價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一村資本有限公司	6,700,000.00	5.38	9.00	60,300,000.00
成都華茂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3,264,307.00	2.62	6.00	19,585,842.00
成都華茂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20	9.00	13,500,000.00
成都盈創興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00,000.00	1.61	5.00	10,000,000.00
成都盈創興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600,000.00	0.48	5.00	3,000,000.00
四川省量弘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0	0.40	6.64	3,320,000.00
華蓉美迦	5,083,333.00	4.08	6.00	30,500,000.00
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1,400,000.00	1.12	9.00	12,600,0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賣方名稱	購買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購買價	對價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寧波招銀首信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300,000.00	1.04	8.00	10,400,000.00
廈門群策創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1,200,000.00	0.96	8.00	9,600,000.00
深圳招財新三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00,000.00	1.61	8.00	16,000,000.00
成都朋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朋錦博 懷私募投資基金	1,000,000.00	0.80	8.00	8,000,000.00

此外，本公司亦批准其他股東作出的若干股份轉讓。上述所有股份轉讓於2020年11月完成。

於2020年11月6日，成都創拓及QYT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創拓同意將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26,047,640股股份轉讓予QYT，對價為人民幣215,931,120元，該對價乃經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的本公司公允價值人民幣1,216,0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轉讓於2020年11月完成。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QYT持有16.72%。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於2020年11月13日，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各投資者(包括裕勢集團有限公司及海納華(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通過按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對價分別認購本公司擴增的股本人民幣25,960,417元及人民幣5,192,083元的方式投資本公司。該注資於2020年11月10日由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該認購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的本公司公允價值人民幣1,216,0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20年11月悉數結清。該股本注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24,610,000元增至人民幣155,762,5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1月15日，上海建鑫數據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自姚冰收購370,000股本公司股份，對價為人民幣2.59百萬元。杜同傑先生自曾鳳愉女士收購1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對價為人民幣0.7百萬元，自楊麗霞女士收購115,000股本公司股份，對價為人民幣0.85百萬元。上述價格乃由訂約方經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公允價值人民幣1,216,0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轉讓於2021年1月悉數結清。該等轉讓完成後，上海建鑫數據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杜同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權分別約為0.24%及0.14%。

本公司於2021年完成C輪融資及股份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截至本文件	於[編纂]
		日期的擁有權	完成後的擁有權
		百分比	百分比
		(%)	(%)
李燦先生 ⁽¹⁾	37,792,733	24.26	[編纂]
QYT ⁽¹⁾	26,047,640	16.72	[編纂]
裕勢集團有限公司	25,960,417	16.67	[編纂]
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100,000	7.77	[編纂]
成都創拓 ⁽²⁾	8,286,000	5.32	[編纂]
庫存股份 ⁽³⁾	6,485,693	4.16	[編纂]
陳洲華 ⁽¹⁾	6,200,000	3.98	[編纂]
海納華(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92,083	3.33	[編纂]
KIP Re-Up Fund	5,000,000	3.21	[編纂]
重慶和亞化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60,000	2.86	[編纂]
于淼 ⁽¹⁾	2,010,000	1.29	[編纂]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⁴⁾	1,986,000	1.28	[編纂]
寧波招銀首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⁵⁾	1,298,000	0.83	[編纂]
成都華茂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0.77	[編纂]
廈門群策創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⁵⁾	1,200,000	0.77	[編纂]
Itochu Logistics Corp. ⁽⁶⁾	1,189,267	0.76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擁有權 百分比 (%)	於[編纂] 完成後的擁有權 百分比 (%)
景誠(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166,667	0.75	[編纂]
童行天下傳媒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⁷⁾	1,000,000	0.64	[編纂]
江西鳳翔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⁸⁾	1,000,000	0.64	[編纂]
王磊 ⁽¹⁾	870,000	0.56	[編纂]
陳楊 ⁽¹⁾	659,000	0.42	[編纂]
深圳前海瑞揚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⁹⁾	600,000	0.39	[編纂]
楊麗霞 ⁽¹⁾	580,000	0.37	[編纂]
李開屏 ⁽¹⁾	470,000	0.30	[編纂]
楊智 ⁽¹⁾	470,000	0.30	[編纂]
鐵位章	470,000	0.30	[編纂]
趙俊	470,000	0.30	[編纂]
周年文	414,000	0.27	[編纂]
曾鳳愉 ⁽¹⁾	370,000	0.24	[編纂]
上海建鑫數據服務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¹⁾	370,000	0.24	[編纂]
杜同傑 ⁽¹⁾	215,000	0.14	[編纂]
雷斯斯	178,000	0.11	[編纂]
其他少數股東	52,000	0.03	[編纂]
其他[編纂]	-	-	[編纂]
總計	<u>155,762,500</u>	<u>100.00</u>	<u>[編纂]</u>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的「-[編纂]前投資」。

附註：

- (1) 陳洲華、于淼、陳楊、王磊、楊麗霞、李開屏、楊智、曾鳳愉、QYT以及杜同傑及上海建鑫數據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訂立委託書，據此，各訂立方將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表決權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予李先生。有關表決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協議及授權書」。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成都創拓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先生控制。
- (3) 庫存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轉至僱員持股平台。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李先生、成都創拓、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 (4)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史玉柱控制的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控制。
- (5) 寧波招銀首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廈門群策創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兩者均由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該公司最終由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控制。寧波招銀首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招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廈門群策創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招財共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趙生章持有約33.19%。深圳招財共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招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Itochu Logistics Corp.是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001)，其為獨立第三方。
- (7) 童行天下傳媒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田甲申控制。
- (8) 江西鳳翔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周滿意控制。
- (9) 深圳前海瑞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張玲燕控制，謝亮為普通合夥人，雙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致行動協議及授權書

截至2020年1月1日，李先生於本公司合計擁有約37.06%的股權(其中約30.33%為直接持有，約6.73%乃通過成都創拓持有)。

在本公司於2018年自新三板退市後，李先生一直計劃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為了加強李先生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李先生於2020年1月1日與陳洲華、于淼、陳楊、王磊、楊麗霞、李開屏、楊智及曾鳳愉(統稱「簽約僱員」)簽訂了不可撤銷的一致行動契據(「僱員一致行動契據」)。根據僱員一致行動契據，簽約僱員同意，倘要進行的投票存在不同意見，簽約僱員將根據李先生的最終決定進行表決，前提是該決定不會損害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7月3日，本公司與中國生物製藥訂立條款書，據此，中國生物製藥同意買入本公司若干現有股份及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若干新股份，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有關對價乃經雙方計及本公司約人民幣12億元的當時估值及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公平磋商後達至。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零售全渠道藥房連鎖店和線上醫藥平台業務，注重利用互聯網技術改善對消費者的醫藥產品銷售。中國生物製藥主要從事中藥產品及西藥產品的製造、銷售及分銷，亦為第三方提供研發活動服務，如醫療保健及醫院業務。因此，中國生物製藥正在尋求投資一家具備向客戶銷售醫療產品業務經驗的公司。

李先生及中國生物製藥訂立條款書旨在使李先生保持其唯一控股股東的身份。因此，雙方同意：(i)如下文所詳述，有關投資將通過兩名實體持有，QYT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表決權將授予李先生；及(ii)根據條款書，中國生物製藥最初擬收購本公司超過41%的股權，但最終僅收購了33.39%。

於2020年11月6日，中國生物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QYT、成都創拓及其他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成都創拓同意出售且QYT同意購買本公司26,047,640股股份，對價約為每股人民幣8.29元，並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購股」）。由於成都創拓於2020年能夠以折扣價自當時現有股東購買26,547,64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3.於2020年11月的股份回購、股份轉讓及C輪融資以及於2021年1月的股份轉讓」），因此成都創拓可為售予中國生物製藥的26,047,640股股份之購買價提供若干折扣，導致購股的對價可能略低於下文股份認購的對價。

於2020年11月13日，裕勢集團有限公司（「裕勢」）（中國生物製藥的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他各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裕勢同意認購25,960,417股股份（即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約16.67%），對價約為每股人民幣9.63元，並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股份認購」）。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進一步加強李先生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於2020年11月13日，李先生與QYT訂立不可撤銷一致行動契據（「**QYT一致行動契據**」）。根據QYT一致行動契據，QYT同意倘對將要進行的投票有分歧，QYT將按照李先生的最終決定進行投票，惟該決定不會損害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僱員一致行動契據及QYT一致行動契據為實際委託安排，據此，簽約僱員及QYT不可撤銷地將彼等的全部表決權授予李先生。

為消除僱員一致行動契據與QYT一致行動契據所包含行文造成的混淆以及反映僱員一致行動契據及QYT一致行動契據所載實際委託安排的訂約方的真實意圖，簽約僱員、QYT及兩名新股東（即杜同傑及上海建鑫數據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於2021年4月13日及2021年4月19日簽署了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授權書，據此，簽約方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李先生授予彼等所持股份隨附的所有投票權，期限為2年以上。QYT提供的授權書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雙方以書面協議形式終止；(ii)本公司未能在2022年4月12日前在聯交所完成上市；(iii)QYT出售其所有股份；及(iv)QYT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的股份少於李先生及李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股份。因此，僱員一致行動契據及QYT一致行動契據已於授權委託書生效之日分別予以終止。

因此，緊接[編纂]完成前，中國生物製藥將有權控制本公司股份隨附之約[編纂]%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並非為控股股東。

基於以上所述並於僱員持股平台建立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成都創拓、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作為一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25%所附表決權。有關僱員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建立僱員持股平台」。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新三板的先前掛牌及上市以及摘牌

於2015年8月5日，本公司的股份以股份代號833409在新三板掛牌及上市。

為實現我們發展國際融資平台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整體戰略目標，我們於2018年6月尋求股份自願從新三板摘牌。於2018年7月，我們的摘牌申請獲新三板批准，我們的股份於2018年7月13日停止在新三板掛牌。我們其後決定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因為我們相信聯交所使我們能夠吸引香港及國際投資者，從而令股東基礎多元化。本公司緊接於新三板摘牌前的市值為人民幣408.74百萬元，此後估值大幅增加乃由於(i)中國生物製藥作為戰略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ii)與中國生物製藥的合作將擴大；及(iii)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模式與新三板摘牌時存在重大差異，彼時本公司的業務主要專注於B2B及B2C，並無從事SaaS業務，並旨在發展新零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摘牌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18年7月12日（「最後交易日」））於新三板的收市價為人民幣4.02元，以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編纂]範圍的[編纂]）。[編纂]主要參考我們於聯交所及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同行的當前估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表現及增長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釐定。我們的[編纂]自最後交易日以來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自當時以來快速增長。自最後交易日以來，我們從一家電商平台的B2C零售藥房成長為新零售藥房，並成為專注於為零售藥房行業參與者提供服務的快速發展的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主營業務的轉變帶來了強勁的表現，並為我們貢獻了相當大的一部分收入。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6,491,000元增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249,242,000元。線下零售藥房和O2O零售業務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佔我們收入的8.3%及5.9%增至2020年同期的29.2%及17.7%。此外，我們相信，本集團的估值並無於新三板得到適當反映，主要是由於缺乏流動性，此乃我們決定從新三板摘牌的原因之一。

於我們股份在新三板掛牌及上市期間，本公司並未於2018年根據新三板規則及規定發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此乃由於摘牌程序延誤，而董事會決定於2018年4月底（有關年度報告發行截止時間）之前從新三板摘牌。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自2018年1月決定自新三板摘牌，並旨在於2018年4月或之前摘牌。於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期間，本公司管理層花費大量精力與外部董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協商有關摘牌事宜。摘牌過程隨後延長。由於與股東協商過程較預期更為漫長，且應新三板要求，本公司於摘牌前將於新三板的交易模式變更為集合競價交易模式花費了大量時間。於意識到摘牌過程的可能延遲後，本公司即刻於2018年4月24日宣佈推遲刊發2017年年報。新三板要求本公司、李先生及陳先生採取自律監管措施以改正違規事項。李先生及陳先生受指控違反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第1.5條。然而，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22日委任核數師，以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經審核報告**」），且該經審核報告已於2018年6月25日完成。然而，本公司（通過專業人士）與新三板達成共識，2017年年報的公佈最終無需在退市前發佈。因此，2017年年報在退市前並未發佈。

截至摘牌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監管機構施加行政措施或罰款。我們並未受到相關機構要求我們就該事件支付罰款的任何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和第3.09條，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李先生和陳先生的適合性產生負面影響，因為：

- (a) **無不誠實或隱瞞**：在整個事件中，(i)不存在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ii)本公司不存在隱瞞情況，本公司於2018年4月24日主動發佈公告與股東就延遲發佈2017年年報進行溝通，並向新三板及證監會等監管部門充分、坦率地披露了事件相關資訊。
- (b) **無監管處罰**：本公司與新三板達成共識，2017年年度報告無需最終公佈，違規事件並非董事故意無視新三板規則。綜上所述，本公司或其董事未因違規而受到相關監管部門的處罰。

歷史及公司架構

- (c) **董事在中國法律下的適合性**：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事件並未使相關董事屬於公司法第146條的範圍，因此我們董事的適合性將不會因違規事件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受到訊問。
- (d) **補救措施**：違規事件發生後，董事通過勤奮工作，指導本公司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從而避免該事件再次發生。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基於已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的意見，認為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李先生及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適合性造成負面影響。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就我們業務而言：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份在新三板掛牌及上市期間，本公司：
 - i. 並無在各重大方面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三板的規則及規章；
 - ii. 於股份在新三板掛牌及上市期間並無遭受有關監管部門任何有關在新三板掛牌的重大紀律處分；及
- (b) 並無任何有關在新三板先前掛牌及摘牌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垂注。

經考慮上述董事確認及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我們於新三板上市期間在新三板網站刊發的相關備案文件及公告；(ii)於新三板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系統及網站進行獨立搜索；(iii)根據彼等可獲得的資料及文件參與中國證監會有關建議上市的批准程序及(iv)獲得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並無知悉本集團存在任何嚴重違反新三板規則及法規的情況），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我們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及上市時存在任何嚴重違反新三板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建立僱員持股平台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3日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以表彰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並允許彼等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盈利。於2021年3月20日，經股東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各為一名「承授人」）決議授出合共3,090,317股股份，對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元。

於2021年5月21日，為簡化股權架構及更好地管理股權激勵計劃，成都泉鴻、成都泉雪、成都泉蓓及成都泉昭各自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作為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僱員持股平台。各僱員持股平台由彼等各自的承授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實益擁有。自成立以來，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均由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成都泉雪及成都泉昭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陳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

經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股東決議案批准，就股權激勵計劃而言，作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成都泉鴻、成都泉雪、成都泉蓓及成都泉昭將分別持有1,525,847股、1,564,470股、1,746,578股及1,648,798股股份。本公司進一步修訂獎勵方式，據此，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股份（包括2021年3月決議授出的3,090,317股股份）應由僱員持股平台直接持有，而承授人獲授僱員持股平台的相應合夥權益。因此，承授人將透過持有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而間接於本公司擁有權益。於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與各僱員持股平台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以每股股份人民幣3元的價格向成都泉鴻及成都泉雪轉讓1,525,847股及1,564,470股庫存股份，以及分別以每股股份人民幣6元的價格向成都泉蓓及成都泉昭轉讓1,746,578股及1,648,798股庫存股份。同日，本公司進一步決議向承授人授出合共3,395,376股股份的有限合夥權益，對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6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份轉讓於2021年5月24日完成。[編纂]完成後，成都泉鴻、成都泉雪、成都泉蓓及成都泉昭將分別持有本公司1,525,847股、1,564,470股、1,746,578股及1,648,798股股份，分別佔我們總股本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承授人可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通過僱員持股平台將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變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除本公司外，我們主要透過以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四川泉源堂藥業有限公司（「四川泉源堂」）

四川泉源堂於2011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自2016年9月起，四川泉源堂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四川泉源堂主要從事向零售公司批發藥品的業務。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名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行了被視為屬不重大的6次出售（包括6家實體）及10次收購（包括19家實體）。我們為了精簡業務結構及實現未來的業務戰略以及專注於主要業務而出售部分並不重大的附屬公司及附屬業務（包括成都源環及浦江申通）。我們收購若干並不重大的附屬公司的原因是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主要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並未將成都源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終止經營業務為一項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實體的組成部分，且(i)指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性業務；或(ii)為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iii)專為轉售目的而購入的附屬公司。然而，於出售前成都源環維持非常有限的業務，且不符合以上所列三項標準的任何一項。因此，成都源環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至出售日期止，已出售的附屬公司並未違背或違反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u>A輪</u>	<u>A+輪</u>	<u>B輪</u>	<u>C輪</u>
投資日期	2015年9月30日	2017年1月3日	2019年3月7日	股份購買 2020年11月6日 股份認購 2020年11月13日
結算日期	2015年12月8日	2017年5月25日	2019年3月21日	股份購買 2020年11月6日 股份認購 2020年11月13日
每股股份成本	人民幣6元	人民幣4.5元	人民幣6元	股份購買 人民幣8.29元 股份認購 人民幣9.63元
購買及／或認購的 註冊資本額	人民幣 6,700,000元	人民幣 17,826,667元	人民幣 17,250,000元	股份購買 人民幣 26,047,640元 股份認購 人民幣 31,152,500元
總對價	人民幣 40,200,000元	人民幣 80,220,000元	人民幣 103,500,000元	股份購買 人民幣 215,931,120元 股份認購 人民幣 300,000,000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A輪	A+輪	B輪	C輪
本公司的相應估值	人民幣 201,300,000元	人民幣 457,545,000元	人民幣 713,560,002元	人民幣 15億元
較[編纂]範圍 [編纂]的折讓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購買 [編纂]% 股份認購 [編纂]%
[編纂]用途	我們利用[編纂]為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我們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A、A+、B及C輪融資的全部所得款項。 C輪融資股份購買的對價已支付予成都創拓。			
[編纂]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編纂]）均不得出售由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其知識及經驗及(ii)[編纂]前投資表明[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附註：

- (1) 經調整以反映後續的注資或股份轉換（如適用）。
- (2) [編纂]折讓乃根據[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編纂]）的假設計算得出。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A+輪融資

和亞投資

重慶和亞化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和亞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重慶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慶」)(一家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950)並由重慶醫藥健康產業有限公司(「重慶健康」)控制)持有36%權益。和亞投資由北京和達同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王立最終控制)持有35%，及由重慶健康持有34%。重慶健康由重慶化醫控股(集團)公司(「重慶化醫」)控制51%。重慶化醫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國資委」)全資擁有。王立及重慶國資委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和亞投資的在管資產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投資於生物醫藥產業、生物醫藥工程、醫療設備及醫療器械產品。

方正和生投資

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乃由方正和生投資持有約49.44%權益，而方正和生投資由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901))(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控制。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方正韓投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方正韓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由方正和生投資最終控制。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第一個中韓合資健康產業基金，依託深厚的醫學背景，專注於醫療保健、醫療設備、醫療保健IT和醫藥領域的投資機會。

歷史及公司架構

B輪融資

KIP

景誠(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誠(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持有50%權益。景誠(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真友成都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而真友成都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由KIP最終控制。KIP Re-Up Fund是根據韓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P Re-Up Fund由韓國國民年金公團持有28.07%權益。KIP Re-Up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KIP，而KIP由Korea Investment Holdings Co.最終控制。上述各方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KIP管理超過20個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基金，管理的總資產達18億美元。其投資組合包括Kakao(科斯達克股票代號：035720)、YG Entertainment(科斯達克股票代號：122870)及滴滴出行。

方正和生投資

請參閱上文資料。

成都華茂力

成都華茂力是由田明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華茂力投資多家醫療保健公司。其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陝西泉源堂智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成都)泉族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及廣東泉源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的股東。

歷史及公司架構

C輪融資 海納華

海納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SIG Pacific Holdings, LLLP持有99%權益，而SIG Pacific Holdings, LLLP由Jeffrey Yass先生（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海納華的普通合夥人為SIG China Investments GP, LLC，而SIG China Investments GP, LLC由SIG Pacific Holdings, LLLP最終控制。海納華中國團隊尋求將公司的資本投入到中國的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投資。

中國生物製藥

QYT及裕勢均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生物製藥全資擁有。中國生物製藥是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股份代號：1177），主要從事醫藥產品業務。

李先生與QYT於2020年11月13日簽訂一致行動協議，並分別於2021年4月13日及2021年4月19日簽訂授權委託書。有關一致行動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協議及授權書」。

授予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於2020年11月13日簽訂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對若干公司行動的限制或事先同意；(ii)優先購買權；(iii)收入保證；(iv)反攤薄權；(v)回購權；(vi)清算權；及(vii)知情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本公司與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在內的股東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除了獲GL43-12許可的權利(例如授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跟隨權，將彼等各自股份以與成都創拓股份相同的售價和條款一併出售予第三方買家)之外，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根據GL43-12所載規定終止。此外，授予李先生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結構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YT及裕勢所持有的股份由李先生及我們的主要股東中國生物製藥控制，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除本節「一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均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除李先生控制的股份(合共116,793,483股，即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李先生及成都創拓直接持有的股份、QYT、陳洲華、于淼、王磊、楊麗霞、陳楊、李開屏、曾鳳愉、楊智、杜同傑及上海建鑫數據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成都泉蓓及成都泉鴻持有的股份)、裕勢所控制的股份、由陳楊透過成都泉雪及成都泉昭控制的股份及暢雅迪、魯冰、虞賢明及鄧衛軍所持有的股份外，我們現有股東所持有的所有其他股份將被視為[編纂]完成後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假設[編纂]向[編纂]配發及發行，(i)根據上市規則8.08(1)(b)的規定，[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上將由公眾持有；及(ii)尋求[編纂]的H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及於[編纂]之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125,000,000港元。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i)指引信GL29-12及(ii)指引信HKEx-GL43-12。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的「-[編纂]前投資」。
- (2) 包括成都泉鴻、成都泉雪、成都泉蓓及成都泉昭。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均由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成都泉雪及成都泉昭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秘書陳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有關我們僱員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與夢同行的餘下30%股權由成都榮創眾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該公司由李先生持有100%股權)、執行董事黃鑫先生、監事杜同傑先生及溫貴先生(其為與夢同行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分別持有12%、9%、5%及4%。
- (4) 陝西泉源堂智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的餘下49%股權由本公司股東成都華茂力擁有。
- (5) 成都泉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餘下1%股權由執行董事陳楊先生擁有。
- (6) 廣東泉源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的餘下49%股權由本公司股東成都華茂力擁有。
- (7) 成都泉族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餘下49%股權由本公司股東成都華茂力擁有。
- (8) 德酷(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餘下30%股權由聚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擁有，後者由執行董事黃鑫先生控制。
- (9) 遂寧泉新藥房有限公司餘下4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田小燕持有。
- (10) 河南泉源堂智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的餘下30%股權由河南泉源堂智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齊英武擁有。
- (11) 重慶泉源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的餘下20%股權由重慶泉源堂順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劉淵擁有。
- (12) 成都泉源堂人民南路藥房有限責任公司的餘下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蔣玉忠擁有。
- (13) 南充泉源堂藥房有限責任公司的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南充市順心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擁有。
- (14) 達州泉源堂藥店有限責任公司的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張天蘭擁有。
- (15) 宜賓泉源堂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的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尹曉梅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由／將由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納華(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KIP RE-UP Fund、重慶和亞化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招銀首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華茂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廈門群策創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tochu Logistics Corp.、景誠(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童行天下傳媒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江西鳳翔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鐵位章、趙俊、周年文、雷斯斯、其他少數股東(不包括暢雅迪、魯冰、虞賢明及鄧衛軍，彼等所持有的7,000股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及其他[編纂]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股份，即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中國快速增長的全渠道零售藥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的收入計，市場份額約0.8%¹。我們已於線下、O2O及B2C渠道發展均衡且全面的零售藥房業務，令我們抓住更多銷售機會，拓寬深化業務佈局且實現渠道協同，從而推動我們發展。我們是在電商平台上運營線上藥房、將線上及線下零售藥房以及線上處方藥銷售進行整合的新銷售渠道先行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按每月每間藥房平均訂單數計，我們於中國所有自營線上到線下(O2O)及線下零售藥房中排名第一。

我們主要經營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並為客戶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主要包括：(i)新零售業務，包括線下零售藥房及O2O零售業務(即我們向通過我們於O2O平台的線上零售藥房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銷售及配送醫藥產品)；及(ii)B2C零售業務(即我們在B2C電商平台運營線上藥房)。其次，我們亦向行業客戶(包括零售藥房客戶及上游製藥企業)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賦能零售藥房行業的參與者實現線上運營。憑藉我們獲知名製藥公司授予的於特定地區若干產品的獨家分銷權，我們亦從事供應鏈業務，於該業務下，我們作為醫藥批發商向其他行業客戶(包括零售藥房客戶、醫療機構及藥品批發商)銷售醫藥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橫跨中國15座城市(包括成都、重慶、廣州、上海、深圳、鄭州及西安等一線及新一線醫藥消費市場)，已設立471間線下零售藥房。通過線下零售藥房網絡，我們能夠直接接觸終端消費者並提供量身定制的專業服務。我們亦深耕第三方電商平台線上藥房運營，佈局主流O2O消費平台。通過線上及線下一體化模式，我們能夠將線上消費者需求與我們於線下零售藥房所提供醫藥產品進行精準匹配，從而將線上流量轉化為線下銷售，此進而提升了線下零售藥房的運營效率並擴大了線下零售藥房的經營半徑、加快了存貨周轉及提高了產品銷量。

我們已與領先的製藥企業維持長期合作，其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醫藥產品供應來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逾1,000家製藥企業開展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覆蓋了50家以上的中國前100強製藥企業及15家全球前20強製藥企業。得益於我們與包括我們股東中國生物製藥(中國最大型處方藥生產商及肝膽用藥生產商)在內的業內知名品牌的深度合作，我們能夠擴展直接面向患者(DTP)醫藥產品資源。

¹ 於2020年，按總收入計，中國五大全渠道零售藥房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為59.7%。按2020年的總收入計，全渠道零售藥房市場的市場規模佔中國整體院外零售藥房產業的17.4%。

業 務

自我們於2020年開始DTP業務以來，我們自銷售DTP藥品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快速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7百萬元。此外，多品類處方藥及優質服務令我們的處方藥銷售得以迅速擴展，其收入於2020年達人民幣476.8百萬元，佔我們同期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總收入的47.3%。通過提供覆蓋藥物及非藥物保健品的全品類產品，我們能夠提供全週期、一站式醫療保健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藥房的SKU數量超過30,000種，涵蓋五大類最暢銷非處方藥及處方藥。全品類的產品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對於心腦血管、糖尿病、風濕骨科及肝膽等主要慢性病的用藥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設有規模化藥學服務團隊的線上零售藥房，擁有逾200名執業藥師、健康顧問及慢性病專家等專業人員。

我們為零售藥房行業價值鏈中以技術驅動的參與者。我們專注於為零售藥房行業參與者開發SaaS解決方案，從而促進行業技術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快速發展的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服務零售藥房行業參與者，按2020年的總收入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為1.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向其他零售藥房客戶賦能，在所覆蓋的城市數量上，我們已於中國全渠道零售藥房中建立起第三大零售藥房網絡。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我們亦為零售藥房行業內可向專業零售藥房提供SaaS解決方案的極少數者之一。

憑藉數據分析能力及在全國多座城市的線上運營經驗，我們形成了成熟的單店運營模式及城市業務模式。我們的單店運營模式乃根據我們現有藥房的表現及市場洞察力，概述了各藥房於其投資期間實現銷售額增長及盈利能力的方式，從而為藥房的開設及運營提供指引的模式。我們的城市業務模式能夠分析市場需求、競爭格局及銷售渠道分佈，該模式能讓我們於新城市高效複製單店運營並迅速獲取市場份額，可迅速進入新城市並搶佔市場。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將業務擴張至新城市方面所積累的數據和豐富經驗，我們將能夠在目標城市利用全渠道零售藥房的優勢，在線上線下藥房繼續深化佈局。此外，我們於多年的運營中已積累專業的技術能力及豐富的運營經驗，成功將應用程序工具及線上運營基礎設施整合至相關數據分析系統。以提供有效的運營及穩定且智能化的支持的業務戰略為導向，我們應用結構化數據來支持業務發展及智能化業務運營。

業 務

競爭優勢

中國均衡發展的全渠道零售藥房及全渠道醫藥零售模式的開拓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的收入計，我們為中國快速增長的全渠道零售藥房，市場份額約0.8%¹。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相結合的方式運營零售藥房，無縫整合傳統及新零售模式。我們已於線下、O2O及B2C渠道發展均衡且全面的零售藥房業務，令我們抓住更多銷售機會，拓寬深化業務佈局且實現渠道協同，從而推動我們發展。我們開創了於電商平台上運營線上藥房、將線上及線下零售藥房以及線上處方藥銷售進行整合的先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按每月每間藥房平均訂單數計，我們於中國所有自營O2O及線下零售藥房中排名第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橫跨中國15座城市（包括成都、重慶、廣州、上海、深圳、鄭州及西安等一線及新一線醫藥消費市場），已設立471間線下零售藥房。通過線下零售藥房網絡，我們能夠直接接觸終端消費者並提供量身定制的專業服務。我們亦深耕第三方電商平台線上藥房運營，佈局主流O2O消費平台。通過線上及線下一體化模式，我們能夠將線上消費者需求與我們於線下零售藥房所提供醫藥產品進行精準匹配，從而將線上流量轉化為線下銷售，此進而提升了線下零售藥房的運營效率並擴大了線下零售藥房的經營半徑、加快了存貨周轉及提高了產品銷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的訂單數量計，我們於川渝地區所有O2O零售藥房中排名第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領先的電商平台上合共運營45間B2C線上藥房。

由於線下零售藥房可滿足線下客戶的要求且O2O零售業務可滿足客戶的私密性和緊急需求，我們線上及線下一體化的運營模式解決了傳統B2C模式流量競爭激烈、獲客成本高企及盈利能力不確定等痛點。我們抓住中國零售網絡快速擴張的機遇，成功創新醫藥銷售的全渠道零售模式，以增加市場份額，並開發出可高度擴展的標準化運營，構建了顯著的行業壁壘。我們的每店日平均銷售額從2018年的人民幣4,322元快速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139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863元。

¹ 於2020年，按總收入計，中國兩大全渠道零售藥房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為59.7%。按2020年的總收入計，全渠道零售藥房市場的市場規模佔中國整體院外零售藥房產業的17.4%。

業 務

全品類、一站式、高複購且優質的醫藥零售產品及服務

我們已與領先的製藥企業維持長期合作，其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醫藥產品供應來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逾1,000家製藥企業開展合作，覆蓋了50家以上的中國前100強製藥企業及15家全球前20強製藥企業。我們為若干製藥企業於有關地區乃至全國的主要客戶之一，舉例而言，我們為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跨國製藥巨頭在中國的全國性主要客戶之一。此外，我們亦享有於特定地區若干產品的獨家分銷權。憑藉我們的全渠道覆蓋，我們處於更有利位置以進行價格管理，使我們所提供產品（尤其是處方藥）能夠獲得更優惠的採購價格。

受益於我們與業內知名品牌（包括我們的股東中國生物製藥（中國最大型處方藥生產商及肝膽用藥生產商））的深度合作，我們能夠擴展DTP藥品資源。自我們於2020年開始DTP業務以來，我們自銷售DTP藥品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快速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7百萬元。此外，多品類處方藥及優質服務令我們的處方藥銷售得以迅速擴展，我們自銷售處方藥產生的收入於2020年為人民幣476.8百萬元，佔我們同期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總收入的47.3%。

通過提供覆蓋藥物及非藥物保健品的全品類產品，我們能夠提供全週期、一站式醫療保健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藥房的SKU數量超過30,000種，涵蓋五大類最暢銷非處方藥及處方藥。全品類的藥品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對於心腦血管、糖尿病、風濕骨科及肝膽等主要慢性病的用藥需求。此外，我們利用三級倉（即單店、區倉、總倉）體系，解決很多小藥房存貨有限的痛點，確保不同銷售渠道的多品類藥品供應。我們根據患者對藥物的非彈性需求規律，保障庫存供應，增加客戶對我們平台的粘性。我們計劃有策略地引進更多慢性病處方藥，此將令我們能夠於線下及線上渠道提供處方藥，從而吸引及留住具有較強忠誠度的客戶，此進而將確保我們的業務穩步發展。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為數不多設有規模化藥學服務團隊的線上零售藥房，擁有逾200名執業藥師、健康顧問及慢性病專家等專業人員，並為消費者提供24小時線上專業藥學諮詢服務。於2020年，我們B2C零售業務線上藥學諮詢服務產生的平均轉化率（指經通過電商平台的線上藥房諮詢後作出購買的消費者數目除以通過我們的線上藥房進行線上諮詢的消費者數目）為46%，而行業平均轉化率為39%。為適應消費者生活方式轉變及客戶對夜間藥房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近40%的零售藥房提供24小時配送服務。我們一年內最高月均夜間訂單（指自夜間10時至翌日上午8時的訂單）由2018年的每間藥房412張訂單增至2020年的每間藥房799張訂單。我們認為，通過O2O的夜間訂單在可預見的未來預期將增長，且24小時營業及服務具有廣闊的增長前景。

我們專注打造專業藥物及非藥物保健品供應鏈。線上藥房提供網定店取和網定店送服務。線下採取的是員工直接面對面為消費者服務的方式。通過一站式為消費者提供便捷服務，面向更年輕化、多元化客戶群體的廣闊市場，我們能夠開發出高用戶黏性及高複購率的業務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我們O2O零售業務於中國最大的O2O平台上的線上複購率由2018年的34.3%增至2019年的37.2%，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55.2%。

快速發展的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賦能零售藥房行業價值鏈參與者

我們為零售藥房行業價值鏈中以技術驅動的參與者。我們專注於為零售藥房行業參與者開發SaaS解決方案，從而促進行業技術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快速發展的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服務零售藥房行業參與者，按2020年的總收入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為1.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向其他零售藥房客戶賦能，在所覆蓋的城市數量上，我們已於中國全渠道零售藥房中建立起第三大零售藥房網絡。我們亦為零售藥房行業內可向專業零售藥房提供SaaS解決方案的極少數者之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逾22,400間零售藥房（包括571間連鎖藥房客戶）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服務已覆蓋中國269座城市。來自33座城市（當地並無我們的自營零售藥房）的零售藥房客戶於委聘我們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後，成為彼等各自當地市場的最大型O2O零售藥房。通過SaaS解決方案服務及線上運營，於2020年，我們運營逾22,000間線上藥房，該等藥房實現線上銷售成交總額高達人民幣200百萬元。通過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及多年來

業 務

累積的行業見解，我們能夠對各城市消費流量分佈進行準確分析，此可協助上游製藥企業客戶獲取市場洞察及通過整合線上線下運營而更好地管理供應鏈。我們標準化、專業的SaaS解決方案，幫助我們維持現有行業客戶的高黏性及深度綁定，同時吸引更多新行業客戶與我們合作。於2020年，我們SaaS業務的平均客戶留存率達到90%以上，而於2020年我們SaaS業務現有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達到687%。

憑藉我們為零售藥房客戶提供SaaS解決方案的先發優勢，我們主要通過口碑推薦及行業協會推薦或O2O平台好評獲得新客戶。舉例而言，我們獲中國醫藥物資協會評為最值得推薦的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是「美團外賣」及「餓了麼」等主流平台的正式運營合作夥伴之一。

擁有高效的單店運營模式及可複製的城市業務模式

憑藉數據分析能力及在全國多座城市的線上運營經驗，我們形成了成熟的單店運營模式及城市業務模式，可迅速進入新城市並搶佔市場。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將業務擴張至新城市方面所積累的數據和豐富經驗，我們將能夠在目標城市利用全渠道零售藥房的優勢，在線上線下藥房繼續深化佈局。

我們自主開發的單店運營模式可提高單一零售藥房的每店日銷售額及日效率。我們堅持線上線下一體化運營策略，提高單店運營模式效率及經濟效益，打造已覆蓋城市中市場佔有率第一的零售藥房。深度契合零售藥房行業的市場需求和發展趨勢，我們建立了一套成熟、標準化、可複製的單店運營模式，具備涵蓋商品採購、倉儲物流、信息化管理、藥房管理等方面的綜合管理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成渝起步，不斷擴大於全國市場的佔有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駐的市場已延伸至15座城市，包括成都、重慶、廣州、上海、深圳、鄭州及西安等一線及新一線醫藥消費市場，我們於該等市場迅速配合當地團隊並實施線上及線下一體化模式。舉例而言，我們於2018年11月進入重慶市場，在九個月內快速完成當地團隊的整合並實施線上及線下一體化模式。於2020年，我們於重慶自新零售業務產生的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按訂單量計，我們於重慶所有開展O2O藥房業務的線上線下藥房中位居第一。於2020年，相較於行業平均銷售額人民幣80,000元，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成長藥房每店每月平均銷售額達到人民幣260,000元以上。

業 務

內部研發團隊運用線上及線下一體化運營專長構築專業的數據分析能力及專有智能技術

多年來，我們已積累專業的技術能力及豐富的運營經驗，成功將應用程序工具及線上運營基礎設施整合至基礎數據分析系統。我們以業務戰略為導向，以提供有效的運營及穩定且智能化的支持，我們應用結構化數據來支持業務發展及智能化業務運營。

憑藉自身豐富的零售藥房線上線下運營經驗，我們可為行業客戶（包括零售藥房客戶及上游製藥企業）提供一體化、一站式零售藥房運營解決方案。我們專業、線上高效率的運營解決方案包括數據系統、中台運營平台和專有商業智能技術賦能的多樣應用工具，覆蓋可應用於全渠道、全業務場景運營的功能。

我們具有完備的技術研發體系及核心科技的自主開發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18名研發人員及23項軟件版權。我們的附屬公司與夢同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富有遠見卓識及經驗的管理團隊以及股東的大力支持

我們的管理團隊對中國零售藥房行業具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長李燦先生擁有多年醫藥行業管理經驗。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陳洲華先生擁有豐富的互聯網運營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將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並繼續作為我們的寶貴資產。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所必須的領導才能、遠見灼識及淵博行業知識，以預測和把握最新的市場機遇，制定合理的業務戰略並促進其有效的實施。

我們的股東及戰略合作夥伴中國生物製藥具有龐大的醫藥產品資源，尤其是肝膽用藥、抗腫瘤藥物、血液用藥及罕見病用藥。中國生物製藥為我們的戰略發展提供了支持及資源。我們亦因得益於中國生物製藥的品牌而能夠獲得客戶更多的信賴。

業 務

業務戰略

我們的目標為保持並擴大於全渠道零售藥房行業的優勢。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於已覆蓋城市鞏固我們的地位，通過複製城市業務模式於選定城市擴大佔有率

我們將複製業務模式並擴大零售藥房網絡，以此發掘可觸及新市場的機遇。借助我們獨特的「全渠道零售藥房+賦能」業務戰略，我們計劃有策略地於選定城市尋找機會。我們計劃通過拓展或開發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而進駐中國的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尤其是人口眾多的前50大城市。我們亦計劃通過向當地藥房（尤其是擁有既有客戶群的連鎖藥房）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以於三線及四線城市取得市場佔有率。

我們計劃進一步整合線上線下運營，觸及和服務更多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收入計我們在全渠道零售藥房市場的市場份額為0.8%。2020年全渠道零售藥房市場規模佔院外零售藥房總營業收入的17.4%。我們計劃於人口眾多的選定城市通過全渠道業務模式提升滲透率及市場份額。我們亦計劃持續擴建倉儲設施並提升我們的物流效率與客戶服務。

持續投資技術創新及開發，以增強我們的技術開發能力，從而持續拓展SaaS服務

我們認為，技術創新對我們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加強運營管理、技術開發及數據分析能力，持續改進技術支持系統，此將對SaaS解決方案服務發揮重要作用。我們計劃提高一體化管理能力及運營效率，尤其是系統於管理運營時間、SKU管理及定價方面的能力。我們計劃升級系統的基礎技術及基礎設施，從而改進SaaS產品的功能及性能。此外，為滿足不同客戶的各種需求，我們計劃開發具有創新技術的功能，以滿足更廣泛的應用場景。

此外，我們計劃增強技術開發及數據分析能力，以整合各種渠道的數據並實現流暢的實時集中管理。我們計劃將AI技術及大數據分析應用於我們的系統，尤其是於零售藥房業務的渠道管理及向客戶推薦定制化產品方面。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投資開發專有的機器學習模式，為系統配備智能執行及優化功能。為更好地支持定制化SaaS產品

業 務

開發，我們計劃將更多能夠提高我們開發效率的技術（包括移動技術、雲技術及AI技術）整合至我們的產品設計當中，從而進一步升級SaaS產品。我們計劃投資開發系統的自助服務功能，以實現線上存貨管理、響應式移動訂單執行及遠程財務報告。

持續深化與上游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及DTP業務合作，最大程度實現互惠互利

我們將深化與股東中國生物製藥的戰略合作，持續豐富我們的DTP藥品組合供應，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亦有意透過我們成熟的全渠道零售藥房網絡，滿足各種情況帶來的日益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我們計劃繼續拓展及提升與其他國內主流藥品供應商及外資品牌供應商深入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擬提升議價能力，獲得更好的合作條件和更佳資源。我們計劃整合供應鏈資源（包括互聯網醫療服務、醫療內容、線上健康保險及其他資源），以獲得全方位消費者及市場信息，從而建立為上游行業品牌賦能的體系，向上游製藥企業提供數據洞察及線上服務。

擴大處方藥的銷售網絡及擴展藥學諮詢服務

我們計劃向患者提供更多醫療服務產品、送貨上門服務、24小時線上藥學諮詢服務及處方藥持續用藥諮詢服務。我們亦將持續擴大處方藥的銷售網絡。通過將慢性病管理服務等藥學諮詢服務整合入零售藥房網絡，我們計劃開發基於社區的一站式醫療保健管理門戶網站，以解決患者未獲滿足的需求。舉例而言，我們計劃向慢性病患者提供有關健康風險及處方藥用藥指導的教育，從而提高患者對治療依從性重要性的認識，並改善患者的治療效果。

有選擇地進行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

我們計劃尋求戰略合作機會，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和我們在技術開發方面的領導地位，提升我們作為零售藥房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力。我們計劃重點與具有強大研發能力的科技公司合作。

業 務

為擴大線下藥房的覆蓋範圍，我們還計劃探索潛在的收購和投資機會，特別是在我們一直向其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現有行業客戶中探索。我們將主要在中國人口數前50的城市尋求機會。在選擇收購和投資機會時，我們將考慮許多因素，包括我們的戰略目標、目標城市的人口、線下藥房的位置和目標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業務前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服務的SaaS客戶所在的中國269個城市中，我們將從人口數前50的城市中選擇少於五個目標城市尋求潛在的收購及投資機會。我們所服務的SaaS客戶所在的城市與我們選擇探索收購及投資機會的城市之間存在有限重疊。我們選擇的目標城市將為根據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具備大量市場機會及充足需求的城市。在選擇潛在目標時，我們計劃對目標的運營半徑進行篩查以避免與其他現有SaaS客戶的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

豐富及完善專業化人才隊伍

我們計劃吸引及挽留技術等領域的高素質專業人才，增強研發能力。我們擬吸引及挽留中高層互聯網營銷人才，以提高運營效率並增強營銷能力，從而讓我們得以發掘更多與知名線上平台開展合作的機會。我們將進一步吸引及挽留線下運營人才，為未來業務拓展打下堅實基礎。我們將持續實施股權激勵計劃，設立具有吸引力的薪酬體系。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經營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並為客戶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主要包括：(i)新零售業務，包括線下零售藥房及O2O零售業務（即我們向通過我們於O2O平台的線上零售藥房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銷售及配送醫藥產品）；及(ii)B2C零售業務（即我們在B2C電商平台運營線上藥房）。其次，我們亦向行業客戶（包括零售藥房客戶及上游製藥企業）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賦能零售藥房行業的參與者實現線上運營。憑藉我們獲知名製藥公司授予的於特定地區若干產品的獨家分銷權，我們亦從事供應鏈業務，於該業務下，我們作為醫藥批發商向其他行業客戶（包括零售藥房客戶、醫療機構及藥品批發商）銷售醫藥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										
新零售業務										
– 線下零售藥房 ⁽¹⁾	48,101	8.3	200,792	23.4	365,166	29.2	259,577	29.8	406,326	31.7
– O2O零售業務	34,066	5.9	103,326	12.0	221,430	17.7	151,493	17.3	279,993	21.9
B2C零售業務	<u>379,484</u>	<u>65.9</u>	<u>378,359</u>	<u>44.1</u>	<u>421,523</u>	<u>33.8</u>	<u>305,260</u>	<u>34.9</u>	<u>337,365</u>	<u>26.3</u>
小計	461,651	80.1	682,477	79.5	1,008,119	80.7	716,330	82.0	1,023,684	79.9
供應鏈業務	114,840	19.9	175,302	20.4	225,685	18.1	150,132	17.2	229,664	17.9
SaaS解決方案服務	-	-	406	0.1	15,438	1.2	7,146	0.8	27,805	2.2
總計	<u>576,491</u>	<u>100.0</u>	<u>858,185</u>	<u>100.0</u>	<u>1,249,242</u>	<u>100.0</u>	<u>873,608</u>	<u>100.0</u>	<u>1,281,153</u>	<u>100.0</u>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於成都、重慶、西安、廣州、宜賓、雅安、德陽及遂寧醫院附近的線下零售藥房開展DTP零售藥房業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DTP藥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59.7百萬元。

在開展業務時，我們採用獨特的「全渠道零售藥房+賦能」業務戰略。特別是在我們開展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時，我們採用了「4-4-2模式」作為我們的發展戰略。

業 務

我們全渠道藥房業務的4-4-2模式

順應內部醫療保健業務的增長趨勢，為滿足消費者各種需求，零售藥房已發展出並分類為以下幾種（按銷售渠道劃分）：(i)線下零售藥房；(ii)O2O零售業務（即我們向通過我們於O2O平台的線上零售藥房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銷售及配送醫藥產品）；及(iii)B2C零售業務（即我們在B2C電商平台運營線上藥房）。我們認為，隨著時間的推移，訂單於該等三個渠道中合理的分配比例將接近4:4:2。我們按照此類業務戰略開展藥房零售業務，並在業務經營中實施我們獨一無二的「4-4-2模式」。

我們認為這三種銷售渠道可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因此需要採用以客戶為中心的均衡全渠道運營，解決每個渠道的痛點。B2C零售業務可提供廣泛的產品，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線下零售藥房可滿足線下客戶的要求。O2O零售業務可滿足客戶的私密性和緊急需求。在零售藥房採用全渠道零售模式，(i)可以實現規模化經營，增強競爭力；(ii)根據不同年齡組消費者的購買方式和行為變化實現均衡發展；及(iii)在傳統零售商之間實現數字化和技術進步的協同效應。

與傳統的零售藥房參與者相比，我們從一開始就根據「4-4-2模式」量身打造了運營模式和開店策略，順應了中國藥房零售渠道分佈的最新趨勢和未來趨勢。我們對開店進行細緻的規劃，保持店面位置、藥房密度和藥房空間大小的平衡，使每個零售藥房的銷量及盈利能力最大化。因此，我們的線下零售藥房保持行業領先的運營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平均日效率及每店日銷售額都高於中國領先的傳統線下零售藥房參與者。

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

我們的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收入源自(i)新零售業務的產品銷售，包括通過線下零售藥房進行的線下產品銷售以及通過O2O平台進行的線上產品銷售；及(ii)B2C電商平台上線上藥房的產品銷售。

業 務

新零售業務

線下零售藥房

我們的線下零售藥房業務目前集中於若干城市，我們正致力將業務拓展至中國更多地區。我們從成渝起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已延伸至15座城市，包括成都、重慶、廣州、上海、深圳、鄭州及西安等一線及新一線醫藥消費市場，我們於該等市場迅速整合當地團隊並順利實施線上及線下一體化模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71間線下零售藥房。

O2O零售業務

自2017年起，我們一直與多家主要O2O平台合作，通過即時配送平台向距離我們線下零售藥房3公里內的客戶銷售產品。位於我們零售藥房附近的客戶可以通過我們在O2O平台的零售藥房下單。我們在接獲線上訂單後，第三方快遞員一般在30分鐘內將商品送達客戶手中。由於我們近40%的零售藥房是每週7天每天24小時全天候運營，客戶可以通過O2O平台實時下單、便捷獲取我們的產品。隨著消費者生活方式的變化以及客戶於夜間對藥品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近40%的零售藥房提供24小時送貨服務。我們一年內最高月均夜間訂單（指自夜間10時至翌日上午8時的訂單）由2018年的每間藥房412張訂單增至2020年的每間藥房799張訂單。

我們與各大O2O平台簽訂進駐協議，並購買其服務，包括技術支持、營銷、接單、配送及結算。該等協議的最初期限一般為一年，可以每年續約。該等協議不要求作出最低購買承諾。我們通常向O2O平台支付平台中交易價值若干百分比（大部分在5%至7%之間）作為佣金費用。該等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終止。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O2O零售業務的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期內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4.1	103.3	221.4	151.5	280.0
客戶數(千人)	424.2	2,108.8	4,210.8	2,769.8	6,391.3
訂單數(百萬)	0.9	2.8	5.9	3.7	8.7
每單平均銷售額(人民幣元)	39.4	36.6	37.3	40.6	32.2
常客 ⁽¹⁾ 數(千人)	24.3	379.7	912.0	599.2	1,615.3
常客 ⁽¹⁾ 貢獻的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4.6	40.1	103.5	68.0	144.1

附註：

(1) 常客指同年度或期間作出一次以上購買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2O零售業務持續發展。因此，自O2O零售業務產生的收入、客戶數目、所獲得的訂單、常客數量及常客貢獻的收入持續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消費者逐漸意識到O2O零售業務及時且高效的交付特性，因此他們傾向於按需下單，而非提前大批量購買，從而導致每單平均銷售額減少。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選定城市的新零售業務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運營數據，包括線下零售藥房及O2O零售業務的線下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年／期初的零售藥房數目					
一線城市	-	10	40	40	44
新一線城市	24	75	129	129	209
其他 ⁽¹⁾	-	-	-	-	-
<i>總計</i>	24	85	169	169	253
截至年／期末的零售藥房數目					
一線城市	10	40	44	37	62
新一線城市	75	129	209	175	355
其他 ⁽¹⁾	-	-	-	-	9
<i>總計</i>	85	169	253	212	426
每店日平均銷售額⁽²⁾(人民幣元)					
一線城市	1,251	5,720	7,310	6,286	8,364
— 線下	801	4,776	4,906	4,455	4,232
— O2O	450	943	2,404	1,831	4,133
新一線城市	4,578	4,945	7,997	8,033	7,497
— 線下	3,022	3,154	5,117	5,149	4,613
— O2O	1,556	1,791	2,880	2,884	2,883
其他 ⁽¹⁾	-	-	-	-	1,684
— 線下	-	-	-	-	1,341
— O2O	-	-	-	-	343
<i>總計</i>	4,322	5,139	7,863	7,635	7,575
— 線下	2,851	3,560	5,076	4,991	4,535
— O2O	1,471	1,579	2,787	2,644	3,040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年／期末成長藥房⁽³⁾的					
每店日平均銷售額⁽²⁾(人民幣元)					
一線城市	–	2,807	7,499	6,349	10,639
– 線下	–	1,766	5,071	4,524	5,622
– O2O	–	1,041	2,428	1,825	5,017
新一線城市	6,099	5,814	8,885	8,865	10,080
– 線下	4,364	3,597	5,621	5,605	6,017
– O2O	1,735	2,217	3,264	3,260	4,063
其他 ⁽¹⁾	–	–	–	–	–
– 線下	–	–	–	–	–
– O2O	–	–	–	–	–
總計	6,099	5,508	8,575	8,221	10,167
– 線下	4,364	3,411	5,498	5,328	5,955
– O2O	1,735	2,097	3,077	2,893	4,212
每店日平均訂單數					
一線城市	43	115	144	123	200
– 線下	29	85	79	69	72
– O2O	14	30	66	53	127
新一線城市	105	107	142	136	141
– 線下	60	55	62	63	50
– O2O	45	51	80	73	90
其他 ⁽¹⁾	–	–	–	–	23
– 線下	–	–	–	–	16
– O2O	–	–	–	–	7
總計	100	109	142	133	148
– 線下	58	63	65	64	53
– O2O	43	46	77	69	95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每單平均銷售額(人民幣元)					
一線城市	29	50	51	51	42
—線下	28	56	62	64	58
—O2O	31	31	37	35	32
新一線城市	44	46	56	59	53
—線下	50	57	83	82	92
—O2O	35	35	36	39	32
其他 ⁽¹⁾	—	—	—	—	72
—線下	—	—	—	—	84
—O2O	—	—	—	—	47
總計	43	47	55	58	51
—線下	49	57	78	78	85
—O2O	35	34	36	39	32
每店平均面積(平方米)					
一線城市	113	130	127	133	123
新一線城市	141	136	130	131	124
其他 ⁽¹⁾	—	—	—	—	176
總計	138	135	130	131	125
平均日效率⁽⁴⁾(銷售額人民幣元／					
平方米)					
一線城市	11	44	58	47	68
—線下	7	37	39	34	35
—O2O	4	7	19	14	34
新一線城市	32	36	61	61	60
—線下	21	23	39	39	37
—O2O	11	13	22	22	23
其他 ⁽¹⁾	—	—	—	—	10
—線下	—	—	—	—	8
—O2O	—	—	—	—	2
總計	31	38	61	58	61
—線下	21	26	39	38	36
—O2O	11	12	21	20	24

業 務

- (1) 其他包括遂寧、雅安、德陽及宜賓。
- (2) 按期內藥房銷售總額(不含稅)除以期內藥房總營業天數計算。
- (3) 成長藥房指於相應期間已運營12個月以上的藥房，每年數量可能發生變化。
- (4) 按日平均銷售額除以藥房的平均面積計算。

我們成長藥房的每店日銷售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6,099元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5,508元，主要是因為2018年的成長藥房與2019年的成長藥房相比總運營時間相對較長，原因為2018年的62間新藥房於2019年變為成長藥房，而其大多數乃於2018年下半年開業。我們成長藥房的每店日銷售額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8,575元，因為2019年新開的96間藥房大多數乃於2019年上半年開業並於2020年全年運營。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成長藥房的每店日銷售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167元，主要由於重慶及西安的成長藥房每店日平均銷售額從2020年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呈現顯著增長。

我們的總平均日效率由2018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31元增至2019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38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61元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元，原因是我們一直在利用自主開發的藥房運營SaaS解決方案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的每店日平均銷售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4,322元持續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7,863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輕微減至人民幣7,575元，此乃由於同期成都及重慶的新零售藥房增長迅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每店日平均訂單數及每個訂單平均銷售額持續增長，原因亦是我們自主開發的藥房運營SaaS解決方案使運營效率提高。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開業年份劃分的我們新零售業務每店日平均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每店日平均銷售額 ⁽¹⁾ (人民幣元)					
2018年前開設的藥房 ⁽²⁾	6,098	7,244	9,850	9,842	10,451
— 線下	4,363	4,996	6,325	6,250	6,180
— O2O	1,735	2,247	3,525	3,592	4,272
2018年開設的藥房	2,562	4,849	9,059	9,367	14,171
— 線下	1,353	2,809	5,265	5,800	8,496
— O2O	1,209	2,040	3,794	3,566	5,675
2019年開設的藥房	—	4,715	8,142	7,042	10,141
— 線下	—	3,732	5,540	4,778	5,781
— O2O	—	983	2,602	2,264	4,359
2020年開設的藥房	—	—	3,858	3,461	5,448
— 線下	—	—	2,682	2,513	3,398
— O2O	—	—	1,176	948	2,050
2021年開設的藥房	—	—	—	—	2,789
— 線下	—	—	—	—	1,803
— O2O	—	—	—	—	986
總計	4,322	5,139	7,863	7,635	7,575
— 線下	2,851	3,560	5,076	4,991	4,535
— O2O	1,471	1,579	2,787	2,644	3,040

(1) 由期間總藥房銷售額 (不含稅) 除以期間總營業天數計算得出。

(2) 約70%的藥房於2016年開設，餘下藥房於2017年開設。

業 務

下表分別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8年前、2018年及2019年開業之新零售藥房業務零售藥房主要運營業績及過往期間的詳情，表明我國零售藥房從開設成為成長藥房的趨勢及盈利。

2018年前開設的 藥房數目：22 ⁽¹⁾⁽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成都	50,881	58,143	91,460	59,325	63,728
重慶	-	-	-	-	-
西安	-	-	-	-	-
其他 ⁽³⁾	-	-	-	-	-
總計	50,881	58,143	91,460	59,325	63,728
毛利(人民幣千元)					
成都	12,430	17,197	22,949	16,454	17,507
重慶	-	-	-	-	-
西安	-	-	-	-	-
其他 ⁽³⁾	-	-	-	-	-
總計	12,430	17,197	22,949	16,454	17,507
毛利率(%)					
成都	24.4	29.6	25.1	27.7	27.5
重慶	-	-	-	-	-
西安	-	-	-	-	-
其他 ⁽³⁾	-	-	-	-	-
總計	24.4	29.6	25.1	27.7	27.5

業 務

2018年前開設的 藥房數目：22 ⁽¹⁾⁽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履約費用(人民幣千元)					
成都	14,691	15,592	18,970	13,564	15,415
重慶	-	-	-	-	-
西安	-	-	-	-	-
其他 ⁽³⁾	-	-	-	-	-
總計	14,691	15,592	18,970	13,564	15,415
履約費用佔收入百分比(%)	28.9	26.8	20.7	22.9	24.2
銷售與營銷費用(人民幣千元)					
成都	-	58	135	113	121
重慶	-	-	-	-	-
西安	-	-	-	-	-
其他 ⁽³⁾	-	-	-	-	-
總計	-	58	135	113	121
銷售與營銷費用佔收入百分比(%)	-	0.1	0.1	0.2	0.2

業 務

2018年開設或收購的 藥房數目：51 ⁽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成都	25,502	86,655	149,402	109,535	155,142
重慶	1,285	14,096	29,302	20,439	23,404
西安	2,372	10,168	14,942	10,072	14,734
其他 ⁽³⁾	2,115	7,879	11,964	5,853	7,363
總計	31,274	118,798	205,610	145,899	200,643
毛利(人民幣千元)					
成都	4,021	26,731	36,099	29,093	33,785
重慶	492	4,488	8,564	5,466	6,095
西安	373	2,468	4,000	2,693	3,712
其他 ⁽³⁾	503	2,280	3,102	1,554	2,063
總計	5,389	35,967	51,765	38,806	45,655
毛利率(%)					
成都	15.8	30.8	24.2	26.6	21.8
重慶	38.3	31.8	29.2	26.7	26.0
西安	15.7	24.3	26.8	26.7	25.2
其他 ⁽³⁾	23.7	28.9	25.9	26.6	28.0
總計	17.2	30.3	25.2	26.6	22.8

業 務

2018年開設或收購的 藥房數目：51 ⁽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履約費用(人民幣千元)					
成都	12,239	28,391	30,210	24,587	28,992
重慶	790	5,915	7,278	4,842	6,304
西安	1,884	4,621	4,954	3,325	4,526
其他 ⁽³⁾	4,277	5,457	4,814	3,080	3,425
總計	19,190	44,384	47,256	35,834	43,247
履約費用佔收入百分比(%)	61.4	37.4	23.0	24.6	21.6
銷售與營銷費用 (人民幣千元)					
成都	-	118	186	178	244
重慶	-	94	69	61	65
西安	-	112	20	18	14
其他 ⁽³⁾	-	96	60	35	46
總計	-	420	335	292	369
銷售與營銷費用佔收入百分比(%)	-	0.4	0.2	0.2	0.2

業 務

2019年開設或收購的 藥房數目：85 ⁽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成都	–	24,179	72,156	59,742	64,170
重慶	–	22,781	61,660	44,374	59,018
西安	–	417	3,726	2,580	4,063
其他 ⁽³⁾	–	70,141	98,188	67,141	83,943
總計	–	117,518	235,730	173,837	211,194
毛利(人民幣千元)					
成都	–	6,725	23,442	15,487	16,600
重慶	–	7,357	17,779	12,656	15,067
西安	–	103	981	668	867
其他 ⁽³⁾	–	23,053	27,852	19,064	21,007
總計	–	37,238	70,054	47,875	53,541
毛利率(%)					
成都	–	27.8	32.5	25.9	25.9
重慶	–	32.3	28.8	28.5	25.5
西安	–	24.7	26.3	25.9	21.3
其他 ⁽³⁾	–	32.9	28.4	28.4	25.0
總計	–	31.7	29.7	27.5	25.4
履約費用(人民幣千元)					
成都	–	12,454	21,978	14,662	16,651
重慶	–	10,859	17,766	12,612	18,285
西安	–	181	1,008	677	1,108
其他 ⁽³⁾	–	32,060	40,965	27,031	31,204
總計	–	55,554	81,717	54,982	67,248

業 務

2019年開設或收購的 藥房數目：85 ⁽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履約費用佔收入百分比(%)	–	47.3	34.7	31.6	31.8
銷售與營銷費用(人民幣千元)					
成都	–	37	130	125	178
重慶	–	171	169	159	144
西安	–	7	6	5	4
其他 ⁽³⁾	–	674	454	330	394
總計	–	889	759	619	720
銷售與營銷費用佔收入百分比(%)	–	0.8	0.3	0.4	0.3

(1) 約70%的藥房於2016年開設，餘下藥房於2017年開設。

(2) 關閉的藥房除外。

(3) 其他包括廣州、深圳及長沙。

就2018年前開設的藥房而言，該等藥房所得收入自2018年至2020年及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歷持續增長，主要因為該等藥房逐漸成熟，因而其運營持續提升。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藥房的毛利亦經歷持續增長，同收入的增長保持一致。該等藥房的毛利率於2019年後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該等藥房的O2O銷售（其毛利率普遍低於線下零售）逐漸增加且佔銷售比例較大。自2018年至2020年，該等藥房的履約費用佔收入百分比持續降低且其後保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該等藥房的運營效率於增長期後逐漸提升。

於2018年及2019年開設或收購的藥房之運營業績在過往期間與2018年前開設的藥房之運營業績大致相同。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零售業務的同店銷售額及同店盈利能力的衡量指標，該等指標包括同店毛利及履約費用以及分配至同店的銷售與營銷費用（為管理層於評估新零售業務表現時所關注的重要指標）。我們將同店定義為於2018年及2019年，或於2019年及2020年開設至少300天，或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開設至少225天的線下零售藥房（視情況而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同店數目						
一線城市	— ⁽²⁾		27		33	
新一線城市	27		90		127	
其他	— ⁽²⁾		— ⁽²⁾		— ⁽²⁾	
總計	27		117		16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同店銷售額 ⁽¹⁾						
(人民幣千元)						
一線城市	— ⁽²⁾	— ⁽²⁾	69,640	84,888	69,685	86,267
新一線城市	58,575	70,757	196,805	351,862	318,916	402,192
其他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總計	58,575	70,757	266,445	436,750	388,601	488,459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同店毛利						
(人民幣千元)						
一線城市	_(2)	_(2)	22,625	23,884	19,690	21,957
新一線城市	13,466	21,245	59,630	95,125	86,121	98,208
其他	_(2)	_(2)	_(2)	_(2)	_(2)	_(2)
總計	<u>13,466</u>	<u>21,245</u>	<u>82,255</u>	<u>119,009</u>	<u>105,811</u>	<u>120,165</u>
同店毛利率(%)						
一線城市	_(2)	_(2)	32.5	28.1	28.3	25.5
新一線城市	23.0	30.0	30.3	27.0	27.0	24.4
其他	_(2)	_(2)	_(2)	_(2)	_(2)	_(2)
總計	<u>23.0</u>	<u>30.0</u>	<u>30.9</u>	<u>27.2</u>	<u>27.2</u>	<u>24.6</u>
同店履約費用						
(人民幣千元)						
一線城市	_(2)	_(2)	29,807	33,610	28,591	33,421
新一線城市	17,442	19,248	69,104	86,443	80,679	98,765
其他	_(2)	_(2)	_(2)	_(2)	_(2)	_(2)
總計	<u>17,442</u>	<u>19,248</u>	<u>98,912</u>	<u>120,054</u>	<u>109,270</u>	<u>132,186</u>
同店履約費用總額						
佔同店銷售額						
百分比(%)						
	<u>29.8</u>	<u>27.2</u>	<u>37.1</u>	<u>27.5</u>	<u>28.1</u>	<u>27.1</u>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同店銷售與營銷費用						
(人民幣千元)						
一線城市	— ⁽²⁾	— ⁽²⁾	610	436	372	412
新一線城市	—	72	516	556	759	867
其他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總計	— ⁽²⁾	72	1,126	992	1,131	1,279
同店銷售與營銷費用						
總額佔同店銷售額						
百分比(%)						
	—	0.1	0.4	0.2	0.3	0.3

(1) 即該等期間，符合同店標準的所有線下零售藥房的收入。

(2) 考慮到由於經營天數有限，於有關期間無合資格同店，各期間數據不適用。

同店銷售額分別於2018年至2019年、2019年至2020年以及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主要因為該等店舖越來越成熟，因而其運營效率有所提升。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藥房的毛利亦持續增加，與收入增長一致。該等藥房的毛利率於2019年後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該等藥房的O2O銷售（其毛利率普遍低於線下零售）逐漸增加且佔銷售比例較大。該等藥房履約費用佔同店銷售額的百分比於2018年至2020年持續降低，其後保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該等藥房的經營效率於增長期後逐步提升。

開店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成渝起步，不斷擴大於全國市場的佔有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線下零售藥房的市場覆蓋面已延伸至15座城市，包括成都、重慶、廣州、上海、深圳、鄭州及西安等一線及新一線醫藥消費市場，我們於該等市場迅速整合當地團隊並實施線上及線下一體化模式。憑藉自身的運營經驗及所積累的來

業 務

源於政府、各大平台、製藥企業及零售商的多維市場資料，我們能夠開發專有決策支持系統，以識別不同城市的市場趨勢及特徵，此令我們得以於我們計劃啟動業務運營的城市量身定制有效且高效的開店策略。於決定開店策略時，我們會進行深入透徹的數據分析。憑藉數據分析能力及於全國各個城市的線上運營經驗，我們已建立成熟的單店運營模式及城市業務模式，使得我們能迅速入駐新城市並搶佔市場份額。憑藉我們在向新城市擴展業務時積累的數據及豐富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目標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發揮全渠道零售藥房優勢，不斷深化線上及線下藥房佈局。

由於我們增加零售藥房網絡的密集度，我們非常重視避免我們的現有藥房與新藥房之間出現蠶食現象，尤其是在我們佈局更為成熟的市場。為使我們零售藥房之間的競爭最小化，經考慮空間距離及產品供應，我們會為將開設的每家新藥房慎重選擇地理位置。

- **空間距離。**為避免我們的現有藥房與新藥房之間出現蠶食現象，我們大部分零售藥房的空間距離一般為1公里以上。為確定我們新藥房的地理位置，其預期營運半徑及客戶及社區覆蓋範圍不可與我們現有的藥房重疊。我們利用數據分析能力為將開設的每家新藥房戰略性地選擇地理位置。我們新藥房的位置預期主要為線上及線下流量高且我們現有藥房尚未完全覆蓋的城市或地區。我們旨在根據我們對人口密度、O2O訂單量、預期市場份額滲透率及藥房之間的空間距離的評估，使用合理藥房數目覆蓋目標區域。通過與主要O2O平台的合作，我們能通過即時配送平台向距離我們線下藥房3公里配送半徑內的客戶銷售產品。我們認為，在3公里O2O配送半徑內（特別是人口密集地區）擁有多家零售藥房是提升客戶優質服務及購物體驗的最佳策略，同時也最大化減少我們零售藥房之間的蠶食。因為配送周轉時間更快且配送費較低，我們的O2O渠道客戶一般傾向於向更近的零售藥房購藥。此外，多家零售藥房根據存貨供應、產品組合差異化及空間距離為O2O渠道客戶提供更多選擇。例如，當客戶尋求應急藥品時，配送時間最短的零售藥房將適合；當客戶尋求不常見的藥物時，擁有更多SKU的零售藥房將適合。因此，我們在3公里O2O配送半徑內擁有多家零售藥房，以(i)實現更快的配送周轉時間及更低的配送費用及開支；(ii)為線下消費者提

業 務

供更短的路程以提升客戶體驗；(iii)維持人口密集地區的店面存貨供應（特別是某一家藥房某一款暢銷產品缺貨時）；及(iv)透過額外零售藥房的額外供應滿足未滿足的需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零售藥房可能會蠶食，從而對我們現有零售藥房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產品供應。**基於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及在各城市的過往線上運營經驗，我們能夠識別附近消費者的喜好及暢銷產品，因此能夠為我們的每家新藥房提供差異化的產品供應，以滿足附近不同客戶的需求。對於我們線下藥房的經營半徑重疊率相對較高的人口密集區域，我們零售藥房通過提供差異化產品而各具特色。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開設62家、96家、95家及181家新零售藥房，這反映出我們所作的持續擴張工作。同期，我們分別關閉1家、12家、11家及8家零售藥房，主要是由於為了優化零售藥房的佈局及提升其業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設立471家線下零售藥房。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下零售藥房總數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期初藥房數	24	85	169	169	253
期內開設的新藥房數 ⁽¹⁾	62	96	95	51	181
期內關閉的藥房數 ⁽²⁾	1	12	11	8	8
期末藥房數	85	169	253	212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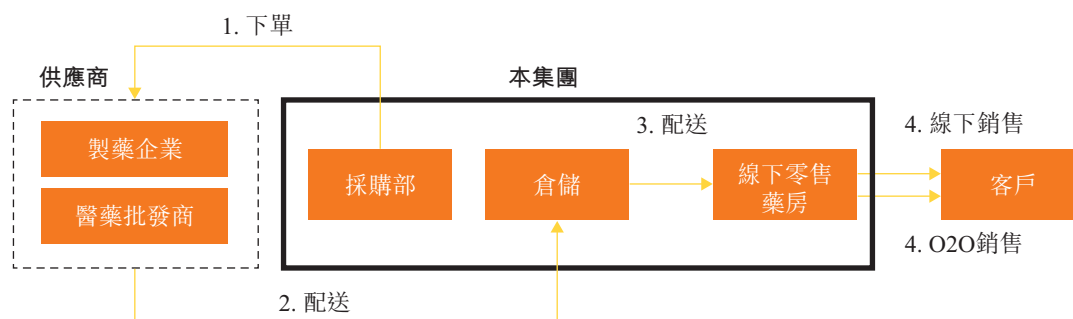
(1)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5家及38家新藥房乃自第三方連鎖藥房處收購。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關閉的兩家藥房最初乃自第三方連鎖藥房處收購。

業 務

新零售業務的運營模式

下圖載列新零售業務的運營流程圖。



首先，我們的採購部門向上游製藥企業及醫藥批發商購買產品。第二步，製藥企業及醫藥批發商向我們配送產品。第三步，我們根據需求將產品從我們的倉庫配送至線下零售藥房。第四步，我們透過線下店內銷售或O2O銷售實現銷售。就O2O銷售而言，我們的客戶於O2O平台下單並通過O2O平台向我們進行支付。O2O平台根據協議由其暫為保管資金。我們於同一時間從O2O平台收到訂單並向客戶安排配送。我們可於O2O平台選擇我們就每筆訂單使用的配送員，並釐定我們向客戶收取的配送費。我們可選擇使用O2O平台的配送員或O2O平台認可的第三方配送公司。我們向客戶收取的配送費基於各個配送訂單的距離、價格、重量及時長而有所不同。我們通常選擇向客戶收取與競爭對手相同的價格或自行承擔配送費，而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午夜十二時正至上午七時正下達的O2O訂單），我們將考慮向我們的O2O客戶收取配送費。O2O平台配送員或O2O平台所認可配送公司的配送員在我們的零售藥房取貨並配送予客戶。之後我們通常於三至五天內自O2O平台收到已扣除佣金費用及配送費用的付款（倘由O2O平台的配送員配送）。對於O2O平台所認可配送公司的配送員配送的訂單，我們單獨與該等配送公司結算配送費。

我們自製藥企業或醫藥批發商處採購產品，並通過線下藥房及O2O零售業務銷售產品。

- **開店**。我們的新零售業務以零售藥房配置為基礎，這使得開店開設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謹慎制定了開店計劃，以平衡滲透率和運營效率。請參閱「新零售業務－開店策略」。

業 務

- **採購。**我們已設立完善的商品中心，包括(i)採購甄選團隊，負責甄選我們的產品組合；及(ii)供應鏈管理團隊，負責監控銷售及存貨水平以及採購產品。請參閱「－ 供應商及採購」。
- **物流及倉儲。**採購後，產品由可靠的第三方物流公司運送至我們的倉庫。我們新零售業務的存貨存儲在同城倉庫中，通常由我們自己的團隊根據要求將其運送至我們的零售藥房。請參閱「－ 物流及倉儲」。

電商平台上的線上零售藥房 (B2C零售業務)

概覽

我們通過電商平台運營線上零售藥房，暨B2C零售業務，可追溯至2014年，當時我們意識到互聯網醫療保健的興起給傳統零售藥房帶來了巨大市場機遇。於2014年9月，我們在天貓開設首家線上旗艦藥房，自此開始在電商平台運營線上零售藥房。

我們通過在第三方電商平台所運營的線上藥房銷售藥品及保健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領先電商平台上合共運營45家線上藥房。於2020年，我們通過B2C零售業務服務了3.7百萬名消費者及完成了5.4百萬份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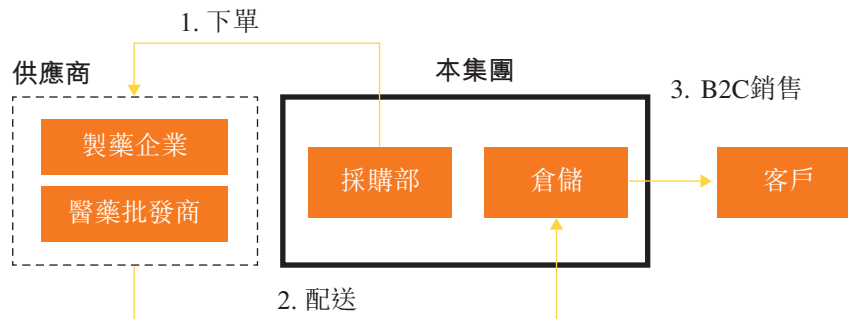
我們與各大B2C平台簽訂進駐協議，並購買其服務，包括技術支持及營銷。該等協議的最初期限一般為一年左右，可以於到期後續約。該等協議不要求作出最低購買承諾。我們通常向B2C平台支付的佣金為平台上所完成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大部分在3%至8%之間。該等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終止。

業務流程

消費者瀏覽我們的產品後於線上藥房下達購買訂單。我們設計的線上藥房可展示全面的產品資料，從而為消費者作出決定提供支持。各產品均有其本身的產品頁面。各產品頁面均載有產品圖片、價格、消費者所在地是否有庫存產品、過往消費者的評論及評分、建議零售價的折扣、預估配送費及完整產品資料。於完整產品資料頁面，所有包裝信息(包括成份、說明及禁忌)均展示於經放大的產品圖片旁。我們亦展示線上銷售有關產品的政府批文。

業 務

下圖說明醫療電商平台上線零售藥房的業務流程。



首先，我們的採購部門向上游製藥企業及醫藥批發商購買產品。第二步，製藥企業及批發商向我們配送產品，我們將該等產品放置於全國的倉庫中。第三步，我們的客戶向我們B2C電商平台上的線上藥房下單並通過平台向我們進行支付。B2C平台根據協議由其暫為保管資金。我們於同一時間收到訂單並透過第三方快遞公司向客戶安排配送我們的產品。之後我們通常於15天內自B2C電商平台收到已扣除佣金費用的付款。我們單獨與快遞公司結算配送費。

此外，我們設有線上藥學諮詢團隊以向消費者提供線上客戶服務及線上處方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營銷－藥學服務中心」。

產品供應

我們與多家領先製藥企業保持長期合作，可獲得穩定的醫藥產品供應資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超過1,000家製藥企業開展合作。得益於我們與業內知名品牌（包括我們的股東中國生物製藥，其為中國最大的處方藥製藥企業和肝膽藥製藥企業）的緊密合作，我們能夠維持涵蓋藥物及非藥物保健品的全品類產品供應。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供應劃分的收入明細。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處方藥	321,470	69.6	376,301	55.1	476,829	47.3	343,529	48.0	499,373	48.7
非處方藥	61,417	13.3	169,006	24.8	244,164	24.2	167,375	23.4	301,718	29.5
家庭健康產品	34,922	7.6	53,944	7.9	166,995	16.6	127,437	17.8	88,318	8.6
隱形眼鏡	28,898	6.3	33,674	4.9	43,462	4.3	27,423	3.8	42,504	4.2
保健品	5,609	1.2	23,848	3.5	42,224	4.2	26,542	3.7	45,863	4.5
中藥飲片	1,967	0.4	14,120	2.1	16,185	1.6	12,259	1.7	18,058	1.8
個人護理	2,010	0.4	5,357	0.8	11,521	1.1	7,132	1.0	21,291	2.1
其他 ⁽¹⁾	5,358	1.2	6,227	0.9	6,739	0.7	4,633	0.6	6,559	0.6
總計	461,651	100.0	682,477	100.0	1,008,119	100.0	716,330	100.0	1,023,684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日常消耗品及母嬰用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SPU數目達到25,000，SKU數目超過30,000，其中14,000個為醫藥產品，涵蓋70多個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產品類別。我們全品類產品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對於心腦血管病、糖尿病、風濕骨科及肝膽等主要慢性疾病的用藥需求。此外，利用我們的三級倉庫，我們能夠解決很多小藥房存貨不足的痛點，確保不同銷售渠道的多品類藥品供應。我們根據患者對藥物的非彈性需求規律，保障庫存供應，增加客戶對我們平台的粘性。

業 務

主要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B2C零售業務的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期內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79.5	378.4	421.5	305.3	337.4
客戶數(千人)	2,550.2	2,820.3	3,792.0	2,729.8	不適用 ⁽²⁾
訂單數(百萬)	3.7	3.9	5.2	3.7	5.1
每單平均銷售額(人民幣元)	102.9	95.9	81.2	83.4	66.0
常客 ⁽¹⁾ 數(千人)	553.7	577.4	761.4	529.1	不適用 ⁽²⁾
常客 ⁽¹⁾ 貢獻的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14.7	206.8	212.5	145.1	不適用 ⁽²⁾

附註：

- (1) 常客指同年度或期間作出一次以上購買的客戶。
- (2) 自2021年9月起，若干領先B2C平台已收緊對客戶數據管理的控制，以響應近期更嚴格的個人數據保護監管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再取得客戶統計數據所需的有關資料，且無法於該等B2C平台獲得客戶統計數據。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B2C零售業務所得收入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逐漸於中國領先的電商平台經營更多線上藥店。因此，於2018年至2020年各期間所服務的客戶數目、完成的訂單數目及常客數目持續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每單平均銷售價值逐漸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在中國領先且快速發展的低價電子商務平台(我們於該平台提供更多低價產品)上擴大我們的營運；及(ii)該平台推廣一種與團購相似且不同於一般網上購物模式的新訂單製作模式，據此，就每位個體買家而言，實際上僅有一種產品可按單一訂單購買。

O2O零售業務及B2C零售業務之間的區別

下表載列O2O零售業務及B2C零售業務之間的主要區別。

	O2O零售業務	B2C零售業務
平台	O2O平台	B2C平台
定價	參照周邊O2O藥房	參照全國範圍的B2C藥房
每單價值	通常少於人民幣50元	通常少於人民幣100元
配送時間	通常少於1小時	通常一至五天
配送距離	通常3公里以內(由我們的線下藥房配送)	全國範圍(由我們全國範圍的倉庫配送)
產品	通常為緊急使用的產品	通常為用於治療慢性疾病的產品
SKU	通常為2,000到4,000	通常為6,000到8,000

業 務

DTP藥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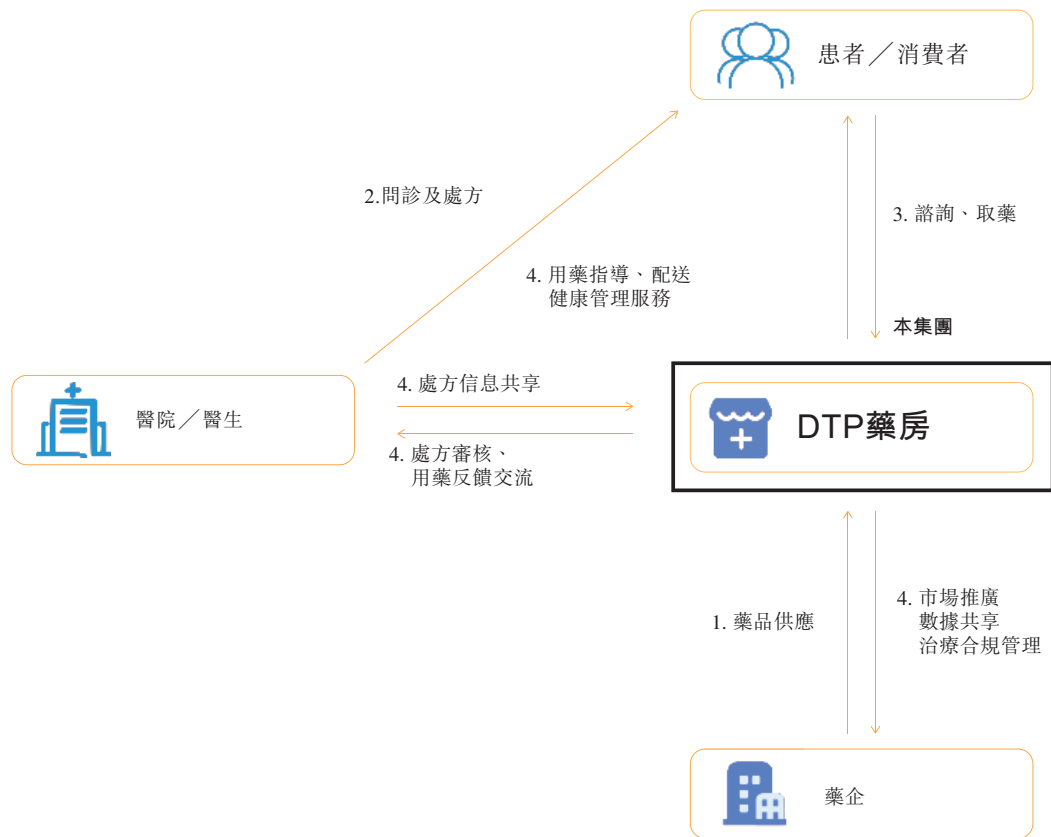
受醫藥分離政策及《關於建立完善國家醫保談判藥品「雙通道」管理機制的指導意見》等多項醫藥流通政策推動，自2020年起，我們一直在開發直接面向患者(DTP)的藥房業務。我們直接從製藥企業採購DTP藥品，然後根據醫生的處方通過醫院附近的線下零售藥房銷售給患者。我們的DTP零售藥房通常提供專供慢性病患者的新型專科藥品(如抗腫瘤藥、血液病用藥及罕見病用藥)。得益於我們與製藥業內知名品牌(包括我們的股東中國生物製藥，其為中國最大的處方藥製藥企業和領先的肝膽藥製藥企業)的緊密合作，我們能夠與中國生物製藥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並擴大我們的DTP產品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成都、重慶、西安、廣州、宜賓、雅安、德陽及遂寧醫院附近的23家線下零售藥房開展DTP零售藥房業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DTP藥品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59.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DTP藥房總數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期初DTP藥房數	-	-	-	-	3
期內開設的新DTP藥房數	-	-	3	3	8
期內關閉的DTP藥房數	-	-	-	-	-
期末DTP藥房數	-	-	3	3	11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DTP零售藥房的運營模式。



首先，我們的採購部門向上游供應商購買產品並在DTP藥房儲存產品。第二步，我們的客戶從線下或互聯網醫院取得相關處方。第三步，客戶憑處方從我們的線下DTP零售藥房購買。第四步，相關銷售後，我們持續向客戶提供用藥指導並與醫院及供應商溝通、分享用藥資料。

DTP藥房與非DTP藥房之間的主要區別包括藥品種類、服務種類、設施及地點以及資質。DTP藥房對接製藥企業、醫院及患者，簡化了藥品流通流程，並提供更專業的服務。DTP藥房一般鄰近當地大型醫院。下表載列DTP藥房與非DTP藥房之間的區別。

業 務

	DTP藥房	非DTP藥房
藥品種類	主要為用於慢性疾病的新型專科藥品及其他自費高價藥物，如抗癌藥物、血液病用藥及罕見病用藥	主要為非處方藥
服務種類	提供專業及定制的健康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於健康檔案記錄保存、藥物處方審核、用藥追蹤、藥物劑量建議及若干藥品的冷鏈物流	為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使用及諮詢的指導以及簡單檢查
設施及地點	需要更先進的設備及專業人員。DTP藥房一般鄰近當地醫院	設備相對不先進，零售藥房鄰近居民
資質	藥品經營許可證、GSP證書、特殊藥品健康保險服務協議	藥品經營許可證、GSP證書

與藥品價值鏈中的傳統分銷模式相比，DTP藥房為患者與其所需的專科處方藥對接提供更直接的方式。患者從醫生拿到處方後，可以從我們獲授製藥企業分銷權的DTP零售藥房購買處方藥。同時，我們的專業藥師為患者提供專業及個性化的用藥指導。我們配備由資深客戶服務團隊及執業藥師團隊組成的藥學服務中心，令我們能夠提供更好的患者體驗，為患者提供獨立的諮詢和送貨服務。請參閱「一 銷售及營銷一 藥學服務中心」。

業 務

SaaS解決方案服務

概覽

作為科技賦能型全渠道醫藥零售服務提供商，我們已開發專有的SaaS解決方案以管理業務運營。為緊跟線上運營的行業趨勢，變現對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自2019年5月起，我們一直向零售藥房行業參與者提供專有的SaaS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全國超過22,400家零售藥房（包括571家連鎖藥房客戶）提供了SaaS解決方案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服務覆蓋全國269個城市。通過科技驅動型解決方案及多年來所積累的行業洞察力，我們能夠對各城市的流量分佈進行準確分析，此可協助行業客戶（包括零售藥房客戶及上游製藥企業）獲取市場洞察力並通過一體化線上線下運營更好地管理供應鏈。來自33個城市（我們在此並無自營零售藥房）的零售藥房客戶於委聘我們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後，一躍成為各自當地市場的最大O2O零售藥房。通過SaaS解決方案服務及線上運營，於2020年，我們運營超過22,000家線上藥房，該等線上藥房實現線上銷售成交總額高達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服務了0家、118家、523家及1,866家客戶，實現收入零、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

其次，我們還利用我們在全渠道運營方面的經驗，為上游供應商（主要為製藥企業）提供技術服務，如基於數據分析結果的行業洞察力和運營分析。我們還提供基於大數據分析的慢性病管理服務解決方案。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與英國跨國製藥巨頭及德國跨國製藥巨頭等多家知名製藥企業開展了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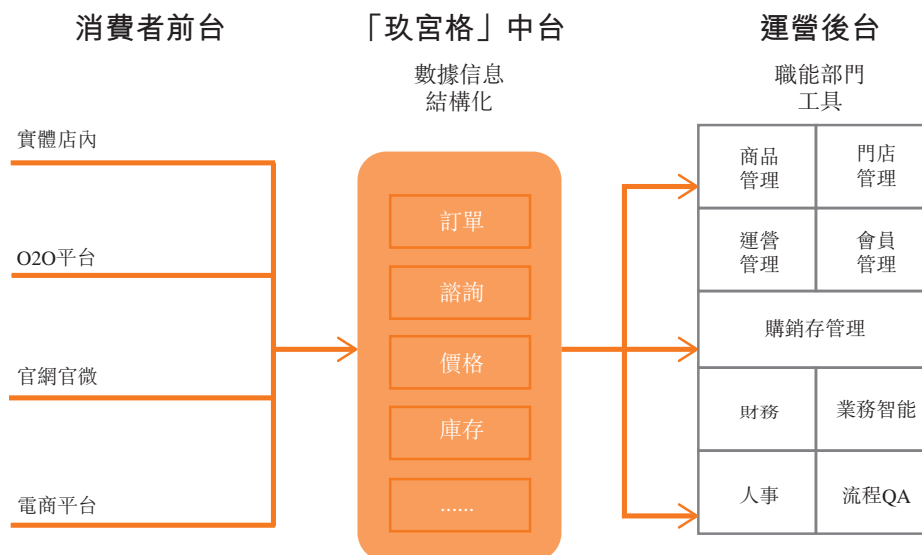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零售藥房SaaS解決方案服務市場高度分散，且其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1年至2025年間以3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時，其服務與產品從需求和供給均實現了多樣化發展。因此，市場為不同的供應商提供充足的空間與定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除提供SaaS軟件和系統等傳統SaaS服務外，我們還是極少數能提供基於SaaS的運營服務的供應商之一。我們認為，許多小微型線下零售藥店由於缺乏相關經驗和知識，需要基於SaaS的運營指導與服務。憑藉我們基於SaaS的軟件及其他具有先進智能功能的技術基礎設施、對傳統線下零售藥房運營和SaaS支持的O2O零售藥房運營深刻而透徹的了解和經驗，以及成功的線下與O2O聯合零售藥房業務的往績記錄（這對客戶來說是一個強大賣點），我們相信我們將獲得足夠的市場份額。

SaaS解決方案

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為一體化一站式零售藥房運營解決方案，專為零售藥房業務而設計。我們專業高效的線上運營解決方案由專有的業務智能技術所賦能的數據系統、中台運營平台及多樣化應用工具組成。我們的中台運營平台對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至關重要，通過這個平台我們能夠提供標準化的運營支持、專業的服務和供應鏈資源。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將多種前端線上系統與客戶自身的後台運營平台對接。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讓線下連鎖藥房能夠為客戶提供線上及線下一體化購物體驗。

我們專業高效的線上運營解決方案涵蓋全渠道運營和全業務場景運營所用功能。以下圖表說明我們SaaS解決方案的架構。



業 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或幫助客戶搭建消費者前台，包括客戶線上零售藥房及其線下零售藥房信息系統。當消費者於該等平台下單時，該訂單將送到我們中台，同時發送給我們客戶處理。我們為客戶保留及管理的後台管理資料(如庫存資料)將同時更新。利用我們的後台，我們滿足客戶不同的藥房管理要求。根據客戶對我們平台不同的需求，我們向其收費。客戶根據其不同基礎設施水平，在我們綜合平台上選擇其想利用的部分。請參閱「定價－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定價」。

我們一直並計劃繼續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計劃通過向逾100,000家當地藥房(尤其是擁有成熟客戶基礎及經營歷史超過八年的連鎖藥店)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尋求在逾400個低線城市建立我們市場地位的機會，乃考慮到以下因素：

- *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三四線城市的零售藥房市場高度分散，估計2020年有逾150,000家零售藥房。儘管近年來龍頭連鎖藥房透過收購當地零售藥房或特許經營進行擴張，但中國三四線城市的零售藥房仍以個體藥房為主。因此，中國三四線城市的個體藥房在數字化運營方面具有增長潛力，並為推廣SaaS解決方案及賦能服務的潛在目標。
- *與線下零售藥房網絡相輔相成*。線下零售藥房網絡的擴張受限於資本投資及地域限制。透過提供SaaS解決方案，我們能夠將業務範圍擴展至三四線城市，以把握市場機遇及擴大我們的網絡。
- *分攤IT開發成本及開支*。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開發專為零售藥房業務設計的專有一體化及一站式零售藥房運營解決方案。通過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能夠與客戶分攤開發及升級SaaS解決方案的部分成本及開支，以實現更快的升級及數據積累。
- *行業洞察力*。透過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能夠為我們並無線下業務的城市獲得若干行業洞察力，並擴大我們的供應商資源。
- *潛在收購機遇*。透過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能夠探索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並物色潛在收購目標。

業 務

供應鏈業務

得益於我們的全渠道優勢，我們能夠獲得若干知名品牌醫藥產品的區域代理權（包括獨家區域分銷權及非獨家區域分銷權），並將該等產品售予行業客戶（包括零售藥房客戶、醫療機構及醫藥批發商），尤其是我們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作為醫藥批發商，主要向我們的行業客戶銷售醫藥產品，而我們的行業客戶隨後向終端消費者銷售醫藥產品，其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該模式讓我們該等知名品牌醫藥產品的銷售額增加，進而提高了我們與供應商協商議價的能力。我們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可開展該供應鏈業務。於不久的將來，我們計劃增進與SaaS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的合作。我們賺取售價與採購成本之間的差價。我們與供應鏈客戶保持買賣雙方的關係且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對客戶的銷售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供應鏈業務項下，除非有產品質量問題，否則我們售出的產品於配送後概不予退貨及不予退款，其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概無對供應鏈客戶施加最低銷售目標或整體存貨控制。除本集團的整體存貨管理政策外，我們並無就供應鏈業務維持單獨的存貨管理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並無對供應鏈客戶施加地理限制或產品類型限制，這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認為，缺乏對供應鏈客戶的地理限制或產品類型限制並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供應鏈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人民幣175.3百萬元、人民幣225.7百萬元及人民幣22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9.9%、20.4%、18.1%及17.9%。同期，來自醫藥批發商客戶的收入分別佔供應鏈業務總收入的41.0%、58.6%、78.3%及87.6%。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供應鏈業務收入及毛利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人民幣千元)									
獨家區域分銷權										
產品 ⁽¹⁾	46,330	16,536	73,440	25,238	109,171	27,909	56,881	18,803	86,707	24,063
其他產品	68,510	15,562	101,862	21,442	116,514	22,567	93,251	13,540	142,957	12,278
供應鏈業務										
總收入／毛利	<u>114,840</u>	<u>32,098</u>	<u>175,302</u>	<u>46,680</u>	<u>225,685</u>	<u>50,476</u>	<u>150,132</u>	<u>32,343</u>	<u>229,664</u>	<u>36,341</u>

(1) 參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分銷權協議獲得獨家區域分銷權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供應鏈客戶總數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期初客戶數	2,878	1,792	1,224	1,224
期內新增的客戶數 ⁽¹⁾	719	382	525	399	742
期內減少的客戶數 ⁽²⁾	1,805	950	518	539	691
期末客戶數	1,792	1,224	1,231	1,084	1,282

(1) 指於所示期間進行採購但於緊接所示期間前的期間並未進行採購的供應鏈客戶。

(2) 指於緊接所示期間前的期間進行採購但於所示期間並未進行採購的供應鏈客戶。為免生疑問，期間內客戶數目減少並不意味著日後終止與該客戶的合作。

業 務

供應鏈客戶的數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792名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24名，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優化客戶組合並於評估有關客戶的採購量、信譽及業務規模後選擇不與若干客戶重續年度銷售協議。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客戶數目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數目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亦為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客戶數目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所作優化客戶組合的工作。

我們不會控制我們供應鏈客戶的銷售活動或對其施加任何限制。以下為我們與供應鏈業務的客戶所訂立標準銷售協議的摘要。

- *期限*。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年度銷售協議。
- *地域限制*。我們不對客戶施加地域限制或產品類型限制。
- *定價*。我們並無對客戶設定指定強制銷售價格。我們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向客戶銷售產品及釐定建議零售價。
- *配送*。我們安排配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
- *預付款項及信貸期*。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就其所下達訂單支付預付款項或根據我們對客戶採購金額、信譽度及業務規模的評估結果逐一釐定信貸期，並向客戶授出30天至90天的短信貸期。我們通常不設置年度保底購買量。
- *產品退貨*。我們與客戶保持買賣雙方的關係，並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對客戶的銷售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除非出於質量原因，否則我們不接受產品退貨，其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
- *終止*。倘我們未能及時配送產品，則客戶有權單方面終止銷售協議。可經雙方協商終止協議，亦可於不可抗力影響任何一方履行其於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的情況下終止協議。

業 務

除成都神鶴（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客戶之一）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供應鏈業務的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客戶受我們現任或前任僱員控制，或已接受我們提供的任何重大墊款或財務資助。

主要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供應鏈業務的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期內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14.8	175.3	225.7	150.1	229.7
客戶數	1,792	1,224	1,231	1,084	1,282
訂單數	18,734	17,426	15,913	11,926	14,722
每單平均銷售額（人民幣元）	6,130	10,060	14,182	12,589	15,600
常客 ⁽¹⁾ 數	1,380	998	910	798	1,072
常客 ⁽¹⁾ 貢獻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13.8	171.6	223.4	145.5	224.7

附註：

(1) 常客指同年度或期間作出一次以上購買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鏈業務所得收入持續增加，主要由於因我們擴張與供應商的合作以及提供更多的熱銷產品而令我們的客戶群擴大。於2018年至2020年，我們逐漸擁有更多採購需求較大供應鏈客戶。同時，我們的小型或微小型零售藥房客戶逐漸減少。因此，於2018年至2020年各期間服務的客戶數目及完成的訂單數目有所減少，而各期間每份訂單的平均銷售價值大幅上升。

業 務

我們的技術平台

數據系統

我們的數據分析系統能夠收集及集成多渠道及多類型的數據，收集海量歷史數據及實時運營數據。我們的數據分析系統可通過各種方法對收集的大量數據進行整理和建構，包括數據析取、數據轉換、數據拼接、數據分離及數據驗證。在數據收集後，我們的數據分析系統將運用其算法分析產品及所涵蓋區域的銷售情況。

中台運營系統

我們的中台運營系統由三個子系統組成：客戶訂單及諮詢系統、數據集成系統以及運營管理系統。客戶訂單及諮詢系統負責接收及記錄來自不同渠道的訂單。數據集成系統負責管理及監控訂單、藥房、產品及存貨。運營管理系統則結合了銷售運營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我們的中台運營系統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倉儲管理系統及數據系統等後端系統相連，令我們對複雜的業務運營實現全面高效的控制。

多樣化應用工具

我們亦已開發出多個應用工具，將其運用到數據系統和中台運營系統，並作為演示應用程序，以簡化我們的管理。例如，數據報告應用程序為我們的管理團隊提供實時及第一手的經整理綜合運營數據；數據分析應用程序支持第一手的經營數據分析，並向管理團隊提供初步的經營分析。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來自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的個人消費者；及(ii)來自SaaS解決方案服務(包括零售藥房客戶)及供應鏈業務(包括零售藥房客戶、醫療機構及藥品批發商)的行業客戶。作為一家基於零售的全渠道零售藥房，我們的客戶群高度多元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6%、5.8%、4.8%及5.3%。

業 務

定價

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的定價

我們的供應鏈團隊負責產品定價。我們通過分析銷售數據及市場信息，經考慮產品類別、市場需求及競爭、採購價格、營銷策略等各種因素後，對產品進行定價。我們會根據市場狀況的變化對產品價格進行後續調整。我們的智能運營系統亦支持我們的產品定價。例如，在我們建立了24小時獨家藥房的若干覆蓋區域，我們的系統在晚上10點後自動調整送貨成本和某些產品的銷售價格。

就我們的O2O零售業務及電商平台的線上零售藥房而言，我們利用O2O平台及電商平台的線上支付服務及基礎設施處理消費者的付款。

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定價

我們就SaaS解決方案服務以三種方式向行業客戶（包括零售藥房客戶及上游製藥企業）收費：

- (i) 線上運營的銷售提成。我們主要對需要高效O2O運營的連鎖藥房採納此定價方法，以尋求增加線上訂單。對於通過O2O及B2C零售業務出售的產品，我們主要按成交總額的若干百分比（一般為5%左右）向我們的零售藥房客戶收取我們提供線上零售藥房運營服務的佣金；
- (ii) SaaS解決方案服務費。我們就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向為具有O2O運營能力但尋求提升運營效率的連鎖藥房的行業客戶收取一次性服務費（每店一般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或按月收取服務費（每店一般介乎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800元）；及
- (iii) 提供標準化數據分析系統和營銷策略的服務費。我們主要對上游製藥企業採納此定價方法。

業 務

供應商及採購

供應商

我們一般自製藥企業及批發商採購我們供應的產品。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於採購產品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來選擇供應商：(i) 品牌聲譽，原因是我們的產品通常由多個不同品牌生產；(ii) 採購價格；(iii) 付款方式；及(iv) 於決定是否直接從製藥企業或批發商採購時，考慮製藥企業與批發商之間規定的銷售限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1,300多家知名製藥企業或批發商進行合作，其中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平均超過四年。

於委聘新供應商之前，我們的採購團隊會根據供應商的證書、資質及聲譽進行預篩選。隨後，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和法律團隊審查這些預篩選結果並進行背景調查。此外，我們亦會在必要時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彼等及其產品遵守法律規定的質量標準。我們對供應商的篩選和檢查集中在彼等是否符合GSP。我們僅與通過我們的篩選及檢查的選定供應商合作。請參閱「一 藥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 產品供應的質量控制」。

供應協議的主要合同條款

下文載列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標準供應協議概要。

- **期限**：一般為一年，在此期間，我們可以按需下單。
- **定價**：協議規定的固定採購價格。
- **交付**：根據供應協議，供應商需要將產品送到我們指定的地點，費用自理。
- **驗收**：產品送達後須接受我們的檢驗，如有不良品，我們有權拒絕。若質量瑕疵並非由我們導致，我們有權根據供應協議要求更換產品或退款。
- **信貸期**：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
- **付款**：我們通常每月和供應商結賬一次。

業 務

對於我們獲得區域分銷權（包括獨家及非獨家區域分銷權，來自獨家區域分銷權的收入貢獻2018年至2020年各年供應鏈業務收入超過40%）的極少數產品（包括若干暢銷非處方藥或非藥物保健品），採購價將因我們實現的銷售量而異。倘我們達到目標銷售量，我們或會收到該等供應商的返利。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供應商收到的返利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34.3%、32.1%、38.1%及33.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同期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月)	供應商背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A	233,087	15.2%	2016年	1-3	製藥企業及 醫藥批發商
中國生物製藥 ⁽¹⁾	130,449	8.5%	2018年	3	製藥企業
供應商B	94,845	6.2%	2016年	2	藥品批發商
供應商D	31,333	2.0%	2016年	2	藥品批發商
供應商H	27,178	1.8%	2018年	1.5	藥品批發商
總計	516,942	33.7%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同期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月)	供應商背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216,977	20.0%	2016年	1-3	製藥企業及 醫藥批發商
供應商B	86,900	8.0%	2016年	2	藥品批發商
供應商C	43,173	4.0%	2019年	1	藥品批發商
供應商D	39,933	3.7%	2016年	2	藥品批發商
成都神鶴 ⁽²⁾	26,572	2.4%	2016年	0.5-1	製藥企業
總計	413,555	38.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108,025	15.4%	2016年	1-3	製藥企業及 醫藥批發商
供應商B	41,862	6.0%	2016年	1-2	藥品批發商
供應商D	30,650	4.4%	2016年	1	藥品批發商
成都神鶴 ⁽²⁾	26,142	3.7%	2016年	0.5-1	製藥企業
供應商E	18,236	2.6%	2016年	2	藥品批發商
總計	224,915	32.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76,115	13.9%	2016年	1-1.7	製藥企業及 醫藥批發商
供應商F	37,449	6.9%	2016年	2	藥品批發商
供應商D	33,524	6.1%	2016年	0	藥品批發商
供應商G	21,618	4.0%	2016年	2	藥品批發商
成都神鶴 ⁽²⁾	18,796	3.4%	2016年	0.5-1	製藥企業
總計	187,502	34.3%			

業 務

附註：

- (1) 中國生物製藥的一組附屬公司。
- (2) 成都神鶴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成都勁草。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B、E、F、G及成都神鶴亦向我們採購醫藥或非醫藥保健品，此乃由於我們擁有若干熱銷產品的區域分銷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該等供應商銷售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3%、1.3%、1.0%及3.2%。

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該等供應程序符合行業慣例，因為不同的醫藥批發商擁有不同產品的分銷權。董事確認，本公司與上述所有實體的採購及銷售條款均為個別磋商，且與所有該等實體的交易條款與本公司其他客戶或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若。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上述所有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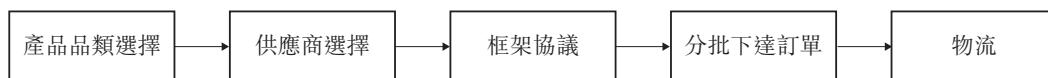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神鶴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95.0%。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生物製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採購

採購流程概覽

我們向客戶提供龐大產品組合。選擇產品組合、存貨監察及管理、採購頻率及議價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的採購流程如下：



業 務

我們已經建立一個成熟的採購團隊，由採購選擇團隊及供應鏈管理團隊組成。

- **採購選擇團隊。**我們的採購選擇團隊負責選擇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進一步分為類別分析組及產品分析組。我們的類別分析組涉及多個主要類別，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中藥、保健品、個人護理產品、家庭健康產品、隱形眼鏡及母嬰用品，致力於根據我們的銷售數據及市場信息識別及監察這些主要類別中的暢銷子類別。其後，我們的產品分析組會不時從我們的類別分析組分析的暢銷類別中選擇特定的產品及供應商。
- **供應鏈管理團隊。**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團隊負責監察我們的銷售及存貨水平、按我們採購選擇團隊的建議並計及我們需要的存貨水平採購產品，以及負責選擇我們的供應商並與其溝通。

採購成本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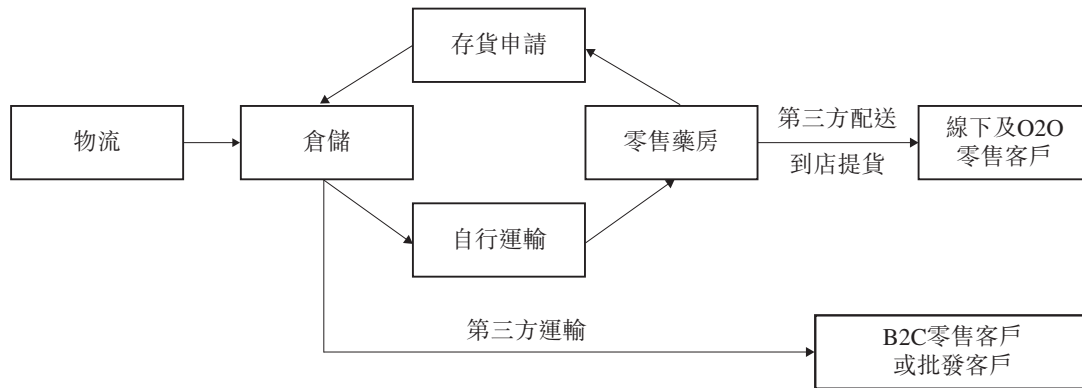
我們維持龐大的產品組合，因此，成本控制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除非受到政府價格管制或市場狀況的約束，否則我們的產品通常不會出現價格波動。由於我們的採購量龐大且持續不斷，因此我們通常以固定及優惠的價格採購並能夠將價格變動（如有）轉嫁給消費者。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團隊負責監察我們的採購價格並將其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與大部分行業參與者相比，我們的成本控制屬有效。此外，由於我們可提供超過30,000個SKU的龐大產品組合，向超過1,300名供應商採購，一般而言，我們對會限制我們的議價能力的供應商或有限產品並無依賴。

業 務

物流及倉儲

我們的物流及倉儲流程如下：



於採購後，產品會由可靠的第三方物流公司運至我們的倉庫。我們已建立三級倉系統（即單店、區倉、總倉）。我們已於成都、廣州及重慶擁有三個輻射全國的倉庫。我們還在營業所在的其他地區建立區倉。我們以本身團隊經營所有倉庫。成都倉庫為我們的主要倉庫及於建我們本身的物業。我們的其他倉庫乃自第三方租賃。

我們的新零售業務的存貨儲存於同城的倉庫及通常由我們本身的團隊按要求運至我們的零售藥房。通過O2O平台出售的產品乃通常由O2O平台的快遞公司或O2O平台認可的快遞公司的快遞員將其自零售藥房運送至我們的客戶。通過B2C平台或B2B銷售渠道銷售的產品通過快遞公司進行交付。我們通常與第三方快遞公司訂立長期採購協議並根據快遞訂單的數量、體積和重量支付快遞費用。快遞公司按合約負責我們產品的安排及按時交付。我們通過技術平台密切監控存貨，並以適當的方式在各個倉庫之間分配存貨。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藥學服務中心

我們通過專業的藥學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是中國極少數幾家擁有涵蓋多個治療領域的大型藥學服務中心的線上零售藥房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藥學服務中心由成熟的客戶服務團隊及執業藥師團隊組成，合共200餘人，其中93人為中國執業藥師。我們的藥學服務中心涵蓋逾20個治療領域。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由醫藥產品售前團隊、非醫藥產品售前團隊、醫藥產品售後團隊、非醫藥產品售後團隊、退款團隊及執業藥師團隊組成，覆蓋銷售的每個環節，可為客戶提供滿意、及時的客戶服務。我們的藥學服務中心全天候（24小時／每週7天）向客戶提供線上專業諮詢。特別是我們的執業藥師團隊為患者提供教育及用藥指導。

處方藥訂購

我們的所有處方藥均依據持證健康護理服務提供商的醫生所開處方進行銷售。我們要求客戶在我們的線下門店提供處方，如果客戶沒有處方，可遠程諮詢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持證健康護理服務提供商的醫生，獲取處方藥處方。在出售處方藥之前，我們的內部執業藥師將核實有關處方。通過O2O及B2C平台銷售的處方藥則由平台指定的遠程醫生開方。

醫療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自O2O及B2C平台購買醫藥產品及保健品通常不在中國醫療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內。我們認為，隨著中國政府一直在探索將醫療保健體系與線上醫療保健平台進行整合的可能性，於未來數年將出現一條接入國家醫療保險體系的更為清晰的途徑。

退貨政策

於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下，我們就藥品及非藥品制定不同的退貨政策。就藥品而言，我們會與客戶確認選擇的藥品，並知會客戶於配送後藥品不可退貨，除非有質量或配送錯誤的問題。倘出現質量或配送錯誤的問題，一經確認，我們將為客戶辦理退換貨。我們不接受因其他原因所致的產品退貨。就非藥品而言，客戶享有七天內無條件退貨政策，只要所配送產品保持原樣。於該等情況下，客戶將承擔退貨快遞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

業 務

利影響的客戶投訴、產品退回或產品責任索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退貨及換貨訂單的相關數目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0.7%、1.5%、1.0%及0.8%。

營銷及推廣

我們已設立一支專職營銷團隊，其負責基於運營數據分析及技術驅動的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品牌推廣策略，制定及協調營銷及推廣活動。通過深入了解消費者的購買行為（如關聯產品購買、重複購買、季節性需求及產品偏好）以及新的市場趨勢，營銷團隊能夠以符合消費者習慣的創意方式，通過向具有較高購買潛力的受眾推送其最可能感興趣的內容，從而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的營銷團隊旨在創造以消費者為中心的營銷體驗以吸引新客戶、提高客戶留存率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營銷團隊與其他團隊密切合作以執行營銷策略。我們能夠與各類製藥企業及線上平台合作，以於線下線上藥房及線下線上媒體開展豐富的聯合推廣及營銷活動。

我們向我們的零售客戶提供優惠券。我們的優惠券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i)當客戶達到一定消費額時，從合格的購買中獲得；(ii)從會員計劃中累積的會員積分的兌換獲得；(iii) 通過促銷和廣告活動免費分發。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贖回的優惠券金額及截至所示日期已確認的相關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惠券	594	5,646	5,288	3,763	4,600
已確認的合約負債	1,215	2,574	4,096	4,640	2,031

業 務

藥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我們根據GSP維持質量控制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質量控制團隊，包括35名僱員，由店內質量控制人員提供支持，以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質量控制主管擁有執業藥師資格，並在醫藥產品質量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的經驗。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成員通常於藥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方面擁有廣泛的行業經驗，均擁有藥學、醫學、生物學、化學或相關專業的學位，並已接受20小時以上的入職培訓，以及隨後定期接受GSP培訓。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質量控制措施，包括產品供應的質量控制、存貨及儲存的質量控制以及運輸及交付的質量控制。

我們十分強調從採購開始的質量控制。除市場認可度及成本外，我們亦根據供應商的GMP及GSP合規情況選擇產品。我們亦根據生產商的設施及能力(包括技術、包裝及物流)評估產品質量。我們對採購的每批產品進行隨機質量檢查，並更換未通過該等檢查的任何供應商。

產品供應的質量控制

在與供應商合作之前，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檢查供應商的資格、供應商的銷售人員及產品品種，並獲取證明文件以驗證其資格。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規定質量保證條款，以確認供應商對產品質量的責任。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協議規定，供應商所供產品的質量須達到相關質量標準及要求，並須根據相關物流及倉儲要求進行打包。於向供應商下發訂單時，我們要求供應商開具與所購產品嚴格一致的發票。我們亦在內部保留該等記錄。於採購產品到達後，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對每批產品進行抽樣檢查，並拒絕不合格的產品進入我們的倉庫。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亦驗證GSP要求的隨貨同行單，該文件載列醫藥產品的詳細信息，包括生產信息和分銷歷史以及檢驗報告。對於冷藏產品，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亦會驗證是否已按需要實施溫度控制。

業 務

存貨及儲存的質量控制

我們根據產品規定的溫度及濕度要求儲存產品。我們將具有特殊儲存要求的產品儲存在滿足該等要求的單獨倉庫中。我們的倉庫配備自動溫度及濕度監測系統。倘我們倉庫的溫度及濕度違反相關要求，我們將採取措施確保產品質量或放棄質量不達標的產品。我們亦會[定期]檢查我們儲存產品的外觀、包裝及其他質量指標，並將立即採取措施以防止銷售質量存疑的產品。

出庫及運輸的質量控制

我們檢查我們的出庫產品，包括產品的基本資料(名稱、規格、生產商)、批號、質量資料，以避免不合格的產品離開我們的倉庫。當我們通過本身的團隊將產品從倉庫運輸到零售藥房時，我們確保運輸條件符合產品的儲存要求。對於冷藏產品的運輸，我們在運輸過程中應用實時監控並記錄溫度數據。當我們委聘第三方將我們的產品運輸至O2O零售業務、B2C零售業務及供應鏈業務的客戶時，我們會篩查其證書及資格，規定其合同義務及責任。

零售藥房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零售藥房檢查已收到的各個批次的產品。我們的零售藥房亦根據GSP規定展示產品。我們的售後專員負責售後質量投訴，並採取有效措施解決投訴。根據GSP規定，倘產品出現安全問題，我們將停止銷售相關產品，並協助生產商召回產品；倘已售產品的材料質量存在缺陷，我們將立即通知我們的客戶，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召回有缺陷的產品。

研發

我們設立組織完善的技術研發體系並具有獨立開發能力以開發核心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118名人員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研發團隊通過吸引及招募業內經驗豐富的人才，建立了一支全面、多職能的技術開發團隊，以覆蓋產品、技術及開發、測試及監控、實施及運營等方面。研發團隊亦採納標準化且高效的管理體系，覆蓋了研究、設計、原型、開發、測試及發佈的各階段。我們的附屬公司與夢同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業 務

憑藉豐富的線上線下零售藥房運營經驗，我們已開發出由數據系統、中台運營系統及多種應用工具組成的全面技術系統。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平台」。我們以業務策略為導向提供高效運營及穩定且智能化的支持，我們應用結構化數據來支持業務發展及智能化業務運營。

我們擁有一支新零售業務技術支持團隊，其致力於改進我們的技術管理系統(包括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倉儲管理系統、運輸監控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財務系統、人事系統及辦公自動化系統)，並就技術系統實施升級計劃。

結算及現金管理

作為全渠道零售藥房，我們接受多種支付方式，包括零售客戶的現金支付及非現金支付。我們線下零售藥房的經理負責確保已收現金的安全並及時將其交付至指定銀行。已收現金每日進行對賬及保存在保險箱中，以便隨後於翌日存入我們指定的銀行賬戶。我們的後端財務人員對零售藥房報告的現金存款、銀行對賬單及店內銷售記錄進行對賬，並編製現金長期及短期日報，以在對賬期間出現任何差異時進行跟進。我們亦要求各班次的店內員工在交接給下一個班次之前，在零售藥房經理的見證下對收銀機內的現金及其變動以及店內銷售記錄進行對賬。此外，我們亦在零售藥房安裝監視攝像頭，以監視及防止不當行為。我們亦接受非現金支付方式，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寶及信用卡。通過非現金付款收到的款項通常會在兩天內自動轉到我們在相關第三方處理平台上開設的公司賬戶中。

隨著非現金支付變得日益普遍，與現金管理有關的風險已經並將繼續保持在有限的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金支付於我們所收款項中佔比非常有限，且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金侵吞或挪用事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付款方式劃分的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第三方平台 ⁽¹⁾	503,771	87.4	639,344	74.5	914,845	73.2	651,041	74.5	920,775	71.8
銀行卡或銀行轉賬	137,951	23.9	210,695	24.6	287,749	23.0	194,623	22.3	306,952	24.0
微信支付	7,380	1.3	65,363	7.6	97,872	7.8	70,768	8.1	89,595	7.0
現金	18,029	3.1	33,132	3.9	58,455	4.7	38,349	4.4	55,572	4.3
支付寶	2,210	0.4	19,629	2.3	26,113	2.1	18,882	2.2	19,933	1.6
減：										
增值稅	(92,850)	(16.1)	(109,978)	(12.9)	(135,792)	(10.8)	(100,055)	(11.5)	(111,674)	(8.7)
總計	576,491	100.0	858,185	100.0	1,249,242	100.0	873,608	100.0	1,281,153	100.0

(1) 主要包括O2O、B2C電商及公共醫療保險平台。

知識產權

本公司與成都神鶴訂立四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成都神鶴同意以零對價或以名義對價授予本公司在中國使用若干商標的權利，每份協議年期均為十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神鶴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控制。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

除上段所披露商標許可外，我們已取得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主要知識產權及專有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50個註冊商標及23項在用軟件版權，並已於中國及香港申請註冊21個商標。我們亦於中國擁有16個在用註冊域名，包括qyt1902.com。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第三方許可使用我們任何知識產權。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任何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待決法律訴訟，我們亦無收到任何嚴重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索賠通知。

業 務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3,220名僱員，其中862名僱員於我們的總部及區域辦事處工作，以及餘下僱員為店內員工。我們所有的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分類於我們總部及區域辦事處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藥房員工	1,659	51.5
藥師及客戶服務	520	16.1
銷售及營銷	124	3.9
採購及倉儲	287	8.9
線上運營	224	7.0
一般管理	253	7.9
研發	118	3.7
質量控制	35	1.1
合計	<u>3,220</u>	<u>100.0</u>

我們通過招聘會、招聘人員及招聘網站招聘員工。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挽留合格人員以及管理我們僱員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並且我們整體已經能夠吸引及挽留合格的人員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已經推出僱員挽留計劃，據此，我們將僱員保留率作為我們用來評估管理團隊績效的關鍵標準之一。因此，我們的僱員保留率整體保持在行業平均比率之上。

我們向僱員提供培訓，以通過定期向不同職位的僱員提供不同的培訓課程提升彼等的工作技能及標準、醫療保健及藥學知識，以及對我們行業的了解。例如，我們要求每名新招募的僱員參加各類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達到我們的工作標準，我們亦每月向僱員提供滿足GSP標準所需的GSP培訓。我們設有工會。

業 務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勞務合同、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參與市級及省級政府舉辦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基本養老、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規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不得超過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獎金通常屬酌情性質及部分基於僱員表現及部分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我們亦已於2020年實施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我們的關鍵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原因是我們的若干僱員不願意嚴格按彼等薪金的比​​例承擔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成本。我們將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定努力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被有關政府部門追加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和罰款」。

保險

我們投購各類保單以防範風險及突發事件。我們已與領先的保險公司及提供商訂約，以就我們的藥品存貨及僱主責任取得保險保障。根據一般的市場慣例，我們未投購任何中國相關法律未強制要求的產品責任險或業務中斷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業務風險」。董事認為現有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當前的運營並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成都。我們於中國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零售藥房、倉庫及辦公室。

業 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概無我們物業的賬面值為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其要求就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出具估值報告。

於中國的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成都擁有一幅建築面積為13,333.3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為9,079.0平方米於該地塊上建築的擁有權，該等兩項權利均已質押予上海銀行成都分行，為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間發生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擔保上限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位於成都的物業用作我們的倉庫。

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自成都神鶴租賃的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82.6平方米)外，我們就中國的零售藥房、倉庫及辦公室向獨立第三方租賃49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2,565.2平方米。於該等502項租賃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53,751.2平方米的482項物業已用作我們的零售藥房，而總建築面積約19,596.6平方米的餘下20項物業則用作我們於重慶、廣州、成都、西安、鄭州及上海的倉庫及辦公室。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屆滿日期介乎2021年12月至2031年12月。

我們的租賃期限通常介乎一年至十年之間。重續租賃須視乎出租人與我們的磋商而定。我們通常於屆滿一個月內開始磋商重續租賃及我們通常按合約及／或按法律獲授優先重續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強大的品牌聲譽，我們並無於及時重續租賃方面面對任何重大困難。除我們決定不續新現有租賃協議及其後因搬遷及其他戰略及商業考慮關閉相關線下零售藥房的情況外，我們所有將到期的租賃協議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類似現有條款及時重續。未免產生疑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無法重續相關租賃協議而關閉我們的線下零售藥房。我們亦認為，中國的物業供應充足且我們的業務經營並無依賴現有租賃。

業 務

我們的線下零售藥房的租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之間。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線下零售藥房租賃協議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面積	未償還 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 數目	面積	未償還 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 數目	面積	未償還 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 數目
	平方米	人民幣 千元		平方米	人民幣 千元		平方米	人民幣 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	808	16,762	7	2,522	38,193	19	3,426	51,378	26
於一年後但於 兩年內到期	1,815	15,365	14	3,201	32,326	24	4,155	48,175	37
於兩年後但於 五年內到期	13,790	29,470	106	18,294	53,049	150	27,376	82,302	229
於五年後到期	667	250	7	596	3,994	7	882	3,753	8
總計	17,080	61,847	134	24,613	127,562	200	35,839	185,608	300

	截至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面積	未償還 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 數目	面積	未償還 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 數目
	平方米	人民幣千元		平方米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	2,543	43,810	19	4,008	53,186	35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到期	3,298	38,747	28	7,208	48,220	56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到期	20,832	65,255	176	39,632	81,936	374
於五年後到期	632	3,383	5	3,766	2,216	29
總計	27,305	151,195	228	54,614	185,558	494

業 務

業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9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用作合適目的的有效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彼等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權利，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4,357.8平方米，佔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9.8%。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並無有效的商業用途業權證書或業主授權證明，我們對該等有瑕疵的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無效或會受到第三方對租賃的申索或質疑的影響。此外，倘出租人不具有租賃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的必要權利，則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清空該等有瑕疵的租賃物業並搬遷我們的零售藥房。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有瑕疵的租賃物業，我們（作為租戶）將無需繼續支付租金。此外，出租人有責任獲得所有權證書以簽訂租約，而作為租戶，我們在此方面將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該等法定保護措施大幅減輕我們因物業的法定擁有人要求清空物業而導致的來自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的風險。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若干租約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關的質疑，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

此外，我們所租賃的物業中，42項租賃物業（建築面積合共約4,125.5平方米，約佔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的5.8%）的出租人所有權於出租予我們前已作為抵押物進行質押，我們對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第三方對該等權利主張的影響。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該等業權瑕疵將不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理由如下：(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與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從未受到任何第三方質疑；(ii)倘我們須終止租賃或自具有業權瑕疵的該等租賃物業搬遷，我們能夠於較短時期內按相若條款找到合資格的替代物業，且不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

租賃登記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同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所有的502項租賃物業須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其中486項尚未如此登記或備案。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或導致我們須清空該等租賃物業。然而，主管機構或會責令我們整改該等不合規事件，倘我們未在規定期間內整改，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董事認為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租賃物業的大部分租賃協議並無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部門責令我們登記任何該等租賃協議。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未登記租賃的情況將不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理由如下：(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未能登記及備案相關租賃協議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及(ii)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租賃登記可於申請日期起計的合理時間內或主管政府機構責令的規定時限內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完成，則政府機構就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處以重大罰款的風險甚微。

劃撥地及集體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總建築面積約為1,117.9平方米的七項租賃物業位於劃撥地或集體土地，這些土地已作為我們的零售藥房。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租賃劃撥地上的該等物業必須經中國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批准並登記，在集體土地上租賃物業須經相關集體經濟組織或村委會批准。但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尚未獲得必要的批准，亦未完成登記。因此，該等租賃可能會被視為無效，我們可能會被迫搬出該等物業。

董事確認，未能獲得批准及完成登記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是因為，如果我們不得不從這些租賃物業搬遷，我們能夠於較短時期內按相若條款找到合資格的替代物業，且不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

業 務

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

我們於O2O及B2C零售藥房業務以及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過程中或會收取O2O及B2C平台所提供去識別的(即匿名)客戶及訂單數據。於我們的線下零售藥房業務中，按照有關應對COVID-19疫情區域性復發的預防措施之地方法規所規定，我們監控並保存購買退熱、鎮咳、抗病毒及抗生素產品的客戶的實體記錄。客戶亦可登記為我們的會員，關注社交媒體賬號或加入我們的線上服務及營銷群組，我們在此過程中通常僅收集客戶手機號碼且無法識別該等客戶。

我們收集、使用、保留、分享客戶相關個人資料以及該等資料的安全受中國多項法律法規約束。預期相關法律及法規將於日後更為嚴格。因此，我們已相應採納內部政策以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並確保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我們的技術團隊負責保護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

- **數據存儲及保護。**我們的系統設計及構建具有高可用性及高安全性。我們採用分佈式部署技術，將應用程序及數據庫分開存儲，以確保系統的穩定性及可用性。我們對數據庫進行自動及定期手動備份。我們通過防火牆隔離我們的數據庫及我們的應用程序，我們僅允許授權的服務器或應用程序訪問我們的數據庫。我們的系統對私人數據進行加密，對私人數據的操作會自動記錄在系統日誌中。
- **數據收集及使用。**在收集資料時，我們不會收集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不必要的隱私資料。對於我們業務所必需的隱私資料，我們嚴格按照相關資料保護規定處理及保護資料。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運作中，不同的授權用戶根據需要可以訪問不同類型的資料。於系統維護時，我們的數據僅能通過堡壘機訪問，同時使用數據庫管理系統，以確保數據安全。
- **數據傳輸。**在數據傳輸過程中，我們使用SSL協議來保證數據傳輸過程不被篡改。當數據請求到達服務器時，我們會驗證請求的有效性及合法性，以確保通過我們系統的請求是正常的業務操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網絡攻擊或數據安全漏洞。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會生成及處理大量數據，不當使用、洩露或披露相關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於2021年11月14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早在2021年7月10日，網信辦開始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兩份徵求意見稿規定需要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若干情形。目前，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尚未明確。倘相關監管變動實施，我們可能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或可能在應對監管要求方面面臨挑戰。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相信上述監管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在香港[編纂]造成即時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收到的主要獎項及認可概要。

年份	獎項或認可	頒發機構
2017年	2016-2017中國藥店價值榜電商十強	中國藥店雜誌社
2017年	成都服務業100強企業榜單	成都企業聯合會
2017年	2017-2018年度電子商務示範企業名錄	中國商務部
2018年	2018-2019年度中國連鎖藥店直營力百強企業	南方醫院經濟研究所－21世紀藥店報
2019年	2019年未來醫療100強－中國醫療服務榜	動脈網
2019年	2019成都電子商務優勢企業TOP榜年度卓越影響力電商品牌	成都市電子商務企業協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或認可	頒發機構
2019年	2019年中國新經濟創新勢力榜最佳新零售平台	中國新經濟創新勢力榜評選組委員、艾媒諮詢集團
2020年	2019-2020年度中國藥品零售企業綜合競爭力排行榜－「電商經營」榜單	中康資訊
2020年	2019-2020年度中國連鎖藥店直營力百強企業	南方醫院經濟研究所－21世紀藥店報

競爭

中國的全渠道零售藥房市場競爭激烈且快速演變。我們面臨諸多不同實體（包括其他全渠道零售藥房、線上藥房及大型連鎖藥房）的潛在競爭。我們認為我們能夠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原因為：(i)我們不同的銷售渠道發展相對均衡；(ii)透過我們成熟的線下藥房以及我們擴大及複製單店運營的能力，我們能夠脫穎而出並與其他B2C競爭對手競爭；(iii)透過我們成熟的O2O及B2C運營帶來的較高的單店銷售及效率，我們能夠脫穎而出並與其他傳統線下藥房競爭；(iv)我們採納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戰略方法，輔以我們的大數據能力開設新藥店；(v)我們獲得戰略合作夥伴及股東中國生物製藥的支持，以把握處方外流的商機；及(vi)我們能夠向零售藥房行業的參與者提供SaaS解決方案。儘管我們認為我們能夠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但我們可能無法與領先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或可能被超越，因為彼等目前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及更穩固的市場地位。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在零售藥房行業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作為一家中國醫藥產品、醫療器械及營養補品零售商及批發商，我們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取得及續新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執照、證書及備案。我們的相關重要執照及許可證概述如下。我們通常於到期前重續我們的執照及許可證。

- 《藥品經營許可證》。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零售藥房經營醫藥產品批發或零售業務的，須各自持有醫藥產品管理主管部門頒發的於直至未來數月至2026年有效的《藥品經營許可證》。
-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零售藥房分銷第三類醫療器械的，須各自持有由醫療器械管理主管部門頒發的於直至未來數月至2026年有效的《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零售藥房分銷第二類醫療器械的，須各自持有醫療器械管理主管部門頒發且無屆滿期限的《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 《食品經營許可證》。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零售藥房分銷營養補品的，須各自持有食品管理主管部門頒發的於直至未來數月至2026年有效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本公司須持有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於2023年12月之前有效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以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我們若干零售藥房正在申請辦理或重續相關證書外，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整體上屬重大的所有必需執照、批文、許可證、登記及備案，有關執照、批文、許可證、登記及備案仍具有十足效力。我們不時重續所有相關執照、批文、許可證、登記及備案，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或違背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事宜

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重大的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但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事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亦無因違反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問題的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然而，我們有責任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事宜。我們的管理層負責評估及監察業務營運中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的事宜，並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在業務營運中得以實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

我們已制定以下措施以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並促進履行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

- **環境及氣候問題。**我們倡導綠色發展理念並繼續推行低碳環保。我們致力於減少使用一次性材料。例如，我們鼓勵客戶自行攜帶購物袋。由於我們的營運性質，環境風險對我們而言微乎其微。但我們將繼續監察營運中的環境及氣候問題。
- **公共福利及社會責任。**本集團積極參與有關公共衛生及教育事業的各項公共福利活動。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捐贈了大量的醫用口罩，並積極推動一系列措施，助力疫情防控。同時，我們積極調動僱員參與志願服務。

業 務

- **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為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能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篩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我們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旨在通過不斷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程度（包括性別多元化）增強本公司能力以在最廣泛的可用人才中吸引、留聘及激勵僱員並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 **職業安全。**我們致力於保護員工的健康及安全：(i)我們為員工購買保險；(ii)我們在僱傭合同中規定了我們的工作安全保護義務；(iii)我們在線下零售藥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中規定出租人有義務保證租賃物業的安全；及(iv)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各種工作場所安全政策及程序，確保我們的僱員擁有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概未在工作場所內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會面臨各種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建立綜合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旨在管理和監控我們的業務表現。

為監控[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和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該等成員的資質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取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的政策；及
- 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以及[編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研討會。

業 務

特別是，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及措施：

- 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採用了針對腐敗及欺詐活動的內部規例，包括反腐敗及商業賄賂措施；
- 我們已實施明確而嚴格的政策及指引，禁止接受有利益關係的第三方的禮品、款待及其他好處；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定期對關鍵流程及角色進行監督，以及調查違規或可能發生的風險事件的蹤跡；
- 我們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高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及遵守；
- 我們的員工在加入我們時向我們簽署反腐敗及反賄賂承諾書及責任書；及
- 我們鼓勵報告並建立報告反應機制。

有關所涉及的潛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同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任命一名內部控制顧問，負責審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發現有待改進的不足之處，就整改措施提供建議並審查該等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內部控制顧問已在審查過程中識別出若干內部控制問題，且我們已採取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改正該等問題。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且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我們於2021年4月採取的行動完成了內部控制系統的後續程序，但尚未發現我們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連同成都創拓（由李先生擁有99%的權益及陳楊擁有1%的權益）、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由李先生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有權通過其直接持股及一系列代理協議以及其作為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25%隨附的投票權。有關該等投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及授權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先生、成都創拓、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一起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隨附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李先生、成都創拓、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將繼續為我們的唯一一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創拓為投資控股實體。有關李先生的背景及經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劃分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成都神鶴

成都神鶴於2000年6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中藥、中藥飲片及衛生消毒洗劑的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神鶴由李先生擁有95.0%。

我們主要從事(i)線下零售藥房；(ii)O2O零售業務（即我們向通過我們於O2O平台的線上零售藥房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銷售及配送醫藥產品）；及(iii)B2C零售業務（即我們在B2C電商平台運營線上藥房）。董事認為，成都神鶴與本公司的業務有清晰的劃分，基於以下理由：

- a. **不同的主營業務：**本集團與成都神鶴的業務範圍相互之間存在重大差異。成都神鶴主要從事中藥及劑型藥品的生產，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通過新零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渠道銷售及分銷藥品。就供應鏈業務而言，成都神鶴為上游供應商，而本集團為下游醫藥批發商。

b. 不同的目標客戶及地理位置：

零售藥房業務：就零售藥房業務而言，本集團通過(i)我們的線下零售藥房及O2O平台，及(ii)B2C電商平台的線上藥房直接向消費者分銷成都神鶴的產品。成都神鶴並未從事零售業務。本集團零售藥房業務的目標客戶為消費者，而成都神鶴的目標客戶為醫藥批發商及分銷商。儘管本集團經營的線上藥房覆蓋全國，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GSP規定，醫藥批發商及分銷商不得向零售商(如本集團的線上藥房)採購產品。因此，本集團零售藥房業務的目標客戶與成都神鶴的目標客戶有明確劃分。

供應鏈業務：就供應鏈業務而言，成都神鶴獨家授權本集團向分佈於包括山東、河南和湖北在內的12個省份和1個直轄市的連鎖藥店及其分支機構／附屬公司分銷成都神鶴的主要產品。另一方面，在上述12個省份和1個直轄市以外的地方，成都神鶴將通過醫藥批發商向單體藥店、小診所及其他醫藥批發商銷售該等產品。在就重疊產品的供應鏈業務模式下，本集團與成都神鶴於不同的地理位置開展業務，因此有明確劃分。自2022年3月起，成都神鶴所有產品將透過本集團銷售(向三級甲等醫院客戶除外)。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與成都神鶴之間並無競爭，但本集團有可能向在供應鏈業務上可能與成都神鶴重疊的醫藥批發商及分銷商客戶銷售成都神鶴產品的替代產品。我們認為，成都神鶴與本集團之間可能存在競爭，這取決於客戶自身的偏好。經成都神鶴及本集團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現的重疊客戶少於20名，彼等為成都神鶴及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並不重大。導致發生重疊銷售的情況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可於其中銷售非成都神鶴產品的區域並無地域限制。本集團向重疊客戶銷售了若干非成都神鶴產品，而成都神鶴亦向重疊客戶銷售其若干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替代產品／銷售與成都神鶴構成競爭產品的應佔收入金額以及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本集團銷售替代產 品／銷售與成都神 鶴構成競爭產品的 應佔收入(人民幣千 元)	3,095	2,335	1,670	1,082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百分比	0.54%	0.27%	0.13%	0.08%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成都神鶴銷售替代產品／銷售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產品的應佔收入金額以及佔成都神鶴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成都神鶴銷售替代產 品／銷售與本集團 構成競爭產品的應佔 收入(人民幣千元)	1,950	1,055	4,262	6,098
佔成都神鶴總收入的 百分比	0.60%	0.30%	1.18%	2.0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重疊客戶產生的收入金額及百分比：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本集團自重疊客戶產 生的收入(人民幣千 元)	35	258	1,074	4,143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百分比	0.01%	0.03%	0.09%	0.32%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成都神鶴自重疊客戶產生的收入金額及百分比：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成都神鶴自重疊客戶產 生的收入(人民幣千 元)	2,384	2,482.5	3,215.5	340.1
佔成都神鶴總收入的 百分比	0.73%	0.70%	0.89%	0.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成都神鶴銷售替代產品及／或有潛在競爭業務的重疊地理位置涵蓋中國23個省份。

成都神鶴及李先生已向我們承諾，成都神鶴及李先生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現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成都神鶴及李先生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 c. **不同的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成都神鶴僅從事於銷售其自有產品，而非分銷其他藥品製造商供應的產品。相比之下，本集團不生產藥品且並無自有品牌產品，並一直經銷其他藥品製造商(包括成都神鶴)供應的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成都神鶴與本集團之間競爭有限。

經成都神鶴確認及根據其管理賬目，成都神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毛利及純利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61.3百萬元、人民幣147.3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357.3百萬元。同年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40.8%及8.6%。截至同日，成都神鶴擁有129名僱員，並由其董事會管理。

成都神鶴及李先生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成都神鶴及李先生作為契約方（「**契約方**」），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於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中已向我們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間，契約方各方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或不得於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持有權益。

契約方各方已承諾，倘其識別／獲得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任何新商業／投資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須按以下方式將該競爭商業機會及時轉介予本公司：

- 於識別或獲取競爭商業機會的60個營業日內，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將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向我們提供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本公司考慮是否追求該競爭商業機會合理所需的所有其他詳情；
-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須就是否追求或拒絕競爭商業機會尋求由並未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權益的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中至少有一人應有合適的行業背景或相關專業知識）（「**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出席為審議該競爭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明確要求彼等出席則除外）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審議追求所提供競爭商業機會對財務造成的影響、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況。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於適當情況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行業顧問及法律顧問以協助就該競爭商業機會作出決策；
-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於接獲上文所述的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契約方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其追求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 倘契約方各方及其緊密聯繫人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或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未能於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內回應，其將有權（但並無責任）追求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及
- 倘契約方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追求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業機會。

倘(i)契約方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惟契約方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權提名董事會50%或以上成員或控制董事會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決定票）；或(ii)我們的H股不再[編纂]，則不競爭承諾將自動失效。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開展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在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的職位	
		實體名稱	職位
陳楊先生	執行董事	成都創拓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除陳楊先生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此外，陳先生於其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實體為投資工具，並無任何持續經營業務；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涉及本公司與董事任職的另一家公司或實體之間的交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事宜而言，該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我們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可能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如有）向股東提供其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所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委聘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 iv. 各董事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應當承擔的信義義務和責任，上市規則規定其須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vi. 本公司已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導。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得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獨立在銀行開立賬戶，並未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交稅務申報及納稅。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實行健全獨立的審計制度、會計制度和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信貸支持日常運營。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43.1百萬元由李燦先生、趙小芳女士、陳洲華先生、于淼女士、王磊先生、陳楊先生及成都創拓所持有的若干數目的股份作抵押，並由李燦先生、陳洲華先生、陳楊先生、王磊先生、于淼女士共同擔保，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4.0百萬元由李燦先生、陳洲華先生、于淼女士、王磊先生、陳楊先生及成都創拓持有的我們的普通股作抵押，並由李燦先生、陳洲華先生、陳楊先生、王磊先生、于淼女士、趙小芳女士及成都神鶴共同擔保。我們已獲有關銀行確認，該等抵押及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因此，截至[編纂]，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或擔保，或向彼等授出的貸款或擔保將尚未清償。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牌照、資質和許可證。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接觸客戶及供貨商。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和財務部門、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內部控制部門及技術部門（包括研發部門），該等部門一直在運作，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運作。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並將繼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並認為[編纂]後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其完全明白其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尤其是與成都神鶴及中國生物製藥的交易），則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信義義務，其中要求其為我們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特別是與成都神鶴及中國生物製藥的交易）；
-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控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董事須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最新信息，披露在競爭業務中的任何利益的詳細信息；
-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包括成都神鶴）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中國生物製藥訂立關連交易，則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閱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或通過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得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後，關連人士與我們之間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相關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已與之訂立交易的以下各方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成都神鶴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成都勁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神鶴由李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持股9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成都神鶴為李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夢同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夢同行由本公司持股70.0%，成都榮創眾享科技有限責任公司(100%由李先生持有)持股12.0%，黃鑫先生持股9.0%，杜同傑先生持股5.0%，溫貴先生持股4.0%。黃鑫先生及李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同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溫先生為與夢同行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因此，與夢同行屬上市規則第14A.16條界定的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李明勁先生	李明勁先生是李先生的父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李明勁先生是李先生的家庭成員，因此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第14A.07(4)條規定，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都夢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夢茂由李明勁先生持股9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成都夢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中國生物製藥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製藥(青島)有限公司、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正大玉膳坊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統稱為「中國生物製藥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生物製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中國生物製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蒲江申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蒲江申通由成都泉申物流有限公司持股100%，而成都泉申物流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楊先生持股6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蒲江申通為陳楊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都源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源環由廣州玖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泉申物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及60%，而成都泉申物流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楊先生擁有6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成都源環為陳楊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摘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成都神鶴銷售框架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成都夢茂採購框架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成都源環採購框架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夢同行信息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14A.34、14A.35、14A.49、 14A.51至14A.59及14A.71	[豁免嚴格遵守 公告規定]	[6,000]	[5,000]	[5,000]
成都神鶴藥品採購 框架協議	14A.34、14A.35、14A.49、 14A.51至14A.59及14A.71	[豁免嚴格遵守 公告規定]	[31,768]	[36,590]	[40,249]
蒲江申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14A.34、14A.35、14A.49、 14A.51至14A.59及14A.71	[豁免嚴格遵守 公告規定]	[9,555]	[10,459]	[11,213]
中國生物製藥藥品採購 框架協議	14A.34至14A.36、14A.49、 14A.51至14A.59及14A.71	豁免遵守公告、 通函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250,000]	500,000	1,000,000

關連交易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商標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成都神鶴分別於2014年8月21日、2015年2月1日、2016年8月21日及2020年5月25日訂立四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成都神鶴同意無償或以名義對價向本公司授予於中國使用若干商標的權利（每份為「商標許可協議」，統稱為「該等商標許可協議」）。本公司訂立的該等商標許可協議的年期均為十年或以上，分別為自201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8月20日止、自2015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自2016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止及自2019年2月14日起至2029年2月13日止。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為期三年以上的該等商標許可協議可促進經營的穩定性和連續性，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商標許可協議與該等商標許可協議具有類似或更長期限乃屬正常的商業慣例。鑒於該等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各種商標許可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該等商標許可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符合我們的利益。考慮到年期較長的該類商標許可協議(a)屬有關年期的該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b)對本集團使用該等商標具有戰略重要性；及(c)鑒於許可商標的性質，有關年期足夠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保障，董事認為該等商標許可協議具有有關期限乃屬正常的商業慣例。

經考慮上述因素，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項顯示商標許可協議所規定的較長期限不合理。根據上述信息及論證，聯席保薦人認為此類協議期限為正常商業慣例。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根據該等商標許可協議，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為零、零、零及零。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該等商標許可協議由本集團與本公司同一關連人士就商標許可簽訂，因此，該等協議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計。由於該等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低於0.1%，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構成本公司的微量允許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都神鶴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與成都神鶴（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成都勁草）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成都神鶴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醫療產品（包括口罩、消毒劑、紅外測溫儀及防護服）（「成都神鶴銷售框架協議」）。成都神鶴銷售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編纂]起三年，可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情況下予以續訂。

過往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成都神鶴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貢獻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0.32百萬元及零。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成都神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低於0.1%，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構成本公司的微量允許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成都夢茂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與成都夢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成都夢茂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日用品及醫療設備(「成都夢茂採購框架協議」)。成都夢茂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編纂]起三年，可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予以續簽。

過往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成都夢茂支付的採購費用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1,000元及人民幣190,000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成都夢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低於0.1%，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構成本公司的微量允許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都源環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於[●]與成都源環(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自成都源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膳食補充劑(如維生素C片)(「成都源環採購框架協議」)。成都源環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編纂]起三年，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可予以重續。

過往金額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成都源環由本公司擁有60%，於2021年4月1日，本公司將於成都源環的權益轉讓予成都泉申物流有限公司。於該項轉讓後，有關交易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

關連交易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成都源環的採購費用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83,000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成都源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0.1%，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構成本公司的微量允許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夢同行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與與夢同行（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信息技術服務協議，據此，與夢同行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服務（「與夢同行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與夢同行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編纂]起三年，可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情況下予以續訂。

定價政策

整體服務費乃就以下各項收取：(i)購買軟件許可；(ii)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及(iii)數據庫開發服務。就軟件許可的購買價而言，其乃基於市場上特定軟件許可的現行售價釐定。就軟件升級及維護以及數據庫開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而言，其乃基於成本（即薪金以及其他經營成本）加上利潤率基準釐定。利潤率介乎5%至10%，此乃與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上市技術公司的利潤率可資比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與夢同行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反映本集團利用一系列技術服務及資源以提高其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運營效率的策略。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與夢同行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與夢同行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與夢同行的總額預期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依據

上述擬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設定：(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與夢同行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公司對軟件升級及維護以及數據庫開發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有關人員所提供有關服務運營效率的預期提高；及(iii)參照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的該等信息技術服務的預期服務費。

由於數據庫開發項目已接近尾聲，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呈下降趨勢。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與夢同行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不會超過每年5%，該等交易應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相關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

成都神鶴藥品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與成都神鶴(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成都勁草)訂立藥品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成都神鶴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藥品(「成都神鶴藥品採購框架協議」)。成都神鶴藥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編纂]起三年，可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情況下予以續訂。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採購價格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由雙方參考類似醫療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成都神鶴及其附屬公司在提供各種優質藥品方面享有良好聲譽。本集團已出售成都神鶴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藥品數年，且成都神鶴及其附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的供應。維持穩定優質的藥品供應對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的運營至關重要。成都神鶴及其附屬公司是我們長期可靠的供應商，能夠以穩定優質的藥品供應高效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過往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成都神鶴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採購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成都神鶴藥品採購框架協議應付成都神鶴及其附屬公司的估計總額預期不會超過[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依據

上述擬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設定：(i)本集團向成都神鶴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預期將向成都神鶴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估計藥品採購量；及(iii)在中國採購相同、類似或替代藥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趨勢。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成都神鶴藥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不會超過每年5%，該等交易應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相關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蒲江申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與蒲江申通(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蒲江申通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蒲江申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蒲江申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編纂]起三年，可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情況下予以續訂。

定價政策

根據蒲江申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服務費乃參考蒲江申通基於以下各項向所有客戶收取的服務費釐定：(i)產品的類型；(ii)產品的數量；及(iii)將予交付的產品重量。為確定蒲江申通提供的物流服務的服務費是否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者，我們每年自其他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蒲江申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物流服務可促進及支持本集團在不同倉庫至藥房快速運輸藥品及商品的需要，從而改善不同地區客戶的用戶體驗。

過往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蒲江申通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且其全部股本權益已於2021年4月26日轉讓予成都泉申物流有限公司。經過該轉讓，交易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蒲江申通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蒲江申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應付蒲江申通的總額預期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的依據

上述擬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設定：(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蒲江申通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公司對相關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參照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的該等物流服務的預期服務費。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蒲江申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不超過每年5%，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相關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

中國生物製藥藥品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與中國生物製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藥品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國生物製藥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藥品(「中國生物製藥藥品採購框架協議」)。中國生物製藥藥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編纂]起三年，可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予以續簽。根據中國生物製藥藥品採購框架協議，並無最低採購目標。

定價政策

採購價格乃基於中國生物製藥集團適用於所有在公開透明市場上分為不同類別的採購商的批發價格釐定。根據中國生物製藥集團的定價系統，適用於相同類別的所有採購商的醫藥產品採購價格應相同。因此，毋須就相同產品獲得獨立報價以確定與中國生物製藥集團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然而，本集團將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類似產品的報價，以確定與中國生物製藥集團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倘本集團能夠以較低價格從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或無法進一步轉售從中國生物製藥集團採購的此類醫藥產品，本集團將不會被要求自中國生物製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

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生物製藥集團是中國著名的領先處方藥及肝膽藥生產商，我們藉此可以擴大我們的DTP能力。自2020年設立以來，這對我們發展DTP業務至關重要。就此而言，中國生物製藥集團為我們具有戰略意義的可靠供應商，能夠以處方藥（尤其是DTP藥）穩定且優質的供應高效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過往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中國生物製藥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用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5百萬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中國生物製藥於2020年11月成為本公司股東之前），本集團向中國生物製藥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32百萬元、人民幣0.21百萬元及人民幣0.22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中國生物製藥藥品採購框架協議應付中國生物製藥集團的估計總額預期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億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大幅高於2020年所產生的過往金額，原因是(i)本集團僅於2020年12月開始與中國生物製藥集團進行交易且過往金額僅反映第一個月的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計劃擴大與中國生物製藥集團的合作，因為中國生物製藥集團希望與本集團進行合作，因此我們將成為其產品的主要分銷渠道之一。這也是中國生物製藥集團投資本集團的原因之一。

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本集團向中國生物製藥集團採購的產品銷售額由2021年1月錄得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分別為供應鏈板塊及DTP藥房板塊產生的收入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7月錄得的人民幣15.72百萬元（分別為供應鏈板塊及DTP藥房板塊產生的收入人民幣9.52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中國生物製藥集團採購的產品銷售總額達到人民幣63.58百萬元。以31%（供應鏈板塊）及29%（DTP藥房板塊）的月複合增長率計算，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將達到約人民幣249.73百萬元。經參考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將予設立的新DTP藥房的數量，假設以100%的年增長率計算，預計2022年及2023年的銷售額將分別達到人民幣500百萬元和人民幣10億元。

為促進中國生物製藥產品銷售的預期增長需求，本集團將(1)在本集團已入駐的城市增加DTP藥房數量；(2)在本集團正在擴張的其他城市設立DTP藥房；及(3)通過DTP藥房及線上平台加強對本集團直接客戶的銷售。

關連交易

預計DTP藥房的數量將增加如下：

2021年	擬開設的新 DTP藥房數
廣東	4
河南	5
陝西	6
上海	5
四川	15
重慶	5
總計	40

2022年	擬開設的新 DTP藥房數
河南	5
河北	3
湖北	3
湖南	3
江蘇	9
天津	3
北京	4
四川	3
總計	33

2023年	擬開設的新 DTP藥房數
河北	3
河南	9
廣東	2
深圳	2
江蘇	5
天津	2
北京	2
總計	25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的依據

上述擬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設定：(i)自2020年12月起，中國生物製藥集團一直將其部分處方藥以分銷渠道而非透過其本身的分銷渠道銷售予本公司；(ii)中國生物製藥集團產品通過零售藥房的過往每店銷售額；(iii)本集團自有及賦能零售藥房的預期數目，該等藥房將通過本集團進口中國生物製藥集團生產的產品；及(iv)中國生物製藥集團與本公司預計未來深化及擴大戰略夥伴關係。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中國生物製藥藥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每年5%，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授予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i)成都源環採購框架協議、與夢同行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成都神鶴藥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浦江申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中國生物製藥藥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以循環及連續的方式持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及／或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可行，會對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帶來不合理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免予遵守公告及／或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倘上市規則的日後修訂實施的規定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所適用者更為嚴格，則本公司會立即採取措施按合理時限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過去一直且日後亦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並且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及資料以及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陳述及確認，經合理查詢及適時審慎審閱，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已尋求豁免之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並且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14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燦先生	44歲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12年9月12日	2012年9月12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戰 略、企業發展及 研發的整體管理
陳洲華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6年5月1日	2016年5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 管理
王磊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4年6月1日	2015年4月3日	負責本公司商品 採購中心、 營銷中心及 戰略品牌團隊
陳楊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秘書	2013年11月4日	2015年4月3日	負責向董事會 提供本集團 整體管理 方面的協助
于淼女士	44歲	執行董事兼 財務負責人	2015年1月12日	2015年1月12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 財務報告及 財務事宜
黃鑫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2019年1月1日	2020年11月3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 信息技術系統 的維護及開發
扈景植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5日	2019年3月5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專業意 見及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謝承潤先生	26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10日	2020年11月10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李赫先生	34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20日	2021年3月20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鍾子健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負責解決衝突並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獨立戰略建議及指引
胡明博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負責解決衝突並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獨立戰略建議及指引
曹麒麟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負責解決衝突並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獨立戰略建議及指引
朱寧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負責解決衝突並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獨立戰略建議及指引
楊記軍博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負責解決衝突並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獨立戰略建議及指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燦先生，44歲，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2年9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之後於2015年4月3日調任為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戰略、企業發展以及研發的整體管理。李先生亦擔任四川泉源堂執行董事，以及成都泉源堂人民南路四段藥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自2003年9月至2016年6月，李先生擔任成都神鶴董事。自2008年1月至2011年1月，李先生擔任西班牙諾萬天納多種礦物質有限公司的中國區項目銷售總監兼全國銷售總監。

於2015年5月，李先生被成都高投盈創動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華西都市報聯合授予2015年成都創業創新「十強」人物稱號。於2016年1月，李先生被授予成都市「創新創業雙創之星」稱號。

李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頒發的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在新三板上市期間涉及違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於新三板的先前掛牌及上市以及摘牌」。

陳洲華先生，44歲，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於2016年5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自2018年12月17日起，彼兼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陳先生亦擔任廣東泉源堂美加康藥業連鎖有限公司經理。

自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陳先生擔任世紀龍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技術部項目經理。自2009年12月起，陳先生於廣州市匯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電商服務提供商。自2014年6月起，陳先生擔任廣州市匯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欣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頒發的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陳先生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國際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磊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先生於2014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4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商品採購中心、營銷中心及戰略品牌團隊。王先生亦分別擔任廣州泉健藥業有限公司、成都源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廣東泉源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廣東泉源堂美加康藥業連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自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王先生任職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廣州航站市場及公共關係主任。自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王先生擔任廣州市匯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商務運營總監，主要負責品牌網絡營銷的商務談判及溝通策劃。

王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藥科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醫藥)學士學位。

陳楊先生，44歲，於2013年11月4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陳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整體管理方面的協助。陳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

自2006年2月至2013年3月，陳先生擔任深圳市華為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增值業務項目經理。陳先生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成都創拓董事，並自2020年7月起擔任成都泉申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陳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統計學院(現稱為西安財經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在新三板上市期間涉及違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於新三板的先前掛牌及上市以及摘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淼女士，44歲，於2015年1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于女士於2015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報告及財務事項的管理。

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3月，于女士擔任霍尼韋爾(中國)有限公司亞太區財務中心的財務經理。霍尼韋爾(中國)有限公司為一家多元化的高科技先進製造企業。自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于女士擔任上海永冠商業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永冠艾美斯商業設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于女士擔任上海源數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現稱為浩楷(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

于女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于女士於2003年4月獲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頒發的會計學碩士學位。

黃鑫先生，39歲，於2019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其後於2020年1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的維護及開發。

黃先生於提供數據管理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3年7月，黃先生加入強生(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培訓生，其後於品類開發部擔任副經理直至2008年7月。自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黃先生於雅培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品類開發部擔任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黃先生於鄧恩翰比信息技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客戶總監，該公司為全球大數據分析服務提供商，專注於為零售商及品牌提供數據及科學賦能，使其始終以客戶為中心。自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黃先生於安客誠信息服務(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顧問，該公司為一家大數據營銷服務提供商。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黃先生於聚知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專注於會員行為大數據的收集、分析、展示及應用。自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黃先生在德酷(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黃先生自2017年4月起擔任上海年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專注於信息技術和計算機科學的發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頒發的測控技術與儀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扈景植先生，47歲，於2019年3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扈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扈先生於風險投資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自2000年10月起，扈先生於韓國投資夥伴株式會社擔任執行合夥人及中國辦事處負責人，並負責大中華區的投資、籌資及投資後管理工作。

扈先生亦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浙江銳思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8年3月起
韓投夥伴(上海)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合夥人兼 執行董事	自2011年1月起
上海方正韓投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自2015年3月起
韓投西部成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6年8月起
逸柏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8年2月起
蘇州銳明新藥研發	董事	自2018年3月起
成都依思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8年8月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樂淵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9年5月起
廣州韓投凱得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自2019年6月起
深圳市蘑菇財富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9年6月起
廣州愛思邁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9年8月起
成都邁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9年12月起
軒廩(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20年3月起
廣州瑞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20年6月起
成都華任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20年8月起
北京矩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20年9月起
昆明銀諾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20年12月起

扈先生於1997年2月獲得韓國國立首爾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承潤先生，26歲，於2020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謝先生亦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江蘇正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4年8月27日起
正大文化發展(西安)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8年8月起
正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自2019年10月起
正大玉膳坊健康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自2019年5月24日起
中國生物製藥 (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177)(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中國生物製藥集團」)	執行董事	自2019年10月起
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20年1月起
	董事長	自2020年7月起
海南醫承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自2020年7月13日起

中國生物製藥集團與我們之間的潛在競爭十分有限且其基準載列如下：

1. **不同的主營業務**：中國生物製藥集團的主營業務與本集團不同。中國生物製藥集團主要從事於藥品生產，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通過新零售渠道銷售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分銷藥品。由於就供應鏈業務而言，中國生物製藥集團為上游供應商，而本集團為下游批發商，因此本集團與中國生物製藥集團之間並無競爭。

2. **不同的業務模式（供應鏈渠道）：**中國生物製藥集團在供應鏈渠道方面的業務模式與本集團不同。正如中國生物製藥確認，中國生物製藥集團僅管理及分配其向醫院或本集團等一級分銷商的藥品供應以進行分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作為一級分銷商，鑒於本集團並非藥品製造商，因此僅向低級分銷商或零售藥房銷售。此外，中國生物製藥集團還將通過招標方式直接向醫院銷售產品，其中大部分為3A級公立醫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主要向本地醫院供應有限數量的藥物，因為其通常不具備參與公立醫院招標流程及進入與中國生物製藥相同的醫院市場的分銷商資格。根據中國生物製藥，中國生物製藥集團不會通過聘請兩家批發商作為中間人將同一種藥物銷售至同一家醫院。因此，本集團與中國生物製藥集團的目標客戶不同。誠如中國生物製藥及本集團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供應鏈渠道下發現重疊客戶。
3. **不同的業務模式（零售渠道）：**中國生物製藥通過其自營零售渠道的銷售非常有限。中國生物製藥集團通過8家在青島、杭州、蘇州及連雲港的自營藥房門店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並未涉足該等地區且亦無任何計劃開設新零售藥房。根據中國生物製藥集團，其並無計劃將零售業務進一步擴展至其他省／市。同時，到2024年，本集團亦無意進入該等城市的實體市場。有關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中國生物製藥藥品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一節載列的擴展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藥房門店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僅佔中國生物製藥集團收入的約0.43%。然而，零售客戶的重疊可能有限，因為終端客戶可從中國生物製藥在青島、杭州、蘇州和連雲港經營的藥房門店或本集團在B2C銷售管道下經營的線上藥房購買中國生物製藥的產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經營及業務性質而言，本公司及中國生物製藥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微乎其微。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根據上述因素，本公司及董事認為，謝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江蘇正大董事及中國生物製藥執行董事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對將於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任何事項存在重大利益，則該董事應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放棄投票，並且不得代表其他董事於會上投票。

中國生物製藥集團是中國領先、創新及研發驅動的醫藥集團。其業務涵蓋完整的醫藥產品鏈，涉及一系列研發平台、智慧生產陣容即強大的銷售體系。

根據中國生物製藥2020年年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生物製藥集團全年營業收入、毛利及淨利潤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6億元、人民幣185億元、人民幣43億元及人民幣472億元。同年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78.1%及18.4%。截至同日，中國生物製藥集團擁有24,108名僱員及由其董事會（由謝承潤先生等14名董事組成）管理。

中國生物製藥集團確認未來無意將其零售業務注入本公司。

謝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江蘇省僑商總會常務副會長。

謝先生於2017年12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赫先生，34歲，於2021年3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自2015年6月起，李先生擔任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投資部總監，主要負責對外投資及業務發展。自2015年12月起，李先生於中國生物製藥（其股份在香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7))擔任投資管理部高級總監。自2020年1月起，李先生於瑞典卡羅琳斯卡發展有限公司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瑞典的投資公司，向生物技術公司提供資金，並開發和商業化生物技術產品。

李先生於2009年8月獲英國倫敦國王學院頒發藥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10年11月獲得英國華威大學流程商務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子健先生，41歲，於2021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解決衝突並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作出獨立戰略建議及指引。

鍾先生擁有逾18年資本市場經驗，並在投資銀行、企業融資、風險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廣泛的專業知識。於2002年9月至2008年1月，鍾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離任前職位為經理，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和上市公司的上市審計項目。於2008年1月至2016年12月，鍾先生曾於多間投資銀行出任高級職位，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增發配售、私募融資、合併收購及財務顧問等企業融資交易。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1月，鍾先生於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任職，離任前職位為高級經理。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鍾先生於派傑亞洲有限公司出任投資銀行經理。於2011年4月至2016年3月期間，鍾先生曾分別於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部、科技媒體及電訊部、全球客戶中心任職，離任前職位為董事。於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鍾先生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出任董事。鍾先生自2017年3月起為尚策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從事亞洲地區科技企業的風險投資及顧問業務。

鍾先生於2006年8月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並於2011年8月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鍾先生於2002年11月在香港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鍾先生於2012年11月在香港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法學碩士(中國商業法)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明博士，47歲，於2021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主要負責解決衝突並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獨立戰略建議及指引。

胡博士於製藥行業擁有20多年的經驗。自1998年7月起，胡博士在四川大學華西藥學院擔任過多個職位，先後擔任過藥事管理學專業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自2002年1月至2007年6月，胡博士亦擔任四川大學華西藥學院藥事管理學教研室（現稱為四川大學華西藥學院臨床藥學與藥事管理學系）副主任。自2008年7月起，胡博士於四川大學華西藥學院擔任藥事管理學研究生導師。自2015年1月起，胡博士擔任四川大學華西藥學院藥物政策與藥物經濟學研究中心主任。

胡博士於2015年5月獲得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四川省海外高層次留學人才」稱號。

胡博士現為包括中國藥學會藥物經濟學專家委員會、中國藥學會藥事管理專家委員會及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藥物經濟學專家委員會等在內的眾多專業協會的成員。彼已發表100多篇論文及大約20部專論，涉及從藥物政策研究到藥物監管科學的多個課題，並擁有豐富的經驗。

胡博士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藥科大學頒發藥劑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華西藥學院頒發的藥事管理學博士學位。

曹麒麟先生，47歲，於2021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主要負責解決衝突並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獨立戰略建議及指引。

自1997年7月起，曹先生於四川大學從事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的教學及研究。曹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4年7月至2020年7月，曹先生擔任帝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798）獨立董事。自2015年3月至2021年3月，曹先生擔任四川華體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679)獨立董事。自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曹先生擔任四川蒼溪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蒼溪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獨立董事。自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曹先生擔任四川峨眉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四川峨眉山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獨立董事。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曹先生擔任巴中意科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5月起，曹先生擔任成都紅旗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697)獨立董事。自2020年5月起，曹先生擔任吉香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四川省吉香居食品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6月起，曹先生擔任中自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1年1月起，曹先生擔任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曹先生分別於1997年7月、2004年6月及2011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2011年8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朱寧先生，48歲，於2021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解決衝突並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獨立戰略建議及指引。

朱先生在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3月，朱先生擔任上海派遣人才有限公司公共事務總監。自2012年6月起，朱先生擔任上海聯合縱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朱先生於2011年8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朱先生於2001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記軍博士，45歲，於2021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主要負責解決衝突並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獨立戰略建議及指引。

楊博士分別於2010年12月及2011年12月獲西南財經大學委任為全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17年3月起，楊博士擔任四川達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535）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起，楊博士擔任四川合縱藥易購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937）獨立董事。自2019年7月至2021年3月，楊博士擔任成都知原點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智爾智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9年11月起，楊博士擔任成都倍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6月起，楊博士擔任成都思科瑞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楊博士於2009年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發科技進步二等獎。於2007年，楊博士獲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科技進步一等獎。於2012年12月，楊博士獲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四川省第十五次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二等獎。

楊博士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發信息系統管理學士學位。楊博士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6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監事會由五位成員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倩女士	41歲	監事	2020年11月10日	2020年11月10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是否合規
李代俊女士	44歲	監事	2017年11月1日	2020年11月10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是否合規
劉嬌女士	44歲	監事	2015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10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是否合規
杜同傑先生	35歲	監事	2016年1月1日	2017年11月22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是否合規
金智秀女士	49歲	監事	2019年3月5日	2019年3月5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是否合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倩女士，41歲，於2020年11月10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監事。李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是否合規。

自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李女士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及鑒證部擔任會計師。自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李女士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擔任高級會計師。自2009年6月起，李女士擔任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審計部副主任。

李女士於2007年11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李女士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頒發的財務管理和會計碩士學位。

李代俊女士，44歲，於2017年11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監事。李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是否合規。

自2001年5月至2012年8月，李女士在四川海王星辰健康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職位為運營部經理。李女士曾擔任四川勤康健之佳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連鎖店運營、營銷、會員客戶服務、培訓及標準化管理。

於2003年4月，李女士獲四川省人事廳(現稱為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執業中藥藥師資格證。

李女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成都中醫藥大學頒發的中藥製藥學學士學位。

劉嬌女士，44歲，於2015年11月9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是否合規。

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2月，劉女士擔任科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助理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西南師範大學（現稱為西南大學）頒發的旅遊管理大專學歷。

杜同傑先生（原名為杜偉），35歲，於2016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監事。杜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是否合規。

於2016年11月，杜先生獲委任為四川紫竹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經理，其後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此負責該第三方B2B醫藥平台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於2008年12月，杜先生在中國獲得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與西南科技大學聯合頒發的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畢業證書。

金智秀女士，49歲，於2019年3月5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3月5日獲委任為監事。金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是否合規。

自2006年3月至2008年2月，金女士擔任韓國培材大學的生物醫學教授。自2009年8月至2015年10月，金女士擔任韓國保健產業振興院研究員。自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金女士擔任大韓民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館醫療保健職員。自2015年10月起，金女士擔任韓投夥伴（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自2019年4月起，金女士擔任江蘇好欣晴移動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4月起，金女士擔任廣州瑞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9月起，金女士擔任上海蕭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股份曾於新三板上市（證券代碼：839735）。自2021年2月起，金女士擔任北京好欣晴移動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金女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中醫藥大學針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角色及職責
				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陳洲華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6年5月1日	2018年12月17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王磊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4年6月1日	2015年4月3日	負責本公司商品 採購中心、 營銷中心及 戰略品牌團隊
于淼女士	43歲	執行董事兼 財務負責人	2015年1月12日	2015年4月3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 財務報告及 財務事宜
陳楊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秘書	2013年11月4日	2015年4月3日	負責向董事會 提供本集團 整體管理方面的 協助
黃鑫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2019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 信息技術系統 的維護及開發

陳洲華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洲華先生」。

王磊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磊先生」。

于淼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人。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于淼女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楊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 陳楊先生」。

黃鑫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 黃鑫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任何關聯；及(ii)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陳楊先生，於2021年4月1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 陳楊先生」。

張夢弛先生，於2021年4月1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經理，於企業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彼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17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機械電子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和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張先生自2020年9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鍾子健先生、楊記軍博士及李赫先生）組成。鍾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合適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及評估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燦先生、李赫先生、胡明博士、曹麒麟先生及朱寧先生）組成。朱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燦先生、楊記軍博士及曹麒麟先生）組成。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各董事努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以保障股東利益。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包括：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倘我們擬動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預期將至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所簽訂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及監事－(ii)服務協議詳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報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有關所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監事支付的報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含可能發放的任何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

董事及監事薪酬乃經參考相若公司的薪金以及董事及監事的經驗、職責和表現釐定。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五位、五位、五位及五位董事，其薪酬已計入我們就相關董事的酬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支付的總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該等人士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我們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監事或前任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該等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的離職補償或職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及／或酬金。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若干董事、監事及僱員獲授予股份。有關獲授予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有權獲得本公司的其他特別福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為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能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篩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程度（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本公司能力以在最廣泛的可用人才中吸引、留聘及激勵僱員的必要元素。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層次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于淼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報告及財務事宜的管理）為女性且為我們董事會的一員。鑒於[編纂]時我們的14名董事中有一名為女性，我們認為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仍有待改善，我們將繼續採用基於優點與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整體相結合的委任原則。我們亦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編纂]後，我們將致力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透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若干措施達致董事會性別平衡。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不時變化的情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我們將積極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候選人，且我們旨在於[編纂][編纂]期間實現董事會中女性佔20%的目標。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甄選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制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由提名委員會每季度進行審查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以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董事具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管理、戰略發展、業務發展、醫藥、投資管理、金融及企業融資等方面。董事會負責審查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董事會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信息。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的股份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H股						
李燦先生	實益權益	37,792,733股 [編纂]股份	24.26%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	8,286,000股 [編纂]股份	5.32%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3,272,425股 [編纂]股份	2.10%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協議訂約方權益 ⁽³⁾	38,261,640股 [編纂]股份	24.56%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裕勢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⁴⁾	25,960,417股 [編纂]股份	16.67%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⁵⁾	12,100,000股 [編纂]股份	7.77%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成都創拓	實益權益	8,286,000股 [編纂]股份	5.32%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創拓由李燦先生持有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成都創拓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包括成都泉鴻持有的1,525,847股股份及成都泉蓓持有的1,746,578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均由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QYT、陳洲華、于淼、王磊、楊麗霞、陳楊、李開屏、曾鳳愉、楊智、上海建鑫數據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杜同傑簽署以李先生為受益人的授權書，授予其上述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的全部表決權。有關表決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及授權書」。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勢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生物製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生物製藥被視為於裕勢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方正和生投資持股約49.44%。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方正韓投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由方正和生投資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正和生投資、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方正韓投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均被視為於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5,762,500元，分為155,762,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¹⁾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¹⁾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附註：(1)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包括由暢雅迪、魯冰、虞賢明及鄧衛軍合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該等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

股 本

本公司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有兩類股份，即未上市股份及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於我們股本中均為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編纂]H股。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未上市股份與H股之間的差異，以及關於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決議、於不同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代收人方面的規定，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上述差異外，未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尤其是同等享有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H股的所有股息均將以人民幣宣派及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有兩類普通股（即未上市股份及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有關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提是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此外，相關轉換、買賣及上市應滿足內部批准程序的任何規定，並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此類轉換須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把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該轉換程序可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有關股份以供於[編纂]辦理登記手續後迅速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於聯交所進行[編纂]後的

股 本

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須作出該等事先[編纂]申請。相關股份的轉換或相關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股東表決。倘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在聯交所[編纂]，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在我們的[編纂]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編纂]及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編纂]。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要求如下：

- 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在將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時，應取得中國證監會或相關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 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應就指定數目的股份向我們發出註銷申請，並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
- 待本公司信納文件真實性並經董事會批准後，我們隨後將向我們的[編纂]發出通知，指示我們的[編纂]於特定日期起須就該指定數目的股份向相關持有人發行H股股票。
- 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並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我們的[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股份已妥善登記於[編纂]及正式寄發股票；及
 - H股(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香港[編纂]。
- 轉換完成後，相關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於我們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持股量將因轉換該等數目的未上市股份而減少，而在[編纂]內的H股數目將按相同的股份數目相應增加。

股 本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建議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日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事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股份的限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說明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相關股權之變動。中國公司法規定，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其任期內每年可轉讓股份（包括轉換為H股的股份）不可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總數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轉換為H股的股份）不可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起一年內轉讓，亦不可於其辭任後半年內轉讓。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請參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我們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H股，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我們於[編纂]已發行的H股數目的20%。

此外，我們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對實際發行H股的批准。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某些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有所不同。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和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的是對未來事件和財務表現的當前觀點。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認知、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但是，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期望和預測卻取決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和不確定性。詳情請參見「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對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提述指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概述。

概述

我們為中國快速增長的全渠道零售藥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的收入計，市場份額約0.8%¹。我們已於線下、O2O及B2C渠道發展均衡且全面的零售藥房業務，令我們抓住更多銷售機會，拓寬深化業務佈局且實現渠道協同，從而推動我們發展。我們是在電商平台上運營線上藥房、將線上及線下零售藥房以及線上處方藥銷售進行整合的新銷售渠道先行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按每月每間藥房平均訂單數計，我們於中國所有自營線上到線下(O2O)及線下零售藥房中排名第一。

我們主要經營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並為客戶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主要包括：(i)新零售業務，包括線下零售藥房及O2O零售業務(即我們向通過我們於O2O平台的線上零售藥房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銷售及配送醫藥產品)；及(ii)B2C零售業務(即我們在B2C電商平台運營線上藥房)。其次，

¹ 於2020年，按總收入計，中國五大全渠道零售藥房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為59.7%。按2020年的總收入計，全渠道零售藥房市場的市場規模佔中國整體院外零售藥房產業的17.4%。

財務資料

我們亦向行業客戶（包括零售藥房客戶及上游製藥企業）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賦能零售藥房行業的參與者實現線上運營。憑藉我們獲知名製藥公司授予的於特定地區若干產品的獨家分銷權，我們亦從事供應鏈業務，於該業務下，我們作為醫藥批發商向其他行業客戶（包括零售藥房客戶、醫療機構及藥品批發商）銷售醫藥產品。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的最重要因素如下：

我們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增長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零售藥房經營局限於有限城市的線下經營及線上B2C銷售。未來，我們計劃向中國選定的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擴大我們的線下經營。中國醫藥零售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的競爭者可能擁有大幅超過我們的財務、營銷、分銷、零售或其他資源。我們將面臨於該等城市經營的競爭對手的競爭，而競爭對手可能也會進入我們當前經營所在城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很大取決於我們於現有經營地區維持客戶基礎的能力，以及我們於計劃新進區域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有效管理我們擴張、控制成本開支及管理流動資金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不久的將來，我們依靠並將繼續依靠線下零售藥房擴張作為我們的發展路線。因此，有效管理我們擴張及控制成本開支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收入成本及履約費用佔我們成本及開支總額的絕大部分，這主要包括產品成本、物流成本以及與我們線下藥房有關的員工成本及租賃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99.1百萬元、人民幣691.8百萬元、人民幣989.9百萬元、人民幣70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86.6%、80.6%、79.2%、80.3%及79.3%。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履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228.1百萬元、人民幣291.7百萬元、人民幣196.9百萬元及人民幣332.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9.9%、26.6%、23.4%、22.5%及25.9%。由於我們擴大我們的業務，開新藥房帶來額外的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且新藥房在能夠產生利潤前會經歷一段時間的虧損，我們預計成本及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會增長。日後，我們將產生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股份獎勵開支。此外，我們管理擴張，

財務資料

包括有效實現新零售藥房開張、管理新零售藥房及與我們開設新零售藥房所在地區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已經並且將繼續在我們的擴張中運用收購。我們物色合適的候選目標、完成計劃收購以及有效整合業務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此外，由於我們迅速擴大我們的線下業務範圍，我們的現金管理能力也將很大程度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現金，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零售藥房開業與實現盈利之間的時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不同的城市開張多家新線下零售藥房。由於新線下零售藥房產生的收入超過有關成本前，有關成本（包括租賃開支、員工成本及公共事業費）開始產生，新藥房在實現盈利之前會經歷一段時間的虧損。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錄得虧損。雖然我們大部分新藥房在開業後約12個月內開始產生盈利，但我們加快線下擴張的步伐將會繼續使我們於不久的將來錄得虧損。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重大會計政策和關鍵判斷及估計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做出影響政策應用和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及我們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在資產和負債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得出時是判定其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對於本公司業務運營、理解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最為關鍵，反映了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較重要判斷和估計。以下概述本公司最關鍵的會計政策和估計。對於理解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和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銷售醫藥及保健品

我們通過(i)線下零售藥房；(ii)O2O零售業務；(iii)B2C零售業務向個人客戶銷售醫藥及保健品，還向醫院及其他藥品零售商及批發商以及我們SaaS解決方案服務客戶開展供應鏈業務。來自銷售醫藥及保健品的收入乃扣除折扣後入賬並於通過第三方快遞公司或於線下藥房向個人客戶或通過第三方快遞公司向商戶客戶交付商品時確認。對於賦予客戶在指定時期內退貨權利的合同，使用期望值方法來估計將不退貨的商品，因為該方法可以最好地預測我們將有權獲得的可變對價的金額。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可變對價約束估計的規定，以確定可納入交易價格的可變對價金額。對於預期將退貨的商品，則會確認退款責任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以及對收入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收回客戶產品的權利確認。

SaaS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我們為其他連鎖藥房提供在線運營和支持服務，並通常以在線銷售給客戶的產品交易額的比率從其他連鎖藥房賺取佣金。佣金收入在連鎖藥房在線完成相關產品銷售時確認。

折扣券和免費券

我們會不時為客戶提供折扣券和免費券。折扣券和免費券可以通過以下三種渠道獲得：(i)當客戶達到一定消費額時，從合格的購買中獲得；(ii)從我們的會員計劃中累積的會員積分的兌換獲得；(iii)我們通過促銷和廣告活動免費分發。

財務資料

由於通過渠道(i)及(ii)獲得的折扣券和免費券是與收入交易同時發出，我們根據預期將兌換折扣券和免費券的產品的估計價值來估計未來兌換責任的價值，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將估計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合同負債。隨後，當客戶在日後的購買中為產品兌換折扣券和免費券時，或我們根據折扣券和免費券的到期日合法解除責任時，將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對於通過渠道(iii)獲得的折扣券，發放該等折扣券不與收入交易同時發生，在授予該等折扣券時不對其進行會計處理，並且該類折扣券僅可用於我們某些特定產品的日後購買。當客戶在日後的購買中使用折扣券時，我們確認為收入的減少。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主要包括產品的購買價格、入站運輸費用和存貨減記。從供應商收取產品的運輸費用計入存貨中，並在出售產品給客戶時確認為收入成本。

我們會定期收到若干賣方的對價，包括一段時間內所售產品的回扣和銷售賣方產品的補貼。回扣與我們購買賣方產品無法充分分開，亦不代表彌償本集團出售賣方產品所產生的成本。我們將從賣方獲得的回扣入賬列為我們就購買產品所支付的價格減少，因此，當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時，我們將該等金額入賬列為收入成本減少。

履約費用

履約費用主要包括(i)我們在銷售和採購業務中產生的費用，包括人員成本和雜項費用；(ii)倉儲和物流服務；(iii)付款服務和客戶服務；及(iv)倉庫及藥房租賃費用。

租賃資產

於合同開始時，我們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如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同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擁有權利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以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獲得控制權。

倘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我們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我們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我們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租賃相關且並未資本化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

財務資料

地確認為開支。倘有關租賃撥充資本，則有關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計及不會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故有關付款在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撥充資本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任何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就拆除並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盤產生的估計成本，並將其貼現至現值(扣除任何已收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我們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我們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而導致變動，則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倘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會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至零，則將有關調整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等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任何租金減免。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確認對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改。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月內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關鍵估計及判斷

存貨減值撥備

本公司管理層在各報告期末審核存貨的賬齡和到期日，對確定不再適銷的淘汰存貨和呆滯存貨做出撥備。本公司管理層主要根據可用售價、完成及處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以及現行市場條件估算此類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如果市場條件惡化，實際撥備高於預期，則本公司必須修訂做出撥備的基礎，且未來結果可能受到影響。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本公司採用撥備矩陣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基準。撥備矩陣首先基於我們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我們將校準矩陣，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

歷史觀察違約率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和預測經濟條件改變很敏感。本公司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經濟條件預測可能並不能代表客戶將來實際違約。

物業、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公司在每個報告期末審核內部和外部信息來源，評估是否存在物業、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減值的跡象。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估計物業、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事實與環境的改變可能導致修訂減值跡象存在與否的結論，以及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這會影響未來時期的損益。

商譽減值

我們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商譽所在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算使用價值需要我們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需要選擇適用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已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使用各報告日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予以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而後者涉及與我們經營環境有關的多項假設，且需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此類假設和判斷的任何改變都可能影響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下文呈列的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表明任何未來期間可能預期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76,491	100.0	858,185	100.0	1,249,242	100.0	873,608	100.0	1,281,153	100.0
收入成本	(499,111)	(86.6)	(691,754)	(80.6)	(989,863)	(79.2)	(701,172)	(80.3)	(1,016,093)	(79.3)
毛利	77,380	13.4	166,431	19.4	259,379	20.8	172,436	19.7	265,060	20.7
其他收入	3,798	0.7	11,766	1.4	12,717	1.0	2,237	0.3	12,666	1.0
履約費用	(114,422)	(19.9)	(228,060)	(26.6)	(291,708)	(23.4)	(196,854)	(22.5)	(332,080)	(25.9)
銷售與營銷費用	(26,763)	(4.6)	(40,977)	(4.8)	(41,328)	(3.3)	(28,802)	(3.3)	(47,898)	(3.7)
研發費用	(2,073)	(0.4)	(3,797)	(0.4)	(7,027)	(0.6)	(4,810)	(0.6)	(9,137)	(0.7)
行政費用	(17,886)	(3.1)	(38,489)	(4.5)	(34,855)	(2.8)	(26,891)	(3.1)	(75,377)	(6.0)
其他費用	(3,471)	(0.6)	(3,930)	(0.5)	(3,384)	(0.2)	(2,149)	(0.2)	(1,504)	(0.1)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3,437)	(14.5)	(137,056)	(16.0)	(106,206)	(8.5)	(84,833)	(9.7)	(188,270)	(14.7)
財務成本	(7,676)	(1.3)	(26,756)	(3.1)	(43,217)	(3.5)	(26,755)	(3.1)	(32,954)	(2.6)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利潤	(209)	(0.1)	36	0.0	-	-	-	-	-	-
稅前虧損	(91,322)	(15.9)	(163,776)	(19.1)	(149,423)	(12.0)	(111,588)	(12.8)	(221,224)	(17.3)
所得稅	(100)	(0.0)	(20)	(0.0)	(4,002)	(0.3)	(1)	(0.0)	(608)	(0.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 期間虧損	(91,422)	(15.9)	(163,796)	(19.1)	(153,425)	(12.3)	(111,589)	(12.8)	(221,832)	(17.4)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 期間虧損(稅後)	(2,009)	(0.3)	(2,293)	(0.3)	(1,687)	(0.1)	(1,631)	(0.2)	(541)	(0.0)
年度/期間虧損	(93,431)	(16.2)	(166,089)	(19.4)	(155,112)	(12.4)	(113,220)	(13.0)	(222,373)	(17.4)
年度/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93,431)	(16.2)	(166,089)	(19.4)	(155,112)	(12.4)	(113,220)	(13.0)	(222,373)	(17.4)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92,027)	(16.0)	(162,990)	(19.0)	(152,484)	(12.2)	(111,518)	(12.8)	(216,599)	(16.9)
非控股權益	(1,404)	(0.2)	(3,099)	(0.4)	(2,628)	(0.2)	(1,702)	(0.2)	(5,774)	(0.5)

財務資料

收入

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藥品和其他產品銷售以及向我們客戶提供零售藥房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已收款項和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										
新零售業務										
— 線下零售藥房	48,101	8.3	200,792	23.4	365,166	29.2	259,577	29.8	406,326	31.7
— O2O零售業務	34,066	5.9	103,326	12.0	221,430	17.7	151,493	17.3	279,993	21.9
B2C零售業務	<u>379,484</u>	<u>65.9</u>	<u>378,359</u>	<u>44.1</u>	<u>421,523</u>	<u>33.8</u>	<u>305,260</u>	<u>34.9</u>	<u>337,365</u>	<u>26.3</u>
小計	<u>461,651</u>	<u>80.1</u>	<u>682,477</u>	<u>79.5</u>	<u>1,008,119</u>	<u>80.7</u>	<u>716,330</u>	<u>82.0</u>	<u>1,023,684</u>	<u>79.9</u>
供應鏈業務	<u>114,840</u>	<u>19.9</u>	<u>175,302</u>	<u>20.4</u>	<u>225,685</u>	<u>18.1</u>	<u>150,132</u>	<u>17.2</u>	<u>229,664</u>	<u>17.9</u>
SaaS解決方案服務	<u>-</u>	<u>-</u>	<u>406</u>	<u>0.1</u>	<u>15,438</u>	<u>1.2</u>	<u>7,146</u>	<u>0.8</u>	<u>27,805</u>	<u>2.2</u>
總計	<u>576,491</u>	<u>100.0</u>	<u>858,185</u>	<u>100.0</u>	<u>1,249,242</u>	<u>100.0</u>	<u>873,608</u>	<u>100.0</u>	<u>1,281,153</u>	<u>100.0</u>

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我們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的收入來自(i)新零售業務的產品銷售，包括通過線下零售藥房進行的線下產品銷售以及通過O2O平台進行的線上產品銷售，及(ii)B2C電商平台線上藥房的產品銷售。

供應鏈業務。本公司的收入來源於向行業客戶(包括零售藥房客戶、醫療機構和藥品批發企業)批發醫藥產品。

財務資料

SaaS解決方案服務。本公司的零售藥房SaaS解決方案服務收入通常來自於向其他零售藥房提供我們專有的SaaS解決方案。我們以三種方式向客戶收取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費用：(i)按O2O及B2C零售業務所售產品交易總額(GMV)的若干百分比收取銷售提成，作為我們提供線上零售藥房業務的佣金；(ii)就我們提供的SaaS解決方案服務一次性或按月收取服務費；及(iii)就提供標準化數據分析服務及營銷策略收取的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定價－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定價」。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產品成本，即售出產品的採購成本，及(ii)員工成本，即由於SaaS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直接人工成本。我們的收入成本並不包括有關產品銷售成本的其他成本，例如物流開支及店內員工成本。因此，我們的收入成本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的收入成本相提並論，原因為其他公司將有關開支計入收入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產品成本	499,111	100.0	691,585	99.9	986,976	99.7	699,068	99.7	1,014,065	99.8
員工成本	-	-	169	0.1	2,887	0.3	2,104	0.3	2,028	0.2
總計	499,111	100.0	691,754	100.0	989,863	100.0	701,172	100.0	1,016,093	100.0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毛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166.4百萬元、人民幣259.4百萬元、人民幣17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5.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3.4%、19.4%、20.8%、19.7%及20.7%。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全渠道零售										
藥房業務										
新零售業務										
— 線下										
零售藥房	14,007	29.1	70,144	34.9	108,386	29.7	73,284	28.2	109,903	27.0
— O2O零售										
業務	3,814	11.2	22,735	22.0	55,894	25.2	38,238	25.2	59,930	21.4
B2C零售業務	<u>27,461</u>	7.2	<u>26,635</u>	7.0	<u>32,072</u>	7.6	<u>23,529</u>	7.7	<u>33,109</u>	9.8
小計	45,282	9.8	119,514	17.5	196,352	19.5	135,051	18.9	202,942	19.8
供應鏈業務	<u>32,098</u>	28.0	<u>46,680</u>	26.6	<u>50,476</u>	22.4	<u>32,343</u>	21.5	<u>36,341</u>	15.8
SaaS解決										
方案服務	<u>-</u>	-	<u>237</u>	58.4	<u>12,551</u>	81.3	<u>5,042</u>	70.6	<u>25,777</u>	92.7
總計	<u>77,380</u>	13.4	<u>166,431</u>	19.4	<u>259,379</u>	20.8	<u>172,436</u>	19.7	<u>265,060</u>	20.7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的毛利率持續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擴大了線下及O2O渠道的銷售，其高於來自B2C渠道銷售的毛利率。線下銷售的毛利率一般維持在穩定的水平，但其在2019年相對較高，此乃由於更多擁有較高毛利率的非處方藥在2019年通過線下銷售渠道出售。O2O銷售的毛利率在往績記錄期間增高，其主要是由於O2O藥房銷售的價格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漸減緩。B2C銷售的毛利率在往績記錄期間一般維持在穩定的水平。供應鏈業務的毛利率在往績記錄期間降低，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擁有更多的藥房零售商客戶，其相對於我們的其他供應鏈業務客戶來說對價格更加敏感。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保持較高，因為我們利用了自有技術系統，故而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具有成本效益。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總體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高毛利率的線下和O2O銷售比例提高，這符合我們的商業戰略，因為我們不斷強調擴展線下和O2O銷售渠道。我們O2O業務及供應鏈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了更多用於預防COVID-19疫情的產品，該產品毛利率較高。

其他收入

我們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我們從地方政府得到、主要用以支持我們電商業務及招聘的一次性政府補助；(ii)已撇銷長賬齡應付款項，即我們因三年以上未聯繫到相關供應商而撇銷的應付款項；(i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v)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即出售成都新醫勢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醫勢」）的收益；(v)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即向一名關聯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淨收益；及(vi)其他。下表列明所示期間內我們的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112	6,913	10,174	437	3,919
已撇銷長賬齡應付款項	1,512	2,115	974	737	1,09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4	1,129	944	612	2,22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173	17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4,475
其他	730	1,609	452	278	953
總計	<u>3,798</u>	<u>11,766</u>	<u>12,717</u>	<u>2,237</u>	<u>12,666</u>

財務資料

履約費用

我們的履約費用是指除了採購產品的成本，我們銷售產品產生的費用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為店內員工及線上銷售渠道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ii)折舊和攤銷，主要與零售藥房租賃及店內設備有關；(iii)物流及包裝，包括與O2O及B2C渠道銷售有關的物流成本；(iv)O2O及B2C平台佣金；(v)信息技術成本；(vi)公共事業費；(vii)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股份獎勵開支；及(viii)其他，包括差旅及車輛費。下表列明所示期間內履約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43,396	37.9	97,074	42.6	103,751	35.6	71,022	36.1	127,864	38.5
折舊和攤銷	13,367	11.7	52,436	23.0	65,259	22.4	46,851	23.8	74,120	22.3
物流和包裝	25,310	22.1	33,870	14.9	55,062	18.9	35,911	18.2	64,133	19.3
O2O及B2C平台佣金	19,024	16.6	24,212	10.6	39,989	13.7	25,388	12.9	35,424	10.7
信息技術成本	2,487	2.2	3,501	1.5	8,827	3.0	5,908	3.0	9,352	2.8
公共事業費	1,923	1.7	9,055	4.0	9,019	3.1	5,385	2.7	10,495	3.2
股份獎勵開支	-	-	-	-	-	-	-	-	3,065	0.9
其他	8,915	7.8	7,912	3.4	9,801	3.3	6,389	3.3	7,627	2.3
總計	114,422	100.0	228,060	100.0	291,708	100.0	196,854	100.0	332,080	100.0

於各期間的履約費用金額及我們的履約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取決於多項因素。於一個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的金額很大程度取決於同期運營的線下零售藥房的數量。一個期間產生的物流及包裹成本的金額很大程度取決於同期實現的O2O及B2C訂單的數量。一個期間產生的O2O及B2C平台佣金的金額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於同期通過所合作各O2O及B2C平台所取得的銷量。因此，我們於各期間的履約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為上述所有因素的綜合結果。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履約費用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9.9%、26.6%、23.4%、22.5%及25.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履約費用持續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收入的增加，以及我們零售藥房網絡的擴展，這令員工成本及使用權資產攤銷增加。自2018年至2020年，履約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於租金成本較高的較發達城市開設新的線下零售藥房。

我們的履約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18年至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開設或收購的新零售藥房數目較大，為96家。我們大部分新藥房在開業後約12個月內才開始產生一定水平的穩定收入。我們的履約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19年至2020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開設的新零售藥房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部分被我們於2020年開設的95家新零售藥房所抵銷，其反映了與2019年線下零售藥房的相似擴張速度。我們的履約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享受若干政府救濟，該等政策幫助我們降低了於2020年的若干履約費用以及因2020年爆發疫情之後我們進一步加大了2021年線下零售藥房的擴張速度。

銷售與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與營銷費用包括(i)與營銷活動有關的營銷費用，(ii)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iii)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股份獎勵開支，及(iv)其他，包括差旅費。下表列明所示期間內銷售與營銷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營銷費用	15,556	58.1	21,412	52.3	19,812	47.9	14,431	50.1	22,946	47.9
員工成本	9,805	36.6	16,886	41.2	19,148	46.3	13,012	45.2	22,684	47.4
股份獎勵開支	-	-	-	-	-	-	-	-	832	1.7
其他	1,402	5.3	2,679	6.5	2,368	5.8	1,359	4.7	1,436	3.0
總計	26,763	100.0	40,977	100.0	41,328	100.0	28,802	100.0	47,898	100.0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與營銷費用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6%、4.8%、3.3%、3.3%及3.7%，總體上保持穩定。於2019年至2020年，銷售與營銷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帶來的規模效益。我們的營銷費用於2019年至2020年輕微減

財務資料

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在B2C零售業務及供應鏈業務營銷活動上的開支減少，並戰略性地側重我們的線下及O2O銷售。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銷售與營銷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輕微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了營銷活動及更多的銷售與營銷員工，導致營銷費用以及員工成本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研發費用的持續上漲乃由於我們研發員工人數的增加。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包括(i)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ii)專業服務費，主要與我們的業務管理有關；(iii)折舊和攤銷；(iv)差旅及車輛費；(v)辦公費；(vi)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股份獎勵開支，及(vii)其他。下表列明所示期間內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8,243	46.1	21,652	56.3	17,465	50.1	13,118	48.8	20,758	27.5
專業服務費	1,379	7.7	4,161	10.8	4,765	13.7	3,139	11.7	7,655	10.2
折舊和攤銷	853	4.8	2,035	5.3	4,023	11.5	2,203	8.2	3,417	4.5
差旅及車輛費	2,326	13.0	4,141	10.8	3,007	8.6	1,025	3.8	1,069	1.4
辦公費	1,531	8.6	1,946	5.1	1,532	4.4	2,166	8.1	2,949	3.9
[編纂]	-	-	-	-	-	-	-	-	[編纂]	[編纂]
股份獎勵開支	-	-	-	-	-	-	-	-	7,437	9.9
其他	3,554	19.8	4,554	11.7	4,063	11.7	5,240	19.4	6,103	8.1
總計	17,886	100.0	38,489	100.0	34,855	100.0	26,891	100.0	75,377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行政費用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1%、4.5%、2.8%、3.1%及6.0%。行政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18年至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行政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19年至2020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帶來的規模效益。我們的員工成本於2019年至2020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部分行政人員於2020年調轉至營運部門。行政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編纂]及專業服務費。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即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作出的虧損撥備；(ii)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iii)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該虧損與出售廣州泉源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有關，於出售時其主要資產為GSP證書(對我們屬多餘)；及(iv)其他。下表列明所示期間內我們的其他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2,031	1,945	2,653	1,493	87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	119	119	28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	939	-	-	-
其他	1,440	1,046	612	537	606
總計	<u>3,471</u>	<u>3,930</u>	<u>3,384</u>	<u>2,149</u>	<u>1,504</u>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及「一 關聯方交易」；(ii)租賃負債利息；及(iii)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有關我們其他金融負債的詳情，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 其他金融負債」。下表列明所示期間內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5,460	15,050	26,407	16,029	18,294
租賃負債的利息	2,216	8,250	10,937	7,289	14,660
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	—	3,456	5,873	3,437	—
總計	7,676	26,756	43,217	26,755	32,954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呈持續上升趨勢，與業務增長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或利潤指我們按我們於成都新醫勢29.0%的股權投資而應佔的虧損或利潤淨額。我們於2018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及於2019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36,000元。我們於2020年出售成都新醫勢，因為我們認為成都新醫勢的業務不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稅項

中國

與夢同行於2020年被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20年1月1日起三年期間內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財務資料

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按應課稅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為我們通過蒲江申通（我們從事快遞服務的附屬公司之一）快遞服務經營產生的快遞服務收入減相關成本及開支。蒲江申通與國內領先的快遞服務集團進行業務合作，作為其浦江縣的運營分公司。於2020年12月，我們決定出售蒲江申通。蒲江申通的出售於2021年4月26日完成。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收購、合併及出售」。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蒲江申通的業務（包括單獨的快遞服務線）已於綜合損益表內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並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蒲江申通的所有相關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蒲江申通的物流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佔同期總物流成本的39.6%、45.7%、45.3%及39.8%。我們向蒲江申通支付的物流服務費用的單價符合市場平均價格，且與我們向其他物流服務提供商支付的單價相若。於出售后，蒲江申通提供的物流服務之服務費用不遜於獨立服務供應商。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蒲江申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亦已於2021年4月出售成都源環。然而，成都源環並未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待售實體的組成部分，且(i)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或(ii)為出售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的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iii)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然而，成都源環於出售前維持非常有限的營運，並不符合上述三項標準的任何一項。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成都源環並未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資料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盈利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紮根成都為起點，致力於擴張及發展藥房業務。本公司於2012年註冊成立。我們於2014年開展B2C零售業務。在我們的B2C零售業務發展初期，我們主要專注於拓展在B2C平台的佈局。在我們的運營過程中，我們的管理層抓住O2O零售藥房帶來的機遇，搶先發展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零售藥房經營模式。於2017年，我們於成都所運營O2O零售藥房的試點藥房獲得成功，並隨後於2018年擴大新零售業務的拓展範圍。自2018年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透過在選定城市複製我們的單店運營模式，以在中國更多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擴展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下零售藥房由截至2018年年初的24間持續增長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426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15座城市設立471間線下零售藥房。同時，我們來自新零售業務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18年的14.3%持續升至2019年的35.4%、2020年的47.0%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6%。

於發展該等業務的初始階段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i)我們尚未實現規模效益而產生虧損；及(ii)我們對新零售業務的初始投資導致產生重大履約、銷售及行政費用。

過往財務表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91.4百萬元、人民幣163.8百萬元、人民幣153.4百萬元、人民幣111.6百萬元及人民幣22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展線下零售藥房網絡。同期，我們的淨虧損率分別為16.2%、19.4%、12.4%、13.0%及17.4%。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比率分別為1.1、1.2、1.0及1.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業務層面的盈利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估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的百分比 (%)	估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的百分比 (%)	估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的百分比 (%)	估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的百分比 (%)	估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的百分比 (%)
毛利										
新零售業務	17,821	21.7	92,879	30.5	164,280	28.0	111,522	27.1	169,833	24.7
B2C零售業務	27,461	7.2	26,635	7.0	32,072	7.6	23,529	7.7	33,109	9.8
供應鏈業務	32,098	28.0	46,680	26.6	50,476	22.4	32,343	21.5	36,341	15.8
SaaS解決方案 服務	-	-	237	58.4	12,551	81.3	5,042	70.6	25,777	92.7
總計	77,380	13.4	166,431	19.4	259,379	20.8	172,436	19.7	265,060	20.7
履約費用										
新零售業務	43,751	53.2	160,426	52.8	219,500	37.4	149,887	36.5	273,083	39.8
B2C零售業務	60,094	15.8	51,588	13.6	43,092	10.2	30,667	10.0	29,522	8.8
供應鏈業務	10,577	9.2	15,240	8.7	19,456	8.6	11,977	8.0	15,017	6.5
SaaS解決方案 服務	-	-	806	198.5	9,660	62.6	4,323	60.5	14,458	52.0
總計	114,422	19.9	228,060	26.6	291,708	23.4	196,854	22.5	332,080	25.9
銷售與營銷費用										
新零售業務	5	0.0	1,967	0.6	2,013	0.3	3,440	0.8	11,290	1.6
B2C零售業務	5,810	1.5	8,878	2.3	7,562	1.8	5,334	1.7	6,961	2.1
供應鏈業務	20,948	18.2	30,132	17.2	29,262	13.0	19,342	12.9	18,884	8.2
SaaS解決方案 服務	-	-	-	-	2,491	16.1	686	9.6	10,763	38.7
總計	26,763	4.6	40,977	4.8	41,328	3.3	28,802	3.3	47,898	3.7

財務資料

新零售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成都及重慶為起點，在全國市場擴大我們的業務。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持續擴張業務，分別開設62家、96家、95家及181家新零售藥房。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新藥房比例（即我們於各期間末經營時間少於12個月的藥房數目佔藥房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72.9%、56.8%、37.5%及57.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成長藥房產生穩定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迅速擴展，且新藥房在可以產生盈利前一般會經歷虧損期，因此我們的新藥房於各期間末的佔比相對較高，導致整體虧損。

此外，為奠定我們的增長基礎，我們仍在向其他新城市擴展我們的新零售業務，因此我們產生高額收入成本、履約費用以及銷售與營銷費用。例如，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履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228.1百萬元、人民幣291.7百萬元、人民幣196.9百萬元及人民幣332.1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9.9%、26.6%、23.4%、22.5%及25.9%。特別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即因擴張零售藥房網絡產生的直接開支）佔履約費用的49.6%、65.6%、59.9%及60.8%。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與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47.9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6%、4.8%、3.3%、3.3%及3.7%。

由於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開設新藥房並增加對新藥房的投資令使用權資產增加及存貨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7.1百萬元、人民幣120.9百萬元及人民幣296.9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1.3百萬元、人民幣134.4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B2C零售業務

我們的B2C零售業務可追溯至2014年，當年我們於天貓開設首間線上旗艦藥房。於開發B2C零售業務的早期，我們主要集中於我們業務在B2C平台的拓展，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開發基礎設施及運營管理系統（如物流及倉庫系統以及供應鏈系統）。為了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及縮短物流時間，我們於2019年開始於廣州新租一間倉庫，這導致我們B2C零售業務的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過去，我們B2C零售業務的主要產品供應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家庭健康產品及隱形眼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76.0%、77.5%、74.8%及63.3%的B2C零售業務銷售額來自處方藥的銷售額，其毛利率相對較低，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5.9%、5.6%、5.1%及7.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優化產品供應，逐漸提高我們B2C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通過以下方式確保業務的可持續性：(i)注重實現及維持現有藥房門店層面的盈利能力；(ii)根據我們的整體財務及現金狀況策略性地開設新藥房；(iii)控制門店層面的成本及開支；(iv)實現及維持我們B2C零售業務、供應鏈業務及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盈利能力；及(v)控制集團層面的成本及開支。

持續擴大新零售業務的業務規模

我們認為，隨著零售藥房網絡擴張期間我們新零售藥房實現收支平衡，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在不久的將來有所改善。

實現及維持現有藥房門店層面的盈利能力的措施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初期，我們成長藥房的門店層面的盈利能力持續提升。我們認為，鑒於(i)現有藥房的銷售額預計將繼續增長；(ii)我們預計將降低經營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不斷改善的規模效益中持續受益；及(iii)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強及業務規模擴大，我們預計將以有利的條件進行採購，從而提高我們現有藥房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現有藥房的門店層面的盈利能力將於不久將來繼續增長。隨著我們成長藥房的增長，我們預期將主要通過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包括存貨管理效率)，在我們數據分析能力的支持下減少物流成本及門店層面的租賃開支，從而控制現有藥房的成本及開支。因此，我們相信，透過降低經營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我們將能夠享有經改善的規模效益。

策略性開設新藥房，推動收入持續增長

為推動收入持續增長，並最終實現可持續的規模化盈利能力，我們審慎管理新藥房數量及現金資源的動態平衡。根據可用的資本資源，我們計劃於2021年及2022年主要在中國人口眾多的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分別開設約220家及300家新零售藥房。為降低我們的現有藥房和新藥房可能互相蠶食的風險，我們利用數據分析能力為每間即將開設的新藥房進行策略性選址。我們計劃設定新藥房與現有藥房之間的實際距離

財務資料

一般為超過1千米或超過12至15分鐘步程。我們新藥房的地址預期主要為線上及線下流量較高但我們現有藥房尚未覆蓋的城市或地區。基於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及於不同城市的過往線上運營經驗，我們能夠識別附近客戶的偏好及熱銷產品，因此，我們亦能為每間新藥房提供差異化的產品供應，以滿足附近各類客戶的需求。基於預計將開設的新零售藥房數量，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新藥房佔比將分別為46.5%及38.8%。我們預期新藥房佔比於不遠將來將降低，原因為成長藥房將逐步超過新藥房佔比。在門店層面，根據2018年及之後已開設藥房的過往平均門店層面的收支平衡期，預期我們新藥房一般會經歷約13至14個月的平均門店層面的收支平衡期。考慮到(i)每間新藥房的估計投資成本(不包括門店存貨的初始庫存成本)；(ii)達到初始收支平衡後，估計年度門店利潤金額加折舊及攤銷(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i)平均門店層面的收支平衡期(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預期我們新藥房一般會經歷35個月的平均門店層面的回本期。

基於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編纂]**估計**[編纂]**以及現有及估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我們的擴張計劃及估計現有藥房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控制門店層面的成本及開支的措施

在門店層面，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投資成本，每間新藥房的投資成本(包括開設一間新藥房的初始一次性開支(如於建設、傢具、裝修及門店層面資產的投資)、門店存貨的初始庫存成本及達到首次收支平衡前的估計門店層面虧損加折舊及攤銷(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估計平均約為人民幣780,000元。

我們將通過以下方式控制門店層面的成本及開支：(i)通過優化建設及裝修計劃及與供應商協商控制我們的固定開支，尤其是我們於建設、傢具及裝修的投資；(ii)利用我們日益增強的議價能力、經擴大業務規模及數據分析能力以更有利的條件進行採

財務資料

購；(iii)審慎及策略性地規劃我們零售藥房的位置，並改善我們新零售藥房的營運效率及營運半徑。

下文載列我們於門店層面產生的主要成本及開支的分析：

履約費用

我們認為，我們能通過以下方式於門店層面控制並管理履約費用：(i)通過優化門店佈局以最大限度地利用空間，從而控制租賃費用以及逐漸減少每間新藥房的面積；(ii)透過集中採購供應品，從而減少裝修費用；(iii)優化店內員工配置並鼓勵現有員工成為執業藥師，從而管理員工成本；及(iv)利用我們增強的議價能力及供應商管理能力與供應商協商優惠價格，從而控制物流及包裝費用。我們認為，由於零售藥房網絡的密集度增加，我們新藥房的物流費用也將逐漸減少。我們亦將考慮於若干情況下向我們的O2O客戶收取快遞費用（例如：自午夜十二時正至上午七時正下達的O2O訂單）。因此，我們預計未來履約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逐漸下降。

銷售與營銷費用

我們認為，鑒於(i)新藥房的銷售額預計將保持增長；(ii)我們預計將降低經營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不斷改善的規模效益中受益；及(iii)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強及業務規模擴大，我們預計將以有利的條件進行採購，從而提高我們新藥房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新藥房的財務表現預計將隨著其發展而得到改善。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通過以下方式控制並管理我們的銷售與營銷費用：(i)提升營銷效率並升級我們的運營管理系統，從而控制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及(ii)基於行業數據分析實行嚴格的預算管理，從而降低我們的營銷費用。

實現並維持B2C零售業務、供應鏈業務及SaaS解決方案服務盈利能力的措施

過去，我們專注於B2C平台建立我們的品牌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B2C零售業務的主要產品供應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家庭健康產品及隱形眼鏡。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2C零售業務銷售額的76.0%、77.5%、74.8%及63.3%都來自處方藥的銷售額，其毛利率相對較低，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5.9%、5.6%、5.1%及7.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優化產品供應，逐漸提高我們B2C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i)促進毛利率高的產品的銷售（例如：非處方藥，毛利率較高，

財務資料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3.7%、13.3%、14.8%及15.4%)；(ii)憑藉擴大零售藥房網絡提高了我們的議價能力並增加對有關產品的批量購買，與供應商協商更有利價格，提高非處方藥及隱形眼鏡的毛利率，不斷優化產品供應。就我們的B2C零售業務而言，我們計劃從以下幾個方面來提高盈利能力：(i)優化產品供應；(ii)提高線上營運效率，降低員工成本；及(iii)提高存貨管理效率及與供應商磋商，減少倉儲及物流開支。

就我們的供應鏈業務而言，我們計劃使我們具有獨家分銷權的產品組合多元化，並控制我們的產品採購成本，從而提高我們供應鏈業務的毛利率。

就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計劃通過提供高質量SaaS解決方案服務來維持我們現有的客戶並吸引新客戶，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從而維持盈利能力。

控制總部層面的成本及開支

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成熟並達到一定規模，我們正逐漸獲得早期投資的利益並享受規模效益。我們以往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費用分別佔總收入的0.4%、0.4%、0.6%、0.6%及0.7%。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行政費用分別佔總收入的3.1%、4.5%、2.8%、3.1%及3.9% (不包括[編纂])。隨著我們持續擴大規模，我們預期總部層面的成本及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因規模效益下降。我們將通過利用我們不斷提高的議價能力、經擴大業務規模及數據分析能力以更有利的條件採購貨品及服務，從而控制總部層面的成本及開支。特別是，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通過以下方式控制並管理我們的行政費用：(i)發展並升級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從而提升我們的存貨管理效率；及(ii)透過增強技術能力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來提升整體經營效率。

計及(i)成長藥房的過往門店層面的盈利能力；(ii)新藥房的平均門店層面的收支平衡期；(iii)我們的擴張計劃；(iv)我們實現並維持B2C零售業務、供應鏈業務及SaaS解決方案服務盈利能力的措施；(v)我們控制店面層面及總部層面的成本及開支的措施；及(vi)我們成長藥房的比例將逐步超過我們的新藥房比例，且我們現有的藥房預期持續發展，我們預期我們將於2023年實現收支平衡。

財務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可持續業務。我們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上述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或會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出入。有關相關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官方政府來源或其他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經營業績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73.6百萬元增長46.7%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81.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我們於2021年整體業務增長的推動。

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

我們來自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6.3百萬元增長42.9%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23.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開設了181家新零售藥房，且我們亦自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開設其他新零售藥房，及(ii)DTP藥房業務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

供應鏈業務

我們來自供應鏈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0.1百萬元增長53.0%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與供應商的合作及提供更多熱銷產品令我們的客戶基礎增大。

SaaS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我們SaaS解決方案服務迅速發展的推動，原因是我們於2019年5月才開展SaaS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的客戶基礎自2019年起持續增長。

財務資料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1.2百萬元增長44.9%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16.1百萬元，大體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2.4百萬元增長53.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5.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7%輕微增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7%。

我們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8.9%及19.8%。我們供應鏈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5%減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8%，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更多用於預防COVID-19疫情的產品，該等產品毛利率較高。我們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線上零售藥房運營的佣金佔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的比例較大，即通過O2O及B2C零售業務出售的產品之成交總額之若干百分比的銷售提成，因此，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按淨額基準入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向一名關聯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淨收益人民幣4.5百萬元。

履約費用

我們的履約費用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6.9百萬元增長68.7%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2.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零售藥房網絡的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6.8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7.3百萬元。履約費用的增長通常與我們同期收入的增長一致。我們的履約費用佔收入的百分

財務資料

比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於COVID-19疫情初期間，我們享受了若干政府優惠政策，這減少了於2020年的若干履約費用。

銷售與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與營銷費用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長66.3%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增加了營銷活動及更多的銷售與營銷員工。銷售與營銷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銷方面花費更少。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長89.6%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數目增加。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行政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亦主要由於[編纂]及專業服務費。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28.6%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長23.1%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獲得新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令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請參閱「一 債務」及「關聯方交易」。

財務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1.8百萬元。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期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2.4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8.2百萬元增長45.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9.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我們的線下銷售和O2O銷售收入增加的推動，這是由於我們在2020年繼續擴大了零售藥房網絡。

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

我們來自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2.5百萬元增長47.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8.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2020年開設了95家新零售藥房，主要在成都和重慶；及(ii)我們於2019年開設的零售藥房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此乃由於相較於2019年，該等藥房於2020年全年運營，以及我們大部分新零售藥房須運營約12個月才能產生一定水平的穩定收入。

供應鏈業務

我們來自供應鏈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增長28.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與供應商的合作及提供更多熱銷產品令我們的客戶基礎增大。

SaaS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服務發展的推動，原因是我們於2019年5月開展SaaS解決方案服務。

財務資料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1.8百萬元增長43.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9.9百萬元，大體與2020年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增長55.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2020年的收入增加，以及2020年線下銷售及O2O銷售的比例高於2019年，其毛利率高於B2C銷售。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4%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8%。

我們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17.5%增至2020年的19.5%，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發展線下銷售和O2O銷售，2020年線下銷售和O2O銷售的比例高於2019年，其毛利率高於B2C銷售。我們供應鏈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26.6%減至2020年的22.4%，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更多的藥房零售商客戶，其相較於我們的其他供應鏈業務客戶來說，對價格更敏感。我們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至2020年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5月開始SaaS解決方案服務。隨後儘管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為支持SaaS解決方案服務產生了成本，但我們於2020年全年確認收入，因此毛利率較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長8.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0年僱用更多員工使得我們在2020年獲得更多有關穩定就業的補貼，增加了人民幣3.3百萬元的政府補助。

履約費用

我們的履約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1百萬元增長27.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零售藥房增加使得我們2020年的收入增加。我們的履約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19年至2020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大部分新線下藥房於2019年上半年開業，而於2020年，大部分新線下藥房於下半年開業，同時，2019年新開的線下藥房於2020年產生的收入比2019

財務資料

年多，以及由於我們大部分新藥房須運營約12個月才能產生一定水平的穩定收入，使得我們於2019年新開的新零售藥房產生的收入於2020年有所增加。

銷售與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與營銷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長0.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我們的營銷費用於2019年至2020年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在B2C零售業務及供應鏈業務營銷活動上的開支減少，並戰略性地側重我們的線下及O2O銷售。銷售與營銷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19年至2020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產生規模效益。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長85.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數目增加。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5百萬元輕微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部分行政人員於2020年調轉至營運部門使員工成本降低人民幣4.2百萬元。行政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19年至2020年有所減少，此乃由於我們業務增長產生規模效益。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13.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出售附屬公司錄得虧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長61.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獲得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令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請參閱「－債務」及「關聯方交易」。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2019年我們錄得應佔成都新醫勢利潤人民幣36,000元，而於2020年我們並無任何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因為我們於2020年出售成都新醫勢，原因是我們認為成都新醫勢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戰略不相符。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4百萬元。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期內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1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6.5百萬元增長48.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8.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我們的線下銷售和O2O銷售收入增加的推動，這是由於我們在2019年擴大了零售藥房網絡。

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

我們來自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1.7百萬元增長47.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2.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2019年開設了96家新零售藥房，主要在成都、廣州及重慶；及(ii)我們於2018年開設的零售藥房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此乃由於相較於2018年，該等藥房於2019年全年運營，以及我們大部分新零售藥房須運營約12個月才能產生一定水平的穩定收入。

供應鏈業務

我們的供應鏈業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長52.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可提供更多熱銷產品令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大。

財務資料

*SaaS*解決方案服務

由於我們於2019年開始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我們來自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1百萬元增長38.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1.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的收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規模的擴大相符。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4百萬元增長115.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2019年的收入增加，以及2019年線下銷售及O2O銷售的比例高於2018年，其毛利率高於B2C銷售。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4%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4%。

我們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9.8%增至2019年的17.5%，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發展線下銷售和O2O銷售，2019年線下銷售和O2O銷售的比例高於2018年，其毛利率高於B2C銷售。我們供應鏈業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28.0%減至2019年的26.6%，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更多的藥房零售商客戶，其相較於我們的其他供應鏈業務客戶來說，對價格更加敏感。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長209.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9年獲得有關穩定就業的補貼，增加了人民幣5.8百萬元的政府補助。

履約費用

我們的履約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增長99.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2019年的收入增加以及由於我們於2019年擴大線下零售藥房令店內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與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與營銷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長53.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2019年銷售與營銷員工人數隨著我們的增長而增加，這令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長83.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數目增加。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長115.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為了給我們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提供支持而於2019年增加了行政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了人民幣13.4百萬元。我們的行政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3.1%增至2019年的4.5%，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成本的增幅超過了我們收入的增幅。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長13.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2019年出售附屬公司錄得虧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長248.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獲得了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造成了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請參閱「一 債務」及「關聯方交易」。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我們於2018年錄得應佔成都新醫勢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而2019年我們錄得應佔成都新醫勢利潤人民幣36,000元。

財務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1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4,320	39,825	41,854	66,989
使用權資產	83,676	148,376	220,027	358,735
無形資產	1,843	10,022	7,904	7,659
商譽	6,310	88,631	86,038	86,03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91	1,127	8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77	13,117	13,894	17,5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1,917	301,098	370,517	537,001
流動資產				
存貨	98,193	110,250	195,565	286,5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716	213,409	208,293	234,042
其他金融資產	–	–	50,000	–
限制性存款	62,538	81,318	158,557	120,5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77	8,739	100,416	84,755
持作待出售資產	–	–	11,133	–
流動資產總值	315,324	413,716	723,964	734,906
資產總值	447,241	714,814	1,094,481	1,271,90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648	362,123	481,699	692,503
合同負債	1,629	4,374	4,717	4,16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60,509	126,275	30,318	245,463
租賃負債	19,601	41,821	56,026	84,927
即期稅項	18	–	4,101	4,694
與分類為持作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19,477	–
流動負債總額	432,405	534,593	596,338	1,031,75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7,081)	(120,877)	127,626	(296,8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836	180,221	498,143	240,15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50	152,400	306,328	159,855
租賃負債	47,191	92,952	145,322	239,451
其他金融負債	–	106,95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441	352,308	451,650	399,306
(負債)/資產淨額	(33,605)	(172,087)	46,493	(159,15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於截至同日錄得淨負債，主要由於我們於各期間持續開設新藥房。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租賃我們的線下零售藥房、倉庫及辦公室。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0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5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了線下零售藥房網絡。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開設了62家、96家、95家及181家新零售藥房。

商譽

我們的商譽主要指自收購公司或業務產生的商譽。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收購了若干零售藥房。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出售一間已收購零售藥房。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商譽保持不變，為人民幣86.0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我們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商譽是否減值。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根據如下經營所在省份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慶市經營	3,843	13,409	13,409	13,409
廣東省經營	2,467	75,222	72,629	72,629
	<u>6,310</u>	<u>88,631</u>	<u>86,038</u>	<u>86,038</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與第五年相同。

財務資料

以下為管理層在計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所使用的關鍵假設。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及反映了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名稱	關鍵假設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範圍	範圍	範圍	範圍
重慶市	－ 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83.9%	71.0%	40.9%	32.4%
	－ 毛利率	28.4%-35.5%	28.4%-35.5%	31.5%-35.5%	30.0%-32.5%
	－ 稅前折現率	20.0%	18.3%	17.9%	18.2%
廣東省	－ 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76.3%	57.7%	37.7%	30.5%
	－ 毛利率	28.4%-33.0%	23.5%-28.7%	24.7%-28.7%	24.7%-28.7%
	－ 稅前折現率	19.6%	17.6%	17.4%	17.7%

管理層已釐定分配予上述各項關鍵假設的價值，具體如下：

假設	釐定價值所使用的方法
預測期間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毛利率(%)	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稅前折現率(%)	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財務資料

基於上文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各現金產生單位超出其賬面值（「**餘額**」）的預計可收回金額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慶市	22,332	67,367	109,430	124,044
廣東省	17,628	90,823	115,010	129,778
	<u>39,960</u>	<u>158,190</u>	<u>224,440</u>	<u>253,822</u>

管理層已基於經變動的收入、毛利率或稅前折現率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預測期內的估計關鍵假設發生如下變動，餘額將減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慶市				
－ 收入減少5%	9,283	37,790	78,217	89,599
－ 毛利率減少5%	1,214	6,919	27,009	40,335
－ 稅前折現率增加5%	18,899	57,272	95,809	110,021
廣東省				
－ 收入減少5%	4,036	43,555	67,793	73,078
－ 毛利率減少5%	1,189	10,158	13,724	17,904
－ 稅前折現率增加5%	<u>15,088</u>	<u>78,550</u>	<u>100,217</u>	<u>111,671</u>

如上所述，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的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後，本公司董事確定毋須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分別作出商譽減值撥備。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概無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此乃由於截至同日，我們概無對聯營公司進行投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我們為開展互聯網醫院服務而投資並持有的成都泉強40.0%股權。由於我們變更策略，我們已於2021年初出售有關股權。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我們為開展醫療保健營銷策略服務而投資並持有的成都新醫勢29.0%股權。由於我們變更策略，我們已於2020年出售有關股權。

由於成都新醫勢於2019年錄得利潤，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20年出售成都新醫勢並於同年投資成都泉強，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指(i)租金按金，即與我們租賃相關的按金，(ii)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主要與收購廣東美加康藥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的預付款項有關；及(iii)預付工資及福利。下表列明了截至所示日期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按金	3,561	7,717	10,294	15,330
收購附屬公司的 預付款項	11,416	–	–	–
預付工資及福利	–	5,400	3,600	2,250
總計	14,977	13,117	13,894	17,580

我們的租金按金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擴張線下零售藥房網絡推動租賃增加，這大體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i)我們的商品，以及(ii)低價值消耗品，主要為包裝材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	100,323	110,619	200,668	289,903
低價值消耗品	1,069	1,481	658	1,323
小計	101,392	112,100	201,326	291,226
減：存貨撇減	(3,199)	(1,850)	(5,761)	(4,646)
總計	98,193	110,250	195,565	286,580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6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86.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擴張業務運營，採購商品增多，這大體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減值測試。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全部存貨虧損均確認為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的開支。任何存貨撇減金額的撥回均確認為撥回發生期間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的減少。

下表列明了所示期間內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九個月 2021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58.5	55.0	56.5	64.2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以對應期間內存貨平均餘額除以所用的收入成本，乘以對應期間內的天數計算得出。平均餘額計算為規定期間內期初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天數為365天。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天數為270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基本保持穩定，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58.5天、55.0天及56.5天。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增至64.2天，此乃由於於2021年我們開設更多藥店，而於2020年，由於2020年COVID-19疫情，我們放緩了擴張線下零售藥房的步伐。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未結存貨中人民幣172.1百萬元（或60.1%）已售出或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主要指(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是與產品批發銷售相關的應收款項及O2O及B2C平台零售，(ii)預付款項，主要是供應商應付款項，(iii)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詳見「關聯方交易」，(iv)可回收增值稅(「增值稅」)，(v)應收股東出資，即投資應收款項，以及(vi)其他，包括有關線下零售藥房經營的向僱員提供的小額現金及按金。下表列明了截至所示日期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76,696	89,958	114,285	137,519
減：虧損撥備	(2,066)	(2,654)	(2,393)	(1,911)
小計	74,630	87,304	111,892	135,608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5,075	22,236	34,336	40,881
提供予關聯方的 貸款	4,000	9,400	23,080	21,592
可回收增值稅	12,442	21,272	21,863	19,463
應收股東出資	–	58,500	–	–
其他	6,569	14,697	17,122	25,498
小計	38,086	126,105	96,401	107,434
總計	112,716	213,409	208,293	243,04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總收入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成都華茂力對本公司投資產生應收股東出資人民幣58.5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已收到應收股東出資。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下表列明了所示期間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週轉天數 ⁽¹⁾	44.9	34.4	29.1	26.1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以對應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餘額除以總收入，乘以對應期間內的天數計算得出。平均餘額計算為規定期間內期初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天數為365天。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天數為270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從2018年的44.9天持續減至2020年的29.1天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1天，主要原因是回款迅速的線下銷售及O2O銷售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收入的更大部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含)	55,362	70,017	97,588	129,043
6個月至1年(含)	11,013	8,799	11,492	4,259
1至2年(含)	7,177	8,172	1,628	1,800
2至3年(含)	898	259	489	499
超過3年	180	57	695	7
總計	74,630	87,304	111,892	135,608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104.5百萬元(或77.1%)其後已結算。

財務資料

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其他金融資產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該等其他金融資產指我們從中國聲譽良好的國有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或結構化定期存款，該等銀行均屬於信用質量優良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機構，儘管該等投資為非保本保收益。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通常可於三個月內贖回，而我們購買的結構化定期存款通常可於一個月內贖回。我們使用我們的自由現金購買該等理財產品。

為監測我們的現金儲備及控制與我們的理財產品組合有關的投資風險，我們採取了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規定來管理我們的現金及理財產品的投資。我們每月制定現金使用計劃來管理我們現金的使用。超出該月度計劃的現金使用須經相關部門負責人及財務部門負責人，或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或董事長批准，視超出金額而定。我們不時使用額外的現金進行投資。我們在充分審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市場及投資狀況、經濟發展、有關投資的投資成本、投資期限及預期回報以及潛在風險）後針對各項投資單獨作出投資決定。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篩選理財產品或結構化定期存款。然後，該項購買須經我們的副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批准，倘相關金額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0%，則須經我們的董事會或股東批准。

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或結構化定期存款被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估值，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1)相關協議的條款；(2)類似產品可用的市場資料；及(3)該產品按風險調整的折現率。基於上述考慮，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我們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第三級計量公允價值的關係））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d)內披露，會計師報告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出具。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2頁。

財務資料

聯席保薦人已(i)考慮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整體歷史財務資料之無保留意見；(ii)考慮董事進行之工作及審閱有關文件；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討論本公司進行之有關估值工作。基於上述，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將會導致聯席保薦人質疑就於第三級中分類為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評估。

限制性存款

我們的限制性存款主要指(i)應付票據的保證金，主要涉及商業承兌匯票；及(ii)銀行貸款的限制性現金。下表列明了截至所示日期的限制性存款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的				
保證金	57,802	81,264	158,557	120,529
銀行貸款的				
限制性現金	4,736	24	—	—
其他	—	30	—	—
總計	62,538	81,318	158,557	120,529

我們的限制性存款於2018年至2020年不斷增加，主要因為我們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了採購量，而應付票據的保證金因此提高。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限制性存款減至人民幣12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結算應付票據令銀行解除若干保證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00.4百萬元及人民幣84.8百萬元。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現金流量分析，參見「—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財務資料

持作待出售資產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持作待出售資產為人民幣11.1百萬元，即浦江申通的資產。

與分類為持作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我們擁有人民幣19.5百萬元的與分類為持作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即浦江申通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即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款項，(ii)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款，(iii)應計工資及福利，即應付僱員工資及福利，(iv)代表商戶在SaaS解決方案服務中收取的款項，即收到的我們SaaS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的在線銷售收入，(v)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vi)應付利息，(vii)計提退貨撥備，指我們於各期間期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會計規定估算的退貨撥備，(viii)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回責任，(ix)應付[編纂]，及(x)其他。下表列明了截至所示日期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225,523	263,080	380,420	570,092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工資及福利	10,171	21,395	25,578	37,053
增值稅及 其他應付稅款	6,028	22,180	24,526	6,960
代表商戶在SaaS解決 方案服務中收取的 款項	–	1,580	19,587	25,687
收購附屬公司的 應付款項	1,204	33,268	18,954	4,960
應付利息	–	466	612	188
計提退貨撥備	1,007	1,512	1,366	3,455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 購回責任	–	–	–	29,643
應付[編纂]	–	–	–	[編纂]
其他	6,715	18,642	10,656	8,277
小計	25,125	99,043	101,279	122,411
總計	250,648	362,123	481,699	692,503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4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70.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向供應商的應付款項增多，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是保持一致的。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與收購廣東美加康藥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的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1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0年有更多的SaaS解決方案服務客戶，這令我們代表商戶在SaaS解決方案服務中的收款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22.4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回責任。

下表列明了所示期間內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九個月 2021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週轉天數 ⁽¹⁾	121.5	128.9	119.0	126.5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以有關期間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餘額除以收入成本，乘以有關期間內的天數計算得出。平均餘額計算為既定期間內期初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天數為365天。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天數為270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121.5天、128.9天、119.0天及126.5天。我們利用商業承兌匯票來優化流動資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4,149	258,479	361,268	564,720
1至2年	991	3,913	19,152	5,323
2至3年	357	679	–	49
3年以上	26	9	–	–
總計	225,523	263,080	380,420	570,092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468.8百萬元(或82.2%)其後已結算。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我們從供應鏈業務客戶處收取的預付款項及從我們的會員體系中累計的未兌現會員積分。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分別錄得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合同負債。這一波動反映了收取客戶預付款項和收入確認之間的時滯。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與我們線下零售藥房、倉庫和辦公室相關的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3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線下零售藥房網絡。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主要指我們向B輪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其向B輪投資者授出贖回權以於特定條件下將相關股份售回予我們，及授出獲得彼等所支付對價10%的年回報率的權利等。因此，該等股份確認為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以交易價格計量，其後以10%的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相關期間，財務成本亦相應入賬。於C輪投資中，上述B輪投資者的特殊權利被撤銷。因此，有關金融負債被重新分類為權益。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8,193	110,250	195,565	286,580	279,9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716	213,409	208,293	243,042	228,333
其他金融資產	–	–	50,000	–	–
限制性存款	62,538	81,318	158,557	120,529	104,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77	8,739	100,416	84,755	57,795
持作待出售資產	–	–	11,133	–	–
流動資產總值	315,324	413,716	723,964	734,906	670,2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648	362,123	481,699	692,503	702,517
合同負債	1,629	4,374	4,717	4,169	7,84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60,509	126,275	30,318	245,463	254,310
租賃負債	19,601	41,821	56,026	84,927	88,900
即期稅項	18	–	4,101	4,694	4,102
與分類為持作待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	–	19,477	–	–
流動負債總額	432,405	534,593	596,338	1,031,756	1,057,67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7,081)	(120,877)	127,626	(296,850)	(387,39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7.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96.9百萬元及人民幣38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我們持續開設新藥房。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錄得人民幣120.9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錄得人民幣127.6百萬元的流動資產淨值，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0年進行了C輪股權融資，因此，錄得更多現金並償還了我們若干貸款及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人民幣117.1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人民幣120.9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現金短缺（原因是我們正在擴大線下零售藥房網絡），因而獲取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前虧損	(93,331)	(166,069)	(151,110)	(113,219)	(221,765)
非現金項目調整	24,136	84,103	115,149	77,368	119,06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69,195)	(81,966)	(35,961)	(35,851)	(102,696)
營運資金變動總額	75,764	702	(98,553)	41,845	98,254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6,569	(81,264)	(134,514)	5,994	(4,442)
(已付)／已收所得稅	(102)	(38)	99	(1)	(1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467	(81,302)	(134,415)	5,993	(4,45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3,227)	(58,908)	(94,538)	(49,549)	34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301	107,072	321,263	45,709	(12,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4,541	(33,138)	92,310	2,153	(16,29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36	41,877	8,739	8,739	101,04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77	8,739	101,049	10,892	84,755
包括：					
分類為持作待出售的出售組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33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我們新線下零售藥房的持續開業導致運營產生稅前虧損。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於2020年後持續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現有線下藥房不斷改善其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新藥房在開業後約12個月開始產生一定水平的穩定收入。

為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未來通過尋求以下方式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持續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尤其是我們的新藥房業務以驅動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ii)提高藥房及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iii)通過提高我們的整體經營效益控制我們的成本及開支。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所產生的稅前虧損人民幣221.8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其主要包括與租賃相關的人民幣65.1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經過營運資金變動的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產品採購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91.2百萬元，及(ii)隨著業務增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6.2百萬元，部分被增加採購(與業務增長一致)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8.3百萬元所抵銷。

2020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所產生的稅前虧損人民幣151.1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其主要包括與租賃相關的人民幣56.2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經過營運資金變動的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因業務增長而增加採購量，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1.7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85.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產品採購，及(ii)限制性存款增加人民幣77.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錄得更多應付票據保證金。2020年的經營所用現金較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開設了95間新線下零售藥房。

2019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3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所產生的稅前虧損人民幣166.1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其主要包括與租賃相關的人民幣45.5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經過營運資金變動的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因業務增長而增加採購量，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0.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產品採購，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6.1百萬元，此與供應鏈業務所得收入有所增加一致。

2018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所產生的稅前虧損人民幣93.3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其主要包括與租賃相關的人民幣10.8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經過營運資金變動的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因業務增長而增加採購量，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1.1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34.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產品採購，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此與供應鏈業務所得收入有所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其他金融資產（即贖回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所得現金收入人民幣155.8百萬元，部分被購買其他金融資產（即購買理財產品）支付款項人民幣105.0百萬元所抵銷。

2020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5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購買其他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10.0百萬元，即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ii)就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7.1百萬元，部分被贖回其他金融資產的現金收入人民幣260.0百萬元所抵銷，即我們贖回所購買理財產品。

2019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附屬公司的淨付款人民幣31.8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2.1百萬元。

2018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附屬公司的淨付款人民幣16.8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1.4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91.2百萬元，及(ii)支付租金人民幣94.8百萬元，部分被(i)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24.8百萬元，及(ii)第三方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5.8百萬元所抵銷。

2020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1.3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392.6百萬元，及(ii)從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81.3百萬元，其中部分被銀行貸款的還款人民幣86.0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主要由於(i)從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3.4百萬元，及(ii)從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9.8百萬元，其中部分被(i)銀行貸款的還款人民幣158.1百萬元，以及(ii)償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81.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18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由於(i)從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2.9百萬元，其中部分被(i)銀行貸款的還款人民幣83.3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預計我們將於不遠將來持續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儘管存在以上情況，但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編纂]**的估計**[編纂]**、銀行貸款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十二個月的需求。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銀行融資人民幣628.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0.2百萬元尚未動用。我們審慎管理擴張計劃與財務資源之間的動態平衡。我們的財務資源首先用於為我們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我們每月監控我們的財務資源並審閱我們的擴張計劃。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44,930	229,170	320,410	349,012	293,548
— 無抵押	—	1,000	—	5,000	14,946
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11,446	29,927	3,402	1,530	1,53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借款	—	4,583	9,387	48,214	45,980
— 無抵押借款	5,383	13,995	3,447	1,562	4,269
租賃負債	66,792	134,773	201,348	324,378	326,575
總計	228,551	413,448	537,994	729,696	686,848
包括：					
— 即期	180,110	168,096	86,344	330,390	343,210
— 非即期	48,441	245,352	451,650	399,306	343,638

財務資料

有抵押銀行貸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44.9百萬元、人民幣229.2百萬元、人民幣320.4百萬元、人民幣349.0百萬元及人民幣293.5百萬元，年利率分別介乎5.7%至6.5%、5.7%至6.5%、4.6%至6.5%、3.9%至9.9%及3.9%至9.0%之間。該等貸款以本公司及若干董事股份及成都創拓股份、三家附屬公司49%的股份、兩家附屬公司100%的股份、一定數量的存貨、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限制性存款作抵押。其亦由若干董事共同擔保。所有已抵押股份將於[編纂]前獲解除。

無抵押銀行貸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有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年利率分別為5.0%、4.0%及3.6%至9.9%。

有抵押借款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有抵押借款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48.2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即若干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借款，年利率分別為4.5%、4.3%至4.5%、4.0%至4.5%及4.0%至4.5%，以一定數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設備作抵押。

無抵押借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1月30日，無抵押借款包括第三方個人提供的免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零及零，以及第三方信託提供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年利率分別介乎8.0%至12.1%、8.0%至12.1%、5.2%至12.1%、10.1%至12.1%及10.1%至12.1%之間。

租賃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不斷增加至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134.8百萬元、人民幣201.3百萬元、人民幣324.4百萬元及人民幣326.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就線下零售藥房租用了更多經營場所。

財務資料

除上文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1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任何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和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信用債、抵押、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還款從未出現過違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未償債務上均無重大約定，亦無違反任何約定的情況。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與樓宇、設備及傢俱、汽車、租賃裝修及在建工程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撥付資本支出需求的資金主要來自股權融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資本支出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傢俱	5,221	12,960	8,580	16,636
租賃裝修	2,303	8,163	7,715	17,905
在建工程	4,305	398	142	200
汽車	202	284	137	762
樓宇	254	172	—	169
總計	<u>12,285</u>	<u>21,977</u>	<u>16,574</u>	<u>35,672</u>

我們計劃主要通過我們的存量現金、[編纂][編纂]，以及在必要時通過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來為該支出提供資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我們或根據持續性的業務需求對資本支出的資金進行重新分配。

財務資料

合同承擔

資本支出承擔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尚未發生的合同資本支出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4,829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資本支出主要與我們開設新零售藥房有關。

其他承擔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尚未發生的其他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55,501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承擔指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承擔。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沒有任何或有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沒有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財務資料

採購商品及服務(貿易相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成都神鶴、成都勁草、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夢茂、正大天晴藥業集團南京順欣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正大天晴康方(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正大製藥(青島)有限公司、西安正大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正大玉膳坊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及成都源環購買醫藥產品。我們亦自蒲江申通採購物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核)</i>					
自以下各方採購商品					
成都神鶴	17,858	24,195	24,388	15,920	17,019
成都勁草	937	1,947	2,183	1,490	1,961
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8,202	-	118,720
成都夢茂	-	-	31	18	190
正大天晴藥業集團					
南京順欣製藥有限公司	-	-	-	-	8,322
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	-	-	-	-	1,147
正大天晴康方(上海)					
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	-	-	887
西安正大製藥有限公司	-	-	-	-	659
正大製藥(青島)有限公司	-	-	-	-	625
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	-	-	-	-	99
正大玉膳坊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	-	-	40
成都源環	-	-	-	-	142
自以下方採購服務					
蒲江申通	-	-	-	-	2,982
總計	<u>18,795</u>	<u>26,142</u>	<u>34,804</u>	<u>17,428</u>	<u>152,793</u>

財務資料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的相關應付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成都神鶴	11	10	11	–
成都勁草	632	659	168	476
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7,308	24,494
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	–	–	–	456
西安正大製藥有限公司	–	–	–	393
正大玉膳坊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	–	45
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	–	–	–	31
正大製藥(青島)有限公司	–	–	–	262
正大天晴藥業集團 南京順欣製藥有限公司	–	–	–	7,835
正大天晴康方(上海) 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	–	995
成都夢茂	–	–	–	249
蒲江申通	–	–	–	2
總計	643	669	7,487	35,238

我們亦作出有關預付款項，其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下列各方預付款項				
成都神鶴	4,773	16,501	25,668	29,265
蒲江申通	–	–	–	1,665
成都源環	–	–	–	362
	4,773	16,501	25,668	31,292

財務資料

提供貸款(非貿易相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了數筆貸款予成都神鶴、成都創拓及李燦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提供貸款)/					
償還貸款					
成都神鶴	(4,000)	(5,400)	4,000	4,000	-
成都創拓	-	-	(17,680)	(36,746)	6,488
李燦先生	-	-	-	-	(5,000)
總計	<u>(4,000)</u>	<u>(5,400)</u>	<u>(13,680)</u>	<u>(32,746)</u>	<u>1,488</u>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的相關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				
成都神鶴	4,000	9,400	5,400	5,400
成都創拓	-	-	17,680	11,192
李燦先生	-	-	-	5,000
總計	<u>4,000</u>	<u>9,400</u>	<u>23,080</u>	<u>21,592</u>

我們預期於[編纂]前結清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財務資料

收到貸款(非貿易相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成都華茂力、成都創拓以及董事收到數筆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各方收到/(償還)					
貸款：					
成都華茂力	490	11,040	(10,000)	(10,000)	-
成都創拓	3,400	(3,060)	(340)	(340)	-
董事	7,556	10,501	(16,185)	(11,072)	(1,872)
總計	<u>11,446</u>	<u>18,481</u>	<u>(26,525)</u>	<u>(21,412)</u>	<u>(1,872)</u>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期末的相關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成都華茂力	490	11,530	1,530	1,530
成都創拓	3,400	340	-	-
董事	7,556	18,057	1,872	-
總計	<u>11,446</u>	<u>29,927</u>	<u>3,402</u>	<u>1,530</u>

我們預期於[編纂]前結清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我們董事認為，上述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的關聯方交易是相關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的。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了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 ⁽¹⁾	13.4%	19.4%	20.8%
淨虧損率 ⁽²⁾	(16.2)%	(19.4)%	(12.4)%	(17.4)%
流動比率 ⁽³⁾	0.7	0.8	1.2	0.7
速動比率 ⁽⁴⁾	0.5	0.6	0.9	0.4
負債總額對資產 總值的比率 ⁽⁵⁾	1.1	1.2	1.0	1.1

附註：

- (1) 毛利率指同期毛利與收入之比再乘以100%。
- (2) 淨虧損率指淨虧損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指同一日的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
- (4) 速動比率指同一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與流動負債之比。
- (5) 資負債值對資產總額的比率指截至同一日期的總資產除以總負債。

毛利率

關於我們毛利率的分析，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

淨虧損率

我們的淨虧損率從2018年的16.2%增加至2019年的19.4%，主要是由於履約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因為我們在2019年擁有96家新零售藥房，這反映了與2018年相比線下零售藥房的更大擴張。我們的淨虧損率在2020年下降至12.4%，主要是由於(i)履約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所致，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開設的新零售藥房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部分被我們於2020年開設的95家新零售藥房所抵銷，其反映了與2019年線下零售藥房的相似擴張速度，及(ii)由於規模經濟，銷售與營銷費用

財務資料

及管理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虧損率增至17.4%，主要是由於(i)履約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以及因2020年爆發疫情之後我們進一步加大了2021年線下零售藥房的擴張速度，及(ii)因[編纂]，行政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7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8，且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2，此乃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存款有所增加，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所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2減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0.7，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存款減少。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5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6，且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9，此乃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存款有所增加，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所減少。我們的速動比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9減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0.4，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存款減少。

資負債值對資產總額的比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資負債值對資產總額的比率分別為1.1、1.2、1.0及1.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負債值對資產總額的比率持續略高於1.0，因為我們不斷利用債務融資來支持我們線下零售藥房的擴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保證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我們沒有簽訂任何與我們的股票掛鉤並歸類為股東權益或未反映於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衍生工具合同。此外，我們在轉移到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沒有任何為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援的保留或或有權益。我們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一起從事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沒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和其他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和其他財務風險，包括下方所列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的總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最小化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更多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持續監控信貸風險敞口，根據客戶的信用記錄、付款能力及經營環境對其進行信用評估。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在開票日期後的30到180天內到期。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存款乃於優質的第三方機構中存放或交易，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以及貸款及借款到期日，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限制性存款、其他金融資產、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令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準備金可供分配給股東。

財務資料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可能相關的因素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以及派發股息的金額。任何股息分派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一般準備金須於每年年底按稅後利潤的10%撥出，直至餘額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鑒於我們的積累虧損，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按照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稅後利潤彌補累計虧損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提取足夠的法定公積金之前，我們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根據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的基準，且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董事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估計綜合虧損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虧損⁽¹⁾ 不超過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估計的基準乃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編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包括[編纂][編纂]百萬港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為[編纂]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入賬列作[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的款項。於2021年9月30日後，預計約[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預計約[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入賬列作[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的款項。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出入。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編纂]，並假設[編纂]，則我們的[編纂]佔[編纂]的百分比為[編纂]%。董事預估該等[編纂]不會對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據其所知，我們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截止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要求的披露內容

我們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在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自[編纂]獲得的[編纂]為約[編纂]百萬港元。若[編纂]設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高位數），[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若[編纂]設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低位數），[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目的：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如下所示：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兩年發展我們的新藥房業務。我們計劃在選定的中國一線及新一線城市（尤其是具有龐大人口及線上流量的前50大城市）開設新零售藥房；

根據可用的資本資源，我們計劃於2022年及2023年主要於中國人口密集的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分別開設約65間及165間新零售藥房。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3日，我們開設了218間新藥房。下表載列計劃於2022年至2023年開設的新藥房明細。

	2022年		2023年	
	新藥房數目	分配 (百萬港元)	新藥房數目	分配 (百萬港元)
一線城市	20	[20.6]	70	[72.0]
上海	10	[10.3]	50	[51.4]
廣州	5	[5.1]	15	[15.4]
深圳	5	[5.1]	5	[5.1]
新一線城市（例如成都、 重慶、 鄭州及西安）	45	[40.8]	95	[86.1]
總計	<u>65</u>	<u>[61.4]</u>	<u>165</u>	<u>[158.1]</u>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於門店層面，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驗，預計新零售藥房的平均門店層面的利潤收支平衡期將約為13至14個月及平均門店層面的回本期為35個月。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投資成本趨勢，每間新藥房的平均投資成本（主要包括開設一間新藥房的初始一次性開支（如於建設、傢具、裝修及門店層面資產的投資）、門店存貨的初始庫存成本及達到首次收支平衡前的估計門店層面虧損加折舊及攤銷（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估計為人民幣780,000元。

我們認為，強勁的市場需求有利於我們的零售藥房網絡擴張。新零售藥房銷售包括線下藥房銷售及通過O2O平台線上銷售產品，新零售藥房為院外零售藥房行業的最新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院外零售藥房在中國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0年的人民幣7,030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3,8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6%，新零售藥房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0年的人民幣3,513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7,0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1%。根據同一資料來源，B2C、O2O及線下零售藥房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0年分別為人民幣1,094億元、人民幣135億元及人民幣5,801億元，且預期將於2025年分別達到人民幣3,459億元、人民幣2,814億元及人民幣7,6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5.5%、77.8%及4.2%。我們認為我們仍擁有強勁的市場機遇及需求，此乃考慮到：(i)與院外零售藥房整體行業相比，人民幣1,222億元的全渠道零售藥房行業具有增長潛力；(ii)若干最大的參與者2020年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其B2C業務的增長，我們於B2C、O2O及線下渠道的收入組合更平衡；(iii)由於我們維持平衡的全渠道模式，我們能夠受益於B2C平台及O2O平台的競爭；及(iv)憑藉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為慢性病患者提供處方藥以及我們的專業醫藥服務團隊7天24小時在線為客戶提供專業諮詢，我們得以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尤其是，就B2C零售藥房而言，我們認為我們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新的商機：(i)透過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尤其是物流效率）提升客戶體驗，(ii)憑藉全渠道供應鏈有效管理的優勢，及(iii)透過與更多行業品牌的合作增加B2C藥房。我們亦認為與我們類似的B2C零售藥房營運商的營運環境將隨著政府加強對B2C平台的監管而有所改善。就O2O及線下零售藥房而言，我們認為我們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新的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商機：(i)藉助我們的大數據及商業智能分析能力戰略性選擇城市，複製我們的線上及線下一體化模式到選定城市；及(ii)提升現有藥房的單店銷售額及營運效率。憑藉我們的線上營運經驗，我們亦認為我們將能夠於不遠將來受益於O2O零售藥房行業的蓬勃發展。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三年為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提供資金。我們計劃通過向當地藥房（尤其是擁有成熟客戶基礎及經營歷史超過八年的連鎖藥店）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尋求於2023年在逾400個低線城市建立我們市場地位的機會。我們計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達到逾9,500名、5,000名及3,000名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潛在零售藥房客戶，並計劃分別分配22.4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我們認為，市場對針對零售藥房營運商的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強勁，尤其是O2O線上營運能力有限的藥房。我們旨在為在當地市場維持長期穩定運營及良好聲譽但在線運營經驗有限且缺乏具備在線運營能力的運營團隊的零售藥房或連鎖藥房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能夠為彼等提供標準化及專業的SaaS解決方案，使該等線下藥房能夠擴大線上銷售渠道並實現線上運營。我們進一步認為，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需求將於未來五年增加，表明SaaS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有重大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零售藥房SaaS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72億元，自2021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2%。中國三四線城市的零售藥房市場高度分散，據估計，2020年有超過150,000家零售藥房。儘管近年領先連鎖藥店透過收購當地零售藥房或特許經營進行擴充，但中國三四線城市的大部分零售藥房仍為獨立零售藥房。因此，中國三四線城市的獨立藥房在數字化運營方面具有增長潛力，並為推廣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潛在目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零售藥房SaaS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及「行業概覽－競爭格局－中國零售藥房SaaS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我們有意通過與地方銷售代理、分銷商及行業組織的關係接觸潛在客戶並尋找機會。我們相信，利用我們基於SaaS的軟件及其他具有先進智能功能的技術基礎設施、對傳統線下零售藥房及SaaS支持的O2O零售藥房營運的深度理解及經驗，以及成功的線下與O2O相結合零售藥房業務營運記錄（這對顧客而言是一個強有力的賣點），我們將獲得充足的市場份額。

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於已覆蓋城市鞏固我們的地位，通過複製城市業務模式於選定城市擴大佔有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的技術開發能力，如下所示：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於未來五年資助我們系統的相關技術和基礎設施的升級，從而提高我們SaaS產品的功能和性能，以提高我們的一體化管理能力及運營效率，加強我們的中台運營系統及數據分析能力；及提升我們的行業數據洞察力。

其中：

- (i) 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以提高一體化管理能力及運營效率，尤其是系統於管理運營時間、SKU管理及定價方面的能力。我們計劃升級系統的基礎技術及基礎設施，從而改進SaaS產品的功能及性能。此外，為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我們計劃開發具有創新技術的功能，以滿足更廣泛的應用場景；
- (ii) 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以提升我們的中台運營系統及數據分析能力，整合來自不同渠道的數據及實現流暢的集中實時管理。為更好地支持定制SaaS產品開發，我們計劃通過將更多能夠提高開發效率的技術融入產品設計（包括移動技術、雲技術及人工智能技術）進一步升級我們的SaaS產品；
- (iii) 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以透過組建一支具備行業數據收集及數據分析能力的數據分析團隊提升我們的行業洞察力；

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計劃(i)購買具有大量數據存儲容量的服務器及購買高性能雲計算服務及高速網絡服務；(ii)投資開發系統的自助服務功能，以實現線上存貨管理、響應式移動訂單執行及遠程財務報告；(iii)通過內部開發或向第三方開發商採購，將AI技術及大數據分析應用於我們的中台運營系統，尤其是於零售藥房業務的渠道管理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向客戶推薦定制化產品方面；及(iv)進一步投資開發專有的機器學習模式，為系統配備智能執行及優化功能。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提高我們的技術開發能力(包括AI技術應用、大數據分析和軟件)。我們擬招募約20名具有較強數據分析能力、具有至少5年良好的藥房管理相關軟件開發經驗以及在數據分析及AI智能領域平均擁有5年經驗穩定的研發人員的目標技術團隊。

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持續投資技術創新及開發，以增強我們的技術開發能力，從而持續拓展SaaS服務」及「業務－業務戰略－豐富及完善專業化人才隊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的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計劃探索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特別是在我們已向其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若干現有連鎖藥房客戶當中探索。在選擇收購及投資機會時，我們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我們的戰略目標、目標城市的人口以及線下藥房的位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服務的SaaS客戶所在的中國269個城市中，我們將從人口數前50的城市中選擇少於五個目標城市尋求潛在的收購及投資機會。我們服務的SaaS客戶所在的城市與我們選擇尋求收購及投資機會的城市之間重疊的情況有限。我們選擇的目標城市將為根據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具備大量市場機會及充足需求的城市。選擇潛在目標時，我們計劃篩選目標公司的經營半徑，避免與其他現有SaaS客戶競爭。我們計劃按以下標準篩選目標公司合計並選擇每家目標公司：(i)在當地市場有多年的運營經驗；(ii)過去三年的平均年收入至少為人民幣50.0百萬元；(iii)估值介乎人民幣40.0百萬元至人民幣80.0百萬元(視乎未來市況、行業發展及估值倍數(如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而定)；及(iv)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持有運營必備的許可證、牌照、證書及備案。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有選擇地進行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具體目標或正在談判的目標；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編纂]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若[編纂]獲悉數[編纂]，我們收到的[編纂]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若[編纂]獲悉數[編纂]，我們擬將額外的[編纂]按上述比例應用於上述目的。

倘[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目的，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將僅將該等資金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或獲授權金融機構。倘若上述[編纂]的擬定用途有任何變更，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1至I-104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成都泉源堂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104頁所載的成都泉源堂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等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4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e)，當中表述 貴公司並未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礎）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576,491	858,185	1,249,242	873,608	1,281,153
收入成本		(499,111)	(691,754)	(989,863)	(701,172)	(1,016,093)
毛利		77,380	166,431	259,379	172,436	265,060
其他收入	5(a)	3,798	11,766	12,717	2,237	12,666
履約費用		(114,422)	(228,060)	(291,708)	(196,854)	(322,080)
銷售與營銷費用		(26,763)	(40,977)	(41,328)	(28,802)	(47,898)
研發費用		(2,073)	(3,797)	(7,027)	(4,810)	(9,137)
行政費用		(17,886)	(38,489)	(34,855)	(26,891)	(75,377)
其他費用	5(b)	(3,471)	(3,930)	(3,384)	(2,149)	(1,504)
經營虧損		(83,437)	(137,056)	(106,206)	(84,333)	(188,270)
財務成本	6(a)	(7,676)	(26,756)	(43,217)	(26,755)	(32,95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209)	36	-	-	-
稅前虧損	6	(91,322)	(163,776)	(149,423)	(111,588)	(221,224)
所得稅	7(a)	(100)	(20)	(4,002)	(1)	(608)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期間虧損		(91,422)	(163,796)	(153,425)	(111,589)	(221,83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期間虧損(稅後)	10	(2,009)	(2,293)	(1,687)	(1,631)	(541)
年度/期間虧損		<u>(93,431)</u>	<u>(166,089)</u>	<u>(155,112)</u>	<u>(113,220)</u>	<u>(222,373)</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92,027)	(162,990)	(152,484)	(111,518)	(216,599)
非控股權益		(1,404)	(3,099)	(2,628)	(1,702)	(5,774)
年度/期間虧損		<u>(93,431)</u>	<u>(166,089)</u>	<u>(155,112)</u>	<u>(113,220)</u>	<u>(222,373)</u>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1	<u>(0.91)</u>	<u>(1.36)</u>	<u>(1.22)</u>	<u>(0.91)</u>	<u>(1.45)</u>
貴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1	<u>(0.89)</u>	<u>(1.33)</u>	<u>(1.20)</u>	<u>(0.90)</u>	<u>(1.4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虧損	(93,431)	(166,089)	(155,112)	(113,220)	(222,373)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	—	—	—	—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93,431)</u>	<u>(166,089)</u>	<u>(155,112)</u>	<u>(113,220)</u>	<u>(222,373)</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92,027)	(162,990)	(152,484)	(111,518)	(216,599)
非控股權益	<u>(1,404)</u>	<u>(3,099)</u>	<u>(2,628)</u>	<u>(1,702)</u>	<u>(5,774)</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93,431)</u>	<u>(166,089)</u>	<u>(155,112)</u>	<u>(113,220)</u>	<u>(222,37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24,320	39,825	41,854	66,989
使用權資產	13	83,676	148,376	220,027	358,735
無形資產	14	1,843	10,022	7,904	7,659
商譽	15	6,310	88,631	86,038	86,03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91	1,127	8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4,977	13,117	13,894	17,580
		<u>131,917</u>	<u>301,098</u>	<u>370,517</u>	<u>537,0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8,193	110,250	195,565	286,5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2,716	213,409	208,293	243,042
其他金融資產	20	–	–	50,000	–
限制性存款	21	62,538	81,318	158,557	120,5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1,877	8,739	100,416	84,755
持作待出售資產	10	–	–	11,133	–
		<u>315,324</u>	<u>413,716</u>	<u>723,964</u>	<u>734,9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50,648	362,123	481,699	692,503
合同負債	24	1,629	4,374	4,717	4,16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	160,509	126,275	30,318	245,463
租賃負債	26	19,601	41,821	56,026	84,927
即期稅項	29 (a)	18	–	4,101	4,694
與分類為持作待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10	–	–	19,477	–
		<u>432,405</u>	<u>534,593</u>	<u>596,338</u>	<u>1,031,75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7,081)	(120,877)	127,626	(296,8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836	180,221	498,143	240,15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	1,250	152,400	306,328	159,855
租賃負債	26	47,191	92,952	145,322	239,451
其他金融負債	27	—	106,956	—	—
		48,441	352,308	451,650	399,306
(負債)/資產淨額		(33,605)	(172,087)	46,493	(159,155)
資本及準備金					
股本	30(b)	101,677	118,927	155,763	155,763
庫存股份	30(c)	—	—	(38,914)	(38,914)
準備金	30(d)	(137,550)	(295,502)	(71,979)	(275,64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虧絀)/權益總額		(35,873)	(176,575)	44,870	(158,794)
非控股權益		2,268	4,488	1,623	(361)
(虧絀)/權益總額		(33,605)	(172,087)	46,493	(159,15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20,205	24,312	26,218	36,447
使用權資產	13	50,627	70,577	117,355	149,474
無形資產	14	1,199	970	1,126	1,8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63,118	65,939	64,409	79,57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91	1,127	8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220	8,735	8,345	10,661
		<u>138,160</u>	<u>171,660</u>	<u>218,253</u>	<u>277,9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1,822	44,753	70,126	96,1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90,416	355,306	471,240	378,912
其他金融資產	20	–	–	40,000	–
限制性存款	21	58,172	81,264	158,557	101,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9,713	2,156	79,074	41,708
持作待出售資產	16	–	–	960	–
		<u>250,123</u>	<u>483,479</u>	<u>819,957</u>	<u>618,72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80,997	273,800	374,385	299,122
合同負債	24	1,400	11,532	4,261	3,39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	147,433	98,203	17,181	178,094
租賃負債	26	10,160	16,820	28,361	36,448
		<u>339,990</u>	<u>400,355</u>	<u>424,188</u>	<u>517,06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89,867)</u>	<u>83,124</u>	<u>395,769</u>	<u>101,6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293</u>	<u>254,784</u>	<u>614,022</u>	<u>379,65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	1,250	152,400	306,328	159,855
租賃負債	26	31,042	46,670	78,004	95,888
其他金融負債	27	–	106,956	–	–
		<u>32,292</u>	<u>306,026</u>	<u>384,332</u>	<u>255,743</u>
資產/(負債)淨額		<u>16,001</u>	<u>(51,242)</u>	<u>229,690</u>	<u>123,915</u>
資本及準備金					
股本	30(b)	101,677	118,927	155,763	155,763
庫存股份	30(c)	–	–	(38,914)	(38,914)
準備金	30(d)	(85,676)	(170,169)	112,841	7,066
權益/(虧絀)總額		<u>16,001</u>	<u>(51,242)</u>	<u>229,690</u>	<u>123,91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虧絀)總額
	股本	資本 準備金	中國法定 準備金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101,677	89,349	2,650	(137,522)	56,154	2,132	58,286
2018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92,027)	(92,027)	(1,404)	(93,43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92,027)	(92,027)	(1,404)	(93,431)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	-	-	-	1,187	1,187
收購附屬公司	31(b)	-	-	-	-	353	35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u>101,677</u>	<u>89,349</u>	<u>2,650</u>	<u>(229,549)</u>	<u>(35,873)</u>	<u>2,268</u>	<u>(33,605)</u>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虧絀總額
	股本	資本 準備金	中國法定 準備金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101,677	89,349	2,650	(229,549)	(35,873)	2,268	(33,605)
2019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162,990)	(162,990)	(3,099)	(166,08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162,990)	(162,990)	(3,099)	(166,089)
發行普通股	30(b)	17,250	86,250	-	103,500	-	103,50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27	-	(103,500)	-	(103,500)	-	(103,500)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	-	-	-	3,512	3,512
作為業務合併的對價之 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31	-	22,377	-	22,377	-	22,37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89)	-	-	(89)	(250)	(33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2,057	2,05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u>118,927</u>	<u>94,387</u>	<u>2,650</u>	<u>(392,539)</u>	<u>(176,575)</u>	<u>4,488</u>	<u>(172,08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 準備金	庫存股份	中國法定 準備金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118,927	94,387	-	2,650	(392,539)	(176,575)	4,488	(172,087)
2020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152,484)	(152,484)	(2,628)	(155,11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2,484)	(152,484)	(2,628)	(155,112)
發行普通股	30(b)	36,836	262,645	-	-	-	299,481	-	299,48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重新分類為權益	27	-	112,829	-	-	-	112,829	-	112,829
購買自身股份	30(c)	-	-	(38,914)	-	-	(38,914)	-	(38,91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27	-	-	-	227	(398)	(171)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並無失去控制權)		-	306	-	-	-	306	161	467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u>155,763</u>	<u>470,394</u>	<u>(38,914)</u>	<u>2,650</u>	<u>(545,023)</u>	<u>44,870</u>	<u>1,623</u>	<u>46,493</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 準備金	庫存股份	中國法定 準備金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餘額		155,763	470,394	(38,914)	2,650	(545,023)	44,870	1,623	46,493
期間的權益變動：									
期間虧損		-	-	-	-	(216,599)	(216,599)	(5,774)	(222,3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6,599)	(216,599)	(5,774)	(222,373)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4,050	4,05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8	-	12,935	-	-	-	12,935	(260)	(260)
於2021年9月30日的餘額		<u>155,763</u>	<u>483,329</u>	<u>(38,914)</u>	<u>2,650</u>	<u>(761,622)</u>	<u>(158,794)</u>	<u>(361)</u>	<u>(159,15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虧蝕總額
	附註	股本	資本 準備金	庫存股份	中國法定 準備金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118,927	94,387	-	2,650	(392,539)	(176,575)	4,488	(172,087)
期間的權益變動：									
期間虧損		-	-	-	-	(111,518)	(111,518)	(1,702)	(113,22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1,518)	(111,518)	(1,702)	(113,220)
發行普通股	30(b)	5,683	(1,702)	-	-	-	3,981	-	3,981
購買自身股份	30(c)	-	-	(38,914)	-	-	(38,914)	-	(38,91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27	-	-	-	227	(398)	(171)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並無喪失控制權)		-	306	-	-	-	306	161	467
於2020年9月30日的餘額		<u>124,610</u>	<u>93,218</u>	<u>(38,914)</u>	<u>2,650</u>	<u>(504,057)</u>	<u>(322,493)</u>	<u>2,549</u>	<u>(319,9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22(b)	6,569	(81,264)	(134,514)	5,994	(4,442)
(已付)／退還中國企業所得稅	29(a)	(102)	(38)	99	(1)	(1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467	(81,302)	(134,415)	5,993	(4,45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11,419)	(22,094)	(17,051)	(10,542)	(37,71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現金收入		–	–	3	3	10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的現金收入		–	–	260,005	–	155,842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的付款		–	–	(310,001)	–	(105,000)
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	34(c)	(4,000)	(5,400)	(17,680)	(36,746)	(5,900)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34(c)	–	–	4,000	4,000	7,388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付款		(1,000)	(300)	(800)	(8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1,300	1,300	800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淨額	22(e)	(16,808)	(31,814)	(14,314)	(6,764)	(13,994)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		–	700	–	–	(1,08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227)	(58,908)	(94,538)	(49,549)	34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出資的所得款項	1,187	3,512	-	-	4,050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45,000	392,600	92,595	-
支付與發行普通股有關的交易成本	-	-	(4,500)	-	-
根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	-	-	-	-	29,643
購回自身股份的付款	-	-	(38,914)	(38,914)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3,451)	(39,867)	(62,914)	(43,897)	(80,18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216)	(8,250)	(10,937)	(7,289)	(14,660)
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172,905	243,350	181,260	157,260	224,828
關聯方借款的所得款項	34(c) 11,446	99,750	67,485	35,670	-
第三方借款的所得款項	18,319	13,612	58,816	39,923	65,810
償還銀行貸款	(83,259)	(158,110)	(86,020)	(81,420)	(191,226)
償還關聯方借款	34(c) -	(81,269)	(94,010)	(57,082)	(1,872)
償還第三方借款	(17,070)	(417)	(55,608)	(35,382)	(28,868)
已付利息	(5,487)	(14,612)	(26,315)	(16,051)	(18,780)
支付銀行貸款的限制性存款	(11,073)	-	-	-	-
提取銀行貸款的限制性存款	-	4,712	24	-	-
向非控股權益部分出售權益的					
所得款項(並無失去控制權)	-	-	467	467	-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	(339)	(171)	(171)	-
[編纂]付款	-	-	-	-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1,301</u>	<u>107,072</u>	<u>321,263</u>	<u>45,709</u>	<u>(12,1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34,541</u>	<u>(33,138)</u>	<u>92,310</u>	<u>2,153</u>	<u>(16,294)</u>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36	41,877	8,739	8,739	101,04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77	8,739	101,049	10,892	84,75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1,877	8,739	100,416	10,892	84,755
分類為持作待出售的出售組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33	-	-
於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41,877</u>	<u>8,739</u>	<u>101,049</u>	<u>10,892</u>	<u>84,75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註明)

1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成都泉源堂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2年9月12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4月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中國主要透過 (i) 傳統線下零售藥房；(ii) 通過O2O平台的線上零售藥房，暨O2O零售藥房；及 (iii) 電商平台上的線上零售藥房，暨B2C零售藥房開展新零售藥房業務、批發及供應鏈業務及提供軟件即服務（「SaaS」）解決方案服務。

(b) 附屬公司

於2021年9月30日，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及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的詳情	擁有權益佔比		主要活動
			貴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廣州泉健藥業有限公司 (「廣州泉健」)	2005年1月10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	99%	批發及供應鏈
四川泉源堂藥業有限公司 (「四川泉源堂」)	2011年1月18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	批發及供應鏈
重慶泉源堂藥品有限公司 (「重慶藥品」)	2021年3月15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批發及供應鏈
廣東泉源堂美加康藥業連鎖有限公司 (「廣東美加康」)	2015年4月27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	99%	藥房零售
重慶泉源堂大藥房連鎖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泉源堂」)	2015年12月31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22,565,000元	-	80%	藥房零售
廣東泉源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廣東泉源堂」)	2016年8月30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51%	-	藥房零售
湖南泉源堂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 (「湖南泉源堂」)	2016年12月30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藥房零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及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的詳情	擁有權益佔比		主要活動
			貴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成都泉視野貿易有限公司 (「成都泉視野」)	2017年1月24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藥房零售
陝西泉源堂智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陝西泉源堂」)	2018年4月10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51%	-	藥房零售
廣州泉源堂東曉南大藥房有限公司 (「廣州東曉南」)	2019年3月25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元／-	-	100%	藥房零售
廣州泉源堂萬國店大藥房有限公司 (「廣州萬國店」)	2019年3月27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元／-	-	100%	藥房零售
廣州泉源堂德政店大藥房有限公司 (「廣州德政店」)	2019年3月28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元／-	-	100%	藥房零售
廣州泉源堂樂嘉店大藥房有限公司 (「廣州樂嘉店」)	2019年4月3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元／-	-	100%	藥房零售
廣州泉源堂桃園中大藥房有限公司 (「廣州桃園」)	2019年4月8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元／-	-	100%	藥房零售
廣州泉源堂天雲街大藥房有限公司 (「天雲街」)	2019年4月11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元／-	-	100%	藥房零售
廣州泉源堂百康源大藥房有限公司 (「廣州百康源」)	2019年4月24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元／-	-	100%	藥房零售
廣州泉源堂越華店大藥房有限公司 (「廣州越華店」)	2019年5月10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元／-	-	100%	藥房零售
重慶泉源堂騏隴大藥房有限公司 (「騏隴」)	2020年6月26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藥房零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及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的詳情	擁有權益佔比		
			貴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活動
重慶泉源堂順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泉順」)	2020年7月17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	80%	藥房零售
成都泉源堂人民南路四段藥房有限公司(「人民南路四段藥房」)	2020年12月15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藥房零售
重慶泉源堂泉康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重慶泉康」)	2021年1月28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藥房零售
重慶泉源堂泉瑞大藥房有限公司(「重慶泉瑞」)	2021年3月9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藥房零售
河南泉源堂智慧藥房連鎖有限責任公司(「河南泉源堂」)	2021年3月18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70%	-	藥房零售
上海泉源堂智慧藥房有限公司(「上海泉源堂」)	2021年4月13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藥房零售
長沙市泉源堂智慧大藥房有限公司(「長沙泉源堂」)	2021年4月15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藥房零售
遂寧泉新藥房有限公司(「遂寧泉新」)	2021年4月22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元／-	60%	-	藥房零售
雅安泉新藥房有限公司(「雅安泉新」)	2021年4月22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藥房零售
宜賓堂泉新藥房有限公司(「宜賓堂泉新」)	2021年4月30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藥房零售
重慶泉源堂泉盛大藥房有限公司(「泉盛」)	2021年5月6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藥房零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及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的詳情	擁有權益佔比		
			貴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活動
重慶泉源堂潤大藥房有限公司 (「泉潤」)	2021年5月14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藥房零售
德陽泉源堂智慧藥房有限公司 (「德陽泉源堂」)	2021年5月20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藥房零售
成都泉源堂人民南路藥房 有限責任公司(「人民路藥房」)	2021年8月11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元／-	60%	-	藥房零售
達州泉源堂藥店有限責任公司 (「達州泉源堂」)	2021年9月9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元／-	51%	-	藥房零售
宜賓泉源堂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 (「宜賓泉源堂」)	2021年9月17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元／-	51%	-	藥房零售
南充泉源堂藥店有限責任公司 (「南充泉源堂」)	2021年9月22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元／-	51%	-	藥房零售
德酷(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德酷」)	2014年5月13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70%	-	軟件及硬件開發
成都與夢同行科技有限公司 (「與夢同行」)	2014年9月1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3,500,000元／ 人民幣2,400,000元	70%	-	SaaS解決方案服務
成都泉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成都泉澤」)	2017年1月20日 中國 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970,000元	99%	-	投資管理諮詢
成都泉族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成都泉族」)	2018年4月13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51%	-	諮詢服務
上海年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年佑」)	2017年4月13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商務服務
成都源耀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源耀泉」)	2021年6月28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儲存及其他服務

附註：

(i) 該等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及合夥企業。

(ii) 概無就該等公司及 貴公司編製相關期間的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c) 編製基準

於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96,850,000元及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9,155,000元。根據對 貴集團利潤及經營現金流入的預測，以及來自 貴集團重續現有銀行融資的有抵押融資及為其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資金而取得的額外銀行融資，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自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相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定義」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外，惟於相關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已頒佈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於附註35。

與該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呈列者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 貴集團於整個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允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體提早應用。 貴集團已選擇於整個相關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 貴集團作為有關房產、店舖及倉庫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承租人的會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根據附註2(i)描述的會計政策，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所有固定租金率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並將修訂本引入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收到的所有合資格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定義」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貴集團已選擇於相關期間貫徹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主要影響 貴集團的業務合併，該等合併提供可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以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套活動及資產是否可能不是一項業務。倘符合該測試，實體可將交易視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所有期間。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及功能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包括的項目乃使用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的潛在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有關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惟每股虧損資料除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其他金融資產及持作待出售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如附註2(z)所述。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來源輕易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金額時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合併

(i) 同一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所有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屬過渡性質，則為同一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所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合併日期其於最終控制方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計量。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合併對價之間的差額獲調整至權益。任何直接與合併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合併日期為一間合併實體獲得其他合併實體控制權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所有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不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則為非同一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倘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符合確認標準，則貴集團會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收購日期為收購方獲得被收購方控制權的日期。

(ii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其參與實體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可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計及貴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綜合併入歷史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終止當日止。集團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抵銷。集團公司間交易所導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任何其他會導致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同責任的條款。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 貴集團的業績，會按照該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並在綜合損益表賬面呈列。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同責任，會視乎負債性質並按照附註2(o)或(q)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如發生不會造成失去控制權的變動，則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據此調整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仍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初步確認成本（見附註2(d)）。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惟該項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待出售或被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出售的出售組別則作別論（見附註2(z)）。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及對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構成 貴集團權益投資的一部分）。其後，投資乃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d)及2(j)(ii)）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投資已減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 貴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 貴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在將預期信貸減值虧損模型應用於其他此類長期權益之後， 貴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 貴集團長期權益（見附註2(j)(i)）。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2(z)）。

(e)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任何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以往持有該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
- (ii) 貴集團在收購日計量該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

當(ii)大於(i)時，此差額當作議價收購並實時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利，且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j)(i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有關購入商譽的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納入計算有關損益。

(f) 於債務證券的其他投資

貴集團有關債務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或 貴公司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時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 貴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見附註32(d)。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除權益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請參閱附註2(u)(v)）。

- 倘該項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含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且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為目標而持有該項投資，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除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損益於損益中確認外，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該投資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自權益轉入損益。
- 倘該等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該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g)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j)(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他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樓宇	20年
— 租賃裝修	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設備及傢具	3或5年
— 汽車	5年

如物業及設備項目中各部分有不同可用年限，項目的成本值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均獨立進行折舊。資產可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檢討。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產生的支出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倘某項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貴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開支便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貴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下列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可供使用日期起及預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 牌照	3年
— 軟件	3~5年

攤銷期限及方法每年進行檢討。

(i) 租賃資產

於合同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如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同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擁有權利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以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獲得控制權。

倘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租賃相關且並未資本化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有關租賃撥充資本，則有關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計及不會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故有關付款在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撥充資本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任何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就拆除並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盤產生的估計成本，並將其貼現至現值（扣除任何已收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貴集團所估計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變動，或因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而導致變動，則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倘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會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減至零，則將有關調整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等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確認對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改。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限制性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虧蝕金額（即根據合同應歸還予貴集團之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以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為準。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經對債務人屬特別以及評估流動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等因素予以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貴集團認為當(i)不借助貴集團資源作出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之情況下，借貸人將無法向貴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出現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數據，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預計對債務人向貴集團償還債項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相應調整其賬面金額，惟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劃轉)之債務證券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量並累積於公允價值準備金(可劃轉)中。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u)(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金額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項：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因發行人之財政困難而導致質押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之前撤銷之資產隨後之收回作為減值撥回在作出收回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來的信息，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跡象，或(商譽則另當別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商譽；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將會進行評估。此外，就商譽而言，無論有否減值跡象，其可收回金額按年進行評估。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倘某項資產所賺取之現金流量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則按獨立賺取現金流量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的價值。

— *減值虧損之確認*

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則於損益確認其減值虧損。為現金產生單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將用以撇減首先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但單個資產的賬面金額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允價值（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待出售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在撥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

(l) 合同負債

倘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則確認合同負債（見附註2(u)）。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對價，亦將確認合同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同，按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額呈列。對於多份合同，無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會以淨額呈列。

當合同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合同餘額包括實際利息法下之應計利息（見附註2(u)(v)）。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對價時，應收款項予以確認。倘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收取對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倘收入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前已獲確認，金額將以合同資產呈列。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j)(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但若折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以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y)）。

(q)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貴公司與獨立投資者訂立了一系列投資協議。

貴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可於特定日期或根據投資者的選擇（包括僅於觸發事件發生時才可行使的選擇）贖回。負債乃根據附註2(p)所載 貴集團關於計息借款的政策確認及計量，因此，有關負債中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的一部分。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估值技術計量，並考慮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股份的權利，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歸屬期內攤分，並會考慮股份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股份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iii)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在 貴集團無法再撤回有關福利之時，以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解僱福利的重組成本之時予以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前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當前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但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的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前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與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稅和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

除若干有限度之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扣減之情況下予以確認。用以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所產生者，惟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或引至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這些暫時性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上述由稅務虧損或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便需確認。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度特殊情況，是指由不可作扣稅用途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之資產或負債所作的初步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以 貴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為限，或如屬可扣稅差異，則以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須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但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則該扣減將被撥回。

由派息引致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有關股息的派付責任時確認。

當前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與兩者之變動將分開列賬，不會互相抵銷。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以當前稅項資產抵銷當前稅項負債，同時符合下列額外條件，方會以當前稅項資產抵銷當前稅項負債，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當前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當前稅項資產及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實時抵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一種情況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其日後在預期可抵償或可收回相當數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計劃以淨額結算當前稅項資產及當前稅項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

(t) 撥備及或有負債

(i)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須確認撥備。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撥備以預計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如果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有負債。

(ii)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有負債

在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有負債倘屬於收購日期之現有債務，只要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後，該等或有負債按初步確認數額扣除累計攤銷（如適用）後之數額與根據附註2(t)(i)釐定之數額兩者中之較高者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承擔但無法可靠計算公允價值或並非屬於收購日期之現有債務之或有負債，則按附註2(t)(i)之規定披露。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收益來自於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 貴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收入，其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營業折扣。

倘合同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重大融資福利之融資部分，收入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採用將於客戶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進行折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應計。倘合同載有向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福利之融資部分，則根據合同確認之收入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合同負債應計利息開支。 貴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並不調整於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之情況下重大融資部分任何影響的對價。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醫藥及保健品

貴集團通過(i)傳統線下零售藥房；(ii)O2O零售藥房；(iii)B2C零售藥房向個人客戶銷售醫藥及保健品，還向醫院及商戶客戶開展批發及供應鏈業務。來自銷售醫藥及保健品的收入乃扣除折扣後入賬並於通過第三方快遞公司或於線下藥房向個人客戶或通過第三方快遞公司向商戶客戶交付商品時確認。對於賦予客戶在指定時期內退貨權利的合同，使用期望值方法來估計將不退貨的商品，因為該方法可以最好地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對價的金額。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可變對價約束估計的規定，以確定可納入交易價格的可變對價金額。對於預期將退貨的商品，則會確認退款責任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以及對收入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收回客戶產品的權利確認。

(ii) SaaS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貴集團為其他連鎖藥房提供在線運營和支持服務，並通常以在線銷售給客戶的產品交易額的比率從其他連鎖藥房賺取佣金。SaaS解決方案服務收入在連鎖藥房在線完成相關產品銷售時確認。

(iii) 折扣券和免費券

貴集團會不時為客戶提供折扣券和免費券。折扣券和免費券可以通過以下三種渠道獲得：(i)當客戶達到一定消費額時，從合格的購買中獲得；(ii)從 貴集團的會員計劃中累積的會員積分的兌換獲得；(iii) 貴集團通過各種促銷和廣告活動免費分發。

由於通過渠道(i)及(ii)獲得的折扣券和免費券是與收入交易同時發出，貴集團根據預期將兌換的折扣券和免費券的產品的估計價值來估計未來的兌換責任的價值，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將估計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合同負債。隨後，當客戶在日後的購買中為產品兌換折扣券和免費券時，或 貴集團根據折扣券和免費券的到期日合法解除責任時，將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對於通過渠道(iii)獲得的折扣券，發放該等折扣券不與收入交易同時發生，在授予該等折扣券時不對其進行會計處理，並且僅可用於 貴集團某些特定產品的日後購買。當客戶在日後的購買中使用折扣券時，貴集團確認為收入的減少。

(iv) 快遞服務收入

快遞收入在服務根據服務完成時間表提供予客戶時隨時間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將金融資產的預計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見附註2(j)(i)）。

(v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保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從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扣除，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透過扣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v)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主要包括產品的購買價格、入站運輸費用和存貨減記。從供應商收取產品的運輸費用計入存貨中，並在出售產品給客戶時確認為收入成本。

貴集團會定期收到若干賣方的對價，包括一段時間內所售產品的回扣和銷售賣方產品的補貼。回扣與 貴集團購買賣方產品無法充分分開，亦不代表彌償 貴集團出售賣方產品所產生的成本。貴集團將從賣方獲得的回扣入賬列為其就購買產品所支付的價格減少，因此，當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時，貴集團將該等金額入賬列為收入成本減少。

(w) 履約費用

履約費用主要包括(i) 貴集團在銷售和採購業務中產生的費用，包括人員成本和雜項費用；(ii) 倉儲和物流服務；(iii) 付款服務和客戶服務；及(iv) 倉庫及藥房租賃費用。

(x)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包括研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所有費用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所有費用。研發費用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y)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支銷。

(z) 持作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別）的賬面金額很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且該資產（或處置組別）可按其當前狀況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待出售。處置組別指在單次交易中同時處置的一組資產，以及會在該交易中轉移與該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如 貴集團承諾進行的一項出售計劃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待出售的條件時，無論 貴集團於處置後是否保留於該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會分類為持作待出售。

在緊接分類為持作待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於同一處置組別中的所有個別資產和負債）按分類前的會計政策計量。在首次分類為持作待出售直至出售時，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的若干資產除外）或處置組別以賬面金額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該計量政策之例外情況迄今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主要為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該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待出售資產）亦將繼續根據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政策計量。

首次確認為持作待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將在其後期間重新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出售之處置組別），非流動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 貴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 貴集團餘下者清楚區分，其為獨立的主要業務部或經營地區，或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部或經營地區之單一整體計劃之一部分，或專為準備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出售或經營業務符合將予分類為持作待出售之標準（如較早）時會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見上文(i)）。其亦於經營業務棄置時發生。

當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則會於綜合損益表內按單一數額呈列，其包括：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利潤或虧損；及
- 計量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時或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aa) 資產收購

對收購的資產組別及承擔的負債進行評估以確定彼等為業務或資產收購。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在單一的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的資產， 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選擇一種簡化的評估方法，以確定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倘所收購的一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則整體收購成本將根據彼等於收購日相對應的公允價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存在一種例外情況，即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個別公允價值之和有別於整體收購成本。於該情況下，根據 貴集團政策以成本之外金額初始計量的任何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進行相應計量，而剩餘收購成本將根據彼等於收購日相對應的公允價值分配至剩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bb)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是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cc) 分部報告

貴集團為了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項業務以及評估各項業務的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從這些資料中，可找出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報告的經營分部和每一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而言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在財務報告中予以總計，除非這些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而且其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如果個別而言並非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以上大部分特徵可能匯總成一分部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32載有有關假設的資料及其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因素。重大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為存貨價值減少計提撥備

管理層在各報告期末審核了 貴集團存貨的時效和到期日，對確定不再適銷的淘汰存貨和呆滯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可用售價、完全處置的估計成本以及現行市場條件估算此類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如果市場條件惡化，以致實際準備金高於預期，則 貴集團必須修訂計提撥備的基礎，未來結果可能受到影響。

(b)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例是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時效。撥備矩陣首先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校準該矩陣，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記錄。

歷史觀察違約率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大估算。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和預測經濟條件改變很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記錄和經濟條件預測可能並不能代表客戶將來實際違約。

(c) 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時期末審核內部和外部信息來源，評估是否存在物業及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減值的跡象。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估算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事實與環境的改變可能導致修訂存在減值跡象與否的結論，以及是否修訂可收回金額估值，這會影響未來時期的損益。

(d)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商譽是否減損。這需要估算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算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預估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需要選擇適用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e)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轉結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根據相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稅率則採用各報告日期末的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時估算預期應稅利潤，這涉及有關 貴集團經營環境的若干假設，需要董事做出重大判斷。此類假設和判斷的任何改變都可能影響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於中國透過傳統線下零售藥房、O2O零售藥房及B2C零售藥房向個人客戶銷售醫藥及保健品、開展批發及供應鏈業務，以及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

收入分拆

按各重要分類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同收入					
傳統線下零售藥房	48,101	200,792	365,166	259,577	406,326
O2O零售業務	34,066	103,326	221,430	151,493	279,993
B2C零售業務	379,484	378,359	421,523	305,260	337,365
批發及供應鏈業務	114,840	175,302	225,685	150,132	229,664
SaaS解決方案服務	–	406	15,438	7,146	27,805
	<u>576,491</u>	<u>858,185</u>	<u>1,249,242</u>	<u>873,608</u>	<u>1,281,153</u>

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未經審核）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任何與其進行交易超過貴集團收入總額10%的客戶。

由於 貴集團所有合同的原預定期限均在一年或以內，故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式，不披露將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由最高執行管理人員管理其整體業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其在評估該分部表現及對該分部進行分配作出決定時審閱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可報告分部資料。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配送貨物所在的位置。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業務運營。

5 其他收入及費用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4	1,129	944	612	1,380
政府補助(i)	1,112	6,913	10,174	437	3,9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ii)	-	-	-	-	4,47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	173	173	-
已撤銷長賬齡應付款項(iii)	1,512	2,115	974	737	1,097
其他	730	1,609	452	278	1,795
	<u>3,798</u>	<u>11,766</u>	<u>12,717</u>	<u>2,237</u>	<u>12,666</u>

(i) 政府補助主要是中國的政府機構給予的無條件現金獎勵。

(ii)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指向關聯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淨收益。見附註34(c)。

(iii) 經評估合同權利及應付款項責任的有效性後，貴集團已撤銷該等長賬齡應付款項並計入為其他收入。

(b) 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31	1,945	2,653	1,493	87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	119	119	2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	939	-	-	-
其他	1,440	1,046	612	537	606
	<u>3,471</u>	<u>3,930</u>	<u>3,384</u>	<u>2,149</u>	<u>1,5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附註25)	5,460	15,050	26,407	16,029	18,294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26)	2,216	8,250	10,937	7,289	14,660
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 (附註27)	—	3,456	5,873	3,437	—
	<u>7,676</u>	<u>26,756</u>	<u>43,217</u>	<u>26,755</u>	<u>32,954</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56,769	125,601	142,766	97,891	162,39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	—	—	—	—	12,935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	6,748	13,977	7,512	6,174	18,472
		<u>63,517</u>	<u>139,578</u>	<u>150,278</u>	<u>104,065</u>	<u>193,805</u>

- (i)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撥付資金。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就其他退休福利付款的任何其他重大責任。

由於2020年COVID-19的影響，為加快經濟活動恢復，政府自2020年2月起頒佈了多項政策 (包括減輕社會保險費用)，此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若干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攤銷					
— 無形資產 (附註14)	566	1,044	2,595	1,818	1,972
折舊					
— 物業及設備 (附註12)	2,863	7,931	11,207	8,454	10,479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3)	10,791	45,496	55,481	38,820	65,086
	13,654	53,427	66,688	47,274	75,5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031	1,945	2,653	1,493	870
核數師酬金					
— 非審計服務	500	600	—	—	120
— 審計服務	—	—	—	—	4,886
[編纂]	—	—	—	—	[編纂]
研發費用*	2,073	3,797	7,027	4,810	9,137
存貨成本 (附註18(a))	498,515	690,744	986,295	698,359	1,009,801

*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未經審核)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有的研發費用均為員工成本，其金額亦計入附註6(b)。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前稅項—中國稅項	100	20	4,002	1	608
遞延稅項	—	—	—	—	—
總計	100	20	4,002	1	6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		(91,322)	(163,776)	(149,423)	(111,588)	(221,224)
按適用於中國的利潤／(虧損)的 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虧損)的 名義稅項	(i)	(22,831)	(40,944)	(37,356)	(27,897)	(55,306)
優惠稅率的影響	(ii)	-	-	239	107	1,09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6,980	6,526	1,165	1,013	661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495)	-	(715)	(21)	(20)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397	33,212	37,548	26,931	52,757
未確認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 稅務影響		49	1,763	4,203	932	2,747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加計扣減	(iii)	-	(537)	(1,082)	(1,064)	(1,330)
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支出總額		<u>100</u>	<u>20</u>	<u>4,002</u>	<u>1</u>	<u>608</u>

- (i)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項法規，除非下文另有說明，貴公司及貴集團內部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貴公司附屬公司與夢同行於2020年9月11日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且於自2020年1月1日起三年期間內均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允許從應稅收入中扣除產生的額外75%的合資格研發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燦先生	527	–	16	543
陳洲華先生	523	144	15	682
王磊先生	373	96	10	479
陳楊先生	350	96	10	456
于淼女士	460	91	10	561
趙江華先生	–	–	–	–
張俊先生	–	–	–	–
監事				
杜同傑先生	–	–	–	–
李開屏女士	168	46	–	214
鄧春梅女士	97	31	5	133
	<u>2,498</u>	<u>504</u>	<u>66</u>	<u>3,068</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燦先生	630	116	32	778
陳洲華先生	626	126	26	778
王磊先生	530	84	18	632
陳楊先生	420	89	21	530
于淼女士	424	92	21	537
夏軍先生(iv)	1,165	–	–	1,165
趙江華先生	–	–	–	–
張俊先生	–	–	–	–
謝兆林先生(i)(iii)	–	–	–	–
劉傑先生(iv)	–	–	–	–
非執行董事				
扈景植先生(i)	–	–	–	–
監事				
李開屏女士	205	51	–	256
杜同傑先生	245	140	5	390
金智秀女士(i)	–	–	–	–
鄧春梅女士(ii)	126	29	6	161
	<u>4,371</u>	<u>727</u>	<u>129</u>	<u>5,2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燦先生	648	107	24	779
陳洲華先生	644	91	2	737
王磊先生	534	98	1	633
陳楊先生	432	75	16	523
于淼女士	436	71	2	509
黃鑫先生(v)	962	62	–	1,024
夏軍先生(vi)	–	–	–	–
趙江華先生(viii)	–	–	–	–
張俊先生(viii)	–	–	–	–
劉傑先生(viii)	–	–	–	–
非執行董事				
扈景植先生	–	–	–	–
謝其潤女士(vii)	–	–	–	–
謝承潤先生(vii)	–	–	–	–
監事				
杜同傑先生	265	151	–	416
金智秀女士	–	–	–	–
劉嬌女士(vii)	184	43	4	231
李倩女士(vii)	–	–	–	–
李代俊女士(vii)	312	186	4	502
李開屏女士(viii)	206	55	–	261
	<u>4,623</u>	<u>939</u>	<u>53</u>	<u>5,6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燦先生	543	193	2,155	22	2,913
陳洲華先生	436	155	1,054	20	1,665
王磊先生	425	158	1,054	13	1,650
陳楊先生	329	125	927	15	1,396
于淼女士	329	122	969	15	1,435
黃鑫先生	799	156	843	5	1,803
非執行董事					
扈景植先生	—	—	—	—	—
李赫先生(ix)	—	—	—	—	—
謝其潤女士(x)	—	—	—	—	—
謝承潤先生	—	—	—	—	—
監事					
杜同傑先生	274	100	813	5	1,192
金智秀女士	—	—	—	—	—
劉嬌女士	162	62	108	5	337
李倩女士	—	—	—	—	—
李代俊女士	272	103	282	5	662
	<u>3,569</u>	<u>1,174</u>	<u>8,205</u>	<u>105</u>	<u>13,053</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燦先生	—	486	76	16	578
陳洲華先生	—	483	30	2	515
王磊先生	—	401	67	1	469
陳楊先生	—	324	49	11	384
于淼女士	—	327	48	1	376
夏軍先生	—	—	—	—	—
趙江華先生	—	—	—	—	—
張俊先生	—	—	—	—	—
劉傑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扈景植先生	—	—	—	—	—
監事					
杜同傑先生	—	191	71	—	262
金智秀女士	—	—	—	—	—
李開屏女士	—	154	42	—	196
	—	<u>2,366</u>	<u>383</u>	<u>31</u>	<u>2,780</u>

- (i) 該等董事及監事於2019年3月5日獲委任。
- (ii) 鄧春梅女士於2019年3月5日辭任。
- (iii) 謝兆林先生於2019年12月10日辭任。
- (iv) 該等董事及監事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
- (v) 黃鑫先生於2020年11月3日獲委任。
- (vi) 夏軍先生於2020年11月3日辭任。
- (vii) 該等董事及監事於2020年11月10日獲委任。
- (viii) 該等董事及監事於2020年11月10日辭任。
- (ix) 李赫先生於2021年3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x) 謝其潤女士於2021年3月20日辭任。
- (x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未經審計)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未經審計)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未經審核)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董事，其酬金乃於附註8披露。

10 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待出售資產以及相關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簽署出售其附屬公司蒲江申通快遞有限公司(「蒲江申通」)有關的股份轉讓協議，該事項隨後以董事及股東決議案的方式獲通過。出售蒲江申通於2021年4月26日完成。因此，蒲江申通的業務(包括貴集團的獨立快遞服務線)已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未經審核)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的眼面上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作為單一金額，而蒲江申通的所有相關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分類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持作待出售資產及相關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於出售前綜合併入 貴集團的蒲江申通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244	68,633	77,482	60,954	7,653
成本及開支	(9,253)	(70,926)	(79,169)	(62,585)	(8,194)
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	(2,009)	(2,293)	(1,687)	(1,631)	(541)
所得稅	-	-	-	-	-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009)	(2,293)	(1,687)	(1,631)	(541)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009)	(2,293)	(1,687)	(1,631)	(541)

(ii) 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千元)	(2,009)	(2,293)	(1,687)	(1,631)	(541)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附註11)	101,676,667	106,696,667	109,977,934	105,489,499	149,276,80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0.02)	(0.02)	(0.02)	(0.01)	(0.01)

(iii) 於出售前併入 貴集團的蒲江申通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27	(8,110)	(1,084)	243	11,218
投資活動	(155)	(2,275)	(1,792)	(579)	-
融資活動	-	10,472	3,396	1,814	(10,982)
終止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8)	87	520	1,478	2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持作待出售資產及相關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待出售資產	
物業及設備	3,2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20
限制性存款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
	<u>11,133</u>
與分類為持作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28
合同負債	9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3,952
	<u>19,477</u>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具體如下。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的 貴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0,018)	(160,697)	(150,797)	(109,887)	(216,05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009)	(2,293)	(1,687)	(1,631)	(541)
分配 貴公司受限於優先權的					
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u>—</u>	<u>18,360</u>	<u>18,700</u>	<u>(15,293)</u>	<u>—</u>
	<u>(92,027)</u>	<u>(144,630)</u>	<u>(133,784)</u>	<u>(96,225)</u>	<u>(216,5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01,676,667	101,676,667	106,696,667	106,696,667	149,276,807
發行新普通股份的影響	29(b)	-	13,469,178	6,301,988	639,124	-
持有庫存股的影響	29(c)	-	-	(3,020,721)	(1,846,292)	-
與業務合併有關的已發行股份的影響(i)	30	-	5,020,000	-	-	-
其他金融負債的影響	27	-	(13,469,178)	-	-	-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01,676,667</u>	<u>106,696,667</u>	<u>109,977,934</u>	<u>105,489,499</u>	<u>149,276,807</u>

- (i) 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對廣東美加康的收購，並同意發行5,020,000股 貴公司股份以結算部分購買對價，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31。由於符合有關收購標準，該等或有可發行普通股乃計入加權平均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的計算中，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該等對價股份隨後於2020年1月10日發行。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未經審核）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擁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附有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及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28）。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未經審核）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潛在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將其計入。

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未經審核）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物業及設備

賬面金額對賬

貴集團

	樓宇	設備及傢具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9,793	7,025	1,291	2,126	419	20,654
購置	254	5,221	202	2,303	4,305	12,28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419	(419)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1)	-	16	28	-	-	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設備及傢具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47	12,262	1,521	4,848	4,305	32,983
購置	172	12,960	284	8,163	398	21,977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4,305	(4,305)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1)	-	587	10	862	-	1,459
於2019年12月31日	10,219	25,809	1,815	18,178	398	56,419
購置	-	8,580	137	7,715	142	16,57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398	(398)	-
出售	-	(139)	(6)	-	-	(145)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出售資產 (附註10)	-	(3,591)	(90)	(421)	-	(4,102)
於2020年12月31日	10,219	30,659	1,856	25,870	142	68,746
購置	169	16,636	762	17,905	200	35,67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271	(271)	-
出售	-	(193)	-	-	-	(193)
出售附屬公司	-	(334)	-	-	-	(334)
於2021年9月30日	10,388	46,768	2,618	44,046	71	103,891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1,003)	(2,656)	(957)	(1,184)	-	(5,800)
年內支出	(465)	(1,400)	(162)	(836)	-	(2,863)
於2018年12月31日	(1,468)	(4,056)	(1,119)	(2,020)	-	(8,663)
年內支出	(501)	(3,655)	(226)	(3,549)	-	(7,931)
於2019年12月31日	(1,969)	(7,711)	(1,345)	(5,569)	-	(16,594)
年內支出	(503)	(5,213)	(165)	(5,326)	-	(11,207)
出售	-	23	-	-	-	23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出售資產 (附註10)	-	670	90	126	-	886
於2020年12月31日	(2,472)	(12,231)	(1,420)	(10,769)	-	(26,892)
期內支出	(382)	(4,841)	(163)	(5,093)	-	(10,479)
出售	-	157	-	-	-	157
出售附屬公司	-	312	-	-	-	312
於2021年9月30日	(2,854)	(16,603)	(1,583)	(15,862)	-	(36,902)
賬面淨值：						
於2021年9月30日	7,534	30,165	1,035	28,184	71	66,989
於2020年12月31日	7,747	18,428	436	15,101	142	41,854
於2019年12月31日	8,250	18,098	470	12,609	398	39,825
於2018年12月31日	8,579	8,206	402	2,828	4,305	24,3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設備及傢具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9,793	4,832	555	2,126	419	17,725
購置	–	3,938	202	1,926	2,945	9,01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419	(419)	–
於2018年12月31日	9,793	8,770	757	4,471	2,945	26,736
購置	113	4,438	131	4,358	–	9,040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2,945	(2,945)	–
於2019年12月31日	9,906	13,208	888	11,774	–	35,776
購置	–	3,474	–	4,708	142	8,324
於2020年12月31日	9,906	16,682	888	16,482	142	44,100
購置	169	7,480	446	8,114	200	16,409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271	(271)	–
於2021年9月30日	10,075	24,162	1,334	24,867	71	60,509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1,003)	(1,643)	(273)	(1,184)	–	(4,103)
年內支出	(465)	(1,023)	(148)	(792)	–	(2,428)
於2018年12月31日	(1,468)	(2,666)	(421)	(1,976)	–	(6,531)
年內支出	(465)	(1,869)	(191)	(2,408)	–	(4,933)
於2019年12月31日	(1,933)	(4,535)	(612)	(4,384)	–	(11,464)
年內支出	(465)	(2,611)	(120)	(3,222)	–	(6,418)
於2020年12月31日	(2,398)	(7,146)	(732)	(7,606)	–	(17,882)
期內支出	(354)	(2,618)	(100)	(3,108)	–	(6,180)
於2021年9月30日	(2,752)	(9,764)	(832)	(10,714)	–	(24,062)
賬面淨值：						
於2021年9月30日	7,323	14,398	502	14,153	71	36,447
於2020年12月31日	7,508	9,536	156	8,876	142	26,218
於2019年12月31日	7,973	8,673	276	7,390	–	24,312
於2018年12月31日	8,325	6,104	336	2,495	2,945	20,205

(i) 貴集團擁有的所有物業及設備均位於中國內地。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已取得有關物業的所有證書。

(i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若干物業及設備已被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見附註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使用權資產

(a) 各類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對賬如下：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 的租作自用 的房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2,400	12,943	15,343
添置	–	73,177	73,177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1)	–	6,111	6,111
於2018年12月31日	2,400	92,231	94,631
添置	–	86,419	86,419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1)	–	23,777	23,777
出售	–	(2,281)	(2,281)
於2019年12月31日	2,400	200,146	202,546
添置	–	127,132	127,132
出售	–	(13,843)	(13,843)
於2020年12月31日	2,400	313,435	315,835
添置	–	203,794	203,794
出售	–	(9,844)	(9,844)
於2021年9月30日	2,400	507,385	509,785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164)	–	(164)
年內支出	(51)	(10,740)	(10,791)
於2018年12月31日	(215)	(10,740)	(10,955)
年內支出	(51)	(45,445)	(45,496)
出售	–	2,281	2,281
於2019年12月31日	(266)	(53,904)	(54,170)
年內支出	(51)	(55,430)	(55,481)
出售	–	13,843	13,843
於2020年12月31日	(317)	(95,491)	(95,808)
期內支出	(38)	(65,048)	(65,086)
出售	–	9,844	9,844
於2021年9月30日	(355)	(150,695)	(151,050)
賬面淨值：			
於2021年9月30日	2,045	356,690	358,735
於2020年12月31日	2,083	217,944	220,027
於2019年12月31日	2,134	146,242	148,376
於2018年12月31日	2,185	81,491	83,6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 的租作自用 的房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2,400	9,347	11,747
添置	—	46,337	46,337
於2018年12月31日	2,400	55,684	58,084
添置	—	36,416	36,416
出售	—	(496)	(496)
於2019年12月31日	2,400	91,604	94,004
添置	—	70,845	70,845
出售	—	(408)	(408)
於2020年12月31日	2,400	162,041	164,441
添置	—	62,390	62,390
出售	—	(696)	(696)
於2021年9月30日	2,400	223,735	226,135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164)	—	(164)
年內支出	(51)	(7,242)	(7,293)
於2018年12月31日	(215)	(7,242)	(7,457)
年內支出	(51)	(16,415)	(16,466)
出售	—	496	496
於2019年12月31日	(266)	(23,161)	(23,427)
年內支出	(51)	(24,016)	(24,067)
出售	—	408	408
於2020年12月31日	(317)	(46,769)	(47,086)
期內支出	(38)	(30,233)	(30,271)
出售	—	696	696
於2021年9月30日	(355)	(76,306)	(76,661)
賬面淨值：			
於2021年9月30日	2,045	147,429	149,474
於2020年12月31日	2,083	115,272	117,355
於2019年12月31日	2,134	68,443	70,577
於2018年12月31日	2,185	48,442	50,627

(i)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四川省，並按自收購日期起計為期47年的中期租賃持有。

(ii) 租作自用的房產

貴集團根據1至10年到期的租賃租賃辦事處及藥房。若干租賃載有續租選擇權，可重新商議所有條款時選擇續租。概無租賃載有可變租賃付款。

(iii) 租金按金

可退還租金按金本身並非租賃付款的一部分，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疇。因此，租金按金應當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為 貴集團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b) 與損益內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各類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按成本列賬的租作自用的房產	10,740	45,445	55,430	38,782	65,048
按折舊成本入賬的土地使用權	51	51	51	38	38
	<u>10,791</u>	<u>45,496</u>	<u>55,481</u>	<u>38,820</u>	<u>65,086</u>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2,216	8,250	10,937	7,289	14,66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1,215	2,854	1,655	1,343	1,223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	743	541	-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79,288,000元、人民幣110,196,000元、人民幣127,132,000元及人民幣203,794,000元。該等款項包括與新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有關的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及初始直接成本。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6及32(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牌照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	2,340	2,340
購置	-	811	81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1)	-	16	16
於2018年12月31日	-	3,167	3,167
購置	-	117	117
出售	-	(10)	(1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i)(ii)	3,200	5,906	9,106
於2019年12月31日	3,200	9,180	12,380
購置	-	477	477
出售	-	(416)	(416)
於2020年12月31日	3,200	9,241	12,441
購置	-	2,047	2,047
出售附屬公司	-	(1,004)	(1,004)
於2021年9月30日	3,200	10,284	13,484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	(758)	(758)
年內支出	-	(566)	(566)
於2018年12月31日	-	(1,324)	(1,324)
年內支出	(533)	(511)	(1,044)
出售	-	10	10
於2019年12月31日	(533)	(1,825)	(2,358)
年內支出	(1,067)	(1,528)	(2,595)
出售	-	416	416
於2020年12月31日	(1,600)	(2,937)	(4,537)
期內支出	(800)	(1,172)	(1,972)
出售附屬公司	-	684	684
於2021年9月30日	(2,400)	(3,425)	(5,825)
賬面淨值：			
於2021年9月30日	800	6,859	7,659
於2020年12月31日	1,600	6,304	7,904
於2019年12月31日	2,667	7,355	10,022
於2018年12月31日	-	1,843	1,8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888
購置	<u>811</u>
於2018年12月31日	1,699
購置	<u>117</u>
於2019年12月31日	1,816
購置	342
出售	<u>(400)</u>
於2020年12月31日	1,758
購置	<u>932</u>
於2021年9月30日	----- 2,690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264)
年內支出	<u>(236)</u>
於2018年12月31日	(500)
年內支出	<u>(346)</u>
於2019年12月31日	(846)
年內支出	(186)
出售	<u>400</u>
於2020年12月31日	(632)
期內支出	<u>(223)</u>
於2021年9月30日	----- (855)
賬面淨值：	
於2021年9月30日	<u><u>1,834</u></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1,126</u></u>
於2019年12月31日	<u><u>970</u></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1,19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相關期間的攤銷支出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下列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費用	166	561	2,304	1,612	1,834
行政費用	400	483	291	206	138
	<u>566</u>	<u>1,044</u>	<u>2,595</u>	<u>1,818</u>	<u>1,972</u>

- (i) 於2019年5月，貴集團根據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200,000元收購了廣州泉健（前稱為廣州百脈藥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廣州泉健的主要活動為批發醫藥，其可識別資產主要為分銷牌照。鑒於所購牌照的公允價值基本代表了總資產的總公允價值，該交易確認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
- (ii) 於2019年12月，貴集團根據一份買賣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800,000元收購了上海德酷的70%股權。上海德酷的主要活動為設計及開發軟件及硬件，其可識別資產主要為軟件。鑒於所購軟件的公允價值基本代表總資產的總公允價值，該交易確認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

15 商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金額	
於2018年1月1日	1,860
添置 (附註31)	<u>4,450</u>
於2018年12月31日	6,310
添置 (附註31)	84,181
出售	<u>(1,860)</u>
於2019年12月31日	88,631
出售	<u>(2,593)</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u><u>86,03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根據如下經營所在省份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慶市經營	3,843	13,409	13,409	13,409
廣東省經營	2,467	75,222	72,629	72,629
	<u>6,310</u>	<u>88,631</u>	<u>86,038</u>	<u>86,038</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與第五年相同。

以下為管理層在計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上述使用價值時所使用的關鍵假設。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及反映了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名稱	關鍵假設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範圍	範圍	範圍	範圍
重慶市	— 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83.9%	71.0%	40.9%	32.4%
	— 毛利率	28.4%-35.5%	28.4%-35.5%	31.5%-35.5%	30.0%-32.5%
	— 稅前折現率	20.0%	18.3%	17.9%	18.2%
廣東省	— 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76.3%	57.7%	37.7%	30.5%
	— 毛利率	28.4%-33.0%	23.5%-28.7%	24.7%-28.7%	24.7%-28.7%
	— 稅前折現率	19.6%	17.6%	17.4%	17.7%

管理層已釐定分配予上述各項關鍵假設的數值，具體如下：

假設	釐定價值所使用的方法
預測期間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毛利率(%)	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稅前折現率(%)	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於上文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各現金產生單位超出其賬面值「餘額」的預計可收回金額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慶市	22,332	67,367	109,430	124,044
廣東省	17,628	90,823	115,010	129,778
	<u>39,960</u>	<u>158,190</u>	<u>224,440</u>	<u>253,822</u>

管理層已基於經變動的收入、毛利率或稅前折現率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預測期內的估計關鍵假設發生如下變動，餘額將減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慶市				
－ 收入減少5%	9,283	37,790	78,217	89,599
－ 毛利減少5%	1,214	6,919	27,009	40,335
－ 稅前折現率增加5%	18,899	57,272	95,809	110,021
廣東省				
－ 收入減少5%	4,036	43,555	67,793	73,078
－ 毛利減少5%	1,189	10,158	13,724	17,904
－ 稅前折現率增加5%	15,088	78,550	100,217	111,671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的變動預期不會導致商譽減值虧損。

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後，貴公司董事確定毋須就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分別作出商譽減值撥備。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金額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川泉源堂	42,868	42,868	42,868	43,045
陝西泉源堂	510	510	510	510
廣東泉源堂	600	600	600	1,587
成都泉視野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德酷	-	4,800	4,800	4,800
上海達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達佑」)(ii)	750	750	588	-
成都泉族	510	510	510	1,364
上海泉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泉依」)(ii)	5,400	5,400	4,886	-
四川紫竹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紫竹葉」)(ii)	20,298	20,298	20,298	-
與夢同行	2,400	2,400	2,400	5,165
蒲江申通(i)	2,500	2,500	-	-
成都泉澤	-	-	970	1,004
廣州泉源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廣州泉源堂」)	2,079	-	-	-
廣東美加康	-	100	100	100
上海泉源堂	-	-	-	10,000
河南泉源堂	-	-	-	2,000
	87,915	90,736	88,530	79,575
減：減值虧損	(24,797)	(24,797)	(24,121)	-
	<u>63,118</u>	<u>65,939</u>	<u>64,409</u>	<u>79,575</u>

(i) 貴公司簽署出售其附屬公司蒲江申通有關的股份轉讓協議，該事項隨後以董事及股東決議案的方式獲通過。因此，於蒲江申通的投資重新分類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持作待出售資產。出售蒲江申通於2021年4月26日完成。

(ii) 該等附屬公司於2021年4月售予一名關聯方。見附註34(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按金(i)	3,561	7,717	10,294	15,330
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ii)	11,416	–	–	–
預付工資及福利(iii)	–	5,400	3,600	2,250
	<u>14,977</u>	<u>13,117</u>	<u>13,894</u>	<u>17,58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按金(i)	2,220	3,335	4,745	8,411
預付工資及福利(iii)	–	5,400	3,600	2,250
	<u>2,220</u>	<u>8,735</u>	<u>8,345</u>	<u>10,661</u>

- (i) 長期按金主要指給予藥房出租人的按金，該等按金預計可於一年多後收回。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包括預付廣東美加康前股東的人民幣11,416,000元(附註31)。
- (iii) 預付工資及福利指預付前擁有人(亦為上海德酷前技術員工)的工資及福利，彼等自收購上海德酷後也已成爲 貴集團員工。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	100,323	110,619	200,668	289,903
低價值消耗品	1,069	1,481	658	1,323
	101,392	112,100	201,326	291,226
減：存貨撇減	(3,199)	(1,850)	(5,761)	(4,646)
	<u>98,193</u>	<u>110,250</u>	<u>195,565</u>	<u>286,5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	64,651	45,088	70,438	96,558
低價值消耗品	368	200	165	638
	65,019	45,288	70,603	97,196
減：存貨撇減	(3,197)	(535)	(477)	(1,025)
	<u>61,822</u>	<u>44,753</u>	<u>70,126</u>	<u>96,171</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若干金額的商品已被質押作為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見附註25）。

貴集團的所有存貨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a) 確認為費用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金額	495,316	692,093	982,384	696,734	1,010,916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3,199	(1,349)	3,911	1,625	(1,115)
	<u>498,515</u>	<u>690,744</u>	<u>986,295</u>	<u>698,359</u>	<u>1,009,8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6,696	89,958	114,285	137,519
減：虧損撥備 (附註32(a))	(2,066)	(2,654)	(2,393)	(1,9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74,630	87,304	111,892	135,608
其他應收款項	6,572	14,702	17,122	26,337
減：虧損撥備	(3)	(5)	–	(839)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569	14,697	17,122	25,498
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 (附註34(d))	4,000	9,400	23,080	21,592
應收股東出資(i) (附註34(d))	–	58,500	–	–
預付款項	15,075	22,236	34,336	40,881
可回收增值稅 (「增值稅」)	12,442	21,272	21,863	19,463
	<u>112,716</u>	<u>213,409</u>	<u>208,293</u>	<u>243,04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672	28,915	37,780	70,984
減：虧損撥備 (附註32(a))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8,672	28,915	37,780	70,984
其他應收款項	3,081	5,038	6,014	6,005
減：虧損撥備	–	–	–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081	5,038	6,014	6,005
應收關聯方其他款項 – 非貿易 (附註34(d))	36,669	138,737	178,105	199,803
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 (附註34(d))	–	–	17,680	16,192
應收股東出資(i) (附註34(d))	–	58,500	–	–
預付款項	20,829	108,325	215,985	73,327
可回收增值稅	11,165	15,791	15,676	12,600
	<u>90,416</u>	<u>355,306</u>	<u>471,240</u>	<u>378,9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於2018年11月29日，貴公司與成都華茂力商貿有限公司（「華茂力」）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華茂力同意投資人民幣58,500,000元以認購9,750,000股貴公司新發行股份，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27。該等股份於2019年3月發行作為繳足，而投資對價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作出。貴公司於2020年7月收到全額對價。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被質押作為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見附註25）。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含6個月）	55,362	70,017	97,588	129,043
6個月至1年（含1年）	11,013	8,799	11,492	4,259
1年至2年（含2年）	7,177	8,172	1,628	1,800
2年至3年（含3年）	898	259	489	499
3年以上	180	57	695	7
	<u>74,630</u>	<u>87,304</u>	<u>111,892</u>	<u>135,60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含6個月）	18,672	28,915	37,780	70,984
	<u>18,672</u>	<u>28,915</u>	<u>37,780</u>	<u>70,98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到期。有關貴集團的信用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入附註32(a)。

20 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u>-</u>	<u>-</u>	<u>50,00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	40,000	-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對自中國的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等投資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1 限制性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的保證金	57,802	81,264	158,557	120,529
銀行貸款的限制性現金	4,736	24	-	-
其他	-	30	-	-
	<u>62,538</u>	<u>81,318</u>	<u>158,557</u>	<u>120,52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的保證金	57,802	81,264	158,557	101,936
銀行貸款的限制性現金	370	-	-	-
	<u>58,172</u>	<u>81,264</u>	<u>158,557</u>	<u>101,936</u>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9,425	6,533	92,681	83,319
支付平台存放的現金等價物	2,452	2,206	7,735	1,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877</u>	<u>8,739</u>	<u>100,416</u>	<u>84,7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7,870	1,799	77,861	40,816
支付平台存放的現金等價物	1,843	357	1,213	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713</u>	<u>2,156</u>	<u>79,074</u>	<u>41,708</u>

(b) 稅前虧損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1,322)	(163,776)	(149,423)	(111,588)	(221,224)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009)	(2,293)	(1,687)	(1,631)	(541)
		<u>(93,331)</u>	<u>(166,069)</u>	<u>(151,110)</u>	<u>(113,219)</u>	<u>(221,765)</u>
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6(c)	2,863	7,931	11,207	8,454	10,479
無形資產攤銷	6(c)	566	1,044	2,595	1,818	1,9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10,791	45,496	56,224	39,361	65,0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c)	2,031	1,945	2,653	1,493	870
財務成本	6(a)	7,676	26,784	43,271	26,837	33,0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7	209	(36)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5(b)	—	—	119	119	2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5(a)及5(b)	—	939	—	—	(4,47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5(a)	—	—	(173)	(173)	—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4)	—	(84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28	—	—	—	—	12,935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13(b)	—	—	(743)	(541)	—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34,601)	(2,540)	(85,830)	(50,162)	(91,2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182)	(46,060)	(57,622)	(39,848)	(46,2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1,141	70,049	121,749	118,194	198,275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206)	2,745	442	2,047	(647)
限制性存款(增加)／減少		(4,388)	(23,492)	(77,292)	11,614	38,05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6,569</u>	<u>(81,264)</u>	<u>(134,514)</u>	<u>5,994</u>	<u>(4,4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了 貴集團融資活動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當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9,418	12,942	27	72,3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172,905	-	-	172,905
關聯方借款的所得款項	11,446	-	-	11,446
第三方借款的所得款項	18,319	-	-	18,319
償還銀行貸款	(83,259)	-	-	(83,259)
償還第三方借款	(17,070)	-	-	(17,07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3,451)	-	(23,45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216)	-	(2,216)
已付利息	-	-	(5,487)	(5,487)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102,341	(25,667)	(5,487)	71,187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	77,301	-	77,301
財務成本	6(a)	2,216	5,460	7,676
其他支出總額	-	79,517	5,460	84,977
於2018年12月31日	161,759	66,792	-	228,5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及			其他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金融負債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61,759	66,792	-	-	228,5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243,350	-	-	-	243,350
關聯方借款的所得款項	99,750	-	-	-	99,750
第三方借款的所得款項	13,612	-	-	-	13,612
償還銀行貸款	(158,110)	-	-	-	(158,110)
償還關聯方借款	(81,269)	-	-	-	(81,269)
償還第三方借款	(417)	-	-	-	(41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39,867)	-	-	(39,86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8,250)	-	-	(8,250)
已付利息	-	-	(14,612)	-	(14,612)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116,916	(48,117)	(14,612)	-	54,187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	107,848	-	-	107,848
財務成本	6(a)	8,250	15,078	3,456	26,78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	-	-	103,500	103,500
其他支出總額	-	116,098	15,078	106,956	238,132
於2019年12月31日	278,675	134,773	466	106,956	520,8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及			其他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金融負債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78,675	134,773	466	106,956	520,8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181,260	-	-	-	181,260
關聯方借款的所得款項	67,485	-	-	-	67,485
第三方借款的所得款項	58,816	-	-	-	58,816
償還銀行貸款	(86,020)	-	-	-	(86,020)
償還關聯方借款	(94,010)	-	-	-	(94,010)
償還第三方借款	(55,608)	-	-	-	(55,60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62,914)	-	-	(62,91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0,937)	-	-	(10,937)
已付利息	-	-	(26,315)	-	(26,315)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71,923	(73,851)	(26,315)	-	(28,243)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	128,746	-	-	128,746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743	-	-	743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重新分類為權益	-	-	-	(112,829)	(112,829)
財務成本	6(a)	10,937	26,461	5,873	43,271
重新分類至與分類為持作待出售					
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0	(13,952)	-	-	(13,952)
其他支出總額	(13,952)	140,426	26,461	(106,956)	45,979
於2020年12月31日	336,646	201,348	612	-	538,6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銀行貸款及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資本化	股權激勵	總計
	其他借款			[編纂]	計劃項下的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購回責任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3)	(附註23)	(附註23)	
於2021年1月1日	336,646	201,348	612	-	-	538,6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224,828	-	-	-	-	224,828
第三方借款的所得款項	65,810	-	-	-	-	65,810
償還銀行貸款	(191,226)	-	-	-	-	(191,226)
償還關聯方借款	(1,872)	-	-	-	-	(1,872)
償還第三方借款	(28,868)	-	-	-	-	(28,86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80,188)	-	-	-	(80,18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4,660)	-	-	-	(14,660)
已付利息	-	-	(18,780)	-	-	(18,780)
支付[編纂]	-	-	-	[編纂]	-	[編纂]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所得款項	-	-	-	-	29,643	29,643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68,672	(94,848)	(18,780)	[編纂]	29,643	(16,233)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203,218	-	-	-	203,218
財務成本	6(a)	14,660	18,356	-	-	33,016
資本化[編纂]的應付款項增加	-	-	-	[編纂]	-	[編纂]
其他支出總額	-	217,878	18,356	1,229	-	237,463
於2021年9月30日	405,318	324,378	188	309	29,643	759,8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核)	附註	銀行貸款及		應付利息	其他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78,675	134,773	466	106,956	520,8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157,260	-	-	-	157,260
關聯方借款的所得款項		35,670	-	-	-	35,670
第三方借款的所得款項		39,923	-	-	-	39,923
償還銀行貸款		(81,420)	-	-	-	(81,420)
償還關聯方借款		(57,082)	-	-	-	(57,082)
償還第三方借款		(35,382)	-	-	-	(35,382)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43,897)	-	-	(43,89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7,289)	-	-	(7,289)
已付利息		-	-	(16,051)	-	(16,051)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58,969	(51,186)	(16,051)	-	(8,268)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	71,425	-	-	71,425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541	-	-	541
財務成本	6(a)	-	7,289	16,111	3,437	26,837
其他支出總額		-	79,255	16,111	3,437	98,803
於2020年9月30日		337,644	162,842	526	110,393	611,4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1,215	2,854	1,655	1,343	1,223
融資現金流量	25,667	48,117	73,851	51,186	94,848
	<u>26,882</u>	<u>50,971</u>	<u>75,506</u>	<u>52,529</u>	<u>96,071</u>

(e)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於收購附屬公司的日期已購入資產及負債的已確認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44	1,459	-	-	-
使用權資產	6,111	23,777	-	-	-
無形資產	16	9,106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7	-	-	-	-
存貨	1,735	9,51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	470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8	2,018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	(7,180)	-	-	-
租賃負債	(6,111)	(23,777)	-	-	-
應付現金對價總額 ⁽ⁱ⁾	6,855	75,763	-	-	-
減：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	(259)	(470)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變動 ^(附註23)	(1,204)	(32,063)	14,314	6,764	13,994
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變動	11,416	(11,416)	-	-	-
	<u>16,808</u>	<u>31,814</u>	<u>14,314</u>	<u>6,764</u>	<u>13,994</u>

(i) 以現金應付的對價包括收購附註14及附註31中披露的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07,276	127,739	198,551	189,371
貿易應付款項	118,247	135,341	181,869	380,721
應計工資及福利	10,171	21,395	25,578	37,053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6,028	22,180	24,526	6,960
應付利息	–	466	612	188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1,204	33,268	18,954	4,960
代表商戶在SaaS解決方案服務中				
收取的款項	–	1,580	19,587	25,687
計提退貨撥備	1,007	1,512	1,366	3,455
應付[編纂]款項	–	–	–	[編纂]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				
購回責任(附註28)	–	–	–	29,643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附註34(d))	400	1,027	1,739	2,566
其他	6,315	17,615	8,917	5,711
	<u>250,648</u>	<u>362,123</u>	<u>481,699</u>	<u>692,50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07,276	127,739	198,551	152,184
貿易應付款項	44,198	50,042	56,630	56,409
應計工資及福利	4,568	5,392	6,401	8,547
其他應付稅款	2,385	10,835	10,941	460
應付利息	–	466	612	188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	4,800	4,8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附註34(d))	11,844	67,465	87,910	41,145
計提退貨撥備	531	989	696	1,815
應付[編纂]款項	–	–	–	[編纂]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				
購回責任(附註28)	–	–	–	29,643
其他	10,195	6,072	7,844	2,543
	<u>180,997</u>	<u>273,800</u>	<u>374,385</u>	<u>299,122</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4,149	258,479	361,268	564,720
1至2年	991	3,913	19,152	5,323
2至3年	357	679	–	49
3年以上	26	9	–	–
	<u>225,523</u>	<u>263,080</u>	<u>380,420</u>	<u>570,09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0,271	174,293	252,747	205,534
1至2年	868	2,872	2,434	3,059
2至3年	335	607	–	–
3年以上	–	9	–	–
	<u>151,474</u>	<u>177,781</u>	<u>255,181</u>	<u>208,593</u>

24 合同負債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合同負債指自客戶收到與批發及供應鏈業務有關的銷售墊款及會員計劃累計的未兌換會員積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銀行貸款(i)	144,930	229,170	320,410	349,012
— 無抵押銀行貸款(ii)	—	1,000	—	5,00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附註34(d))	11,446	29,927	3,402	1,53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借款(iii)	—	4,583	9,387	48,214
— 無抵押借款(iv)	5,383	13,995	3,447	1,562
	<u>161,759</u>	<u>278,675</u>	<u>336,646</u>	<u>405,318</u>
包括：				
即期	160,509	126,275	30,318	245,463
非即期	1,250	152,400	306,328	159,85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銀行貸款(i)	135,060	226,970	307,410	288,113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附註34(d))	8,240	13,605	3,265	6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借款(iii)	—	4,583	9,387	48,214
— 無抵押借款(iv)	5,383	5,445	3,447	1,562
	<u>148,683</u>	<u>250,603</u>	<u>323,509</u>	<u>337,949</u>
包括：				
即期	147,433	98,203	17,181	178,094
非即期	1,250	152,400	306,328	159,8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按每年5.7%至6.5%、每年5.7%至6.5%、每年4.6%至6.5%及每年3.9%至9.9%計息。該等貸款由 貴公司、 貴公司的董事及投資者－成都創拓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創拓」，為李燦先生控制的實體）所持有的若干數目的 貴公司股份、三家附屬公司49%的股份、兩家附屬公司100%的股份及若干金額的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限制性存款作抵押，並由 貴公司的若干董事共同擔保。

(ii)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按每年5.0%及每年4.0%計息。

(iii) 有抵押借款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來自若干第三方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借款分別按每年4.5%、每年4.3%-4.5%及每年4.0%-4.5%計息，並以若干金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設備作抵押。

(iv) 無抵押借款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無抵押借款包括來自第三方個人的免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50,000元、人民幣9,800,000元、人民幣1,250,000元及零）以及來自一家第三方信託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133,000元、人民幣4,195,000元、人民幣2,197,000元及人民幣1,562,000元，該等借款分別按每年8.0%至12.1%、每年8.0%至12.1%、每年5.2%至12.1%及每年10.1%至12.1%的利率計息）。

(v) 於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須償還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於1年內或應要求	144,930	79,020	16,758	218,869
－ 1年後但於2年內	–	1,200	150,887	119,309
－ 2年後但於5年內	–	149,950	152,765	15,834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附註34(d))				
－ 於1年內或應要求	11,446	29,927	3,402	1,530
其他借款				
－ 於1年內或應要求	4,133	17,328	10,158	25,064
－ 1年後但於2年內	–	1,250	2,676	24,712
－ 2年後但於5年內	1,250	–	–	–
	<u>161,759</u>	<u>278,675</u>	<u>336,646</u>	<u>405,3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於1年內或應要求	135,060	75,820	3,758	152,970
－ 1年後但於2年內	–	1,200	150,887	119,309
－ 2年後但於5年內	–	149,950	152,765	15,834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附註34(d))				
－ 於1年內或應要求	8,240	13,605	3,265	60
其他借款				
－ 於1年內或應要求	4,133	8,778	10,158	25,064
－ 1年後但於2年內	–	1,250	2,676	24,712
－ 2年後但於5年內	1,250	–	–	–
	<u>148,683</u>	<u>250,603</u>	<u>323,509</u>	<u>337,949</u>

(vi) 銀行融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未使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123,240,000元、人民幣158,250,000元、人民幣3,990,000元及人民幣40,195,000元。

(vii)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融資乃以下列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附註12)	8,325	7,973	7,508	7,045
存貨 (附註18)	100,000	100,000	70,000	70,000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9)	9,870	4,583	7,231	7,110
限制性存款 (附註21)	4,736	24	–	–
	<u>122,931</u>	<u>112,580</u>	<u>84,739</u>	<u>84,1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附註12)	8,325	7,973	7,508	7,045
存貨 (附註18)	100,000	100,000	70,000	70,000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9)	–	4,583	7,231	7,110
限制性存款 (附註21)	370	–	–	–
	<u>108,695</u>	<u>112,556</u>	<u>84,739</u>	<u>84,155</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已分別將 貴公司45,080,000股普通股、54,830,000股普通股、41,400,000股普通股及27,500,000股普通股以及 貴公司旗下三家附屬公司的49%股權為銀行貸款作抵押。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的質押已獲解除。]

26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了 貴集團租賃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同到期情況：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601	23,097	41,821	49,279	56,026	68,170	84,927	105,997
1年後但於2年內	16,931	19,231	34,188	39,126	52,181	60,457	80,797	95,370
2年後但於5年內	29,704	31,803	54,729	59,295	89,405	97,412	153,089	167,912
5年後	556	558	4,035	4,595	3,736	4,115	5,565	6,117
	66,792	74,689	134,773	152,295	201,348	230,154	324,378	375,396
減：未來利息支出								
總額		<u>(7,897)</u>		<u>(17,522)</u>		<u>(28,806)</u>		<u>(51,018)</u>
租賃負債現值		<u>66,792</u>		<u>134,773</u>		<u>201,348</u>		<u>324,3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160	12,378	16,820	20,500	28,361	34,844	36,448	44,800
1年後但於2年內	10,270	11,844	16,077	18,624	28,398	32,833	32,890	38,562
2年後但於5年內	20,406	21,850	27,466	29,924	45,930	50,537	59,619	65,292
5年後	366	367	3,127	3,662	3,676	4,058	3,379	3,825
	41,202	46,439	63,490	72,710	106,365	122,272	132,336	152,479
減：未來利息支出 總額		(5,237)		(9,220)		(15,907)		(20,143)
租賃負債現值		<u>41,202</u>		<u>63,490</u>		<u>106,365</u>		<u>132,336</u>

27 其他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B輪投資

於2018年11月29日，貴公司與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同意投資人民幣58,500,000元以認購9,750,000股 貴公司新發行股份（「B-1輪投資」）。

於2019年3月7日，貴公司與多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投資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以認購10,000,000股 貴公司新發行股份（「B-2輪投資」）。

B輪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貴公司應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購回持有人所持有的所有或部分B輪投資。

B輪投資的贖回價應為(1)及(2)孰高者：

- (1) 下列各項總額：
 - (a) 投資者所支付的實際對價總額；
 - (b) 投資者實際支付對價之日起至贖回日期10%的年回報率，不包括股權持有期間的任何實際已派付股息。
- (2) 貴公司於贖回日期的資產淨值。

B輪投資應有的清算優先權：

應首先從合法可供分派的資金中向若干B輪投資持有人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下列各項的款額(以較高者為準)，並優先於 貴公司任何資產或資金的任何分派：(i)B輪投資原購買價加上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的單利再扣除任何已派付的股息；及(ii)根據各股東持有的普通股數目作出的 貴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予全體股東的資產及資金的按比例分派。

反攤薄權利：

若 貴公司以低於投資者按每股實繳資本的基準支付的價格增加其實繳資本或新股份的發行價低於每股人民幣6元，則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按名義對價向投資者發行新實繳資本，或要求控股股東向投資者轉讓若干股份，從而使投資者支付的總金額除以所取得的實繳總金額等於新發行中每股實繳資本的價格。

C輪投資

於2020年11月， 貴公司完成了C輪融資，據此，(i)創拓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15,931,000元向一名獨立投資者出售了26,047,640股 貴公司股份。於26,047,640股股份中，9,750,000股股份為自B-1輪投資購回。創拓原先持有的該等26,047,640股普通股於完成C輪融資後轉換為 貴公司的C-1輪投資。(ii) 貴公司與多名獨立投資者進一步訂立出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投資總計人民幣300,000,000元以收購31,152,500股 貴公司新發行股份(「C-2輪投資」)。

B輪投資的所有特別權利在2020年11月新股東協議生效時終止及向B-2及C輪投資者授出新特別權利。

C輪投資的關鍵條款概述如下：

績效目標

倘 貴公司未達到若干績效目標，則C-2輪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轉撥資本儲備以零對價發行額外普通股。

反攤薄權利

若 貴公司以低於C-2輪投資者認購價的價格發行新的普通股（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則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通過以零對價轉撥資本儲備以零對價發行額外普通股，或要求控股股東免費向投資者轉讓若干股份以彌補差額，從而使投資者支付的總金額除以所取得的實繳總金額等於新發行中每股實繳資本的價格。

C輪調整

根據有關C輪融資的股東協議，在有關「績效目標」及「反攤薄權利」的若干條件下， 貴公司應向投資者發行額外股份（「C輪調整」）。此為不同於普通股的單獨部分。

呈列及分類

B輪投資的贖回責任產生金融負債，而金融負債按應付的最高金額，以現值基準計量。B輪投資產生的金融負債按初始確認時的交易價計量，且隨後按實際利率10%按攤銷成本計量。如附註30(c)所披露， 貴公司於2020年7月回購後將B輪投資重新分類至權益，並如上文所披露，於2020年11月轉讓予創拓，以便於B輪投資的所有特殊權利終止後轉售予C輪投資者。

C輪調整作為衍生金融負債確認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C輪調整的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於2020年12月31日評估，該金額不重大。

於2021年4月，根據 貴公司與投資者簽署的補充協議，「績效目標」及「反攤薄權利」被終止。因此，該等條款於終止時不再產生任何衍生金融負債。

於相關期間其他金融負債的變動情況載列於附註22(b)。

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董事會決議案於2020年11月3日通過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據此， 貴公司購回合共6,485,693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保留作僱員激勵用途。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20日及2021年5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旨在向 貴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合共6,485,69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透過四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平台授予 貴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而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持有人權利擁有一股 貴公司普通股。

於2021年5月24日， 貴公司向 貴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6,485,69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3,090,31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每單位人民幣3元的價格授出及3,395,37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每單位人民幣6元的價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三批歸屬，須達成服務條件及若干表現條件。在承授人繼續為 貴集團僱員的前提下， 貴公司股份公開上市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將按順序分別歸屬20%、20%及6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後辭任或終止受僱，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授出價購回。 貴集團收取現金對價合共人民幣29,643,000元，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回責任。

為換取該計劃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減 貴集團已收對價計量。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值由管理層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進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普通股價值定價，而普通股價值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折讓。就於2021年5月24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所用的貼現率為15.0%。

各僱員及董事有權收取與其他股東相同的股息。因此，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其他特徵並無納入為公允價值計量的調整。

於2021年5月24日，該計劃項下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元。

承授人的預期留職率

貴集團估計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結束時留任 貴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職率」），以釐定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於2021年9月30日，預期留職率評估為1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2,935,000元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年／期初	20	18	–	4,101
年／期內所得稅撥備	100	20	4,002	608
(已付)／退還所得稅	(102)	(38)	99	(15)
於年／期末	18	–	4,101	4,694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由於到期前不大可能動用未來應課稅利潤抵扣虧損，貴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5,345,000元、人民幣274,313,000元、人民幣419,149,000元及人民幣613,628,000元，以及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95,000元、人民幣7,247,000元、人民幣24,058,000元及人民幣35,04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資本及準備金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虧絀)/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餘額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年/期初至年/期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資本				總計
		股本	準備金	庫存股份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1,677	107,217	-	(121,465)	87,429
2018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1,428)	(71,42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01,677	107,217	-	(192,893)	16,001
2019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9,620)	(89,620)
發行普通股		17,250	86,250	-	-	103,50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27	-	(103,500)	-	-	(103,500)
作為業務合併的對價之						
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31	-	22,377	-	-	22,37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18,927	112,344	-	(282,513)	(51,242)
2020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2,464)	(92,464)
發行普通股	30(b)	36,836	262,645	-	-	299,48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重新分類為權益	27	-	112,829	-	-	112,829
購買自身股份	30(c)	-	-	(38,914)	-	(38,91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55,763	487,818	(38,914)	(374,977)	229,690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8,710)	(118,71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8	-	12,935	-	-	12,935
於2021年9月30日		<u>155,763</u>	<u>500,753</u>	<u>(38,914)</u>	<u>(493,687)</u>	<u>123,915</u>
於2020年1月1日		118,927	112,344	-	(282,513)	(51,242)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61,791)	(61,791)
發行普通股(未經審核)	30(b)	5,683	(1,702)	-	-	3,981
購買自身股份	30(c)	-	-	(38,914)	-	(38,914)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24,610</u>	<u>110,642</u>	<u>(38,914)</u>	<u>(344,304)</u>	<u>(147,9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股本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公司分別擁有101,676,667股、118,926,667股、155,762,500股及155,762,5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於貴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在貴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於1月1日	101,676,667	101,677	101,676,667	101,677	118,926,667	118,927	155,762,500	155,763
發行普通股	-	-	17,250,000	17,250	36,835,833	36,836	-	-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101,676,667</u>	<u>101,677</u>	<u>118,926,667</u>	<u>118,927</u>	<u>155,762,500</u>	<u>155,763</u>	<u>155,762,500</u>	<u>155,763</u>

(c) 庫存股份

於2020年7月14日，貴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38,914,000元自一名股東購回6,485,693股股份，其後由貴公司持作庫存股份。

(d) 準備金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準備金

資本準備金包括以下各項：

-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對價與其面值之間的差額；
- 2016年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產生的合併準備金金額；
- 該款項來自向非控股股東購買或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同時保留控制權；
- 授予貴公司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已根據附註2(r)(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i) 中國法定準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10%（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後轉撥至法定準備金，直至準備金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轉撥至此準備金一事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法定準備金基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股本，向股東按其現有股權比例發行新股份或提高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但該項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e)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透過產品及服務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符及確保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使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安全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根據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總債務（包括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其他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及其他金融負債的所有組成部分。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31 收購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進行的收購如下：

- (i) 於2018年7月5日，貴集團向第三方收購廣東泉源堂（前稱廣東好藥師大藥房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現金對價人民幣1,600,000元。
- (ii) 於2018年10月26日，貴集團向第三方個人收購重慶泉源堂（前稱重慶健順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的80%股權，現金對價人民幣5,255,000元。
- (iii) 於2019年1月1日，貴集團根據賣方與買方簽訂的一系列協議以總對價人民幣66,917,000元收購廣東美加康及其他9家藥房（由相同銷售股東直接持有）的100%股權。總購買對價包括5,02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及應付或有對價人民幣44,540,000元，惟須視乎廣東美加康2019年收入目標能否達成而定。貴集團錄得或有對價人民幣66,917,000元，即於收購日期將予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及或有對價。
- (iv) 於2019年11月13日，貴集團向深圳華美佳醫藥有限公司（「華美佳」）收購位於深圳市的七家藥房，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2,989,000元。
- (v) 於3月22日，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555,000元向第三方個人收購位於重慶市的五家藥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廣東				
		廣東 泉源堂	重慶 泉源堂	美加康及 九家藥房	深圳市的 七家藥房	重慶市的 五家藥房
		人民幣千元 (i)	人民幣千元 (ii)	人民幣千元 (iii)	人民幣千元 (iv)	人民幣千元 (v)
收購年份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總對價	(a)	1,600	5,255	66,917	12,989	10,555
減：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公允價值	(b)	(993)	(1,412)	(3,847)	(1,444)	(989)
商譽		<u>607</u>	<u>3,843</u>	<u>63,070</u>	<u>11,545</u>	<u>9,566</u>

上述收購產生的商譽包括所獲得的經驗豐富的僱員勞動力及預期的協同效應。概無上述確認的商譽預計可抵扣稅項。

(a) 已轉讓對價

下表概述了就上述各項收購轉讓的各個主要類別對價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

	附註	廣東				
		廣東 泉源堂	重慶 泉源堂	美加康及 九家藥房	深圳市的 七家藥房	重慶市的 五家藥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600	5,255	–	12,989	10,555
股份對價(i)		–	–	22,377	–	–
或有對價(ii)		–	–	44,540	–	–
已轉讓總對價		<u>1,600</u>	<u>5,255</u>	<u>66,917</u>	<u>12,989</u>	<u>10,555</u>

- (i) 就收購廣東美加康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報告作出估值。 貴公司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確定 貴公司股份總價值。該等股份隨後於2020年1月10日發行。
- (ii) 或有對價須待實現2019年收入目標後支付。或有對價初步於收購日期確認為公允價值，其後於2019年於其他收入確認變動人民幣321,000元（並非計量期間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收購日期所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附註	廣東				
		廣東 泉源堂 人民幣千元	重慶 泉源堂 人民幣千元	美加康及 九家藥房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的 七家藥房 人民幣千元	重慶市的 五家藥房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	44	1,459	–	–
使用權資產	13	3,722	2,389	10,731	7,316	5,730
無形資產	14	–	16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77	–	–	–
		<u>3,722</u>	<u>2,926</u>	<u>12,190</u>	<u>7,316</u>	<u>5,730</u>
流動資產						
存貨	(i)	647	1,088	7,080	1,444	9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	441	2,018	–	–
現金	22(e)	151	108	470	–	–
		<u>1,005</u>	<u>1,637</u>	<u>9,568</u>	<u>1,444</u>	<u>9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09	7,180	–	–
租賃負債		1,354	738	2,864	1,754	1,748
		<u>1,366</u>	<u>1,147</u>	<u>10,044</u>	<u>1,754</u>	<u>1,74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61)</u>	<u>490</u>	<u>(476)</u>	<u>(310)</u>	<u>(7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61</u>	<u>3,416</u>	<u>11,714</u>	<u>7,006</u>	<u>4,97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368</u>	<u>1,651</u>	<u>7,867</u>	<u>5,562</u>	<u>3,982</u>
可識別資產淨值		993	1,765	3,847	1,444	989
減：非控股權益		–	(353)	–	–	–
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公允價值		<u>993</u>	<u>1,412</u>	<u>3,847</u>	<u>1,444</u>	<u>989</u>

(i) 採用市場比較技術計量存貨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及基於出售存貨所需努力得出的合理利潤率釐定。

(c) 收購相關成本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收購相關成本。

(d) 補充資料

自收購日期起被收購方的收入及損益計入收購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披露如下：

收購年份	廣東				
	廣東泉源堂	重慶泉源堂	美加康及 九家藥房	深圳市 七家藥房	重慶市 五家藥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收入	2,385	1,327	53,107	3,899	12,093
(虧損)/利潤淨額	(6,679)	(464)	(7,999)	(1,356)	34

貴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的合併收益及虧損淨額將分別為人民幣584,975,000元及人民幣97,188,000元和人民幣864,166,000元及人民幣166,756,000元，猶如於各年度發生的所有上述收購事項的收購日期分別為各年度報告期間的開始日期。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敞口於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貴集團的該等風險敞口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支付寶及微信支付。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而非客戶經營所處的行業或國家）的個體特徵所影響，因此，當 貴集團對個體客戶有重大風險時主要產生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5%及39%、10%及31%、8%及22%、13%及22%為應收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進行個體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到期。一般而言， 貴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貴集團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及逾期狀態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貴集團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的賬面總金額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3%	55,222	(183)
逾期6個月內	1.3%	14,438	(185)
逾期6至12個月	4.8%	3,256	(157)
逾期1至2年	9.0%	1,386	(125)
逾期2至3年	20.8%	1,235	(257)
逾期3年以上	100.0%	1,159	(1,159)
		<u>76,696</u>	<u>(2,066)</u>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的賬面總金額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4%	74,413	(329)
逾期6個月內	2.4%	7,825	(190)
逾期6至12個月	1.9%	4,842	(91)
逾期1至2年	19.3%	826	(159)
逾期2至3年	48.8%	326	(159)
逾期3年以上	100.0%	1,726	(1,726)
		<u>89,958</u>	<u>(2,654)</u>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的賬面總金額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4%	88,557	(371)
逾期6個月內	1.6%	18,818	(307)
逾期6至12個月	1.7%	4,029	(69)
逾期1至2年	21.8%	1,008	(220)
逾期2至3年	45.2%	816	(369)
逾期3年以上	100.0%	1,057	(1,057)
		<u>114,285</u>	<u>(2,3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的賬面總金額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3%	129,135	(384)
逾期6個月內	2.1%	4,615	(95)
逾期6至12個月	2.1%	1,767	(36)
逾期1至2年	32.6%	511	(166)
逾期2至3年	42.9%	457	(196)
逾期3年以上	100.0%	1,034	(1,034)
		<u>137,519</u>	<u>(1,911)</u>

貴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的賬面總金額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0%	18,672	—
		<u>18,672</u>	<u>—</u>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的賬面總金額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0%	28,915	—
		<u>28,915</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的賬面總金額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0%	37,780	—
		<u>37,780</u>	<u>—</u>
	於2021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的賬面總金額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0%	70,984	—
		<u>70,984</u>	<u>—</u>

由於 貴公司信納該等客戶的信用質量且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 貴公司並未就該等即期末逾期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減值虧損。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資料期間之經濟狀況、現時狀況及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期限內經濟狀況的意見之間的差異。

於相關期間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準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919	2,066	2,654	2,393
確認的減值虧損	147	588	261	31
撤銷金額	—	—	(522)	(513)
於12月31日 / 9月30日	<u>2,066</u>	<u>2,654</u>	<u>2,393</u>	<u>1,9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同到期情況，乃基於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或（倘為浮息）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貴集團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2年以下	2年以上 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25)	168,474	–	1,250	–	169,724	161,7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3)	250,648	–	–	–	250,648	250,648
租賃負債 (附註26)	23,097	19,231	31,803	558	74,689	66,792
	<u>442,219</u>	<u>19,231</u>	<u>33,053</u>	<u>558</u>	<u>495,061</u>	<u>479,199</u>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2年以下	2年以上 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25)	140,769	12,313	159,155	–	312,237	278,6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3)	362,123	–	–	–	362,123	362,123
租賃負債 (附註26)	49,279	39,126	59,295	4,595	152,295	134,773
	<u>552,171</u>	<u>51,439</u>	<u>218,450</u>	<u>4,595</u>	<u>826,655</u>	<u>775,5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出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25)	51,137	172,802	155,951	–	379,890	336,6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3)	481,699	–	–	–	481,699	481,699
租賃負債 (附註26)	68,170	60,457	97,412	4,115	230,154	201,348
	<u>601,006</u>	<u>233,259</u>	<u>253,363</u>	<u>4,115</u>	<u>1,091,743</u>	<u>1,019,693</u>

於2021年9月30日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出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25)	268,538	149,401	15,930	–	433,869	405,3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3)	692,503	–	–	–	692,503	692,503
租賃負債 (附註26)	105,997	95,370	167,912	6,117	375,396	324,378
	<u>1,067,038</u>	<u>244,771</u>	<u>183,842</u>	<u>6,117</u>	<u>1,501,768</u>	<u>1,422,1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出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2年以下	2年以上 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25)	155,328	–	1,250	–	156,578	148,6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3)	180,997	–	–	–	180,997	180,997
租賃負債 (附註26)	12,378	11,844	21,850	367	46,439	41,202
	<u>348,703</u>	<u>11,844</u>	<u>23,100</u>	<u>367</u>	<u>384,014</u>	<u>370,882</u>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出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2年以下	2年以上 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25)	112,675	12,313	159,155	–	284,143	250,6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3)	273,800	–	–	–	273,800	273,800
租賃負債 (附註26)	20,500	18,624	29,924	3,662	72,710	63,490
	<u>406,975</u>	<u>30,937</u>	<u>189,079</u>	<u>3,662</u>	<u>630,653</u>	<u>587,8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出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2年以下	2年以上 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25)	36,728	172,802	155,951	–	365,481	323,5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3)	374,385	–	–	–	374,385	374,385
租賃負債 (附註26)	34,844	32,833	50,537	4,058	122,272	106,365
	<u>445,957</u>	<u>205,635</u>	<u>206,488</u>	<u>4,058</u>	<u>862,138</u>	<u>804,259</u>

於2021年9月30日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出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2年以下	2年以上 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25)	198,562	149,401	15,930	–	363,893	337,9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3)	304,122	–	–	–	304,122	304,122
租賃負債 (附註26)	44,800	38,562	65,292	3,825	152,479	132,336
	<u>547,484</u>	<u>187,963</u>	<u>81,222</u>	<u>3,825</u>	<u>820,494</u>	<u>774,407</u>

除上述外，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亦面臨其他金融負債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其進一步披露於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限制性存款、其他金融資產、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的貴集團利率狀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概況。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息工具：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2%-12.1%	(143,589)	4.5%-12.1%	(278,675)	4.3%-12.1%	(326,646)	4.0%-12.1%	(237,318)
租賃負債	6.4%-6.7%	(66,792)	4.6%-7.5%	(134,773)	4.5%-7.8%	(201,348)	4.5%-8.7%	(324,378)
浮息工具：								
銀行現金	0.4%	39,389	0.4%	6,349	0.4%	92,671	0.3%	83,309
限制性存款	1.4% - 1.7%	62,538	0.5%	81,318	0.3% - 1.7%	158,557	0.3% - 1.7%	120,529
其他金融資產		-		-	1.2%-4.2%	50,000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7%-6.1%	(18,170)		-	4.6%-4.8%	(10,000)	3.9%-6.0%	(168,000)
		<u>(126,624)</u>		<u>(325,781)</u>		<u>(236,766)</u>		<u>(525,85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息工具：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2%-12.1%	(140,383)	4.5%-12.1%	(250,603)	4.3%-12.1%	(323,509)	4.0%-12.1%	(187,949)
租賃負債	6.5%-6.7%	(41,202)	7.4%-7.5%	(63,490)	7.6%-7.8%	(106,365)	8.6%-8.7%	(132,336)
浮息工具：								
銀行現金	0.4%	37,742	0.4%	1,770	0.4%	77,859	0.3%	40,815
限制性存款	1.4% - 1.7%	58,172	0.5%	81,264	0.3% - 1.7%	158,557	0.3% - 1.7%	101,936
其他金融資產		-		-	3.7%-4.2%	40,000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7%-6.1%	(8,300)		-		-	6.0%	(150,000)
		<u>(93,971)</u>		<u>(231,059)</u>		<u>(153,458)</u>		<u>(327,534)</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估計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導致 貴集團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37,000元、人民幣877,000元、人民幣2,912,000元及人民幣358,000元，並將導致 貴公司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76,000元、人民幣830,000元、人民幣2,764,000元及 貴公司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2,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重新計量由 貴集團所持有的於報告期末使 貴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會產生的即時變動。就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而言，對 貴集團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估計為對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或收益的年化影響。

(d)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允價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層公允價值層級分類。參考按估值方法所採用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對公允價值計量作以下級別釐定：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計量日期當日活躍市場上的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1級標準的可觀察數據，且不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未能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其他金融資產	—	—	50,000	—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其他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折現法	— 利息回報率	1.2%-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其他金融資產	-	-	40,000	-
--------	---	---	--------	---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其他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折現法	- 利息回報率	3.7%-4.2%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採用風險調整折現率折現預測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利息回報率正相關，與折現率負相關。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情況下，利息回報率增加1%，則 貴集團利潤估計將增加人民幣14,000元及零，而折現率增加1%，則 貴集團利潤將減少人民幣21,000元及零。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該等第3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餘額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	-	-	50,000
購買付款	-	-	310,001	105,000
於損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4	842
贖回	-	-	(260,005)	(155,842)
於12月31日 / 9月30日	-	-	50,000	-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差別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承諾

(a) 於報告期末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諾	4,829	-	-	-

(b) 於報告期末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的其他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承諾	55,501	-	-	-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已付 貴公司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02	5,098	5,562	2,749	4,74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8,205
退休計劃供款	66	129	53	31	105
	3,068	5,227	5,615	2,780	13,053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聯方身份

各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李燦先生	主席兼控股股東
趙小芳女士	李燦先生近親
李明勁先生	李燦先生近親
韓和敏女士	李燦先生近親
陳洲華先生	董事
于淼女士	董事
王磊先生	董事
陳楊先生	董事
夏軍先生	董事（於2020年11月3日辭任）
黃鑫先生	董事（於2020年11月3日獲委任）
華茂力	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創拓	同系附屬公司
成都神鶴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神鶴」）	同系附屬公司
成都勁草中藥飲片有限責任公司（「勁草」）	同系附屬公司
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	由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控制的實體
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正大清江」）	由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控制的實體
西安正大製藥有限公司（「正大西安」）	由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控制的實體
正大製藥（青島）有限公司（「正大青島」）	由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控制的實體
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正大豐海」）	由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控制的實體
正大玉膳坊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正大玉膳坊」）	由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控制的實體
正大天晴康方（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正大康方」）	由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控制的實體
正大天晴藥業集團南京順欣製藥有限公司（「正大南京順欣」）	由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控制的實體
成都夢茂醫藥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夢茂」）	控股股東近親控制的實體
成都稀奇八怪科技有限公司（「稀奇八怪」）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成都榮創眾享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榮創眾享」）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蒲江申通*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達佑*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泉依*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成都源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源環」）*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紫竹葉*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成都泉申物流有限公司（「泉申」）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各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聚知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聚知」)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成都新醫勢科技有限公司(「新醫勢」)	聯營公司
成都泉強科技有限公司(「泉強」)	聯營公司

* 該等實體於2021年4月出售予關聯方泉申。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銷售貨品：					
神鶴	40	6	318	307	-
自下列各方購買貨品：					
神鶴	17,858	24,195	24,388	15,920	17,019
勁草	937	1,947	2,183	1,490	1,961
正大天晴	-	-	8,202	-	118,720
夢茂	-	-	31	18	190
正大南京順欣	-	-	-	-	8,322
正大康方	-	-	-	-	887
正大清江	-	-	-	-	1,147
正大青島	-	-	-	-	625
正大西安	-	-	-	-	659
正大豐海	-	-	-	-	99
正大玉膳坊	-	-	-	-	40
源環	-	-	-	-	142
	<u>18,795</u>	<u>26,142</u>	<u>34,804</u>	<u>17,428</u>	<u>149,811</u>
自下列各方接收服務：					
蒲江申通	-	-	-	-	2,982
向下列各方(收取)/償還貸款：					
神鶴	(4,000)	(5,400)	4,000	4,000	-
創拓	-	-	(17,680)	(36,746)	6,488
李燦先生	-	-	-	-	(5,000)
	<u>(4,000)</u>	<u>(5,400)</u>	<u>(13,680)</u>	<u>(32,746)</u>	<u>1,4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方收取／(償還)貸款：					
華茂力	490	11,040	(10,000)	(10,000)	-
創拓	3,400	(3,060)	(340)	(340)	-
董事	7,556	10,501	(16,185)	(11,072)	(1,872)
	11,446	18,481	(26,525)	(21,412)	(1,872)
向下列各方出售附屬公司：					
泉申	-	-	-	-	2,868

(d) 與關聯方的餘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應收下列各方款項：				
神鶴	35	30	56	45
源環	-	-	-	4
創拓	-	-	1,805	-
	35	30	1,861	49
支付予下列各方預付款項：				
神鶴	4,773	16,501	25,668	29,265
蒲江申通	-	-	-	1,665
源環	-	-	-	362
	4,773	16,501	25,668	31,292
應付下列各方貿易款項：				
神鶴	11	10	11	-
勁草	632	659	168	476
正大天晴	-	-	7,308	24,494
正大清江	-	-	-	456
正大西安	-	-	-	393
正大豐海	-	-	-	31
正大青島	-	-	-	262
正大南京順欣	-	-	-	7,835
正大康方	-	-	-	995
正大玉膳坊	-	-	-	45
蒲江申通	-	-	-	2
夢茂	-	-	-	249
	643	669	7,487	35,2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i)(iii)：				
神鶴	4,000	9,400	5,400	5,400
創拓	-	-	17,680	11,192
李燦先生	-	-	-	5,000
	<u>4,000</u>	<u>9,400</u>	<u>23,080</u>	<u>21,592</u>
其他應收款項：				
華茂力	-	58,500	-	-
神鶴	309	5	3	3
榮創眾享	-	-	216	-
新醫勢	58	64	1	-
稀奇八怪	-	-	153	153
泉依	-	-	-	2,861
泉申	-	-	-	2,868
源環	-	-	-	1,082
達佑	-	-	-	469
紫竹葉	-	-	-	206
董事	422	76	516	212
	<u>789</u>	<u>58,645</u>	<u>889</u>	<u>7,854</u>
其他應付款項：				
泉強	-	-	792	-
榮創眾享	-	-	216	-
神鶴	19	18	-	-
紫竹葉	-	-	-	2,038
董事	381	1,009	731	528
	<u>400</u>	<u>1,027</u>	<u>1,739</u>	<u>2,566</u>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回責任：				
董事	-	-	-	20,076
	<u>-</u>	<u>-</u>	<u>-</u>	<u>20,076</u>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ii)：				
華茂力	490	11,530	1,530	1,530
創拓	3,400	340	-	-
董事	7,556	18,057	1,872	-
	<u>11,446</u>	<u>29,927</u>	<u>3,402</u>	<u>1,5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應收下列各方款項：				
附屬公司	2,567	8,240	10,311	16,562
神鶴	7	29	55	45
	<u>2,574</u>	<u>8,269</u>	<u>10,366</u>	<u>16,607</u>
支付予下列各方預付款項：				
浦江申通	–	–	–	1,665
附屬公司	18,324	107,628	214,980	66,676
	<u>18,324</u>	<u>107,628</u>	<u>214,980</u>	<u>68,341</u>
應付下列各方貿易款項：				
附屬公司	1,670	16,143	10,925	10,441
神鶴	11	10	11	–
	<u>1,681</u>	<u>16,153</u>	<u>10,936</u>	<u>10,441</u>
非貿易相關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i)(iii)				
創拓	–	–	17,680	11,192
李燦先生	–	–	–	5,000
	<u>–</u>	<u>–</u>	<u>17,680</u>	<u>16,192</u>
其他應收款項：(iii)				
華茂力	–	58,500	–	–
神鶴	–	3	3	3
新醫勢	58	63	–	–
稀奇八怪	–	–	153	153
榮創眾享	–	–	216	–
泉依	–	–	–	2,044
泉申	–	–	–	2,868
源環	–	–	–	1,082
達佑	–	–	–	469
董事	407	76	516	212
紫竹葉	–	–	–	200
附屬公司	36,204	138,595	177,217	192,772
	<u>36,669</u>	<u>197,237</u>	<u>178,105</u>	<u>199,8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神鶴	19	18	-	-
泉強	-	-	792	-
榮創眾享	-	-	216	-
紫竹葉	-	-	-	1,699
董事	80	489	707	504
附屬公司	11,745	66,958	86,195	38,942
	<u>11,844</u>	<u>67,465</u>	<u>87,910</u>	<u>41,145</u>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回責任：				
董事	-	-	-	20,076
	<u>-</u>	<u>-</u>	<u>-</u>	<u>20,076</u>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ii)：				
華茂力	-	10,000	-	60
創拓	3,400	340	-	-
董事	4,840	3,265	3,265	-
	<u>8,240</u>	<u>13,605</u>	<u>3,265</u>	<u>60</u>

(i)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的對 貴公司董事關聯實體的貸款如下：

借款人名稱	神鶴	創拓	李燦先生
與 貴公司的關係	受李燦先生控制	受李燦先生控制	董事長及控股股東
貸款條例			
— 期限及償還期限	須應要求償還	須應要求償還	須應要求償還
— 貸款金額(人民幣千元)	9,400	17,680	5,000
— 利率	免息	免息	免息
— 抵押	無	無	無
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 於2018年12月31日	4,000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9,400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5,400	17,680	-
— 於2021年9月30日	5,400	11,192	5,000
最高未償還餘額(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00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400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400	36,746	-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	5,400	17,680	5,000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概無任何到期但未付金額，亦無就該等貸款的本金額或利息計提任何虧損撥備。

(ii)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指來自華茂力按每年6.5%利率孳息的貸款，而來自其他關聯方的貸款免息。

(iii) 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

[所有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已於本報告日期結算。]

(e)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與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如附註25所披露，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44,930,000元、人民幣229,170,000元、人民幣317,410,000元及人民幣143,113,000元，由李燦先生、趙小芳女士、陳洲華先生、于淼女士、王磊先生、陳楊先生及創拓持有的若干數目的 貴公司股份作抵押及由李燦先生、陳洲華先生、陳楊先生、王磊先生及于淼女士共同擔保。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3,240,000元、人民幣158,250,000元、人民幣3,990,000元及人民幣4,011,000元，由李燦先生、陳洲華先生、于淼女士、王磊先生、陳楊先生及創拓持有的 貴公司普通股作抵押及由李燦先生、陳洲華先生、陳楊先生、王磊先生、于淼女士、趙小芳女士及神鶴共同擔保。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應付票據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7,276,000元、人民幣127,739,000元、人民幣198,551,000元及零，由李燦先生、陳洲華先生、陳楊先生、王磊先生、于淼女士、趙小芳女士及神鶴共同擔保。

[於本報告日期，關聯方提供的股份質押及所有擔保已獲解除。]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5,900,000元由 貴公司擔保。

35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方為李燦先生。

36 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採納），如下所述：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i>概念框架之提述</i>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i>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i>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i>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之成本</i>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i>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i>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i>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i>會計政策之披露</i>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i>會計估計之定義</i>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i>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i>	待釐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貴集團結論是採用它們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組成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1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擬備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限。下列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可能出現變動，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本節討論不涉及所有與投資H股相關的可能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本節討論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為基礎，所有該等法律和相關詮釋均可能出現變動，並且可能具有可追溯影響。

本討論並無指出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財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A. 中國稅項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稅收協議的司法權區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

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或其他情況下的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統稱「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

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以下簡稱「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通知也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

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亦規定，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按照該等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免中國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也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附加費（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規定個人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出售限制所規限的相關股票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9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稅務文件，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利得稅

任何股東（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股東或持有以交易為目的的股份的股東除外）無須就銷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就其個別稅務情況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股份的對價或價值（如較高）0.26%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各自就相關轉讓繳納一半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廢除。股東毋須就其身故時所擁有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2.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3. 本公司於香港的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按現行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從其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將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4.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

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務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加載中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數據。有關具體規管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制定，乃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15年修訂）》（「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各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其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可更改或者撤銷

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更改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佈的規章及法規作出詮釋。地區方面，頒佈該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有權就其頒佈的地方法律及法規作出詮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及2017年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17年修訂）》（「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项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進行首次開庭審理。合同各方當事人也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的法院，並且該選擇不得違反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加以對等限制。

若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是有期限的，具體為兩年。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要求對不在中國領域內或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之人士提出執行人民法院判決或裁定時，可向對案件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申請確認及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參加關於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滿足法院的審查要求，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及法規：

- 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修正，最新修正的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

2019年10月17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2019年10月17日生效），據此，國務院同意在中國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公司須遵守公司法的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規定，而特別規定第20條至第22條所載相關程序則不再適用；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規定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加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其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名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其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改組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股份至少過半數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創立大會將審議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公開發行股票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行為所產生的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轉換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無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應當為記名股份，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於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規定應由中國證監會專門制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股份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股東轉讓股份應通過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必須通過背書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無記名股票通過將股份證書交付給受讓人的方式轉讓。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法並無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面值，亦可以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應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公司可以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可以用現金出資，或可以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如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應採取記名股份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亦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獲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公告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批准；
- 公司應自削減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註冊管理機構提出削減註冊資本申請。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削減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授予公司股份用作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v)使用股份兌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為保持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保護股東權益而進行必要的股份回購。

因上述第(i)及第(ii)項情形購回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因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購回股份，可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第(i)項情形購回股份後，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公司依照第(ii)或(iv)項情形購回股份，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公司依照第(iii)、(v)或(vi)項情形購回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上市公司進行股份回購須根據證券法規定履行資料披露義務。倘股份回購屬此處第(iii)、(v)或(vi)項情形，應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有權提請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有權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及更換公司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以及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年終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損失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損失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若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若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公司法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法定人數並無具體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2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5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予公司。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及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持人、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委託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年終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損失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半數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待批准的決議案有一次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或
-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情見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可以設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應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監事過半通過，而根據《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應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對其職權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業務資料；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至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於公司置備財務會計報告供股東查閱。公開上市公司須公告公司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損失，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年度利潤彌補損失。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彌補損失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損失、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聘用符合國家有關法規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損失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程序進行。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的任何條文修訂，均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關於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應在公司登記機關進行登記更改。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告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公告宣佈公司終止經營。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若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股份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第2(6)條的規定，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的核准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遺失、被盜或滅失，有關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遺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H股「全流通」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應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發行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14章226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務及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及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管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仲裁協議**宣佈無效的除外）。

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包含**仲裁條款**。**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索賠。

如果將上段所述權利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索的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倘該等人士為發行人或發行人的股東、董事、監事、管理人員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彼等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索賠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人一經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請者所選擇的**仲裁機構**。若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聽證會。根據於2014年11月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仲裁委員會**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貿易等爭議案件，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案件。**仲裁委員會**設在北京，目前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浙江、湖北、福建、山西、江蘇、四川、山東及海南設有分會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若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若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若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時同時宣佈：(i)中國僅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約性和非合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1月26日得到進一步補充。根據該項安排，仲裁法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

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上述法規若干條件的內地和香港法院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公司法及根據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法規和條例約束。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項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無需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規定。香港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票發行的全部收益將記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公司法亦並無法定股本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為已發行股本的金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並須提交中國有關政府與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用作資本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價和以外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准許的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倘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全流通」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我們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所持有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要求。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的六個月禁

售期及關於控股股東處置股份的十二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如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示。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自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內容相似。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公司法並無有關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特定條文。然而，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例。必備條款載有詳細條文，列明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及須就此辦理的批准手續。該等規定已加載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作出修訂，除非：

- (i) 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修訂相關權利的規定，則按有關規定進行；
- (ii) 倘組織章程細則未載有有關修訂相關權利的規定，則(1)經佔有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2)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特別決議批准。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明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利；限制公司對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擔保董事債務，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然而，必備條款載有主要處置的若干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也有規定。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須接受監事委員會的監督。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誠信及誠實態度，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誠信責任，同時如果該董事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因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其名義向違反其責任的董事提出控訴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針對有關董事提出衍生訴訟。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規定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這一規定允許少數股東在董事和監事違約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可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公司法規定任何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天發出。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15天發出。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至少為21天，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就有限公司而言，其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至少為14天，而就無限公司而言，其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至少為7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至少為兩名股東。就僅有一名股東的公司而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股東。

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齊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

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財務報表，而其財務報表亦須說明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別(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根據中國國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董事及股東資料

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及公司就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在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之間達成的債務和解或償還安排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有關重組需要法院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狀態，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的法律程序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訴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救濟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者（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類似的公司救濟措施。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金。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誠信義務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誠信義務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建議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人士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我們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如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區的監管規定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董事會擬處置資產，倘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金額或價值，合共超過提交予股東大會最近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於未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等固定資產。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處置固定資產包括轉讓若干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期性，不會因違反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

(3) 董事及監事薪酬或賠償

本公司須與董事或監事就彼等薪酬訂立書面合同，薪酬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ii. 作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iii. 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任所獲補償的款項。

薪酬合同須規定，倘本公司將被收購，董事及監事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後，有權收取因失去職位或因退任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

收購本公司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的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士提出的收購要約，旨在令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相同。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該等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所有費用，且所有有關費用不得自該分發款項中扣除。

(4)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條款為何，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作出償還。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將不得強制我們執行，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向與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連的人士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已由放款人合法售予真誠購買者。

以下情況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其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就本公司或為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向其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他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規管上述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業條件。

(5) 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聯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聯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上述人士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就以上規定而言，「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部分義務的合同，對該等貸款／合同訂約方作出改動和轉讓該貸款／合同中的權利；及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面臨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透過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也不論是否由其本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下列交易並非視為遭禁止，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禁止則除外：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屬真誠並符合我們的利益，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購買我們的股份，或屬本公司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以股息形式依法分配我們的財產；
- iii. 以股份的形式配發紅利股份；
- iv.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贖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及其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惟該貸款不須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令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乃以可分配利潤支付）；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惟該財務資助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令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乃以可分配利潤支付）。

(6) 披露於與本公司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的權益

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聘任合同除外）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論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所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除非擁有權益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照上述要求已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且其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事項，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真誠訂約方的情形下除外。

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人士於若干合同、交易及安排擁有權益，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應被視為擁有權益。

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就通知所載的內容而言，彼等於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及安排中擁有權益，而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視作已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作出披露。

(7) 酬金

本公司須就酬金事項與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協議，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8)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由十四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三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位。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毋須持有我們的股份。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投票當選和罷免。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則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依據任何合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人數，總計不得多於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須強制退休的年齡限制的規定。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而刑罰執行期屆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而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屆滿未逾五年；
- iii. 為因經營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而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遭勒令結業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且尚未結案；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禁止擔任公司領導職務；
- viii.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禁入證券市場處罰，且期限未屆滿；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x. 非自然人；或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相關監管機構載列的其他條款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倘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選舉、任免或聘任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則屬無效。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有上述情形，本公司將予以罷免。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真誠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9) 借款權力

董事會有權決定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借款，或根據本公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借款。

董事會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將其股份上市方案，該等債券發行事項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10) 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責任。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彼等對本公司所負的責任，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撤銷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有關第三方知悉或理應知悉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交出因違反其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退還因本應向本公司所支付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得導致其自身利益可能與其所承擔的責任相衝突。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應平等對待同類別的股東，並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v.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惟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料；惟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不得利用有關資料；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等資料：
 - (i) 法律條文所規定；
 - (ii) 為及公眾利益；
 - (iii) 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本身的利益。

相關人員須將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還予本公司；倘本公司因此蒙受損失，相關人員須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士」）作出彼等禁止作出的行為：

-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前段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上文i及ii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際單獨控制的任何公司，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人員或有關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際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及
- v. 前段所述受控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負的誠信責任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任何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違反某項具體職責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行使其職權及履行其責任時，亦須對每位股東承擔下列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經營營業執照所規定營業範圍以外的業務；
- ii. 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進行重組，否則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獲分派股息權及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均有責任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所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所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倘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時，前段所述的股東可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倘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本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段規定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倘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主管機關審批，則有關修訂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涉及登記事項，須依照法律訂明的程序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倘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由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於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實行。

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其他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重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訂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原本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倘出現上文第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有利害關係股東包括：

- i. 在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在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在本公司重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權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須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在召開年度類別股東會議前至少20個工作日，或召開臨時類別股東會議前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不包括發送通知之日和召開會議之日），須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就持有內資股的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20日或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不包括寄發通告當日及召開會議當日），以公告的形式於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作出，即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就H股股東而言，公告亦可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或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一經作出，即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如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則從其規定。

類別股東會議須盡可能以與股東大會相同的程序舉行，而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該等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完成；及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 特別決議案需以絕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5 表決權

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有權以其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而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毋須將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數目相等時，不論以投票或舉手表決，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6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須於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核

(1)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主管部門制訂的規則規定，制訂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如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則從其規定。

董事會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亦須按國際或境外股份上市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該等差異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稅後利潤數目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將財務報告備存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每位股東均有權得到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最少21日將財務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和收益表或收支表）以郵資已付郵件或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提供的其他網站發佈）送交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境外股份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而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2) 會計師的委任及撤職

本公司須委任擁有符合中國法規的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述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本公司所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本公司該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出現該空缺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可填補空缺。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一事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同條款及條件如何規定，股東仍有權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該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受影響。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乃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履行職務並行使職權。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所訂明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份數目須在要求日之前計算）；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認為必要；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對於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則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未能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而監事會則可自行召集和主持大會。

單獨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倘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未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拒絕召開會議，則提出請求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要求召開會議。倘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5日內未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於會議召開前10日提出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20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時間為準，惟不包括發出通知之日和召開會議之日）發出書面通知。倘法律、規則和證券交易所所有特殊規定。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委任代理人出席和表決，而該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iv. 會務常設事務聯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及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及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 vi.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i. 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i.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日期及地點；
- ix. 有權出席的持有人的股份登記日期；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等。

除法律、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須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就境內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公告方式發出。

上述公告須於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作出，即視為所有境內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及履行相關程序，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可在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以專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公告一經作出，即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大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任免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的年度預算案、決算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發行股份、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及變更本公司形式；
- iv.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所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總資產30%的證券；
- vi. 股權激勵計劃的制定、修改和履行；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並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倘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法院將其認定無效。

倘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倘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均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9 股份轉讓

出資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變動情況，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而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文件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均須登記，且有關費用均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ii. 轉讓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 iii.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證據已經提交；
- v.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及
- vi. 股份不得轉讓給未成年人或精神失常或被發現心智不健全的人。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經更改或更正的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內的資料。

10 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可以經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予本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vi. 本公司維持本公司的價值和股東權益的必要；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循下列方式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全面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 iv. 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措施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同理，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可解除或修改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於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合同或合同中授予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行清盤程序，否則購回已發行股份，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倘本公司以賬面值購回股份，其款項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結餘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
- ii. 倘本公司以高於賬面值購回股份，相當於賬面值的部分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扣除；而高出賬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方法處理：
 - (i) 購回的股份按賬面值發行，購回款項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收益賬面結餘中扣除；
 - (ii) 倘購回的股份按高於賬面值的價格發行，購回款項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收益賬面結餘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扣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內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
 - (iii) 解除本公司在股份購回合同項下的義務。
- iv. 已註銷股份的賬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扣除並用於購回股份賬面值部分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內。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相關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下列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息。

股東就其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款項享有利息，惟預繳股款不會參與任何進一步股息分派。

本公司須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

收款代理人須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代表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息分派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分派事項。

13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數位人士（該等人士不必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可依照該股東的授權，行使下列權利：

- i. 代表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
- ii.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簽署。

授權委託書須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最少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倘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法人股東須以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出席會議。

任何由董事發予股東用作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授權委託書表格，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票，並就會議議程內每項議題所要進行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須註明如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自行酌情表決。

不論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授權委託書的授權書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未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須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共識，以及訂立的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境外，並委託境外實體管理。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須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地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須隨時保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一致。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本公司地址、除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根據董事會按股份上市的要求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不得重疊。在股東名冊其中一個部分登記的股份轉讓，在有關股份登記存續期間不得在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登記。

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派付股息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變更股東名冊。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付股息、清盤或涉及其他要求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並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任何人士，均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改股東名冊。

15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行使其股東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損害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及監事真誠地為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ii.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或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

16 清算程序

在任何下列情況之一下，本公司須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本公司的經營期限已到期；
- i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iii.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未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v. 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i. 當本公司經營及管理出現重大困難，繼續存續可能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時，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 v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可能導致本公司清算的情況。

當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v、vi及vii項的情況而解散，須自導致清算開始解散的日期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若在該期間未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若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v項的情況而解散，人民法院須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倘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除外)，須在為此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就本公司清算的決議案通過之後，董事會的職權須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完成後向股東大會提交最終報告。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須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須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期間，本公司須存續，但不得進行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悉數支付有關款項前，將不會分配財產給股東。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移交清算事項予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清算期內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記錄。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須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在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清算組須將前述文件提交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以及就我們的終止刊發公告。

17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投資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而本公司對投資公司概不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是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指引，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有約束力。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上段所稱起訴，包括向仲裁機構起訴申請仲裁。

(2)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ii. 向指定投資者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或派送新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進行增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批准後，有關事宜須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等辦理。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股本，並須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倘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我們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行股票。

上段所稱境外投資者是指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或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境內投資者是指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者。

倘獲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許可，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的未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該等內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須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根據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分配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及發言權；
- iii.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於大會10日之前提交書面臨時提案書；及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本公司不得僅以該名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由，凍結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簽署股票時，該等股票亦須由該等其他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方告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亦可以印刷形式簽署。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亦適用。

倘名列股東名冊或要求於股東名冊上登記其姓名(名稱)的任何人士遺失其股票(即「原股票」)，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補發新股票。

倘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須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倘H股股東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其股票的補發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須按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遞交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須包括申請人提出要求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聲明並無其他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並無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任何聲明；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董事會指定的合格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須為90日，須至少每30日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刊登計劃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前，須向其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倘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須反覆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副本郵寄予有關股東；
- v. 上文iii及iv項所述的公告中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後，倘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士反對補發新股票，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補發新股票時，須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事項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vii. 本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須由申請人承擔。在申請人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4) 未能聯絡的股東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對無人認領的股息行使沒收權力。惟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息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或股息券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方可行使上述項權力。

(5)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擬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方案；
- vi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合併、分立、變更本公司形式及解散的方案；
- viii. 釐定未能滿足股東大會批准標準的擔保事項；
- i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釐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x.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釐定董事會決定的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融資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 x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層，並釐定其報酬；
- xii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v.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審核總經理工作；
- xvii. 管理公司資料披露事項；
-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採納上述決議案，除第vi、vii及xiv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出席方可舉行。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須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7)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聘任一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8)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五位監事組成，包括一位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須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須由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且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所有監事表決通過。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

監事可在任期屆滿後獲重選及續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vi. 依照法律，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訴訟；

- vii. 對本公司經營的任何異常情況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如有任何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複審；
- i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9) 總經理

本公司須聘任一位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訂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部門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擬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委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委任或解聘除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責任。

(10)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往年的虧損，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我們亦可按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指明，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的規模，或轉為資本，以增加我們的資本，惟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剩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11)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遵從下述解決爭議的規則：

- i. 凡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或未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外未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或內資股股東之間有關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而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索償，有關當事人須將此類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時，必須為全部索償或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任何人士或該爭議或索償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須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定義、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 ii. 索償人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索償人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倘索償人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索償的任何一方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要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中國法律適用於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i)段所述爭議或索償，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iv.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4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蒲江縣鶴山鎮工業大道上段87號2棟2層。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1年5月7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18,926,667元增至人民幣124,610,000元。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於2020年11月18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24,610,000元增至人民幣155,762,500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註冊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變動。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0年2月4日，與夢同行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5百萬元。

於2020年7月17日，重慶泉源堂泉順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於2020年12月15日，成都泉源堂人民南路四段藥房有限公司（前稱為成都泉源堂龔門後街大藥房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21年1月28日，重慶泉源堂泉康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於2021年3月9日，重慶泉源堂泉瑞大藥房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於2021年3月15日，重慶泉源堂藥品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於2021年3月18日，河南泉源堂智慧藥房連鎖有限責任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1年4月13日，上海泉源堂智慧藥房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1年4月15日，長沙市泉源堂智慧大藥房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千元。

於2021年4月22日，雅安泉新藥房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21年4月22日，遂寧泉新藥房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6百萬元。

於2021年4月30日，宜賓堂泉新藥房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於2021年5月6日，重慶泉源堂泉盛大藥房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於2021年5月14日，重慶泉源堂泉潤大藥房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於2021年5月20日，德陽泉源堂智慧藥房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於2021年6月28日，成都源耀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21年8月11日，成都泉源堂人民南路藥房有限責任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於2021年9月9日，達州泉源堂藥店有限責任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6百萬元。

於2021年9月17日，宜賓泉源堂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8百萬元。

於2021年9月22日，南充泉源堂藥房有限責任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3百萬元。

於2021年11月4日，西安泉源堂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1年11月23日，上海泉廷鑫藥房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8百萬元。

除上文及「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股東已通過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有關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於[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約[編纂]，及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編纂]的[編纂]不得超過上述[編纂]數目的[編纂]；
- (c) 視乎中國證監會批准而定，[編纂]完成後，由38名股東持有的共計[編纂]股份將以一對一方式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1) 成都創拓、成都華蓉美迦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成都華蓉美迦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同意自成都創拓收購5,083,333股本公司股份，對價為人民幣30,500,000元；
- (2) 成都創拓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的成都泉源堂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成都創拓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發行5,683,333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34,100,000元；
- (3) 成都華茂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成都華茂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收購6,485,693股本公司股份，對價為人民幣38,914,158元；

- (4) 一村資本有限公司、成都創拓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創拓同意自一村資本有限公司收購6,7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對價為人民幣60,300,000元；
- (5) 裕勢集團有限公司、海納華(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先生、成都創拓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海納華(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5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而公司同意發行5,192,083股本公司股份，且裕勢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5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25,960,417股本公司股份；
- (6) 不競爭承諾；及
- (7)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药易道	9	與夢同行	中國	42216680	2030年7月13日
2.	药易道	42	與夢同行	中國	42202875	2030年7月13日
3.	药易道	35	與夢同行	中國	42202858	2030年7月13日
4.	药易道	38	與夢同行	中國	42200474	2030年7月13日
5.		35	本公司	香港	305549437	2031年3月1日
6.	泉源堂	35	本公司	香港	305549446	2031年3月1日

(ii)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登記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1.	玖宮格訂單中台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70996	2019年6月10日
2.	玖宮格門店PDA作業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70813	2018年12月10日
3.	玖宮格商品中台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70819	2019年6月20日
4.	玖宮格微信商城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85299	2019年7月3日
5.	玖宮格雲POS管理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77070	2019年7月2日
6.	玖宮格運維平台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76629	2019年3月26日
7.	玖宮格找藥大屏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76985	2019年7月3日
8.	玖宮格資源中台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76966	2019年5月16日
9.	隨意點倉儲PDA作業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85084	2018年3月28日
10.	隨意點門店管理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81120	2018年4月6日
11.	隨意點業務員APP助手軟件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86759	2018年5月6日
12.	隨意點總部管理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85304	2018年6月8日
13.	隨意點WMS管理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76962	2019年2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登記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14.	JS訂單管理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70769	2018年1月15日
15.	JS會員管理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75009	2019年2月20日
16.	JS商品管理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71261	2019年1月8日
17.	與夢同行醫藥隨意點 B2C電商網站軟件V2	與夢同行	2015SR224995	2015年8月1日
18.	與夢同行醫藥隨意點 B2B電商網站軟件V2	與夢同行	2015SR224450	2015年8月1日
19.	與夢同行藥店隨意點 APP應用軟件V2	與夢同行	2015SR222370	2015年8月1日
20.	與夢同行健康隨意點 APP應用軟件V2	與夢同行	2015SR222369	2015年8月1日
21.	醫藥隨意點管理系統V2	與夢同行	2015SR053286	2014年12月1日
22.	藥店隨意點軟件平台V1.0	與夢同行	2015SR028423	2014年12月1日

(iii)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qyt1902.com	本公司	201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監事

(i)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本公司 相關 類別股份 權益的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李燦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實益權益	37,792,733股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	8,286,000股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3,272,425股 H股	[編纂]%	[編纂]%
		協議訂約方權益 ⁽³⁾	38,261,640股 H股	[編纂]%	[編纂]%
陳洲華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6,200,000股 H股	[編纂]%	[編纂]%
于淼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2,010,000股 H股	[編纂]%	[編纂]%
王磊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870,000股 H股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本公司 相關 類別股份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 類別股份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陳楊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659,000股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	3,213,268股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創拓由李燦先生擁有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燦被視為於成都創拓所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包括成都泉鴻持有的1,525,847股股份及成都泉蓓持有的1,746,578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均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QYT、陳洲華、于淼、王磊、楊麗霞、陳楊、李開屏、曾鳳愉、楊智、上海建鑫數據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杜同傑簽署以李先生為受益人的授權書，授予其上述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的全部表決權。
- (4) 包括成都泉雪持有的1,564,470股股份及成都泉昭持有的1,648,798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泉雪及成都泉昭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陳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成都泉雪及成都泉昭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服務協議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本公司已與董事及監事分別訂立服務協議，其中載有有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的條文。

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
(a)各項協議的期限為自其委任之日起三年；及(b)各項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iii)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2.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7.專家資格」所列人士符合下述情況：
 - (a) 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7.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下述情況：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或
 - (b) 有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iii)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任何一家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於H股在[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D. 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0年11月3日（「採納日期」）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購回合共6,485,693股股份，作為預留作僱員激勵用途的庫存股份。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獲授權於股權激勵計劃期限內甄選承授人及修訂條件。

於2021年5月21日，為簡化股權架構及更好地管理股權激勵計劃，成都泉鴻、成都泉雪、成都泉蓓及成都泉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僱員持股平台。於2021年5月24日，股東批准修訂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其當時所有庫存股份轉至僱員持股平台，而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將獲授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從而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建立僱員持股平台」。

由於股權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和激勵機制及加強管理層團隊對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本公司透過授出股份酬謝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所作出的貢獻，並允許該等人士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2. 授出股份

於2021年3月20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決議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各為一名「**承授人**」）授出合共3,090,317股股份，對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元。於2021年5月24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修訂獎勵方式，據此，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股份（包括2021年3月決議授出的3,090,317股股份）將由僱員持股平台持有，而承授人獲授僱員持股平台的相應合夥權益。本公司進一步決議向承授人授出本公司合共3,395,376股股份的股權，對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6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合共97名承授人授出僱員持股平台合共6,485,693股股份的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u>承授人姓名</u>	<u>已授股權所涉股份數目</u>	<u>每股股份對價</u> <u>(「授出價」)</u> <i>(人民幣元)</i>	<u>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相應間接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u>	<u>承授人的居住地址</u>
董事				
李燦	394,000	3	[編纂]%	中國四川省
	711,978	6	[編纂]%	成都市 高新區 神仙樹南路39號 2棟3單元803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已授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對價 (「授出價」) (人民幣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相應間接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承授人的居住地址
陳洲華	232,400	3	[編纂]%	中國廣東省
	300,000	6	[編纂]%	廣州市 天河區 興民路211號2204房
王磊	232,400	3	[編纂]%	中國遼寧省
	300,000	6	[編纂]%	盤錦市 興隆台區 石化社區11-17-35
于淼	194,000	3	[編纂]%	中國上海
	300,000	6	[編纂]%	浦東新區 尚博路569弄17號 302室
陳楊	174,800	3	[編纂]%	中國四川省
	300,000	6	0.18%	成都市 武侯區 大學路10號 6棟2單元8號
黃鑫	136,400	3	[編纂]%	中國上海
	300,000	6	[編纂]%	閔行區 上中西路1285弄34號 301室
監事				
杜同傑	122,800	3	[編纂]%	中國四川省
	300,000	6	[編纂]%	成都市 高新區 世紀城路418號 9棟1單元24樓2402號
	91,200	3	[編纂]%	中國四川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已授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對價 (「授出價」) (人民幣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相應間接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承授人的居住地址
李代俊	45,000	6	[編纂]%	成都市 錦江區 錦華路二段755號 2棟3單元603室
劉嬌	30,000	3	[編纂]%	中國四川省
	23,400	6	[編纂]%	成都市 武侯區 武侯大道雙楠段 12棟2單元8號
其他僱員				
88名個人	2,297,315		[編纂]%	-
總計	6,485,693		[編纂]%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獎勵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歸屬。

3. 有關股份轉讓限制及解除該等限制條件的安排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禁售期將於[編纂]開始，惟受限於以下屆滿時間表：(i)自[編纂]起第一年後，個別承授人認購的合夥權益總額的20%將不再受限於禁售期；(ii)自[編纂]起第二年後，個別承授人所認購合夥權益總額的40%將不再受限於禁售期；及(iii)自[編纂]起第三年後，個別承授人認購的全部合夥權益將不再受限於禁售期。於上述禁售期屆滿前，承授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的合夥權益不得轉讓、用作抵押品或償還債務。

於禁售期內，授予僱員持股平台的股份之現金股息須由僱員持股平台以託管方式持有。

因(i)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ii)股份花紅；(iii)股份拆細而收購的任何額外股份將同時被鎖定，且不得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該等股份的禁售期與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禁售期相同。

於禁售期屆滿後，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合夥權益將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不再受限制：

- (i) 本公司概無發生以下情況：
 - (a) 執業會計師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出具載有負面意見或免責聲明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執業會計師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出具載有負面意見或免責聲明意見的審計報告；及
 - (c) 任何規定不得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法律法規。
- (ii) 承授人概無發生以下情況：
 - (a) 任何聯交所於過去12個月內認定承授人為不合適人選；
 - (b) 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於過去12個月內認定承授人為不合適人選；
 - (c) 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於過去12個月內因承授人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對其施予行政處罰，或採取措施禁止承授人進入股票市場；
 - (d) 公司法禁止承授人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 (e) 法律法規禁止承授人參與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及
 - (f) 其他嚴重違反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政策的行為。

4. 股權激勵計劃的終止及修訂

- (i) 倘本公司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則股權激勵計劃將予以終止：
 - (a) 執業會計師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出具載有負面意見或免責聲明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執業會計師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出具載有負面意見或免責聲明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本公司在股權激勵計劃的年期內申請上市，而倘股權激勵計劃對申請上市產生重大障礙，則董事會有權終止股權激勵計劃，並重新制定符合上市準則規定的新股權激勵計劃；
 - (d) 任何規定不得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法律法規；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上述任何情形終止股權激勵計劃時，由承授人持有但仍處於禁售期的合夥權益由僱員持股平台回購註銷，由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相關股份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 (ii) 在任何以下情況下，除有關文件明確規定的股東行使的權利外，股東將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條件的範圍內釐定繼續、修訂、暫停或終止股權激勵計劃：
 - (a) 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
 - (b) 本公司的合併或分立；
 - (c) 其他重大變動。

- (iii) 倘承授人於股權激勵計劃屆滿前辭任或身故，則股份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倘承授人因工作而喪失民事行為能力，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可由監護人代其行使；
 - (b) 倘承授人因工作而身故，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將由承授人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繼承。
- (iv)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按授出價購回指承授人持有但處於禁售期的合夥權益的股份（「受限制股份」）：
 - (a) 承授人因上述(iii)(a)或(b)項以外的原因而終止與本公司的勞動合同；
 - (b) 承授人不符合職位要求或未能通過工作評估；
 - (c) 承授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
 - (d) 承授人受聘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及承授人留任附屬公司；
 - (e) 承授人根據相關政策退任並獲本公司批准，且於股權激勵計劃期限內並無投資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企業或於其擔任任何職務。
- (v) 倘承授人於禁售期後辭任，則本公司有權於辭任後以最新一輪融資的價格購回股份。倘本公司於辭任後60個工作日內未進行購回，則本公司被視為已放棄購回的權利。
- (vi) 倘承授人於受僱期間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對本公司造成嚴重損害，而本公司因而終止勞動合同，則本公司將按授出價購回受限制股份。
- (vii) 倘承授人因違反不競爭限制或離職後發現重大工作問題而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則本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歸還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取得的所有盈利。
- (viii) 除上述情況外，董事會有權在個別情況下處理受限制股份。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並無由我們提出的或我們面臨的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編纂]的其他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各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本公司的[編纂]保薦人收取[編纂]美元費用。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凡經本公司[編纂]買賣及轉讓H股(包括於聯交所進行的有關交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買賣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對價(或其部分)或所

出售或轉讓的H股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共須繳納2.60港元。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務及外匯」。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元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7段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15年4月27日之14名時任全部股東。

編號	姓名／名稱
1	李先生
2	成都創拓
3	陳洲華
4	于淼
5	唐雅玲
6	陳楊
7	王磊
8	曾鳳愉
9	鐵位章
10	楊智
11	李開屏
12	趙俊
13	周年文
14	姚冰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亦無擬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權益。

10.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不利影響；
- (f)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g) 本公司目前概無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同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qyt1902.com>) 登載：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f) 聯席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g) 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j)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k)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所述之股權激勵計劃；
- (l)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m)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及監事－(ii)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或委任書。